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长篇代表作

宠儿

Beloved

[美] 托妮·莫里森 著
潘岳 雷格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I 712.4
60

93773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长篇代表作

宠儿

Beloved

院图书馆藏书

[美] 托妮·莫里森 著
潘岳 雷格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7 号

版权合同登记号:010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宠儿/(美)托妮·莫里森著;潘岳、雷格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6.2

ISBN 7-5071-0323-4

Ⅰ.宠… Ⅱ.①莫…②潘…③雷… Ⅲ.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Ⅰ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506 号

责任编辑:文 钊
装帧设计:续蓓虹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建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38 千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4.20 元

托妮·莫里森

以其富于洞察力和诗情画意的小说把美国现实的一个重要方面写活了

——瑞典学院

六千万
甚至更多

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
我要称为我的子民；
那本来不是我宠儿的，
我要称她为宠儿。

《新约·罗马书》九：二十五

124号恶意充斥。充斥着一个婴儿的怨毒。房子里的女人们清楚，孩子们也清楚。多年以来，每个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忍受着这恶意，可是到了1873年，塞丝和女儿丹芙成了它仅存的受害者。祖母贝比·萨格斯已经去世，两个儿子，霍华德和巴格勒，在他们十三岁那年离家出走了——当时，镜子一照就碎（那是让巴格勒逃跑的信号）；蛋糕里出现了两个小手印（这个则马上把霍华德逼出了家门）。两个男孩谁也没有等着往下看：又有一锅鹰嘴豆堆在地板上冒烟儿；苏打饼干被捻成碎末，沿门槛撒成一道线。他们也没有再等一个间歇期，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风平浪静。没有。他们当即逃之夭夭了——就在这座凶宅向他们分别施以不能再次忍受和目睹的侮辱的时刻。在两个月之内，在残冬，相继离开他们的祖母贝比·萨格斯，母亲塞丝，还有小妹妹丹芙；把她们留在蓝石路上这所灰白两色的房子里。当时它还没有门牌号，因为辛辛那提还没扩展到那儿呢。事实上，当兄弟俩一个接一个地卷起铺盖、抓起鞋子，偷偷逃离这所房子用来试探他们的活生生的恶意时，俄亥俄独立成州也不过七十年光景。

贝比·萨格斯连头都没抬。她是在病榻上听见他们离去的，但这并非她躺着一动不动的缘故。对她来说，孙子们花了这么长时间才认识到蓝石路上这所房子的与众不同，倒真是不可思议。悬在生活的龌龊与死者的刻毒之间，她对生或死都提不起兴致，更不用说两个出逃的孩子的恐惧心理了。她的过

去跟她的现在一样——不堪忍受。既然她认识到死亡偏偏不是遗忘，她便用残余的一点精力来玩味色彩。

“给我来点儿淡紫，要是你有的话。要是没有，就粉红吧。”

塞丝就用一切来满足她，从布料到自己的舌头。如果你对色彩有所奢望，那么俄亥俄的冬天就尤其令人不堪忍受。只有天空有戏可唱，而把辛辛那提的地平线算作生活的主要乐趣，也实在是太过轻率了。于是，塞丝和女儿丹芙为她做了她们力所能及、而且为房子所允许的一切。她们一起针对那里的暴行进行了一场敷衍塞责的斗争；同倒扣的泔水桶、屁股上挨的巴掌，以及阵阵的酸气作斗争。因为她们就像知道光的来源一样明晓这些暴行的来源。

兄弟俩出走不久，贝比·萨格斯就去世了，无论对他们的还是她自己的离去都兴味索然。随即，塞丝和丹芙决定召唤那个百般折磨她们的鬼魂，以结束这场迫害。也许来一次对话、交换一下看法什么的会管用，她们想。于是她们双手紧握，说道：“来吧。来吧。你干脆出来吧。”

碗柜向前进了一步，可是别的东西都没动。

“肯定是贝比奶奶在拦它，”丹芙说。她十岁了，仍然在为贝比·萨格斯的去世而生她的气。

塞丝睁开眼睛。“我不信，”她说。

“那它怎么不出来？”

“你忘了它有多小，”妈妈说，“她死的时候还不到两岁呢。小得还不懂事。小得话都说不了几句。”

“也许她不愿意懂事，”丹芙道。

“也许吧。但只要她出来，我就会对她讲清楚。”塞丝放开女儿的手，两人一齐把碗柜推回墙边。门外，一个车夫把马抽

打得飞跑起来——当地居民路过 124 号时都觉得有这必要。

“这么小的小孩，魔法可真够厉害的，”丹芙说。

“不比我对她的爱更厉害，”塞丝答道，于是，那情景登时重现。那些未经雕凿的墓石凉意沁人；那一块，她挑出来踮着脚靠上去，双膝像所有墓穴一样敞开。它像指甲一样粉红，遍布晶亮的颗粒。十分钟，他说。你出十分钟我就免费给你刻。

七个字母[1]十分钟。再出十分钟她也能得到“亲爱的”么？她没想到去问他，而这种可能至今仍困扰着她——就是说，花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小时，她就能让他在她的宝贝的墓碑上把整句话都刻上，刻上她在葬礼上听见牧师说的每个字（当然，也只有那么几个字值得一说）：亲爱的宠儿。但是她得到和解决的，是关键的那个词。她以为那应该足够了：在墓石中间与刻字工交尾，他的小儿子在一旁观看着，脸上的愤怒那么苍老，欲望又如此新鲜。那当然应该足够了。再有一个牧师、一个废奴主义者和一座人人作呕的城市，那也足以回答了。

只想着自己灵魂的安宁，她忘记了另一个灵魂：她的宝贝女儿的亡灵。谁能想到一个小小的婴儿会心怀这么多的愤懑？在石头中间，在刻字工的儿子眼皮底下与人苟合还不够。她不仅必须在那因割断喉咙的婴儿的暴怒而瘫痪的房子里度日，而且她紧贴着缀满星斑的曙色墓石、双膝墓穴般敞开时付出的那十分钟，比生命更长，更活跃，比那油一般浸透手指的婴儿的鲜血更加脉动不息。

“我们可以搬家，”有一次她向婆婆建议。

---

① 即 Beloved，意为“心爱的人”，本书译作“宠儿”，系塞丝亲手杀死的女儿的名字。

"有什么必要呢?"贝比·萨格斯问。"在这个国家里,没有哪座房子不是从地板到房梁都塞满了黑人死鬼的悲伤。我们还算幸运,这个鬼不过是个娃娃。是我男人的魂儿能回到这儿来,还是你男人的能回来?别跟我说这个。你够走运的。你还剩了三个呢。剩下三个牵着你的裙子,只有一个从阴间过来折腾。知足吧,干吗不呢?我生过八个。每一个都离开了我。四个给逮走了,四个被人追捕,到头来呀,我估计,个个儿都在谁家里闹鬼呢。"贝比·萨格斯揉着眉毛。"我的头一胎。想起她,我只记得她多么爱吃烟面包底儿。你比得了吗?八个孩子,可我只记得这么点儿。"

"你只让自己记得这么点儿,"塞丝这样告诉她,然而她自己也面临着同一个难题——那可是个大活人呐——儿子们让死的那个赶跑了,而她对巴格勒的记忆正迅速消失着。霍华德好歹还有一个谁也忘不了的脑型呢。至于其余的一切,只要安全允许,她就尽量不去记忆。遗憾的是她的脑子迂回曲折,难以捉摸。比如,她正匆匆穿过一片田野,简直是在奔跑,就为尽快赶到压水井那里,洗掉腿上的春黄菊汁。她脑子里本不该有任何别的东西。那两个家伙来吃她奶水时的景象,已经同她后背上的神经一样没有生命(背上的皮肤像块搓衣板似地起伏不平)。[1] 脑子里也没有哪怕最微弱的墨水气味,或者用来造墨水的樱桃树胶和橡树皮的气味。[2] 什么也没有。只有她奔向水井时冷却她的脸庞的轻风。然后她用破布蘸上压水井的水,泡湿春黄菊,头脑完全专注于把最后一滴汁液洗掉——由于

① 均为塞丝对"甜蜜之家"的痛苦回忆。

② 均为塞丝对"甜蜜之家"的痛苦回忆。

疏忽，仅仅为了省半哩路，她抄近道穿过田野，直到膝盖觉得刺痒，才留意野草已长得这么高了。然后就有了什么。也许是水花的飞溅声，被她扔在路上的鞋袜七扭八歪的样子，或者浸在脚边的水洼里的“来，小鬼”[1]；接着，猛然间，“甜蜜之家”[2]到了，滚哪滚哪滚着展现在她眼前，尽管那个农庄里没有一草一木不令她失声尖叫，它仍然在她面前展开无耻的美丽。它看上去从来没有实际上那样可怖，这使她怀疑，是否地狱也是个可爱的地方。毒焰和硫磺当然有，却藏在花边状的树丛里。小伙子们吊死在世上最美丽的梧桐树上。[3] 这令她感到耻辱——对那些美妙的飒飒作响的树的记忆比对小伙子的记忆更清晰。她可以企图另做努力，但是梧桐树每一次都战胜小伙子，她因而不能原谅自己的记忆。

当最后一滴春黄菊汁被洗掉，她绕到房子前面，一路上将鞋袜拾起来。好像是为了她糟糕的记忆而进一步惩罚她，在不到四十英尺远的门廊台阶上，赫然坐着保罗·D，最后一个“甜蜜之家”的男人。虽然她永远不可能把他的脸跟别人的搞混，她还是问道：

“那是你么？”

“还剩下的那个。”他站起来，微笑道：“你过得怎么样，姑娘，除了脚还光着？”

她也笑了，笑得轻松而年轻。“在那边把腿弄脏了。春黄菊。”

---

① 狗名。

② 塞丝十八年前逃离的农庄名。

③ 塞丝逃跑途中见到的情景。

他扮了个鬼脸，好像在尝一勺很苦的东西。“我听着都难受。从来都讨厌那玩艺儿。”

塞丝团起袜子，塞进衣袋。“进来吧。”

“门廊上挺好，塞丝。外边凉快。”他重新坐下，转头去望路另一侧的草地，知道自己心中的热望会从眼里流露。

“十八年了，”她轻声说。

“十八年，”他重复道，“我敢发誓我每一年都在走。不介意我跟你搭伴儿吧？”他冲着她的脚点点头，开始解鞋带。

“想泡泡吗？我去给你端盆水。”她走近他，准备进屋。

“不，不用。不能宝贝脚丫子。它们还有好多路要走哩。”

“你不能马上就走，保罗·D。你得多呆一会儿。”

“好吧，反正得看看贝比·萨格斯。她在哪儿？”

“死了。”

“噢不。什么时候？”

“到现在八年。快九年了。”

“遭罪吗？但愿她死得不遭罪。”

塞丝摇了摇头。“轻柔得像奶油似的。活着才遭罪呢。不过你没见到她真遗憾。是专为这个来的么？”

“那是一部分原因。再有就是你。可说老实话，我如今什么地方都去。只要能让我坐下，哪儿都行。”

“你看起来挺好。”

“见鬼。只要我感觉坏，魔鬼就让我看起来好。”他看着她，“坏”这个词说的是另一个意思。

塞丝笑了。这是他们的方式——从前的。无论嫁给黑尔之前还是之后，所有“甜蜜之家”的男人都温柔地兄弟般地与她调情，那样微妙，你只能去捕捉。

除了多出一大堆头发和眼睛里的期待，他看上去还是在肯塔基的那副模样。核桃色的皮肤；腰板笔直。一个面部僵硬的男人，这么愿意微笑、激动，这么愿意和你一道悲伤，真是令人惊奇。好像你只消引起他的注意，他就立即产生和你一样的情感。不到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脸似乎就变了——里面蕴藏着活力。

“我不是非打听他不可，对吧？假如有的说，你会告诉我的，是不是？”塞丝盯着自己的脚，又看见了梧桐树。

“我会告诉你。我当然会告诉你。我现在知道的不比当时多一丁点儿。”搅乳机的事[1]除外，他想，而你又并不需要知道那个。“你必须认为他还活着。”

“不，我想他死了。一厢情愿又不能让他活命。”

“贝比·萨格斯怎么想的？”

“一样。可要是听她的话，她所有的孩子还都死了呢。口口声声说什么她感觉到每一个都在某一天某一个时辰走了。”

“她说黑尔什么时候走的？”

“一八五五年。我孩子出生的那天。”

“你生下了那个孩子，是吧？从来没想过你能成功。”他格格地笑了，“怀着孩子逃跑。”

“没办法。等不下去了。”她低下头，像他一样想，她的成功是多么不可思议呀。还有，如果没有那个找天鹅绒的姑娘，她绝对做不到。

“而且全靠你自己。”他为她感到骄傲，也有些不快。骄傲

---

① 塞丝的丈夫黑尔目睹她被掠走奶水后，精神崩溃，在搅乳机旁以牛油涂面。

的是她挺下来了；不快的是她始终没有需要黑尔，也没有需要他。

“差不多全靠我自己。并不全靠我自己。一个白人姑娘帮了我的忙。”

“那么她也帮了她自己，上帝保佑她。”

“你可以在这儿过夜，保罗·D。”

“你出主意的声音听起来可不够坚决。”

塞丝越过他的肩膀瞥了一眼关着的门。“噢，我真是这个意思。只是希望你别介意我的房子。进来吧。跟丹芙说说话，我去给你做点吃的。”

保罗·D把两只鞋子拴在一起搭到肩膀上，跟着她进了门。他径直走进一片颤动的红光，立时被那红光当场罩住。

“你有伴儿？”他皱着眉头，悄声问。

“时有时无吧。”塞丝说。

“我的上帝啊。”他退出门，直退到门廊。“你这儿的邪恶是哪一种？”

“它不邪恶，只是悲伤。来吧。走过来。”

这时，他开始仔细地端详她。比刚才她一手提着鞋袜、一手提着裙子，两腿湿淋淋亮晶晶地从房后绕出来的时候端详得更仔细。黑尔的姑娘——铁的眼睛，铁的脊梁。在肯塔基他从来没见过她的头发。她的脸尽管比上次见时多经了十八年风雨，现在却更柔和了。是因为头发。一张平静得毋须抚慰的脸；那张平静的脸上与她皮肤同色的虹膜，让他不时想起一副面具，面具已经被仁慈的拳头封了眼睛。黑尔的女人。年年怀孕，包括她坐在火堆旁告诉他她要逃走的那一年。她的三个孩子已经被她塞进别人的大车，随着一车队的黑人过了河。他们

将留在辛辛那提附近黑尔的母亲那里。在那间小木屋里，尽管靠火这样近，你甚至能闻到她裙子里的热气，她的眼里还是没有映出一丝光芒。它们就像两口井，让他不敢凝视。即使毁掉了，它们仍需要盖上，遮住，标上记号，警告人们提防那空虚所包含的一切。所以她开口的时候他就把目光投向火，因为她的丈夫不在那里听她诉说。加纳先生死了，他的太太脖子上又长了一个甘薯那么大的包，不能讲话。她挺着大肚子，尽量靠近火堆，倾诉给他，保罗·D，最后一个"甜蜜之家"的男人。

农庄上的奴隶一共有六个，塞丝是他们中唯一的女性。加纳太太哭得像个孩子似地卖掉了保罗·D的哥哥，以偿还刚一守寡就欠下的债务。然后"学校老师"[1]来到，使一切都井然有序。但是他的所作所为就是再毁掉三个"甜蜜之家"的男人，用拳头击掉塞丝眼中的闪亮的铁，只留下两口不反射火光的深井。

现在铁又回来了，可是有了那张因头发而柔和的脸，他就能够信任她，迈进她的门，跌入一片颤动的红光。

她说得对。是悲伤。走过红光的时候，一道悲伤的浪头如此彻底地浸透了他，让他想失声痛哭。桌子周围平常的光亮显得那么遥远：然而，他走过去了——没有流泪，很幸运。

"你说她死得很轻柔。轻柔得像奶油似的。"他提醒她。

"那不是贝比·萨格斯，"她说。

"那是谁呢？"

"我的女儿。跟两个男孩一起先送走的那个。"

"她没活下来？"

---

① 农庄主，加纳先生的妹夫。

“没有。我现在就剩下逃跑时怀的那个了。儿子也都走了。他们俩正好是在贝比·萨格斯去世之前出走的。”

保罗·D看着那个用悲伤浸透他的地方。红光消散了，可是一种啜泣的声音还滞留在空气里。

也许这样最好，他想。一个黑人长了两条腿就该用。坐下来的时间太长了，就会有人想方设法拴住它们。不过……如果她的儿子们走了……

“没有男人？就你自己在这儿？”

“我和丹芙，”她说。

“你这样挺好么？”

“我这样挺好。”

她觉察到他的疑惑，继续道：“我在城里一家餐馆做饭。还偷着给人做点针线活儿。”

这时保罗·D想起了那条睡裙，不禁哑然失笑。塞丝来“甜蜜之家”时只有十三岁，已经有铁的眼睛了。她是送给加纳太太的一件及时的礼物，因为加纳先生的崇高原则① 使她失去了贝比·萨格斯。那五个“甜蜜之家”的男人看着这个新来的姑娘，决定不去碰她。他们血气方刚，而且苦于没有女人，只好去找小母牛出火。然而，尽管事实上每个人为了夺到她早该把其他几个打倒了，他们还是不去碰那个眼睛像铁的姑娘，所以她能够自己挑选。她挑了整整一年——漫长、难熬的一年，他们在地铺上翻来覆去，被有关她的梦苦苦纠缠。渴望的一年，强奸似乎成了生活唯一的馈赠。他们使克制成为可能，仅

① 指加纳先生允许黑尔在星期日去临近农庄干活挣钱，以赎买他母亲的自由。

仅因为他们是“甜蜜之家”的男人——当其他农庄主对这个说法警觉地摇头时加纳先生吹嘘的那几个人。

“你们都有奴隶，”他对他们说，“年纪轻的，上了岁数的，起刺儿的，磨洋工的。如今在‘甜蜜之家’，我的黑鬼个个都是男子汉。那么买的，也是那么培养的。个个都是男子汉。”

“抱歉，加纳，不敢苟同。根本没有黑鬼男子汉。”

“要是你自己胆小，他们就不是了。”加纳咧开嘴笑了，“可如果你自己是个男子汉，你就希望你的黑鬼也是男子汉。”

“我可不乐意我的老婆周围尽是些黑鬼男子汉。”

这正是加纳酷爱和期待的反应。“我也不乐意，”他说道，“我也不乐意。”无论什么人，邻居、陌生人、小贩或是内兄弟，都得等一会儿才能领会这个意思。然后是一场激烈的争论，有时还打上一架，但每次加纳遍体鳞伤、洋洋得意地回家时，他已再一次向人们表明了什么是真正的肯塔基人：勇敢和聪明得足以塑造和称呼他的黑鬼们为男子汉。

于是这就是他们：保罗·D·加纳，保罗·F·加纳，保罗·A·加纳，黑尔·萨格斯，还有狂人西克索。都是二十来岁，没沾过女人，入肉母牛，梦想强奸，在地铺上辗转反侧、摩擦大腿等待着新来的姑娘——黑尔用五年的礼拜天赎出贝比·萨格斯之后顶替她位置的那个姑娘。也许那就是为什么她选中了他。一个二十岁的男人这样爱他的母亲，放弃了五年的安息日，只为了看到她坐下来有个变化，这可是个真正的可取之处。

她等了一年。“甜蜜之家”的男人在与她一起等待的时候虐待母牛。她选中了黑尔。为了第一次结合，她偷偷地为自己缝了条裙子。

"你不多呆一阵子吗？谁也不能在一天里捋清十八年。"

在他们坐着的房间的昏暗之外，白色的楼梯爬向二楼蓝白相间的墙纸。保罗·D刚好能看到墙纸的开头：蓝色的背景上，黄色斑点独具匠心地洒在暴风雪的雪花中间。明亮的白栏杆和白楼梯吸引了他的目光。他的所有感觉都告诉他，楼梯井上面的空气既迷人又异常稀薄。但从那空气中走下来的棕色皮肤的女孩却是圆乎乎的，一张脸长得好像警觉的娃娃。

保罗·D看看女孩，又看看塞丝，塞丝正笑吟吟地说："瞧，这就是我的丹芙。这是'甜蜜之家'的保罗·D，亲爱的。"

"早安，D先生。"

"加纳，宝贝儿。保罗·D·加纳。"

"是，先生。"

"很高兴见到你。我上次见你妈妈的时候，你正从她裙子里面往外拱呢。"

"如今也一样，"塞丝笑道，"要是她还能进去的话。"

丹芙站在最低一磴楼梯上，突然间又烫又羞。好久没有什么人（好心的白女人、牧师、演说家或是报社记者——他们眼中的反感证明他们同情的声音不过是谎言）来坐在她们家的桌子旁边了。远在贝比奶奶去世以前，整整十二年时间里，从没有过任何一种来访者，当然也就没有朋友。没有黑人。当然更没有头发这么长的榛色男人，更没有笔记本，没有炭煤，没有橙子，没有一大堆问题。没有妈妈愿意与之交谈的人，甚至光着脚也居然情愿与之交谈的人。她看起来、实际上表现得像个小姑娘，而不是丹芙一直熟识的那个安静的、王后般的女人。那个从不旁视的女人，看到一个人就在索亚餐馆门前被母马踢死也不把脸扭开的女人；看到一只母猪开始吃自己的幼

崽时也不把脸扭开的女人。就是那一次，“来，小鬼”被婴儿的鬼魂提起来狠狠地扔到墙上，摔得它断了两条腿，眼睛错位，浑身抽搐，嚼碎了自己的舌头，她的妈妈也仍然没有把脸扭开。她抄起一把榔头把狗打昏，擦去血迹和唾沫，把眼睛按回脑袋，接好腿骨。后来它痊愈了，成了哑巴，走路摇摇摆摆的，不仅因为弯曲的腿，更因为不中用的眼睛。无论冬夏，不分晴雨，什么也不能说服它再走进这房子一次。

就是这个女人，当年有本事去修理一只疼得撒野的狗，现在正架起腿晃悠着，将视线从她自己女儿的身体上移开。好像视野里根本容不下她的身量似的。而且她和他谁都没有穿鞋。又发烫，又害羞，现在丹芙是孤独的。所有那些离去的：先是哥哥们，然后是奶奶——都是惨重的损失，因为再没有小孩愿意在游戏里围着她玩，或者坐在她家门廊的栏杆上悠来荡去了。那些都没有关系，只要她妈妈别再像现在这样把脸扭开，搞得丹芙渴望，由衷地渴望一个来自那个婴儿鬼魂的怨恨的表示。

“她是个好看的姑娘，”保罗·D说，“好看。脸蛋像她爹一样甜。”

“你认识我爸爸？”

“认识。相当认识。”

“是吗，太太？”丹芙尽量避免油然而生的好感。

“他当然认识你的爸爸。我不是跟你说了吗，他是‘甜蜜之家’的人。”丹芙在最低一磴楼梯上坐下。再没有别的地方好去了。他们成了一对，说着什么“你的爸爸”和“甜蜜之家”，用的全是那种显然属于他们而不属于她的方式。就是说，她自己父亲的失踪不关她的事。失踪首先是属于贝比奶奶的——一个儿子，被深切地哀悼着，因为是他把她从那里赎出来的。其

次，他是妈妈失踪的丈夫。现在他又是这个榛色陌生人的失踪的朋友。只有那些认识他的人（“相当认识”）有权利说起他的失踪。就好像只有那些住在“甜蜜之家”的人才能记得他，悄声谈起他，一边说一边互相用眼角交换目光。她又一次盼望那个小鬼魂——它那现在令她兴奋的愤怒，曾经让她疲惫不堪。疲惫不堪。

她说道：“我们这儿有个鬼。”这句话立即起了作用。他们不再是一对了。她妈妈不再悠着脚作女孩状了。对“甜蜜之家”的记忆从她为之作女孩状的男人眼中一滴一滴漏走。他瞥了一眼她身后明亮的白楼梯。

“我听说了，”他说。“可那是悲伤，你妈妈说的。不是邪恶。”

“不，先生，”丹芙道，“不是邪恶，可也不是悲伤。”

“那是什么呢？”

“冤屈。孤独和冤屈。”

“是这样吗？”保罗·D转向塞丝。

“我拿不准是不是孤独，”丹芙的母亲说道。“愤怒倒有可能，可是它这样时时刻刻跟我们在一块儿，我看不出它怎么会孤独。”

“你肯定有什么它想要的东西。”

塞丝耸耸肩膀。“它只不过是个娃娃。”

“是我姐姐，”丹芙说，“她死在这房子里。”

保罗·D抓了抓下巴上的胡子。“让我想起了‘甜蜜之家’后面的那个无头新娘。还记得吗，塞丝？老在那片树林里游荡。”

“怎么忘得了呢？怪烦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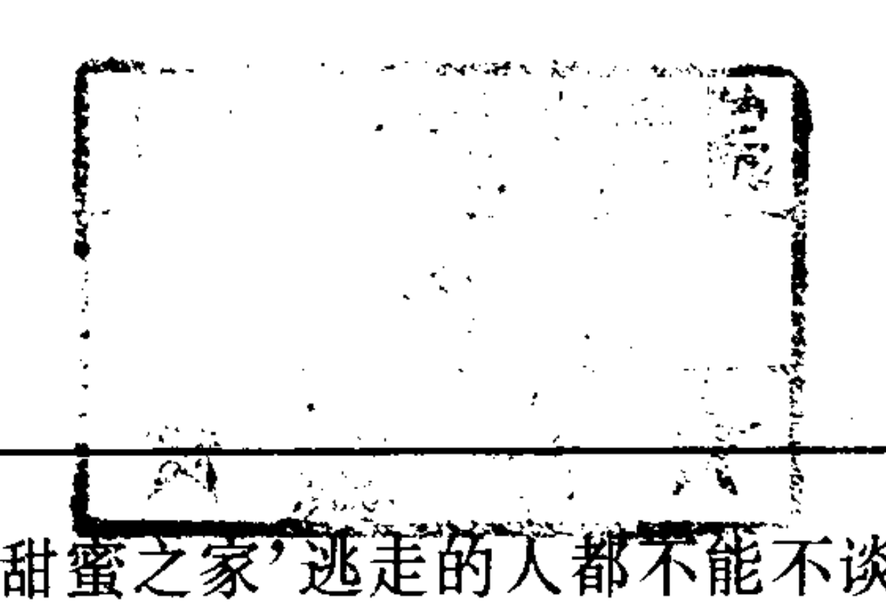

“为什么每个从‘甜蜜之家’逃走的人都不能不谈它?要是真这么甜蜜的话,看来你们应该留在那儿。”

“丫头,你这是跟谁说话呢?”

保罗·D哈哈大笑。“的确,的确。她说得对,塞丝。那儿并不甜蜜,当然也不是个家。”他摇了摇头。

“可那是我们呆过的地方,”塞丝说,“大家都在一起。不管愿不愿意,总会想起来。”她微微哆嗦了一下。胳膊表面皱起了一块,她连忙抚平。[1]“丹芙,”她说道,“生炉子。不能来了朋友倒不招待他。”

“甭为我费事了,”保罗·D说。

“烤面包不费什么事。再有就是我从工作的餐馆带回来的东西。从一大早忙活到晌午,我起码能把晚饭带回家。你不讨厌吃梭鱼吧?”

“要是他不讨厌我,我也不讨厌他。”

又来了,丹芙心想。她背对着他们,拐了一下柴禾,差点碰灭了火。“你干嘛不在这儿过夜,加纳先生?那样你和太太就能整夜谈‘甜蜜之家’了。”

塞丝三步并作两步赶到火炉边,可还没抓住丹芙的衣领,那姑娘就向前挣去,哭了起来。

“你怎么了?我从没见过你这么不懂事。”

“甭管她了。”保罗·D说。“我是个生人。”

“说的就是这个。她没理由对生人不礼貌。噢,宝贝,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啦?”

可是丹芙这会儿正在颤抖,由于抽泣说不出话来。九年来

---

① 小鬼魂在捏塞丝,以示惩戒。

从未落过的泪水，打湿了她过于女人味的胸脯。

“我再不能了，我再不能了。”

“不能干嘛？你不能干嘛？”

“我不能住在这儿了。我也不知道去哪儿、干什么，可我不能在这儿住了。没有人跟我们说话。没有人来。男孩子不喜欢我。女孩子也不喜欢我。”

“亲爱的，亲爱的。”

“她说没人跟你们说话是什么意思？”保罗·D问道。

“是这座房子。人们不——”

“不是！不是这房子！是我们！是你！”

“丹芙！”

“得了，塞丝。一个小姑娘，住在闹鬼的房子里，不易。不易。”

“比有些事还容易呢。”

“想想看，塞丝。我是个成年男人，什么事没见过没做过。可我跟你说这不易。也许你们都该搬走。这房子是谁的？”

塞丝越过丹芙的肩头冷冷地看了保罗·D一眼。“你操哪门子心？”

“他们不让你走？”

“不是。”

“塞丝。”

“不搬。不走。这样挺好。”

“你是想说这孩子半疯不傻的没关系，是吗？”

屋子里的什么东西绷紧了，在随后的等待的寂静中，塞丝说话了。

“我后背上有棵树，家里有个鬼，除了我怀里抱着的女儿

我什么都没有了。不再逃了——从哪儿都不逃了。我再也不从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逃走了。我逃跑过一回，我买了票，可我告诉你，保罗·D·加纳：它太昂贵了！你听见了吗？它太昂贵了。现在请你坐下来和我们吃饭，要不就走开。”

保罗·D从马甲里掏出一个小烟口袋——专心致志地研究起它的质地和绳结来；同时，塞丝领着丹芙进了从他坐着的大屋开出的起居室。他没有卷烟纸，就一边拨弄烟口袋玩，一边听敞开的门那边塞丝安抚她的女儿。回来的时候，她回避着他的注视，径直走到炉边的小案子旁。她背对着他，于是他不用注意她脸上的心烦意乱就能尽意欣赏她的全部头发。

“你后背上的什么树？”

“哼。”塞丝把一只碗放在案子上，到案子下面抓面粉。

“你后背上的什么树？有什么长在你的后背上吗？我没看见什么长在你背上。”

“还不是一样。”

“谁告诉你的？”

“那个白人姑娘。她就是这么说的。我从没见过，也永远不会见到了。可她说就是那个样子。一棵苦樱桃树。树干，树枝，还有树叶呢。小小的苦樱桃树叶。可那是十八年前的事了。我估计现在连樱桃都结下了。”

塞丝用食指从舌尖蘸了点唾沫，很快地轻轻碰了一下炉子。然后她用手指在面粉里划道儿，把面粉扒拉开，分成一小堆一小堆的，找小虫子。她什么都没找到，就往蜷起的手掌沟里撒苏打粉和盐，再都倒进面粉。她又找到一个罐头盒，舀出半手心猪油。她熟练地把面粉和着猪油从手中挤出，然后再用左手一边往里洒水，就这样她揉成了面团。

“我那时候有奶水，”她说，“我怀着丹芙，可还有奶水给小女儿。直到我把她和霍华德、巴格勒先送走的时候，我还一直奶着她呢。”

她用擀面杖把面团擀开。“人们没看见我就闻得着。所以他一见我就看到了我裙子前襟的奶渍。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只知道我得为我的小女儿生奶水。没人会像我那样奶她。没人会像我那样，总是尽快喂上她，或是等她吃饱了、可自己还不知道的时候就马上拿开。谁都不知道她只有躺在我的腿上才能放屁，你要是把她扛在肩膀上她就不行了。除了我谁也不知道，除了我谁也没有给她的奶水。我跟大车上的女人们说了。跟她们说用布蘸上糖水让她咂，这样几天后我赶到那里时，她就不会忘了我。奶水到的时候，我也就跟着到了。”

“男人可不懂那么许多，”保罗·D说着，把烟口袋又揣回马甲兜里，“可他们知道，一个吃奶的娃娃不能离开娘太久。”

“那他们也知道你乳房涨满时把你的孩子送走是什么滋味。”“我们刚才在谈一棵树，塞丝。”

“我离开你以后，那两个家伙去了我那儿，抢走了我的奶。他们就是为那个来的。把我按倒，吸走了我的奶。我向加纳太太告了他们。她长着那个包，不能讲话，可她眼里流了泪。那些家伙发现我告了他们。‘学校老师’让一个家伙划开我的后背，伤口愈合时就成了一棵树。它还在那儿长着呢。”

“他们用皮鞭抽你了？”

“还抢走了我的奶。”

“你怀着孩子他们还打你？”

“还抢走了我的奶！”

白胖的面圈在平底锅上排列成行。塞丝又一次用沾湿的

食指碰了碰炉子。她打开烤箱门，把一锅面饼插进去。她刚刚起身离开烤箱的热气，就感觉到背后的保罗·D和放在她乳房下的手。她站直身子，知道—— 却感觉不到——他正把脸埋进苦樱桃树的枝杈里。

几乎在不知不觉之间，他已经成为那种一进屋就能使女人哭泣的男人。有他相陪伴，当着他的面，她们才能哭泣。他的举止中有某种神圣的东西。女人们见了他就想流泪——向他诉说胸口和膝头的创伤。坚强的和智慧的女人见了他，将只有她们彼此间才说的事讲给他听：更年期早过了，她们内心的欲望却忽然间变得旺盛、贪婪起来，比十五岁的时候更狂野，让她们羞愧，也让她们悲哀；她们偷偷地渴望死去——以求得解脱——对她们来说睡去比任何醒着的日子都珍贵。年轻姑娘则羞怯地凑近他坦白心事，或者向他描述在梦中尾随她们的不速之客穿着多么漂亮的衣裳。所以，虽然他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当丹芙把眼泪滴进炉火时，他并不感到惊讶。一刻钟之后，她的妈妈向他说完被掠走的奶水后同样啜泣的时候，他也不感到惊讶。他在她背后俯下身去，身体形成一道爱怜的弧线，手掌托起她的乳房。他用脸颊揉擦着她的后背，用这种方式感受她的悲伤，它的根，它巨大的主干和繁茂的枝杈。他把手指挪到裙子的挂钩上，不用看到眼泪，也不用听到一声叹息，便知道它们已汹涌而至。当裙子的上身褪下来围住她的臀部时，他看到她后背变成的雕塑，简直就像一个铁匠心爱得不愿示人的工艺品。他百感交集，一时说不出话来："噢，主啊，姑娘。"直到每一道隆起、每一片树叶都被他的嘴唇犁遍，他才平静下来，而这一切塞丝丝毫感觉不到，因为她背上的皮肤已死去多年了。她只知道，她双乳的负担终于落在了

另一个人的手中。

是否有一小块空间，一小段时光，她纳闷，有可能远离坎坷，把劳碌抛向屋角，只是赤裸上身站上片刻，卸下乳房的重荷，重新闻到被掠走的奶水，感受烤面包的乐趣？也许就是这回，在做饭的时候，她能够僵止不动——甚至不离开炉子——感受她的后背本该感受到的疼痛。难道在她沉沦的时候，有最后一个"甜蜜之家"的男人来拉她一把，她就该信任，就该重新记起吗？

炉子在适应自己的高温时没有抖动。隔壁的丹芙没有动静。红光的搏动没有回来。而自打1856年起，一连串抖了八十三天以后，保罗·D就一直没再哆嗦过。[1] 那时，手铐和脚镣加身，他的手抖得那么厉害，以至于不能抽烟，甚至不能正常地抓痒。此刻，他又一次哆嗦起来，不过这次是腿上。他过了一会儿才搞明白，他的腿不是因为焦虑在抖动，而是随着地板在抖动，并且转动和滑移的地板又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是这栋房子整个在颠簸。塞丝滑倒在地，挣扎着穿衣服。她四脚着地，好像要把她的房子按在地上。丹芙从起居室里冲出来，满眼恐惧，嘴唇上却挂着一丝隐约的微笑。

"该死的！住嘴！"保罗·D一面吼着，一面跌跌撞撞地去抓扶手。"别在这儿捣蛋！滚出去！"一张桌子向他扑来，他抓住了桌腿。他勉强站成了一个角度，举起桌子四处乱砸一气，毁坏每一样东西，冲着尖叫的房子尖叫。"想打架吗？来吧！妈的！没有你她已经够受的了。她受够了！"

---

[1] 保罗·D被"学校老师"卖掉时开始哆嗦，后因杀人做了死囚，在采石场砸了八十六天石头后克服了这个毛病。八十三天，疑误，应作八十六天。

地震减弱为余震，但保罗·D并未停止四处乱舞桌子，直到一切都死一般寂静。他靠在墙上碗柜腾出的地方，大汗淋漓，喘着粗气。塞丝仍旧蜷缩在炉子旁，将抢救出来的两只鞋子抱在胸前。他们三个人，塞丝、丹芙和保罗·D，用同一个节拍呼吸，宛若同一个筋疲力竭的人。另一个的呼吸也同样筋疲力竭。

它走了。丹芙穿过死寂，晃到炉边。她用柴灰盖住炉火，从烤箱里抽出那锅烤饼。盛果酱的碗橱仰躺在地上，里面的东西在底格的一角挤作一团。她拿出一个罐子，然后四处去寻盘子，在门旁边找到半个。她拿着这些东西，在门廊的台阶上坐下。

他们两个上去了。步履轻快、不慌不忙地，他们爬上了白楼梯，把她扔在下面。她撬开罐子的封口和盖子。盖子下边是布，再下边是薄薄的一层蜡。她一一揭掉，慢慢地把果酱倒在半拉盘子里。她拿起一块烤饼，揭掉黑黑的焦皮。又白又软的饼里冒出袅袅热气。

她思念哥哥们。巴格勒和霍华德现在该有二十二和二十三了。虽说在她听不见声音的那阵子[1]他们待她很礼貌，还把整个上铺让给她，她记得的却仍是那以前的光景：他们乐融融地团坐在白楼梯上——她夹在巴格勒或者霍华德的膝盖中间——那时他们编了好多“杀巫婆！”故事，想出种种确凿的方法来杀死巫婆。[2]她还想起贝比·萨格斯在起居室对她讲的事。

---

① 由于同学的追问，丹芙去问塞丝她是否犯过谋杀罪；因不忍听到真相，她的耳朵自动失聪。后随小鬼魂的出现而恢复。

② 丹芙和哥哥们曾对塞丝充满恐惧，将她想象为专杀小孩的巫婆。

她白天闻起来像树皮，晚上闻起来像树叶——自打哥哥们出走以后，丹芙就不在自己原来的屋里过夜了。

现在她的妈妈正和那个男人一起呆在楼上，就是他，赶跑了她唯一的伙伴。丹芙将一小块面包蘸进果酱。慢吞吞地，有条不紊地，凄苦不堪地，她吃掉了它。

并不很急，但也不浪费一点时间，塞丝和保罗·D爬着白楼梯。能够如此幸运地找到她的房子和当中的她，而且肯定要同她云雨一番，保罗·D彻底昏了头，把记忆中最近的二十五年丢个精光。前面一磴楼梯上就是那个顶替贝比·萨格斯的姑娘，那个他们夜里梦想、黎明为之去入肉母牛、同时等待她挑选的新来的姑娘。单是亲吻她后背上的锻铁，已经晃动了整座房子，已经逼着他把它打了个稀巴烂。现在他还要做得更多呢。

她把他领到楼梯的上面，那儿的光线从天空直射进来，因为二楼的窗户不在墙上，而是装在倾斜的屋顶上。楼上一共有两个房间，她带他进了其中一间，心下希望他不会介意她还没准备好——虽然她还记得欲望，却已经忘了欲望是如何作用的：挥之不去，手中的紧迫与无力；意乱神迷之下，跳进眼帘的只有可以躺下的地方，而其余的一切——门把手，皮带，挂钩，蜷在屋角的悲伤，以及时光的流逝——不过是干扰。

在他们把衣服脱光之前就都完了。胴体半裸，气喘嘘嘘，他们并排躺着，相互怨恨，也怨恨上面的天光。他对她的魂牵梦绕已是太久太久以前的事了。而她压根就被剥夺了梦想的权利。现在他们很难过，而且实在羞于彼此交谈。

塞丝仰卧着，头从他那边扭开。保罗·D从眼角瞥见她的乳房在一起一伏，觉得不舒服。那两个松驰的、又扁又圆的东西他绝对不需要，尽管在楼下他那样捧着它们，仿佛它们是他

最珍贵的部分。还有他在厨房里好像淘金者扒拉矿砂那样探查的锻铁迷宫，实际上是一堆令人作呕的伤疤。不像她说的，是棵什么树。也许形状相似，不过可不像他认识的任何一棵树，因为树都是友好的，你能信赖、也能靠近它们，愿意的话还可以跟它们说话，多年前，在“甜蜜之家”的田里吃午饭时，他就经常这样做。可能的话，他就总在同一个地方；挑选地方是很困难的，因为“甜蜜之家”里漂亮的树比周围任何农庄都要多。他管自己挑的那棵叫“兄弟”，坐在它下面，有时是自个儿，有时是和黑尔或其他保罗们，但更多的时候是和那时还很柔顺、仍旧说着英语的西克索一道。靛青色的西克索长着火红的舌头，他在夜里烤土豆做试验，试着算准恰好什么时刻把滚烫、冒烟的石头放进洞里，搁上土豆，再用小树枝全都盖严实；这样，当他们拴好牲口，离开田地，来到“兄弟”那儿吃饭的时候，土豆就会烧得恰到好处。有时他三更半夜爬起来，大老远地一路走到那里，借着星光开始挖洞；要么他就不把石头烧得那么热，一吃完饭便将第二天的土豆搁上去。他从来都做不好，但他们一样吃掉那些火候不够的、烤过火的、干干巴巴的和夹生的土豆，大笑着，一边吐出来，一边给他提修改意见。

时间从来不按西克索设想的那样走，因此他当然不可能做好。有一次，他掐算好了走三十哩路的时间去看一个女人，行程精确到一分一秒。他在一个星期六看准月亮的位置就动身了，星期天赶到教堂前面她的小屋，只有道声“早安”的时间，然后他必须开始再往回走，才能赶上星期一田里的早点名。他走了十七个小时，坐了一个小时，掉转身来再走十七个小时。黑尔和保罗们花了一整天的时间在加纳先生面前为他的瞌睡打马虎眼。那天他们没吃成土豆，也没吃成甘薯。开饭

的时候，西克索懒在“兄弟”旁边，藏起火红的舌头，靛青的脸上毫无表情，一直睡得像具死尸。瞧，那才是个男人，那才是棵树呐。躺在床上的他自己，还有身边的那棵“树”，算个啥。

保罗·D透过脚上方的天窗望着外边，又叠起双手，枕到脑后。胳膊肘掠过塞丝的肩膀。布料擦着她的皮肤，把她吓了一跳。她都忘了，他还没脱下衬衫呢。狗，她心道，然后才想起是自己没给他脱衬衫的时间。也没给自己脱衬裙的时间。不过，要知道，在门廊上遇见他之前她可就开始宽衣解带了，鞋袜在手里拎着，而且一直就没再穿上；然后他盯着她湿漉漉的光脚看，还请求和她作伴；她起身做饭时，他又进一步地给她脱衣服；考虑到他们见面不久就这么快地开始脱，你会认为，到现在他们总该脱光了吧。但是也许一个男人不过是个男人，贝比·萨格斯就总这样说。他们鼓励你把你的一部分重量放到他们手中，正当你感到那有多么轻松、可爱的时候，他们便来研究你的伤疤和苦难，而在此之前，他们已经像他刚才那样干了：赶走她的孩子，砸碎整座房子。

她得从床上起来了，好下楼去把所有东西都拼拢到一起。他让她离开这所房子，就好像一所房子是小事一桩——一件罩衫，或者一个针线笸箩，你什么时候都可以丢开或是送人。可她呢，她除了这个还从未拥有过一所房子；她离开泥地面，就是为了住进这样的家；她每天都得往加纳太太的厨房里带一把婆罗门参，才能开始在里面干活，才能感觉到它有一部分是属于自己的，因为她想热爱自己的工作；为把丑恶剔除，唯有这样摘一些美丽的花草随身带着，她才能觉得“甜蜜之家”是个家。如果哪天她忘了，那么不是黄油没送到，就是桶里的卤水把她的胳膊烫出了泡。

至少看起来如此。桌上有几朵黄花，缠着桃金娘的烙铁把支开屋门，让轻风抚慰着她，这样，当加纳太太和她坐下来拔猪毛或者制墨水时，她会感觉良好。良好。不害怕远处的男人们。那五个人都睡在她附近的地方，但晚上从不进来。他们遇见她时只是捏一下他们的破帽子，盯着她。如果她到田里给他们送饭，送去用干净的纸包着的火腿和面包，他们也从不打她手里接过去。他们站远一点，等着她将纸包放到地上（树底下）然后离开。他们要么是不想从她手里接东西，要么就是不想让她看见自己的吃相。有两三回她拖了一会儿。她藏在忍冬树后面偷看他们。没有她他们是多么不同啊，他们怎样地大笑、打闹、撒尿和唱歌呀。所有人都是，只有西克索除外，他平生只大笑过一次——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当然，黑尔是最好的。贝比·萨格斯的第八个、也是最后一个孩子，他在县里四处揽活儿干，就是为了把她从那里赎出来。可是他也一样，说到底，不过是个男人。

“一个男人不过是个男人，”贝比·萨格斯说道，“可是一个儿子？嗯，那才是个人物。”

这话说得通，有很多理由，因为在贝比的一生里，还有在塞丝自己的生活中，男男女女都像棋子一样任人摆布。所有贝比·萨格斯认识的人，更不用提爱过的了，只要没有跑掉或吊死，就得被租用，被出借，被购入，被送还，被储存，被抵押，被赢被偷被掠夺。所以贝比的八个孩子有六个父亲。她惊愕地发现人们并不因为棋子中包括她的孩子而停止下棋，这便是她所说的生活的龌龊。黑尔是她能留得最久的。二十年。一辈子。毫无疑问，是给她的补偿，因为当她听说她的两个还都未换牙的女儿被卖掉、带走的时候，她连再见都没能说上一

声。是补偿，因为她跟一个工头同居了四个月，作为交换，她能把第三个孩子，一个儿子，留在身边——谁想到来年春天他被拿去换了木材，而那个不守信用的家伙又弄大了她的肚子。那个孩子她不能爱，而其余的她根本不去爱。“上帝想拿什么就拿什么，”她说。而且他拿了，而且他拿了，而且他拿了，然后给了她黑尔，而黑尔给了她那时已一文不值的自由。

塞丝三生有幸与那个“人物”儿子度过了整整六年的婚姻生活，还跟他生了她的每一个孩子。她满不在乎地觉得福气是理所当然而又靠得住的，好像“甜蜜之家”果真是个甜蜜之家似的。好像用缠着桃金娘的烙铁把支住白女人厨房的门，厨房就属于她了。好像嘴里的薄荷枝改变了呼吸的味道，也就改变了嘴本身的气味。世上没有更蠢的傻瓜了。

塞丝本想翻个身，临了又改变了主意。她不想再引起保罗·D的注意，所以只把双脚叠了起来。

但保罗·D注意到了这点动作，还有她呼吸的变化。他觉得有责任再试一遍，这回慢一点，然而欲望消失了。实际上这是一种很好的感觉——不想要她。二十五年咔嚓一下！西克索才干得出那种事——就像那回，他安排了同“三十哩女子”帕特茜的会面。他花了整整三个月和两次三十四哩路[1]来回。去说服她朝他这边走三分之一的路程，到一个他知道的地方。是一座被遗弃的石头建筑，很久以前红种人认为这块土地属于他们时使用过它。西克索在他的一次夜半溜号中间发现了它，并请求它允许他进入。在里面，他与红种人的精灵灵犀相通，向它请示能否把他的女人带来。它说可以。西克索就费

① 三十四哩路，疑为“三十四个小时”之误。

了牛劲指导她怎么到那儿，究竟什么时刻出发，如何分辨他表示迎接和警告的口哨声。由于谁都不许跑出去干自己的事，再加上“三十哩女子”已经十四岁并且配了人，所以危险可是真格的。他到的时候，她还没到。他吹了口哨，却没有得到回应。他走进红种人遗弃的旧屋。她不在那儿。他回到相会的地点。她不在那儿。他又等了一会儿。她还是没来。他越来越毛骨悚然，就沿着大路朝她该来的方向走下去。走了有三、四哩路，他停下脚步。再走下去没有什么希望，于是他站在风中向天求助。他仔细地捕捉着信号，听到了一声呜咽。他转向它，等了一会儿，又听见了。他不再警惕了，大叫她的名字。她回答的声音在他听来仿佛生命——而非死亡。“别动！”他嚷道。“使劲喘气，我能找着你。”他找到了。她相信自己已经到了那个相会的地点，正在为他的失信而哭泣。这时候再去红种人的房子里幽会已经来不及了，于是他们就地倒下。事后，他刺伤她的小腿以冒充蛇咬，这样她没有准时去给烟叶打虫子就有了借口。他详细地指导她沿小溪抄近路回去，并目送她消失。上路的时候天已大亮，他把衣服拿在手里。突然，一辆大车从转弯处向他滚滚驶来。赶车的怒目圆睁，举起鞭子；坐在他身旁的女人一下子捂住了脸。可是鞭稍还没抽上西克索靛青的屁股，他早已溶进了树林。

他以独特的方式把故事讲给保罗·F、黑尔、保罗·A和保罗·D，让他们笑出了眼泪。夜里西克索漫步林间。是去跳舞，他说，为了让他的血统后继有人，他说。他这么做了，秘密地，就他自个儿。他们其他几个谁都没有见过，但是想象得出来，他们在心中描摹的图景使他们急于去笑话他——在白天，也就是安全的时候。

但那是在他因为没有前途而停止说英语之前。因为有“三十哩女子”，西克索是唯一不因渴望塞丝而瘫痪的人。二十五年来，保罗·D始终想象不出有比跟她性交更好的事情。他自己的愚蠢引他发笑，当他转过身去面对她时，他有点沾沾自喜了。塞丝闭着眼睛，头发乱作一团。从这个角度看，缺少了闪亮的眼睛，她的脸并不那么动人。所以肯定是她的眼睛让他一直既不敢造次又欲火中烧。没有它们，她的脸是驯顺的——是一张他能控制的脸。也许，假如她一直那样合上眼睛……可是不，还有她的嘴呢。很美。黑尔从不知道他拥有的是什么。

即使闭着眼睛，塞丝也知道他在凝视她的脸。她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图画：她看起来该有多么难看。可他的凝视里依然没有讥讽。很温柔。好像一种期待般的温柔。他没在品评她——或者说品评了，但没有拿她去作比较。除了黑尔以外，还没有哪个男人这样看过她：不是爱慕，也不是情炽如火，而是感兴趣，仿佛在检验一穗玉米的质量。黑尔与其说是个丈夫，不如说更像个兄长。比起一个男人的基本要求，他的关怀更接近家庭的亲情。有好几年，只有星期天他们才能在阳光下看见对方。其余时间里，他们在黑暗中说话、抚摸或者吃饭。黎明前的黑暗和日落后的昏暗。所以彼此凝视成了周日早间的一大乐事。黑尔仔细地端详她，似乎要将阳光中所见的一切都贮存起来，留给他在这个星期其余部分看到的模糊的影子。而他拥有的时间是这么少。干完了“甜蜜之家”的工作，星期天下午还要去还为母亲欠下的债。当他请求塞丝做他的妻子时，她欣然答应下来，然后就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了。得有个仪式，不是吗？来个牧师，跳跳舞，一次聚会，总得有点什么。她和加纳太太是那儿仅有的女人，所以她决定去问她。

“黑尔和我想结婚，加纳太太。”

“我听说了。”她微笑道。“他跟加纳先生说了这事儿。你是不是已经怀上了？”

“没有，太太。”

“嗯，你会的。你知道的，对吗？”

“是，太太。”

“黑尔不错，塞丝。他会好好待你的。”

“可我的意思是我们想结婚。”

“你刚刚说了。我说可以。”

“能有婚礼吗？”

加纳太太放下饭勺。她大笑了一会儿，摸着塞丝的头，说：“你这个孩子真可爱。”就没再说什么。

塞丝偷偷缝了件裙衣；黑尔把套马索挂在她小屋的墙壁上。在小屋泥地面的草垫子上，他们第三次结合。前两次是在那一小块玉米地里，加纳先生之所以保留它，是因为这种庄稼牲口和人都能食用。黑尔和塞丝都以为自己很隐蔽。他们猫在玉米秆中间，什么也看不见，包括谁都看得见的、在他们头顶波动的玉米穗。

塞丝笑自己和黑尔有多笨。连乌鸦都知道了，还飞过来看。她把叠着的脚放下，忍着不笑出声来。

从一只小牛到一个小妞的飞跃，保罗·D心想，并没有那么巨大。不像黑尔相信的那么巨大。不在她屋里，而把她带到玉米地，离开失败者们的小屋一码远，这是温存的表示。黑尔本想给塞丝保密，不料弄成了公共展览。谁愿意在宁静无云的一天错过玉米地里的一场好戏呢？他、西克索和另外两个保罗坐在“兄弟”下面，用瓢往脑袋上浇水，眼睛透过流淌下来的井

水，观看下边田里遭殃的玉米穗。大晌午观看玉米秆跳舞，坐在那儿像狗一样勃起，是那么那么那么地难受。从头顶流下的水让情况更糟。

保罗·D叹了口气，转过身去。塞丝也趁他挪动的当儿换了个姿势。看着保罗·D的后背，她想起了那些被碰坏的玉米秆，它们折倒在黑尔的背上，而她满手抓的都是玉米包皮和花丝须子。

花丝多么松散。汁水多么饱满。

这些观众的嫉妒和羡慕在当晚他们招待自己的嫩玉米会餐上化为乌有。玉米都是从折断的玉米秆上摘下来的，加纳先生还想当然地以为是浣熊弄断的呢。保罗·F要烤的；保罗·A要煮的；现在保罗·D已经想不起来他们最后是怎么做的那些还太嫩的玉米。他只记得，要扒开须子找到顶尖，得用指甲抵在下面，才不至于碰破一粒。

扒下紧裹的叶鞘，撕扯的声音总让她觉得它很疼。

第一层包皮一扒下来，其余的就屈服了，玉米穗向他横陈羞涩的排排苞粒，终于一览无余。花丝多么松散。禁锢的香味多么飞快地四散奔逃。

尽管你用上了所有的牙齿，还有湿乎乎的手指头，你还是说不清，那点简单的乐趣如何令你心旌摇荡。

花丝多么松散。多么美妙、松散、自由。

丹芙的秘密是甜蜜的。以前每次都伴随着野生的婆婆纳，直到后来她发现了科隆香水。第一瓶是件礼物，第二瓶是从她妈妈那里偷的，被她藏在黄杨树丛里，结果结冻、胀裂了。那年的冬天在晚饭时匆匆来临，一呆就是八个月。那是战争[1]期间的一年，鲍德温小姐，那个白女人，给她妈妈和她带来了科隆香水，给两个男孩带来了橙子，还送了贝比·萨格斯一条上好的羊毛披肩，作为圣诞礼物。说起那场尸横遍野的战争，她似乎非常快乐——红光满面的；尽管声音低沉得像个男人，可她闻起来就好像一屋子的鲜花——那种激动，丹芙只有在黄杨丛里才能独自享有。124 号后面是一片狭窄的田野，到树林就结束了。树林的另一边是一条小溪。在田野和小溪之间的这片树林里，被橡树遮挡着，五丛黄杨灌木栽成一圈，在离开地面四英尺高的地方交错在一起，形成一个七英尺高的、圆而空的房间，墙壁是五十英寸厚的低语的树叶。

得哈下腰去，丹芙才能爬进这间屋子，而一钻进去，她就能完全立起身来，沐浴在祖母绿的光芒中。

开头只是一个小女孩的过家家，然而随着她欲望的改变，游戏也变了样。又安静、又幽僻，如果不是刺鼻的香水气味先吸引、继而又熏晕了那些兔子，那里也是完全隐秘的。它先是

① 指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

一间游戏室(那儿的寂静比别处更柔和),然后是个避难所(为了躲开哥哥们的恐惧),再过不久,那个地方本身成了目的地。在那间凉亭里,与受伤的世界的伤害彻底隔绝,丹芙的想象造出了它自己的饥饿和它自己的食物,她迫切地需要它们,因为她被孤独苦苦纠缠。苦苦纠缠。在生机勃勃的绿墙的遮蔽和保护下,她感到成熟、清醒,而拯救就如同愿望一样唾手可得。

保罗·D搬进来和妈妈同住了;在此之前很久的一个秋天,有一次,她正呆在黄杨丛中间,突然,风和皮肤上的香水一齐使她感到冰冷。她穿上衣服,弯下身出去,再站起来时,已经下雪了:薄薄的雪花漫天飞舞,真像她妈妈说起她在独木舟里降生时描绘的那幅图画,丹芙就是因那个叉腿站在船上的白人姑娘而得名的。

丹芙战栗着走近房子,像往常一样把它当做一个人,而不是一座建筑。一个哭泣、叹息、颤抖,时常发作的人。她的步履和凝视都分外谨慎,样子好像一个孩子在接近一个神经过敏、游手好闲的亲戚(寄人篱下却又自尊自大)。黑夜的胸甲遮住了所有窗户,只有一扇剩下。它昏暗的光来自贝比·萨格斯的房间。丹芙望进去,看见她妈妈正在跪着祈祷。这很寻常。然而不寻常的是(甚至对于一个一直在死人活动频繁的房子里居住的女孩来说),有一条白裙子跪在她妈妈身旁,一只袖子缠着妈妈的腰。正是这只裙袖的温柔拥抱,使丹芙想起她出生的细节——想起了拥抱,还有她现在正立身其中的薄薄的、飘舞的雪花,它们就像寻常花朵结下的果实。那条裙子和她妈妈在一起,好像两个友好的成年女子——一个(裙子)扶着另一个。还有她降生的传奇,实际上是个奇迹,和她自己的名字一样,是那次友爱的见证。

轻而易举地，就从窗口所见的情景开始，她走进了躺在她眼前小路上的那个讲了又讲的故事。124号只有一扇门，如果你在后面想进去，就必须一直绕到房子的正面，走过贮藏室，走过冷藏室、厕所、棚屋，一直绕到门廊。同样地，为了进入故事中她最喜爱的那部分，她也必须从头开始：听密林里的鸟鸣，听脚下树叶的窸窣；看她妈妈匆匆赶路，直走进不像有人家的丘陵地带。塞丝是怎样地用两只本该停下的脚走路啊。它们肿得多厉害呀，她甚至看不见脚弓，也摸不到脚踝。她的腿杆插在一团呈扇形装饰着五个趾甲的肉里。但是她不能、也不愿停下来，因为她一旦停住，小羚羊就用角撞她，用蹄子不耐烦地踢她的子宫壁。她若是老老实实走路，它就好像在吃草，安安静静的——所以她怀着六个月的身孕还在用两只本该停下的脚不停地走。早该停下了，停在水壶旁边；停在搅乳机旁边；停在澡盆和熨衣板旁边。她裙子上的奶水又黏又酸，招来了每一样小飞虫，从蚊子到蚂蚱，什么都有。等她赶到山脚时，她已经好久没有挥开它们了。她脑袋里的铿锵声开始时还好像远处教堂的钟鸣，到这时简直成了一顶箍在耳边、轰隆作响的帽盔。她陷了下去，只好低头看看，才能知道是掉在了坑里，还是自己跪下了。除了她的乳头和肚子里的小羚羊，再没有活的东西了。终于，她平躺下来——想必是平躺着，因为野葱叶子刮到了她的太阳穴和面颊。塞丝后来告诉丹芙，尽管她对她儿女的母亲的性命那样牵挂，她还是有过这个念头："也好，至少我不用再迈一步了。"即使那个想法出现过，也不过是一闪念，然后她就等着小羚羊来抗议；到底为什么想到羚羊，塞丝自己也搞不明白，因为她可从来没见过一只。她猜想，肯定是在来"甜蜜之家"以前，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造出的一个说法。

关于她出生的地方(也许是卡罗来纳?抑或是路易斯安那?)她只记得歌和舞。甚至不记得她自己的妈妈;还是一个看小孩的八岁孩子指给她的呢——从水田里弯腰干活的许多条脊背中指出来。塞丝耐心地等着这条特别的脊背到达田垄的尽头,站起身来。她看到的是一顶不同于其他草帽的布帽子,这在那个女人们都低声讲话、都叫太太的世界里已经够个别的了。

"塞——丝哎。"

"太太。"

"看住宝宝。"

"是,太太。"

"塞——丝哎。"

"太太。"

"弄点儿柴禾过来。"

"是,太太。"

噢可是当他们唱起歌。噢可是当她们跳起舞。有时他们跳的是羚羊舞。男人们和太太们一齐跳,太太中有一个肯定是她自己的太太。他们变换姿势装成别的什么,别的不戴锁链、有所要求的什么,它们的脚比她自己更了解她的脉搏。就像她肚子里的这一个。

"我相信这孩子的太太将会在俄亥俄河血腥的岸上、在野葱中间一命呜呼。"那就是她当时的想法和后来告诉丹芙的话。她的原话。总的来说,若是不用再多走一步了,那倒也算不上太糟糕。可是想到她自己撒手死去,而小羚羊却活在她没有生命的躯体里——一个小时?一天?一天一夜?——她悲痛得呻吟起来,使不到十码外的小道上一个赶路的人停下了脚步,站住不动。塞丝一直没有听到有人走路,却突然间听到

了站住的声音，然后闻见了头发的味道。她一听见那个说着“谁在那儿？”的声音，就知道她将要被一个白人小子发现了。就是说，他也有着生了青苔的牙齿，有着好胃口。就是说，当她追寻着她的三个孩子，而其中一个还渴望着她身上的奶水的时候；就是说，在她的丈夫失踪不久；就是说，在她的奶水被抢走、后背被捣了个稀烂、孩子们变成孤儿之后，在俄亥俄河附近的一座松岭上，她将不得好死。不。

她告诉丹芙，有个鬼东西从地底下冒了出来，钻进她的身体——似乎要把她冻结，但仍能让她动弹，就如同在里面留了一具颚骨。“好像我整个就是一副冷冷的颚骨，在那里咬牙切齿，”她说道。突然间她渴望他的眼睛，想把它们咬碎；然后再去啃他的脸。

“我饿坏了，”她告诉丹芙，“想到他的眼睛，我要多饿有多饿。我等不及了。”

于是她用胳膊肘支起身子，拖着自己，一下，两下，三下，四下，挪向那个说着“谁在那儿？”的白人小子的声音。

“‘来看看吧，’我心想，‘你的末日到了。’果然，那双脚过来了，所以我都想好了，我就从脚开始替天行道，我要把他的脚吃掉。现在说起来好笑，可那是真的。我可不光是准备好了要这样做。我简直是如饥似渴。跟一条蛇似的。咬牙切齿，如饥似渴。

“那根本就不是个白人小子。是个姑娘。是你能见到的最破衣罗娑的穷鬼。她说：‘看哪。一个黑鬼。可了不得了。’”

下面就是故事中丹芙最喜爱的部分：

她的名字叫爱弥，世界上没有人比她更需要大吃大喝一顿了。胳膊像麻秆儿，头发够四、五个脑袋用的。目光迟缓。她

看什么都慢吞吞的。话说得太多，真不明白她同时怎么还能喘气。还有那两根麻秆儿胳膊，结果证明，铁打的一般结实。

“你是我见过的最可怕的东西。你在那儿干什么哪？”

躺在草里，像她刚才自封的那条蛇那样，塞丝张开嘴，可射出的不是毒牙和芯子，而是实话。

“逃跑，”塞丝告诉她。这是她一整天来说的第一个词儿，因为她舌头发软而含混不清。

“那就是你逃跑用的脚吗？哎呀我的耶稣啊。”她蹲下来，盯着塞丝的脚。“你身上带什么东西了吗，姑娘，有吃的吗？”

“没有。”塞丝试着换成坐姿，但没成功。

“我都要饿死了，”那姑娘慢慢转着眼睛，察看周围的植物。“以为会有越桔呢。看着像有似的。所以我才爬上来的。没打算碰上什么黑女人。就算有，也让鸟儿给吃了。你爱吃越桔吗？”

“我就要生了，小姐。”

爱弥看着她。“这么说你没有胃口喽？我可得吃点东西。”

她用手指梳着头发，又一次仔细地察看四周的景物。她发现周围没什么能吃的，就站起来要走；塞丝想到自己一个人被搁在草丛里，脑袋上又没长毒牙，心也一下子提了起来。

“你这是往哪儿去呀，小姐？”

她转过身，用骤然亮起来的眼睛看着塞丝。“波士顿。去找天鹅绒。那里有家商店叫威尔逊。我见过照片，他们那儿有最漂亮的天鹅绒。他们不相信我能找到，可是我能。”

塞丝点点头，换了个胳膊肘。“你的太太知道你出去找天鹅绒吗？”

那姑娘把头发从脸上甩开。“我妈妈早先给这儿的人干

活，好挣足过路费。可是后来她生了我，马上就死了，于是，他们说我就得给他们干活还债。我都干了，可现在我想给自己弄点天鹅绒。”

她们谁都没有正眼看对方，起码没有直盯着眼睛。但是她们自然而然地闲聊起来——当然，有一个躺在地上。

“波士顿，”塞丝道，“那儿远吗？”

“噢——，远着呢。一百哩路。可能还要多。”

“附近应该也有天鹅绒。”

“跟波士顿的没法比。波士顿的最好。我要是穿上该有多美呀。你摸过吗？”

“没有，小姐。我从来没摸过天鹅绒。”塞丝不知道是因为她的声音，还是因为波士顿和天鹅绒，反正白人姑娘说话的时候，婴儿睡着了。一下没撞，一下没踢，所以她猜想自己时来运转了。

“以前见过吗？”她问塞丝。“我敢说你从来没见过。”

“就算见过我也不认识。什么样儿，天鹅绒？”

爱弥的目光拖过塞丝的脸，好像她绝不会向一个完全陌生的人透露这么机密的信息似的。

“他们叫你什么？”她问道。

即便离开“甜蜜之家”再远，也没有必要跟见到的第一个人说出真名实姓。“露，”塞丝说。“他们叫我露。”

“这么说吧，露，天鹅绒就像初生的世界。干净，新鲜，而且光滑极了。我见过的天鹅绒是棕色的，可在波士顿什么颜色的都有。胭脂。就是红的意思，可你在说天鹅绒的时候得说‘胭脂’。”她抬头望望天，然后，好像已经为与波士顿无关的事情浪费太多的时间了，她抬起脚，道：“我得走了。”

她在树丛中择径而行，又回头向塞丝喊道："你想怎么办，就躺在那儿下崽吗？"

"我起不来了。"塞丝说。

"什么？"她站住了，转身去听。

"我说我起不来了。"

爱弥举起胳膊，横在鼻梁上面，慢慢走回塞丝躺着的地方。"那边有间房子，"她说。

"房子？"

"嗯——。我路过的。不是一般的住人的房子。算个披屋[1]吧。"

"有多远？"

"有区别吗？你若是在这儿过夜，蛇会来咬你的。"

"它爱来就来吧。我站都站不起来，更别说走路了；上帝可怜我，小姐，我根本爬不动。"

"你当然行，露。来吧，"爱弥说道，然后甩了甩够五个脑袋用的头发，朝小道走去。

于是塞丝爬着，爱弥在旁边走；如果她想歇会儿，爱弥也停下来，再说一点波士顿、天鹅绒和好吃的东西。她的声音好像一个十六岁的男孩子，说呀说呀说个不停，那只小羚羊就一直安静地吃草。在整个朝向棚屋的可恨的爬行中，它一下都没动。

她们到达的时候，塞丝已经体无完肤，只有包头发的布没被碰坏。她血淋淋的膝盖以下根本没有知觉；她的乳房成了两个插满针的软垫。是那充满天鹅绒、波士顿和好吃的东西的声

① 一种单坡屋顶的小房子。

音一直激励着她，使她觉得，她到底并不仅仅是那个六个月婴儿弥留之际的爬行的墓地。

披屋里满是树叶，爱弥把它们堆成一堆，让塞丝躺上去；然后她找来石头，又铺上些树叶给塞丝垫脚，一边说道："我知道有一个女人，让人把肿得不像样的两只脚给割掉了。"她装成锯东西的样子，用手掌在塞丝的脚踝上比划："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我以前身量挺好的。胳膊什么的，都挺好看。你想不到，是吧？那是他们把我关进地窖之前。那回我在比佛河上钓鱼来着。比佛河里的猫鱼像鸡一样好吃。我正在那儿钓鱼呢，一个黑鬼从我身边漂了过去。我不喜欢淹死的人，你呢？你的脚让我又想起了他。全都肿起来了。"

然后她来了个绝活儿：提起塞丝的腿脚按摩，疼得她哭出了咸涩的眼泪。"现在该疼了，"爱弥说，"所有死的东西活过来时都会疼的。"

永恒的真理，丹芙想道。也许用胳膊绕着妈妈腰身的白裙子是痛苦的。倘若如此，这可能意味着那小鬼魂有计划。她打开门，这时塞丝正要离开起居室。

"我看见一条白裙子搂着你，"丹芙说。

"白的？也许是我的睡裙。给我形容一下。"

"有个高领。一大堆扣子从背上扣下来。"

"扣子。那么说，不是我的睡裙。我的衣裳都不带扣子。"

"贝比奶奶有吗？"

塞丝摇摇头。"她扣不上它们。连鞋带都系不上。还有什么？"

"后面有个鼓包。在屁股上。"

“裙撑？有个裙撑？”

“我不知道那叫什么。”

“有点掐腰吗？就在后腰下边？”

“呃，对。”

“一个阔太太的裙子。绸子的？”

“好像是布的。”

“可能是莱尔线。白棉莱尔线。你说它搂着我？怎么回事？”

“像你。它看上去就像是你。你祷告时就跪在你旁边。它的胳膊绕着你的腰。”

“啊，我的天。”

“你为什么祷告，太太？”

“不为什么。我已经不再祷告了。我只是说话。”

“那你说什么呢？”

“你不会懂的，宝贝。”

“不，我懂。”

“我在说时间。对于我来说，时间太难以信任了。有些东西去了，一去不回头。有些东西却偏偏留下来。我曾经觉得那是我重现的记忆。你听着。有些东西你会忘记。有些东西你永远也忘不了。可是不然。地点，地点始终存在。如果一座房子烧毁，它就没了，但是那个地点——它的模样——留下来，不仅留在我重现的记忆里，而且就存在着，在这世界上。我的记忆是幅画，漂浮在我的脑海之外。我的意思是，即使我不去想它，即使我死了，关于我的所做、所知、所见的那幅画还存在。还在它原来发生的地点。”

“别人看得见吗？”丹芙问。

“噢，是的。噢，是的是的是的。哪天你走在路上，你会听

到、看到一些事情。清楚极了。让你觉得是你自己编出来的。一幅想象的画。可是不然。那是你撞进了别人的重现的记忆。我来这儿之前呆过的地方，那个地点是真的。它永远不会消失。哪怕整个农庄——它的一草一木都死光，那幅画依然存在；更要命的是，如果你去了那里——你从来没去过——如果你去了那里，站在它存在过的地方，它还会重来一遍；它会为你在那里出现，等着你。所以，丹芙，你永远不能去那儿。永远不能。因为虽然一切都过去了——过去了，结束了——它将永远在那里等着你。那就是为什么我必须把我的孩子们全都弄出来。无论如何。”

丹芙抠着指甲。“要是它还在那儿等着，那就是说什么都不死。”

塞丝直盯着丹芙的脸。“什么都不死，”她说。

“你从来没有原原本本给我讲过一遍。只讲过他们拿鞭子抽你，你就逃跑了，怀着身孕。怀着我。”

“除了‘学校老师’没什么好讲的。他是个小个子。很矮。总戴着硬领，在田里也不例外。是个学校老师，她说。她丈夫的妹夫念过书，而且在加纳先生去世后愿意来经营‘甜蜜之家’，这让她感觉良好。本来农庄里的男人们能管好它，尽管保罗·F被卖掉了。但是正像黑尔说的，她不愿意作农庄上唯一的白人，又是个女人。所以‘学校老师’同意来的时候她很满意。他带了两个小子来。不是儿子就是侄子。我不清楚。他们叫他叔叔。举止讲究，仨人都是。轻声说话，痰吐在手绢里。在好多方面都很绅士。你知道，是那种知道耶稣小名，可出于礼貌，就是当着他的面也绝不叫出来的人。一个挺不错的农庄主，黑尔说。没有加纳先生那么壮实，可是够聪明的。他喜欢

我做的墨水。那是她的制法，但他更喜欢我搅和的。这对他很重要，因为晚上他要坐下来写他的书。是本关于我们的书。都是我们当时并不知道。我们只想到，他问我们问题是出于好奇惯。他由带着笔记本到处走、记下我们说的话入手。我一直觉得是那些问题把西克索给毁了。永远地毁了。”

她打住了。

丹芙知道妈妈讲完了——至少目前如此。塞丝的眼睛缓缓地眨了一下，下嘴唇慢慢抿上来盖住上嘴唇；然后是轻轻的一声叹息，就像一点烛火的熄灭——标志着她的讲述到此为止。

“嗯，我想那个娃娃有计划，”丹芙说。

“什么计划？”

“我不知道，可是那件搂着你的裙子肯定有说道。”

“也许吧，”塞丝道。“也许它真的有计划。”

无论她们曾经如何，或者本该如何，保罗·D都不可挽回地搅乱了她们的生活。他用一张桌子和雄性的怒吼，使124号失去了在当地享有恶名的资格。丹芙早已学会了将黑人们压在她们身上的谴责引以为荣；他们把闹鬼者想当然地说成一个不知餍足的恶鬼，她也感到满意。他们谁都不知道闹鬼的真正乐趣，不是怀疑、而是洞悉事物背后有事物的乐趣。她的哥哥们知道，可他们给吓着了；贝比奶奶知道，可她因此悲伤起来。谁都不会品味鬼魂相伴的安全。甚至连塞丝也不爱它。她只不过是逆来顺受——权当面对天气的突然变化。

可是现在它走了。在榛色男人的那阵吼叫的狂风中飞走了。丹芙的世界骤然萧索，只剩下林中一间七英尺高的祖母绿

密室。她的妈妈有秘密——她不愿讲的事情，讲了一半的事情。瞧，丹芙也有。而且她的是甜蜜的——好像铃兰花香水一般甜蜜。

保罗·D到来之前，塞丝很少去想那条白裙子，他来了以后，她又想起了丹芙的解释：计划。与保罗·D初夜之后的第二天早晨，塞丝刚想到这个词可能意味着什么就笑了。那是她整整十八年没再享受过的奢侈，而且这辈子也只有那么一次。在那之前、之后，她的全部努力都用于尽快捱过痛苦，而不是逃避痛苦。她作出的一整套计划——逃离“甜蜜之家”——如此彻底地失败了，所以她再也不会舍命另作图谋了。

然而那个早晨，她在保罗·D身边醒来，女儿几年前用过的那个词又闯进了她的脑海；她想起丹芙看见的那个跪在她身边的东西，也想起了被他拥在火炉前的时候，牢牢抓住她的那种信任和记忆的诱惑。到底可不可以呢？可不可以去感觉？去依赖点什么呢？

躺在他身边听着他的呼吸，她想不清楚，所以她小心翼翼地、小心翼翼地下了床。

跪在她常去说话和思考的起居室里，塞丝豁然开朗，为什么贝比·萨格斯那样迫切地渴求色彩。屋里空空如也，只有被子上的两块橙色，使得颜色的匮乏更为触目惊心。房间的墙壁是石板色的，地板是土黄色的，木头碗柜就是它本来的颜色，窗帘是白色的，而主要角色，铁床上铺的被子，是由蓝色的哔叽碎块和黑色、棕色、灰色的呢绒碎块拼成的——节俭与朴素所能允许的所有晦暗和柔和的色调。在这素静的背景上，两块

橙色的补丁显得野性十足——好像伤口里的勃勃生气。

塞丝看看自己的手，又看看两只深绿色的袖子，心想，房子里的颜色少得多么可怜，而她并未像贝比那样惦念它们，又是多么不可思议。故意的，她暗道，肯定是故意的，因为她女儿墓石上的粉红颗粒是她记得的最后一样颜色。从那以后，她就变得像母鸡一样色盲。每天清晨她负责做水果排、土豆和蔬菜，厨子做汤、肉和所有别的。她却没有任何印象，告诉她自己记住过一只嫩苹果或者一个黄南瓜。每个黎明她都看到曙光，她却从未辨认或留心过它的色彩。这不大对头。仿佛有一天她看见了红色的婴儿的血，另一天看见了粉红色的墓石的颗粒，色彩就到此为止了。

时时刻刻有强烈的感情占据着 124 号，也许她对任何一种丧失都无动于衷了。有一个时期，她每天早晨眺望田野，晚上则去望儿子。她站在敞开的窗前，不理会苍蝇，头偏向左肩，眼睛却往右搜寻他们。路上的云影，一个老妇，一只没拴绳子、啃食荆棘的迷途山羊——每一个乍看上去都像霍华德——不，像巴格勒。渐渐地她不再找了，他们十三岁的脸完全模糊成儿时的模样，只在她的睡梦中出现。她的梦在 124 号外面随心所欲地漫游，她有时在美丽的树上看见他们，他们的小腿儿在叶子中间隐约可见。有时他们嘻嘻哈哈地沿着铁轨奔跑，显然是笑得太响了才听不见她的叫声，所以他们从不回头。等她醒来，房子又扑面而至：苏打饼干曾经在旁边排成一行的那扇门；她的小女儿喜欢爬的白楼梯；过去贝比·萨格斯补鞋的那个角落——现在冷藏室里还有一堆鞋呢；炉子上烫伤了丹芙手指的那个位置。当然，还有房子本身的怨毒。再容不下别的什么东西，别的什么人了，直到保罗·D 到来，打乱这个地

方，腾出空间，撵走它，把它赶到别处，然后他自己占据了腾出来的空间。

因此，保罗·D到来的第二天早晨，她跪在起居室里，被那标志着124号实为不毛之地的两方橙色搞得心烦意乱。

这都怪他。在他陪伴下，情感纷纷浮出水面。一切都恢复了本来面目：单调看着单调了；热的热起来。窗户里忽然有了风景。你想不到吧，他还是个爱唱歌的男人呢。

一点米，一点豆，
就是不给肉。
干重活，累断腿，
面包没油水。

现在他起床了，一边修理前一天打坏的东西，一边唱着歌。他在监狱农场和后来战争期间学的那几首老歌。根本不像他们在“甜蜜之家”唱的，在“甜蜜之家”，热望铸成了每一个音符。

他从佐治亚学来的歌是平头钉子，教人敲呀敲呀只管敲。

我的头放在铁道上，
火车碾平我的思想。
我要是变成石灰人，
肯定抽瞎我的队长。
五分钱钢镚，
一毛钱银角，
砸石头就是砸时光。

但是太不合时宜了，这些歌。对于他正在从事的那点家务活——重安桌子腿、装修玻璃窗——来说，它们太响亮，太有劲了。

他已唱不出过去在“甜蜜之家”树下唱的《水上暴风雨》了，所以他满足于“呣——，呣——，呣——”，想起一句就加进去一句，那一遍又一遍出现的总是：“光着脚丫，春黄菊。/脱我的鞋，脱我的帽。”

改词很吸引人（还我的鞋，还我的帽），因为他不相信自己能和一个女人——任何女人——在一起住太久，三个月里不能超过两个月。离开特拉华之后，他在一个地方大概只能逗留这么长时间。[1] 再以前是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在那里，他睡在地下，只在砸石头时才爬到阳光里。只有准备好随时走掉，才能使他相信，他不必再带着锁链睡觉、拉屎、吃饭和抡大锤了。

然而这不是一个寻常房子里的寻常女人。他刚一走过红光就知道，比起124号，世界上其他地方都不过是童山秃岭。逃离阿尔弗雷德后，他封闭了相当一部分头脑，只使用帮他走路、吃饭、睡觉和唱歌的那部分。只要能做这几件事——再加进一点工作和一点性交——他就别无所求，否则他就会耽溺于黑尔的面孔和西克索的大笑。就会忆起在地下囚笼里的颤抖。即使在采石场的阳光下当牛做马他也不胜感激，因为一旦手握大锤他就不再哆嗦了。那牢笼起了“甜蜜之家”都没起到的作用，起了驴一般劳动、狗一般生活都没起到的作用：把

① 保罗·D曾在特拉华与一女织工同居过十八个月。

他逼疯，使他不至于管不住自己的脑子。

后来他去了俄亥俄，去了辛辛那提，直到站在黑尔·萨格斯的母亲的房子前，他仍然觉得没有什么事情自己没见过、没感受过。然而，甚至现在，当他重新安装被自己砸坏的窗框时，他也还是说不清见到黑尔的妻子时那种由衷的惊喜——她还活着，没戴头巾，赤着脚，手拿鞋袜从房子的拐角处走来。他头脑的关闭部分像上了油的锁一样打开了。

“我想在附近找个差事。你说呢？”

“没多少可干的。主要是河。还有猪。”

“嗯，我从来没干过水上的活儿，可是所有跟我一样沉的东西我都搬得动，猪也不在话下。”

“这儿的白人比肯塔基的强，可你还是得将就点。”

“问题不是我将不将就，是在哪儿将就。你是说在这儿还行？”

“比还行要好。”

“你那闺女，丹芙。我看她的脑袋瓜有点特别。”

“你干嘛这么说？”

“她老像在等什么似的。她在盼着什么，可那不是我。”

“我不知道那能是什么。”

“唉，不管是什么，她认为我挺碍事的。”

“别为她操心了。她是个乖孩子。从小就是。”

“是这样吗？”

“嗳。她就是不会出事。你看哪。我认识的所有人都死了，去了，死去了。她就没事。我的丹芙就没事。就是在我怀着她的时候，我明显地不行了——就是说她也不行了——可她从山里拉来一个白人姑娘。你再也想不到的帮助。后来‘学校老

师'找到了我们,带着法律和枪追到这儿来——""'学校老师'找着你了?"

"费了会儿工夫,但他还是找着了。终于找着了。"

"可他没把你带回去?"

"噢,没有。我可不回去。我才不管是谁找着了谁。哪种生活都行,就那种不行。我进了监狱。丹芙还是个娃娃,所以她跟我一起进去了。那儿的耗子什么都咬,就是没咬她。"

保罗·D扭过身去。他倒想多知道一些,可是说起监狱,他又回到了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

"我需要一些钉子。附近谁能借给我,还是我该进城一趟?"

"不如进城吧。你可能还需要点别的东西。"

一夜过去,他们已经像夫妻一样谈话了。他们跳过了爱情和誓言而直接到了"你是说在这儿将就还行?"

在塞丝看来,未来就是将过去留在绝境。她为自己和丹芙认定的"更好的生活"绝对不能是那另一种①。

保罗·D从"那另一种"来到她的床上,也是一种更好的生活;是与他共享未来,还是因此拒绝他,这想法开始撩拨她的心。至于丹芙,塞丝有责任让她远离仍在那里等着她的过去,这是唯一至关重要的。

① 那另一种,指"甜蜜之家"的奴隶生活。

既愉快又为难，塞丝回避着起居室和丹芙的斜眼。正如她所料，既然生活就是这样——这个做法也根本不灵。丹芙进行了顽强的干涉，并在第三天老实不客气地问保罗·D他还要在这儿混多久。

这句话伤得他在饭桌上失了手。咖啡杯砸在地上，沿着倾斜的地板滚向前门。

“混？”保罗·D对他闯的那摊祸连看都没看。

“丹芙！你中了什么邪？”塞丝看着女儿，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尴尬。

保罗·D搔了搔下巴上的胡子。“也许我该开路了。”

“不行！”塞丝被自己说话的音量吓了一跳。

“他知道他自己需要什么，”丹芙说。

“可你不知道，”塞丝对她说，“你肯定也不知道你自己需要什么。我不想再从你嘴里听见一个字。”

“我只不过问了问——”

“住嘴！你开路去吧。到别处呆着去。”

丹芙端起盘子离开饭桌，可临走时又往她端走的那一堆上添了一块鸡后背和几片面包。保罗·D弯下腰，用他的蓝手帕去擦洒掉的咖啡。

“我来吧。”塞丝跳起身走向炉子。炉子后面搭着好几块抹布，在不同程度地晾干。她默默地擦了地板，拾回杯子。然后她又倒了一杯，小心地放到他面前。保罗·D碰了碰杯沿，但

什么也没说——好像连声“谢谢”都是难尽的义务，咖啡更是件接受不起的礼物。

塞丝坐回她的椅子，寂静持续着。最后她意识到，必须由她来打破僵局。

“我可不是那样教她的。”

保罗·D敲了一下杯沿。

“我对她的做法真感到吃惊，跟你觉得受的伤害差不多。”

保罗·D看着塞丝。“她的问题有历史吗？”

“历史？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她是不是对我以前的每个人都要问，或者想要问那个？”

塞丝攥起两只拳头，把它们藏在屁股后面。“你跟她一样差劲。”

“得啦，塞丝。”

“噢，我要说。我要说！”

“你知道我什么意思。”

“我知道，而且不高兴。”

“耶稣啊，”他嘟囔道。

“谁？”塞丝又开始提高音量。

“耶稣！我说的是耶稣！我只不过坐下来吃顿晚饭！就给骂了两回。一回是因为在这儿呆着，一回是因为问问一开始为什么挨骂！”

“她没骂。”

“没骂？听着可像。”

“听我说。我替她道歉。我真的——”

“你做不到。你不能替别人道歉。得让她来说。”

“那么我会让她说的。”塞丝叹了口气。

“我想知道的是，她问的问题你脑子里也有吗？”

“噢，不是。不是，保罗·D。噢，不是。”

“这么说她有一套想法，而你有另一套喽？要是你能把她脑子里的什么玩艺儿都叫做想法的话。”

“原谅我，可是我听不得一丁点儿她的坏话。我会惩罚她的。你甭管她。”

危险，保罗·D想，太危险了。一个做过奴隶的女人，这样强烈地去爱什么都危险，尤其当她爱的是自己的孩子。最好的办法，他知道，是只爱一点点；对于一切，都只爱一点点，这样，当他们折断脊梁，或者被胡乱塞进收尸袋的时候，那么，也许你还会有一点爱留给下一个。“为什么？”他问她。“为什么你觉得你得替她承担？替她道歉？她已经成熟了。”

“我可不管她怎么样了。成熟对一个母亲来说啥都不算。孩子就是孩子。他们会变大，变老，可是变成熟？那是什么意思？在我心里那什么也不算。”

“成熟意味着她必须对她的行为负责。你不能时时刻刻护着她。你死了以后怎么办？”

“不怎么办！我活着的时候保护她，我不活的时候还保护她。”

“噢得啦，我没词儿了，”他说。“我投降。”

“就是那么回事，保罗·D。我没有更好的解释，可就是那么回事。假如我非选择不可——唉，连选择都没有。”

“就是这个意思。完全正确。我不是要求你去选择。谁也不会这样要求你。我以为——我是说，我以为你能——给我一席之地。”

“她也在问我。”

“你逃不过去。你得对她讲。告诉她这不是放弃她选择别人的问题——是同她一道为别人腾点地方。你得讲出来。要是你这样讲也这样打算，那么你也该明白你不能堵住我的嘴。做得到的话，我绝不可能伤害她或者不照顾好她，可是如果她做事丢人现眼，我不能让人跟我说住嘴。你愿意我呆在这儿，就别堵住我的嘴。”

“也许我应该顺其自然，”她说。

“那是什么样？”

“我们挺合得来。”

“内心呢？”

“我不进入内心。”

“塞丝，有我在这儿陪着你，陪着丹芙，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想跳就跳吧，我会接着你的，姑娘。我会在你摔倒之前就接住你。你心里想走多远就走多远，我会握住你的脚脖子。保证你能再走出来。我不是为了能有个地方呆才这么说的。那是我最不需要的东西。我说了，我是个过路客，可是我已经朝这个方向走了七年了。在这一带转来转去。北边的州，南边的州，东边的，西边的；没有名字的地方我也去过，在哪儿都不久留。可是我到了这儿，坐在门廊上，等着你，这时我才知道，我不是奔这个地方来的，是奔你。我们能创造一种生活，姑娘。一种生活。”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让我来吧。看看会怎么样。你要是不愿意就先别答应。先看看会怎么样。好吗？”

“好吧。”“你愿意交给我来干吗？”

“嗯——，一部分。”

“一部分？”他笑了。“好极了。先给你一部分。城里有个狂欢节。星期四，明天，给黑人的。我有两块钱。我，你，还有丹芙，咱们去把它花个一个子儿不剩。你说怎么样？”

她的回答是“不”。至少一开始是这么说的（她要是请一天假老板会怎么说？），可是尽管嘴上这么说，她心里却一直在想，她的眼睛是多么爱看他的脸呀。

星期四，蟋蟀鼓噪着，剥去了蓝色的天空在上午11点是白热的。天气这么热，塞丝的穿着特别不舒服，可这是她十八年来头一回外出社交，她觉得有必要穿上她唯一的一条好裙子，尽管它沉得要命；还要戴上一顶帽子。当然要戴帽子。她不想在遇见琼斯女士或艾拉时还包着头，像是去上班。这条纯羊毛收针的裙子是贝比·萨格斯的一件圣诞礼物，那个热爱她的白女人鲍德温小姐送的。丹芙和保罗·D谁也没觉得这种场合需要特别的衣着，所以在大热天里还好受些。丹芙的软帽总是碰着垫肩；保罗·D敞开马甲，没穿外套，把衬衫袖子卷到胳膊肘上。他们并没有彼此拉着手，可是他们的影子却拉着。塞丝朝左看了看，他们三个是手拉着手滑过灰尘的。也许他是对的。一种生活。她看着他们携手的影子，为自己这身去教堂的打扮而难为情。前前后后的人会认为她是在摆架子，是让大家知道自己与众不同，因为她住在一栋两层楼房里；让大家知道自己更不屈不挠，因为她既能做又能经受他们认为她不能做也不能经受的事情。她很高兴丹芙拒绝了打扮一番的要求——哪怕重新编一下辫子。然而丹芙不愿付出任何努力，给这次出行增加一点愉快气氛。她同意去了——闷闷不乐地——但她的态度是“去呗。试试哄我高兴起来”。高兴的是

保罗·D。他向二十英尺之内的每一个人打招呼。拿天气以及天气对他的影响开玩笑，向乌鸦们呱呱回嘴大叫，并且头一个去嗅凋萎的玫瑰花。自始至终，不论他们在干什么——无论是丹芙在擦额头上的汗、停下来系鞋带，还是保罗·D在踢石子、伸手去捏一个妈妈肩上的娃娃的脸蛋——从他们脚下向左投射的三个人影都一直拉着手。除了塞丝，没有人注意到，而她一旦认定了那是个好兆头，便停下来看了又看。一种生活。也许吧。

贮木场围栏的上上下下有玫瑰在衰败。十二年前种下它们的那个锯木工——也许是为了让他的工作场所显得友好，为了消除以锯树为生的罪恶感——对它们的繁荣感到震惊；它们如此迅速地爬满了栅栏，把贮木场同旁边开阔的田野隔开；田野上，无家可归的人在那里过夜，孩子们在那里跑来跑去，一年一度，杂耍艺人在那里搭起帐篷。玫瑰愈临近死亡，气味便愈发浓烈，所有参加狂欢节的人都把节日同腐败玫瑰的臭气联系起来。这气味让他们有点头晕，而且异常干渴，却丝毫没有熄灭大路上络绎不绝的黑人们的热情。有的走在路肩的青草上，其余的则躲闪着路中央那些扬起灰尘、吱吱扭扭的大车。所有人都像保罗·D一样情绪高涨，连濒死玫瑰的气味（保罗·D使之引人注目）都不能抑制。他们挤进栏索入口的时候，像灯一样被点着了。都激动得屏住了呼吸，因为就要无拘无束地观看白人了：变魔术的，当小丑的，无头的或是双头的，二十英尺高或是二十英寸高的，一吨重的，全部文身的，吃玻璃的，吞火的，吐出打结的绸带的，筑金字塔的，耍蛇的，还有练把式的。

这一切都写在广告上，识字的念出来，不识字的就在一旁

听着;尽管事实上都是些胡说八道,他们的兴致依然丝毫不减。招徕生意的骂着他们和他们的孩子("小黑鬼免费!"),然而他马甲上的食物和裤子上的窟窿使得那些叫骂显得无伤大雅。无论如何,为了他们也许再不会得到的乐趣,这个代价太小了。如果是为了观看白人们大出自己的洋相,两分钱加上一次侮辱花得值。所以,虽然这次狂欢节连平庸都够不上(那就是为什么一个"黑星期四"得到认可),它还是给了四百名黑人观众一个一个又一个的刺激。

"一吨女士"向他们吐唾沫,可她的大块头降低了实际效果,于是她小眼睛里无能的卑劣让他们过足了瘾。"天方夜谭舞女"把通常十五分钟的表演减到三分钟——这让孩子们不胜感激,因为他们等不及她下面的那个"阿布蛇魔术师"了。

在脚登女式高腰鞋的白人小姑娘掌管的柜台上,丹芙要了夏至草汁、甘草汁、薄荷汁和柠檬汁。糖水进肚,神清气爽,丹芙身旁围了一群人。他们本来并不青睐她,实际上往往称呼她"喂,丹芙",只是考虑到保罗·D 或许不算太坏才接近她。说实话,他是有点特别之处——他们仨站在一起看侏儒舞的时候——使得其他黑人的目光和蔼、温柔起来,丹芙从不记得在他们脸上见到过那种表情。有几个人甚至冲她妈妈点头、微笑,显然,没有人能够抗拒同保罗·D 分享他的快乐。当巨人和侏儒跳舞,还有双头人自言自语的时候,他乐得直拍大腿。他给丹芙买了她要的每一样东西,还有好多她没要的。他好说歹说把塞丝哄进她不愿进的帐篷。把她不想吃的糖果塞满她的嘴。当"非洲野人"舞着棒子哇哇乱叫时,保罗·D 告诉每一个人他在罗厄诺克时就认识他。

保罗·D 结识了几个人,跟他们谈了他想找什么样的工

作。塞丝对她得到的微笑也回之一笑。丹芙沉醉在喜悦中。在回家的路上，尽管投到了他们前面，三个人的影子依然手牵着手。

一个穿戴齐整的女人从水中走出来。她好不容易才够到干燥的溪岸，上了岸就立即坐下来靠上一棵桑树。整整一天一夜，她就坐在那里，将头自暴自弃地歇在树干上，草帽沿都压断了。身上哪儿都疼，而肺疼得最厉害。她浑身精湿，呼吸急促，一直在同自己发沉的眼皮较量。白天的轻风吹干她的衣裙；晚风又把它吹皱。没有人看见她出现，也没有人碰巧从这里经过。即便有人路过，多半也会踌躇不前。不是因为她身上湿淋淋的，也不是因为她打着瞌睡或者发出哮喘似的声音，而是因为她同时一直在微笑。第二天，她花了整整一个早晨从地上爬起来，穿过树林，经过一座高大的黄杨木神殿进入田野，向石板色房子的宅院走来。她再一次精疲力尽，就近坐下——坐在离 124 号的台阶不远的一个树桩上。这时她睁开双眼已经不那么费劲了。她能坚持整整两分钟还要多。她的周长不足一个茶碟的脖子一直弯着，下巴摩擦着她裙衣上镶的花边。

只有那些在非庆祝场合也喝香槟酒的女人才那副模样：断了沿的草帽总是歪戴着；在公共场所跟人随便点头；鞋带也不系好。但是她们的皮肤可不如这个在 124 号的台阶附近喘息的女人。她的皮肤是新的，没有皱纹，而且光滑，连手上的指节都一样。

狂欢节结束时已临近黄昏，黑人们要是走运就搭车回家——不然就得步行。这时那个女人又睡着了。阳光直射在她整个脸颊上，所以塞丝、丹芙和保罗·D 在归途中拐过弯来，

只看见一条黑裙子和下边两只鞋带散开的鞋，而“来，小鬼”却无影无踪了。

“瞧，”丹芙道，“那是什么？”

这时，由于某种一时说不清的缘由，塞丝刚刚走近得能看到那张脸，膀胱就涨满了。她说了句，“噢，请原谅，”便小跑着绕到124号的后面。自打她还是个小女孩、由那个指出她母亲的八岁女孩照看的时候起，她还从来没出过这么难以控制的紧急事故。她没有能够赶到厕所。只好在厕所门前就撩起裙子，没完没了地尿了起来。跟匹马似的，她心想，可是尿着尿着她又想，不对，更像生丹芙时在那只小船上的羊水泛滥。那么多水，急得爱弥说道，“憋住，露。你要是没完没了，我们会沉船的。”可是从一个破裂的子宫里涌出的羊水不可能止住，现在的尿也不可能止住。她希望保罗·D不会那么体贴地来找她，以免让他看见她蹲在自己家的厕所门前，滋出一个深得让人不好意思看的泥坑。她正纳闷狂欢节能否添上一个新怪物呢，尿停了。她整好衣服跑回门廊。人不见了。三个人都进了屋——保罗·D和丹芙站在那个陌生人面前，看着她一杯接一杯地喝水。

“她说她渴了，”保罗·D说。他摘下帽子。“看来是真渴了。”

那个女人端着一只带斑纹的锡杯大口吞水，吞完了就递过来再要。丹芙一共给她满了四回，这个女人也一饮而尽了四回，仿佛刚刚穿过了沙漠。她喝完之后下巴上沾了点水，但她没有抹去，而是用惺忪的眼睛盯着塞丝。喂养得很糟，塞丝想，而且比衣着显得更年轻——脖子上的花边挺不错，还戴了顶贵妇人的帽子。她的皮肤上没什么瑕疵，只在脑门上有三竖道

精致而纤细的划痕，乍看上去就像头发，婴儿的头发，还没有长浓，没有搓成她帽子底下大团的黑毛线。

“你是从这儿附近来的吗？”塞丝问她。

她摇头否认，又伸手去脱鞋。她把裙子提到膝盖，然后搓下袜子。当她把那双男袜塞进鞋窠，塞丝看到她的脚像她的手一样，又软又嫩。她肯定搭了辆大车，塞丝想。大概是那种西弗吉尼亚的姑娘，来寻找比烟草和高粱的生活更胜一筹的东西。塞丝弯腰拾起鞋子。

“你叫什么名字？”保罗·D问。

“宠儿，”她答道，嗓门又低又粗，他们仨不禁互相看了看。他们先听见的是喉音——然后才是名字。

“宠儿。你有个姓吗，宠儿？”保罗·D问她。

“姓？”她好像糊涂了。然后她说“没有”，又为他们拼写了名字，慢得好像字母是从她嘴里发明的。

塞丝失手掉了鞋子；丹芙坐下来；而保罗·D微笑起来。他听出了拼字母时那种小心翼翼的发音，所有像他一样目不识丁、只会背自己名字字母的人都那样念。他本想打听一下她的家人是谁，但还是忍住了。一个流浪的黑人姑娘是从毁灭中漂泊而来的。他四年前去过罗彻斯特，在那儿看见五个女人，带着十四个女孩从别处来。她们所有的男人——兄弟、叔伯、父亲、丈夫、儿子——都一个一个又一个地被枪杀了。她们拿着一张纸片到德沃尔街的一个牧师那里去。那时战争已经结束四、五年了，可是白人黑人似乎都不晓得。临时搭伙的和失散的黑人们在从斯克内克塔迪到杰克逊的乡间道路和羊肠小径上游荡。他们茫然而坚定，相互打听着一个表兄、一个姑母、一个说过“来找我吧。什么时候你到芝加哥附近，就来找我

吧”的朋友的消息。在他们中间，有些是从食不果腹的家里出逃的；有些是逃回家去；也有些是在逃离不育的庄稼、亡亲、生命危险和被接管的土地。有比霍华德和巴格勒还小的男孩；有妇孺之家组合和混合在一起结成的大家庭；而与此同时孤独地沦落他乡、被捕捉和追赶的，是男人，男人，男人。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被债务和肮脏的“罪犯档案”追逐着，他们只好走二等路线，在地平线上搜寻标记，并且严重地彼此依赖。除了一般性的礼节，他们见面时是沉默的，既不诉说也不过问四处驱赶他们的悲伤。白人是根本不能提起的。谁都清楚。

所以他没有逼问那个弄破了帽子的年轻姑娘，她是从哪里、怎么来的。如果她想让他们知道，而且也能坚强地讲完，她会讲的。他们此刻想的是，她可能需要什么。在这个关键问题之外，每个人都藏着另一个问题。保罗·D发现她的鞋是崭新的，觉得蹊跷。塞丝被她那甜美的名字深深打动了；关于闪闪发光的墓石的记忆，使她倍感亲切。丹芙，却在颤抖。她望着这个瞌睡美人，想得更多。

塞丝把帽子挂在木钉上，慈爱地转向那个姑娘。“是个可爱的名字，宠儿。干嘛不摘下你的帽子，让我来给大家做点吃的。我们刚从辛辛那提附近的狂欢节上回来。那儿什么都值得一瞧。”

塞丝正在表示欢迎，宠儿笔直地嵌在椅子里，又一次进入了梦乡。

“小姐！小姐！”保罗·D轻轻摇了摇她。“你想躺一会儿吗？”

她把眼睛睁开一条缝，站起身来，勉强迈动柔嫩的、不胜重负的双脚，缓缓地走进起居室。一进屋，她就栽倒在贝比·

萨格斯的床上。丹芙摘下她的帽子，把带着两方色块的被子盖上她的脚。她像个蒸汽机似地喘起气来。

“听着像哮吼，”保罗·D说着关上门。

“她发烧吗？丹芙，你摸摸她烧吗？”

“不烧。她冰凉。”

“那么她在烧。发烧都是从热到冷。”

“可能是霍乱，”保罗·D说。

“是猜的？”

“那么多水。明显的症状。”

“可怜见的。这房子里没有什么能治她的病。她只能自己挺过去。那种病才可怕呢。”

“她没病！”丹芙说道。她声音里的激动把他们逗笑了。

她一睡就是四天，只为了喝水才苏醒和坐起来。丹芙照料着她，看她酣睡，听她吃力地呼吸，而且，出于爱和一种膨胀的、要命的占有欲，像隐瞒个人缺陷一样掩饰宠儿的失禁。在塞丝去餐馆、保罗·D四处找驳船去帮忙卸货的时候，她偷偷地洗了床单。她把内衣煮了泡在上蓝剂里，祈求高烧退去，不留下任何损害。她照料得这样专心致志，竟忘了吃饭，忘了去那间祖母绿密室。

“宠儿？”丹芙会小声地叫。“宠儿？”可是当那对黑眼睛张开一条缝时，她能说的也只是：“我在这儿。我还在这儿。”

有时候，如果宠儿睡眼朦胧地躺上很长时间，一言不发，舔舔嘴唇，再深深地叹着气，丹芙就慌了。“怎么啦？”她会问。

“沉重，”宠儿嘟囔道。“这地方真沉重。”

“你想坐起来吗？”

“不，”那粗声粗气的声音说。

宠儿花了三天时间才注意到暗色被子上的橙色补丁。丹芙非常满意，因为这使她的病人醒的时间更长。她似乎完全被那褪了色的橙红色碎片吸引住了，甚至费劲地靠胳膊肘支撑着身体，去抚摩它们。这很快使她疲惫不堪，于是丹芙重新安排好被子，让它最有活力的那部分留在病姑娘的视线里。

耐心，这丹芙闻所未闻的东西，占据了她。只要她的妈妈不来干涉，她就是个同情的楷模，可是一旦塞丝企图帮点忙，她就立即变得暴躁起来。

“她今天吃了什么东西吗？”塞丝询问道。

“她得了霍乱，不该吃东西。”

“你能肯定吗？只不过是保罗·D瞎猜的。”

“我不知道，可不管怎么说，她现在就是不该吃东西。”

“我以为得霍乱的人什么时候都在呕吐。”

“那不吃就更有理由了，对吧？”

“可她也不该活活饿死呀，丹芙。”

“甭管我们，太太。我在照看她。”

“她说过什么吗？”

“她说了我会告诉你的。”

塞丝看着女儿，心想：是的，她一直孤独。非常孤独。

“奇怪，‘来，小鬼’到哪儿去了？”塞丝认为有必要换个话题。

“它不会回来了，”丹芙说。

“你怎么知道的？”

“我就知道。”丹芙从盘子里拿起一块甜面包。

丹芙回到起居室，刚要坐下，宠儿的眼睛一下子睁圆了。丹芙感到心跳加快。倒不是因为她头一回看见这张脸睡意全

无，也不是因为那双眼睛又大又黑。也不是因为眼白过分地白——白得发蓝。是因为在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深处根本没有表情。

“我能给你拿点什么吗？”

宠儿看看丹芙手里的甜面包，丹芙递了过去。她随即笑了，丹芙的心也不再狂跳，落了下来——宽慰和轻松得如同游子回了家。

从那一刻起，一直到后来，糖总是能用来满足她。好像她天生就是为了甜食活着似的。蜂蜜和蜂蜡都时兴起来，还有白糖三明治、罐子里已经干硬的糖浆、柠檬汁、胶糖，以及任何一种塞丝从餐馆带回家来的甜点。她把甘蔗嚼成亚麻状，糖汁吮净后好长一段时间还把渣子含在嘴里。丹芙哈哈大笑，塞丝抿嘴微笑，而保罗·D说这让他难受得直反胃。

塞丝相信这是痊愈时——大病之后——为了迅速地恢复体力而必需的。然而这个需求一直坚持了下去，尽管后来宠儿健康得红光满面，她仍然哪儿也不去。似乎没有她去的地方。她没提起过一个地方，也不大明白她在这里干什么，或者她曾经在哪里呆过。他们认为那次高烧造成了她的记忆丧失，同样也造成了她的行动迟缓。一个年纪轻轻的女人，也就十九、二十岁，长得又苗条，可她行动起来却像个更重、更老的人：扶着家具，用手掌托着脑袋休息，好像它对于脖子来说太沉了。

“你就这么养活着她？从今往后？”保罗·D听出自己声音里的不快，对自己的不够大度非常吃惊。

“丹芙喜欢她。她并不真添麻烦。我觉得我们应该等她的呼吸更好些再说。我听着她还有点毛病。”

“那姑娘有点怪，”保罗·D说道，更像是自言自语。

“怎么个怪法?”

“动起来像有病,听起来像有病,可看上去却没病。皮肤好,眼睛亮,壮得像头牛。”

“她可不壮。她不扶东西几乎走不动。”

“说的就是呢。走是走不动,可我明明看见她用一只手拎起摇椅。”

“你净胡扯。”

“别跟我说呀。问丹芙去。她当时就在她身边。”

“丹芙!进来一下。”

丹芙停住冲洗门廊的工作,把头探进窗户。

“保罗·D说你和他看见宠儿单手拎起摇椅。有那回事吗?”

又长又密的睫毛使丹芙的眼睛看起来比实际上更忙碌;而且不可靠,甚至当她像现在这样平静地盯着保罗·D的时候也是。“没有,”她说。“我压根儿没看见。”

保罗·D皱了皱眉头,没说什么。就算他们之间曾经有过一扇敞开的门,它也已经关上了。

雨水死死抓住松针，而宠儿的眼睛一时一刻也不离开塞丝。无论是哈腰推动风门，还是噼噼啪啪地生炉子，塞丝始终被宠儿的眼睛舔着，尝着，咀嚼着。她像一位常客似地泡在塞丝去的每间屋子，不要求、不命令的话从不离开。她一大早就摸黑起来，到厨房里等着塞丝在上班之前下楼来做快餐面包。灯光下，炉火旁，她们两人的身影像黑剑一般在棚顶上相互撞击和交错。塞丝两点钟回家时，她总在窗口或者门口等着；然后是门廊，台阶，小路，大路，直到最后，习惯愈演愈烈，宠儿开始每天在蓝石路上一英寸一英寸地越走越远，去迎塞丝，同她一道走回 124 号。仿佛每天下午她都要对那位年长的女人的归来重新置疑一番。

宠儿坦率、无声的忠诚让塞丝受宠若惊。同样的崇拜如果来自她的女儿(说来就来)，是会让她厌烦的；一想到自己养出一个可笑的、依赖性强的孩子，她就不寒而栗。可是有这样一个甜蜜、也许还有点特别的客人相伴，她十分满意，这情形就仿佛一个狂热的徒弟很讨他老师的欢心。

渐渐地，灯点得早了，因为夜幕降临得越来越早。塞丝摸黑去上班；保罗·D 天黑才回家。在这样一个又黑又凉的傍晚，塞丝把一块卷心菜切成四份炖上。她让丹芙剥一些豌豆，泡上一夜。然后她坐下来休息。炉子的热气使她犯困，她刚昏昏欲睡，就感觉到宠儿在碰她。比羽毛还轻的触摸，却满载着欲望。塞丝动了动，四处打量。先看看肩上宠儿那只娇嫩的手，

再看看她的眼睛。她从那里看到的渴望是无底的深渊 某种勉强抑制住的恳求。塞丝拍拍宠儿的手指，瞟了一眼丹芙，她正专心地剥着豌豆。

“你的钻石呢？”宠儿打量着塞丝的脸。

“钻石？我要钻石干什么？”

“戴耳朵上。”

“但愿我有。我有过一副水晶的。我服侍过的一个太太送的礼物。”

“给我讲讲，”宠儿高兴得咧开嘴笑了。“给我讲讲你的钻石。”

这成为又一种喂养她的东西。正当丹芙发现了甜食对宠儿的可喜效果并大加利用时，塞丝认识到，宠儿从故事中能得到深深的满足。塞丝感到震惊（正如宠儿感到满足一样），因为一提起她的过去就会唤起痛苦。过去的一切都是痛苦，或者遗忘。她和贝比·萨格斯心照不宣地认为它苦不堪言；丹芙打听的时候，塞丝总是简短地答复她，要么就瞎编一通。就是同保罗·D——一个部分地分担过的人，一个她至少能较为平静地与之交谈的人——在一起时，伤痛也依然存在——好似马嚼子拿走时留在嘴角的痛处。

但是，当她开始讲述耳环的时候，她发现自己想讲，爱讲。也许是因为宠儿同事件本身的距离，也许是因为她急于聆听的焦渴——无论如何，这是个始料未及的乐趣。

在剥豌豆的嘎巴声和炖卷心菜扑鼻的香气里，塞丝讲起曾经挂在她耳朵上的那副水晶耳环。

“我在肯塔基侍候的太太在我结婚时给我的。那个时候、那个地方所谓的结婚。我猜想她看出来了，我发现不会有仪式

和牧师时有多难受。什么都没有。我想总该有点什么——说明它是对的，是真的。我不愿意只是搬过去一个装满玉米皮的草垫子。也不愿意只是把我的尿桶带进他的小屋。我想应该有个仪式。可能跳跳舞。头发里插一点石竹花。”塞丝笑了。“我从来没见过一次婚礼，可我在衣橱里看见过加纳太太的结婚礼服，也听她讲过婚礼是什么样的。蛋糕里放了两磅葡萄干，她说，还做了四只全羊。直到第二天大家还在吃。那就是我想要的。也许吃顿饭，我和黑尔，还有所有‘甜蜜之家’的男人们，坐下来吃点特别的东西。请请卡温顿庄园或者高树庄园的另外一些黑人——那是些西克索偷偷去过的地方。可是什么也不会有。他们说我们可以做夫妻，就完事了。仅此而已。

“这样，我决定起码要有条裙子，不是我干活时穿的麻袋片。于是我去偷了布料，弄出一条说出来你都不信的裙子。上身是用她针线笸箩里的两个枕套做的。裙子的前摆是块台布，一根蜡烛曾经倒在上面，烧了个窟窿，再加上她的一条试烙铁用的旧腰带。后背最费时间了。看来我找不到一样不会马上失去的东西了，因为事后我还得把它拆开，把各个部分都放回原处。黑尔可真耐心，一直等着我把它做完。他知道我没有它就不会走下一步。最后，我从外面仓库里的钉子上拽来了那个蚊帐。我们用它过滤果酱。我尽了最大努力又洗又泡，然后用粗针脚把它缝在裙子的背面。那就是我，穿着你能想象出的最难看的长裙。幸亏我的羊毛披肩使我不至于看着像个沿街叫卖的小鬼。我那时只有十四岁，我猜想，所以我才那么自豪吧。

“不管怎么说，加纳太太肯定见过我穿它。我自以为偷得挺高明，其实她什么都知道。甚至我们的蜜月：跟黑尔一起去玉米地。那是我们第一次去的地方。是个星期六下午。他请

了病假，所以那天不用去城里干活儿。通常他星期六和星期天都去打工，为贝比·萨格斯赎自由。但是他请了病假，我穿上了裙子，我们手拉着手走进玉米中间。我现在还能闻见保罗们和西克索在远处烤的玉米棒子呢。第二天加纳太太朝我钩手指头，把我带到楼上她的卧室。她打开一只木盒子，拿出一对水晶耳环。她说：'我想给你这个，塞丝。'我说：'是，太太。''你的耳朵穿孔了吗？'她说。我说：'没有，太太。''那么穿吧，'她说，'你就能戴它们了。我想把它们给你，祝你和黑尔幸福。'我谢了她，可在离开那儿之前我从没戴过它们。我来了这房子以后，有一天贝比·萨格斯解开我的衬裙，把它们拿了出来。我就坐在这儿，在炉子旁边，抱着丹芙，让她在我耳朵上穿了孔，好戴上它们。"

"我从来没见你戴过耳环，"丹芙说。"它们现在在哪儿呢？"

"没了，"塞丝说。"早没了，"然后她不再说一个字。再开口要等到下一回，当她们三个抱着淋透的床单和衬裙、顶着大风跑回家时。她们喘着，笑着，把浆洗的衣物搭在桌椅上。宠儿用桶里的水把自己灌了个饱，看塞丝用一块浴巾擦干丹芙的头发。

"我们是不是该把辫子解开？"塞丝问道。

"呃呃。明天吧。"丹芙想到一把好齿儿的梳子揪着她的头发，就蜷起身子。

"今天的事今天完，"塞丝说。"明天，那可不行。"

"疼，"丹芙说。

"天天梳就不疼了。"

"哎哟。"

“你的女人她从来不给你梳头吗?”宠儿问。

塞丝和丹芙抬头看着她。四个星期过去了,她们仍然没有习惯那低沉的嗓音,以及似乎是躺在里面的歌声。它就躺在音乐之外,调子与她们的不同。

“你的女人她从来不给你梳头吗?”这个问题显然是提给塞丝的,因为她正看着她。

“我的女人? 你是说我的妈妈? 就算她梳过,我也不记得了。我只在田里见过她几回,有一回她在种木蓝。早晨我醒来的时候,她已经入队了。要是有月亮,她们就在月光下干活。星期天她睡得像根木头。她肯定只喂了我两三个星期——人人都这么做。然后她又回去种稻子了,我就从另一个负责看孩子的女人那里吃奶。所以我回答你,没有。我估计没有。她从来没为我梳过头,也没干过别的。我记得她甚至总不跟我在同一间屋子里过夜。怕离队伍太远了,我猜是。有一件事她倒肯定干过。她来接我,把我带到熏肉房后面。就在那儿,她解开衣襟,提起乳房,指着乳房下面。就在她肋骨上,有一个圆圈和一个十字,烙进皮肤里。‘这是你的太太。这个,’她指着说,‘现在我是唯一有这个记号的。其他人都死了。如果我出了什么事,你又认不出我的脸,你会凭这个记号认得我。’把我吓得够呛。我能想到的只是这有多么重要,还有我多么需要答上两句重要的话,可我什么都想不出来,所以我就说了我脑子里蹦出来的。‘是,太太,’我说。‘可是你怎么认出我来呢? 你怎么认出我来呢? 也给我烙上吧,’我说。‘把那个记号也烙在我身上。’”塞丝格格地笑了起来。

“她烙了吗?”丹芙问。

“她打了我一个耳光。”

“那为什么?”

“当时我也不明白。直到后来我有了自己的记号。”

“她怎么样了?”

“吊死了。等到他们把她放下来的时候,谁也看不清楚她身上是不是有圆圈和十字,我尤其不能,可我的确看了。”塞丝从梳子上抓出头发,往后扔进炉火。头发炸成火星,那气味激怒了她们。“噢,我的耶稣,”她说着一下子站起来,插在丹芙头发里的梳子掉在地上。

“太太? 你怎么啦,太太?”

塞丝走到一把椅子旁,拾起一张床单,尽她胳膊的长度抻开来。然后对叠,再叠,再对叠。她拿起另一张。都还没完全晾干,可是对叠的感觉非常舒服,她不想停下来。她手里必须干点什么,因为她又记起了某些她以为已经忘记的事情。事关耻辱的隐私,就在脸上挨的耳光和圆圈、十字之后,早已渗入她头脑的裂缝。

“他们干嘛吊死你的太太?”丹芙问。这是她头一回听到有关她妈妈的妈妈的事。贝比·萨格斯是她知道的唯一的祖母。

“我一直没搞明白。一共有好多人,”她说道,但当她把潮湿的衣物叠了又叠时,越来越清晰的,是那个拉着她的手、在她认出那个记号之前把她从尸首堆里拽出来的名叫楠的女人。楠是她最熟悉的人,整天都在附近,给婴儿喂奶,做饭,一只胳膊是好的,另一只只剩了半截。楠说的是另一种不同的话。塞丝当时懂得,而现在却想不起来、不能重复的话。她相信,肯定是因为这个,她对“甜蜜之家”以前的记忆才这么少,只剩了唱歌、跳舞和拥挤的人群。楠对她讲的话,连同讲话时使用的语言,她都已忘记了。那也是她的太太使用的语言,一

去不返了。但是其中的含义——却始终存在。她把潮湿的白床单抱在胸前，从她不再懂得的密码中分辨着那些含义。夜。楠用完好的那条胳膊抓住她，在空中挥动着另一截残肢。“告诉你，我来告诉你，小姑娘塞丝，”然后她这么做了。楠告诉塞丝，她妈妈和楠是一起从海上来的。两个人都有好多次被水手带走。“她把他们全扔了，只留下你。有个跟水手生的她丢在了岛上。其他许多跟白人生的她也都扔了。没起名字就给扔了。只有你，她给起了那个黑人的名字。她用胳膊抱了他。别的人她都没用胳膊去抱。从来没有。从来没有。告诉你，我在告诉你，小姑娘塞丝。”作为小姑娘塞丝，她并没有什么感觉。作为成年女子塞丝，她感到愤怒，却说不清楚为了什么。贝比·萨格斯的强烈愿望仿佛海浪冲击着她。浪过之后的寂静中，塞丝看着坐在炉边的两个姑娘：她的有病的、思想肤浅的寄宿者，她的烦躁、孤独的女儿。她们看起来又小又远。

“保罗·D一会儿就回来了，”她说。

丹芙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刚才，她妈妈站在那里出神地叠床单的时候，她咬紧牙关，祈盼着故事早点结束。丹芙讨厌她妈妈老讲那些与她无关的故事，因此她只问起爱弥。除此以外的世界是辉煌而强大的，没有了丹芙倒更是如此。她因自己不在其中而讨厌它，也想让宠儿讨厌它，尽管没有丝毫的可能。宠儿寻找一切可乘之机来问可笑的问题，让塞丝开讲。丹芙注意到了她是多么贪婪地想听塞丝说话。现在她又注意到了新的情况。是宠儿的问题：“你的钻石在哪儿？”“你的女人她从来不给你梳头吗？”而最令人困惑的是：给我讲讲你的耳环。

她是怎么知道的？

宠儿光彩照人，可保罗·D并不喜欢。女人开始成长时，活像抽芽前的草莓类植物：先是绿色的质地渐渐地发生变化，然后藤萝的细丝长出，再往后是花骨朵。等到白色的花瓣凋零，薄荷色的莓子钻出，叶片的光辉就有了镀金的致密和蜡制的润泽。那就是宠儿的模样——周身镶金，光彩照人。保罗·D开始在醒来后享用塞丝，这样，过一会儿，当他走下白楼梯，看见她在宠儿的凝视下做面包时，他的头脑会是清晰的。

晚上，他回到家里，她们仨都在那儿摆饭桌时，她的光芒如此逼人，他奇怪塞丝和丹芙怎么看不见。或许她们看见了。如果女人们中间有一个春情萌动，她们当然能看得出来，就像男人一样。保罗·D仔细地观察宠儿，看她是否有所察觉，可她对他一点也不留意——连直截了当的提问都常常不作回答。她能做到看着他连嘴都不张。她和他们相处已经有五个星期，可他们对她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他们发现她在树桩上睡着的那天更多。

他们在保罗·D到达124号当日曾经摔坏的桌子旁就座。重新接好的桌腿比以前更结实。卷心菜都吃光了，熏猪肉油亮亮的踝骨在他们的盘子里堆成一堆。塞丝正在上面包布丁，嘟囔着她的祝愿，以老练的厨子惯用的方式事先向大家致歉。这时，宠儿脸上现出的某种东西，她眼盯塞丝时攫住她的某种宠物式的迷恋，使得保罗·D开口了。

“你就没啥兄弟姐妹吗？”

宠儿摆弄着勺子，却没看他。“我谁都没有。”

“你来这儿到底是找什么呢？”他问她。

“这个地方。我是在找这个我能呆的地方。”

“有谁给你讲过这房子吗？”

“她讲给我的。我在桥上的时候，她讲给我的。”

“肯定是早先的人，”塞丝道。早先的那些日子里，124 号是口信和捎信人的驿站。在 124 号，点滴的消息就像泡在泉水里的干豆子——直泡到柔软得可以消化。

“你怎么来的？谁带你来的？”

现在她镇定地看着他，但没有回答。

他能感觉到塞丝和丹芙两人都后退了，收缩腹肌，放出粘乎乎的蛛网来相互触摸。他决定无论如何也要逼逼她。

“我问你是谁带你来这儿的？”

“我走来的，”她说。“好长、好长、好长、好长的一条路。没人带我。没人帮我。”

“你穿着新鞋。你要是走了这么长的路，怎么从鞋子上看不出来？”

“保罗·D，别再挑她毛病了。”

“我想知道，”他说道，把刀把像根旗杆似地攥在手中。

“我拿了鞋子！我拿了裙子！这鞋带系不上！”她叫嚷着，那样恶毒地瞪了他一眼，丹芙不禁轻轻去摸她的胳膊。

“我来教你，”丹芙说，“怎么系鞋带。”她得到了宠儿投来的一笑，作为奖赏。

保罗·D 觉得，他刚抓住一条银亮亮的大鱼的尾巴，就让它从手边滑脱了。此刻它又游进黑暗的水中，隐没了，然而闪闪的鱼鳞标出了它的航线。可是她的光芒如果不是为他，又

是为谁而发的呢?他见过的女人,没有一个不是为了某个特定的人容光焕发,而仅仅是泛泛地展示一番。凭他的经验而论,总是先有了焦点,周围才现出光芒。就说"三十哩女子"吧,同他一起等在沟里的时候,简直迟钝得冒烟儿,可西克索一到,她就成了星光。他还从未发现自己搞错过。他头一眼看见塞丝的湿腿时就是这种情形,否则他那天绝不会鲁莽得去把她拥在怀中,对着她的脊背柔声软语。

这个无家无亲的姑娘宠儿,可真是出类拔萃,尽管把二十年来遇见过的的黑人琢磨个遍,他都不能准确地说出为什么。战前、战后以及战争期间,他见过许多黑奴,晕眩、饥饿、疲倦或者被掠夺到了如此地步,让他们重新唤起记忆或说出任何事情都是个奇迹。像他一样,他们躺在山洞里,与猫头鹰争食;像他一样,他们偷猪食吃;像他一样,他们白天睡在树上,夜里赶路;像他一样,他们把身子埋进泥浆,跳到井里,躲开管理员、袭击者、刽子手、退役兵、山民、武装队和寻欢作乐的人们。有一次,他遇到一个大约十四岁的黑孩子独自在林子里生活,他说他不记得在别处住过。他见过一个糊里糊涂的黑女人被抓起来、绞死,因为她偷了几只鸭子,误以为那是她自己的婴儿。

挪。走。跑。藏。偷。然后不停地前进。只有一次,他有可能待在一个地方——和一个女人,或者说和一个家在一起——超过几个月的时间。那唯一的一次差不多有两年,是同那个特拉华的女织工一起度过的。特拉华是肯塔基州普拉斯基县以外对待黑人最野蛮的地方,当然,佐治亚的监狱营地就甭提了。

同所有这些黑人相比,宠儿大不一样。她的光芒,她的新

鞋，都令他烦恼。也许只是他没有烦扰她的事实令他烦恼。要么就是巧合。她现身了，而且恰好发生在那天，塞丝和他结束了争吵，一起去公共场合玩得很开心——好像一家人似的。可以这么说，丹芙已经回心转意；塞丝在开心地笑；他得到了许诺，会有一份固定的工作；124号除净了鬼魂。已经开始像一种生活了。可是他妈的！一个能喝水的女人病倒了，给带进屋来，康复了，然后就再没挪过窝儿。

他想把她撵走，可是塞丝让她进来了，他又无权把她赶出一所不属于他的房子。打败一个鬼是一码事，可把一个无助的黑人姑娘扔到三K党魔爪下的地方去，则完全是另一码事。极度渴求黑人的血，否则就无法生存，那恶龙在俄亥俄随心所欲地游弋。

坐在饭桌旁，嚼着饭后的金雀花草，保罗·D决定安顿安顿她。同城里的黑人们商量一下，给她找个地儿住。

他刚刚有了这个念头，宠儿就被自己从面包布丁里挑出来的一颗葡萄干噎住了。她向后倒去，摔出椅子，掐着脖子翻来滚去。塞丝去捶她的背，丹芙将她的手从脖子上掰开。宠儿趴在地上，一边呕吐，一边艰难地倒气。

等到她平静下来，丹芙擦去了秽物。宠儿说道："现在去睡吧。"

"到我屋里来，"丹芙说。"我会在上边好好看着你的。"

没有比这更好的时机了。丹芙为了设法让宠儿和她合住一室，都快急疯了。睡在她上铺并不容易，得担心着她是否还会犯病、长睡不醒，或者（上帝保佑，千万可别这样）下床漫步出院，像她漫步进来时那样。她们在那里可以更随便地说话：在夜里，当塞丝和保罗·D睡着以后；或是白天，在他们俩都

没到家的时候。甜蜜、荒唐的谈话里充满了半截话、白日梦和远比理解更令人激动的误解。

姑娘们离开以后，塞丝开始收拾饭桌。她把盘子堆在一盆水旁边。

“她什么地方得罪你啦？”

保罗·D 皱了皱眉头，没说什么。

“我们为丹芙好好地打了一架。也得为她来上一回吗？”塞丝问道。

“我只是不明白干嘛摽在一起。明摆着，她为什么抓着你不放，可是你为什么也抓着她不放，这个我就搞不懂了。”

塞丝扔下盘子，盯着他。“谁抓着谁不放关你什么事？养活她并不费事。我从餐馆捡回一点剩的就行了。她跟丹芙又是个伴儿。这个你知道，我也知道你知道，那你还牙痒痒什么？”

“我也拿不准。是我心里的一种滋味。”

“那好，你干嘛不尝尝这个呢？尝尝这个滋味：有了一张床睡，人家却绞尽脑汁琢磨，你每天该干些什么来挣它。尝尝这个滋味。要是这还不够，再尝尝做一个黑女人四处流浪、听天由命的滋味。尝尝这个吧。”

“那些滋味我全清楚，塞丝。我又不是昨天才出娘胎的，我这辈子还从来没错待过一个女人呢。”

“那这世上也就独你一个，”塞丝回答道。

“不是俩？”

“不是。不是俩。”

“可黑尔又怎么你啦？黑尔总和你在一起。他从不撇下你。”

“没撇下我他撇下谁了?”

“我不知道,反正不是你。这是事实。”

“那么他更坏,他撇下了他的孩子。”

“你可不能这么说。”

“他没在那儿。他本来说他会在那儿,可他没在。”

“他在那儿。”

“那他干嘛不出来?我为什么还得把我的宝贝们送走,自己留在后头找他?”

“他没法从厩楼里出来。”

“厩楼?什么厩楼?”

“你头顶上的那个。在牲口棚里。”

慢慢地,慢慢地,花了尽可能多的时间,塞丝挪向桌子。

“他看见了?”

“他看见了。”

“他告诉你的?”

“你告诉我的。”

“什么?”

“我来这儿那天。你说他们抢了你的奶。我一直不知道是什么把他搞得一团糟。就是那个,我估计。我只知道有什么事让他崩溃了。那么多年的星期六、星期天和晚上的加班加点都没影响过他。可那天他在牲口棚里见到的什么事情,把他像根树枝一样一撅两断。”

“他看见了?”塞丝抱紧两肘,好像怕它们飞走似的。

“他看见了。肯定的。”

“他看见了那些家伙对我干的事,还让他们接着喘气?他看见了?他看见了?他看见了?”

“嘿！嘿！听着。你听我说。一个男人不是他妈的一把斧头，去他妈的砍掉、劈掉、剁掉日子里的每一分钟。是倒霉事找的他。他砍不倒这些事，因为它们属于内心。”

塞丝踱来踱去，在灯光里踱来踱去。“地下工作者说：最迟星期天。他们抢走了我的奶，可他看见了却没下来？星期天到了，可他没到。星期一到了，可还是没见黑尔。我以为他是死了，才没来；然后我以为是他们抓住了他，才没来。后来我想，不对，他没死，因为他要是死了，我该知道；再后来，你过了这么多年找到这儿来，也没说他死了，因为你也不知道，所以我想，好吧，他不过是给自己找到了更好的生路。因为要是他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就算不来找我，他也肯定会来找贝比·萨格斯的。可我根本没料到他看见了。”

“事到如今，又有什么关系呢？”

“假如他活着，而且看见了，他就永远不会迈进我的门。黑尔不会。”

“他崩溃了，塞丝。”保罗·D抬眼看着她，叹了口气。“你全知道也好。我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坐在搅乳机旁。他满脸是牛油。”

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她因此而心怀感激。一般来说，她能马上看到她耳闻的画面。可是她没看到保罗·D讲的事情。脑子里什么都没出现。小心翼翼、小心翼翼地，她跳向一个适当的问题。

“他说了什么吗？”

“没有。”

“一个字没说？”

“一个字没说。”

“你对他说话了吗？你什么也没对他说？总得有句话！”

“我不能，塞丝。我就是……不能。”

“为什么?!”

“我嘴里有个马嚼子。”

塞丝打开前门，坐在门廊台阶上。没有太阳的天空变为蓝色，可她依然能辨认出远处草地上黝黑的树影。她来回摇着头，听凭她那不听话的大脑摆布。它为什么一切都不拒绝呢？不拒绝苦难，不拒绝悔恨，不拒绝腐烂不堪的可憎的画面？像个贪婪的孩子，它什么都抢。哪怕就一次，它能不能说一声：不要了谢谢？我刚吃完，多一口也塞不下了？我塞满了他妈的两个长着青苔般牙齿的家伙，一个吮着我的乳房，另一个摁着我，他们那知书达礼的老师一边看着一边做记录。到现在我还满脑子都是那事呢，他妈的，我可不能回头再往里添了。再添上我的丈夫，他在我头顶上的厩楼里观看——藏在近旁——藏在一个他自以为没人来找他的地方，朝下俯看着我根本不能看的事情。而且不制止他们——眼睁睁地让它发生。然而我那贪婪的大脑说，噢谢谢，我太想再要些了——于是我又添了些。可我一这么做，就再也停不住了。又添上了这个：我的丈夫蹲在搅乳机旁抹牛油，抹得满脸尽是牛油疙瘩，因为他们抢走的奶占据了他的脑子。对他来说，干脆让全世界都知道算了。当时他要是真的彻底崩溃，那他现在也肯定死了。要是保罗·D因为咬着铁嚼子，看见他却不能救他或安慰他，那么保罗·D肯定还有更多的事能告诉我，而我的大脑还会立即接受，永远不说：不要了谢谢。我可不想知道，也没必要记住那些。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呢：比如操心，操心明天，操心丹芙，操心宠儿，操心衰老和生病，更不用说爱了。

可是她的大脑对未来不感兴趣。它满载着过去，而且渴望着更多的过去，但不给她留下一点空间，让她去想象、甚至去计划下一天。浑似那个野葱地里的午后——那时她能看见的最远的未来仅仅是一步之遥。别的人都发疯了，她为什么不能？别人的大脑都停了下来，掉转身去找新的东西，黑尔肯定就是这样。那该有多么甜蜜啊：他们两个，背靠牛奶棚，蹲在搅乳机旁，心不在焉地往脸上猛扔冰凉的、疙疙瘩瘩的牛油。感觉牛油的滑腻和粘稠——揉进头发，看着它从手指缝中挤出。就停在那里，会是怎样的解脱啊。关上。锁住。挤牛油。可她的三个孩子正在去俄亥俄的路上，躺在毯子下面嚼着糖水奶嘴，那是什么牛油游戏都无法改变的。

保罗·D迈出门槛，抚摸着她的肩膀。

“我没打算告诉你那个。”

“我没打算听。”

“我没法收回来，但我能把它搁下。”保罗·D说。

他想对我开讲了，她暗忖道。他想让我去问问他当时的感觉——舌头让铁嚼子坠住是多么难受，吐唾沫的需要又是多么强烈、不能自已。那个滋味她早就知道了，在“甜蜜之家”以前呆的地方她就一次又一次地目睹过。男人，男孩，小女孩，女人。嘴唇向后勒紧那一刻注入眼里的疯狂。嚼子卸下之后的许多天里，嘴角一直涂着鹅油，可是没有什么来抚慰舌头，或者将疯狂从眼中除去。

塞丝抬头朝保罗·D的眼中望去，看那里是否留下了什么痕迹。

“我小时候见过的那些人，”她说，“他们套过嚼子后看上去总是那么疯狂。谁知道他们因为什么给他们上嚼子，反正那

一套根本行不通，因为它套上的是一种从前没有过的疯狂。我看你的时候，却看不见那个。你的眼睛里哪儿都没有那样的疯狂。”

“有把它放进去的法子，就有拿出来的法子。两个办法我都知道，我还没想好哪种更糟呢。”他在她身旁坐下。塞丝打量着他。在昏暗的日光里，他瘦骨嶙峋的古铜色面孔让她的心趋于平静。

“想跟我讲讲吗？”她问他。

“我不知道。我从来没讲过。跟谁都没讲过。有时候唱唱，可我从来没跟谁讲过。”

“说吧。我听得了。”

“也许吧。也许你听得了。我只是不敢肯定我能说出来。我的意思是，能说得准确，因为并不是嚼子的问题——不是那么回事。”

“那是什么呢？”塞丝问道。

“公鸡，”他说，“路过公鸡时，我看见它们那样看着我。”

塞丝笑了。“在那棵松树上？”

“对。”保罗·D同她一起笑了。“上边肯定落了有五只公鸡，还有起码五十只母鸡。”

“‘先生’也在？”

“一开始还没看到。可是我走了不到二十步就瞧见它了。它从栅栏上走下来，坐在木盆上。”

“它喜欢那个木盆，”塞丝说着，心中暗想：不好，现在停不下来了。

“可不是吗？像个宝座似的。知道么，是我把它从鸡蛋壳里提溜出来的。要不是我，它早憋死了。那只老母鸡走开时，

身后跟了一大群刚孵出的小鸡崽。就剩下这一个鸡蛋了。好像是个空壳，可后来我看见它在动弹，就把它敲开了，出来的就是'先生'，脚有点瘸，一身的毛病。我眼看着那个狗崽子长大，在院子里横行霸道。"

"它总是那么可恨，"塞丝道。

"对，它倒是挺可恨的。又好斗又凶恶。曲曲弯弯的脚尽瞎扑腾。冠子有我巴掌那么大，通红通红的。它就坐在木盆上看着我。我敢发誓，它在微笑。本来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刚才看见的黑尔。我根本就没想起来那个马嚼子。只有黑尔，还有在他之前的西克索，可是当我看见'先生'的时候，我知道了，那里面也有我。不光是他们，也有我。一个疯了，一个卖了，一个失踪了，一个烧死了，还有我，舌头舔着铁，两手反绑在背后，也有我，最后一个'甜蜜之家'的男人。

"'先生'，它看起来那样……自由。比我强。比我更壮实，更厉害。那个狗崽子，当初自己连壳儿都挣不开，可它仍然是个国王，而我……"保罗·D停住了，用左手扼住右手。他就那样久久地攥着，直到它和世界都平息下来，让他讲下去。

"'先生'还可以是、一直是它自己。可我就不许是我自己。就算你拿它做了菜，你也是在炖一只叫'先生'的公鸡。可是我再也不能是保罗·D了，活着死了都一样。'学校老师'把我改变了。我成了另外一样东西，不如一只太阳地里坐在木盆上的小鸡崽。"

塞丝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摩挲着。

保罗·D才刚刚开始，他告诉她的只不过是个开头，可她把手指放上他的膝盖，柔软而抚慰，让他就此打住。也好。也好。再多说可能会把他们两个都推上绝境，再也回不来。他将

把其余的留在它们原该呆的地方：在他胸口埋藏的烟草罐里；那胸口，曾经有一颗鲜红的心跳动。罐子的盖子已经锈死了。现在他不会在这个甜蜜而坚强的女人面前把它撬开，如果让她闻见里面的东西，他会无地自容的。而知道他的胸膛里并没有一颗像‘先生’的鸡冠一样鲜红的心在跳荡，也会使她受到伤害。

塞丝紧按劳动布和他膝盖嶙峋的曲线，摩挲着，摩挲着。她希望这会像平息自己一样平息他。就像在昏暗的餐馆厨房里揉面团。在厨子到来之前，站在不比一条长凳的长更宽的地方，在牛奶罐的左后侧，揉着面团。揉着，揉着面团。像那样开始一天的击退过去的严肃工作，再好不过了。

楼上，宠儿在跳舞。轻轻的两步，两步，再跳一步，滑步，滑步，高视阔步。

丹芙坐在床上，笑着提供音乐。

她从来没见过宠儿这样快活。宠儿的嘴平时总是噘着，只是吃起来糖来或者丹芙告诉她件什么事时才高兴地咧开。在聆听妈妈讲述过去的日子时，丹芙也曾经感受到宠儿通身发出的心满意足的温暖气息。但从未见过她快活。仅仅十分钟之前，宠儿还四仰八叉地倒在地板上，眼球突出，掐住自己的喉咙扭来扭去。现在，在丹芙床上躺了没几秒钟，她已经起来跳舞了。

“你在哪儿学的跳舞？”丹芙问她。

“在哪儿都没学过。瞧我这一招儿。”宠儿把拳头放在屁股上，开始光着脚蹦达。丹芙大笑起来。

“该你了。来吧，”宠儿道，“你最好也来吧。”她的黑裙子左右摇摆。

丹芙从床上站起来，觉得浑身变得冰冷。她知道自己有宠儿两个大，可她竟然飘了起来，好像一片雪花一样冰凉而轻盈。

宠儿一只手拉起丹芙的手，另一只放上丹芙的肩头。于是她们跳起舞来。在小屋里一圈又一圈地转着，不知是因为眩晕，还是因为一下子感到轻盈和冰冷，丹芙纵声大笑起来。这富于感染力的笑声也感染了宠儿。她们两个像小猫一样快活，

悠来荡去，悠来荡去，直到疲惫不堪地坐倒在地。宠儿把头靠在床沿上，上气不接下气；这时丹芙看见了那个东西[1]的一端。宠儿解放就寝的时候她总能看见它的全部。她直盯着它，悄声问："你干嘛管自己叫宠儿？"

宠儿合上眼睛。"在阴间我的名字就叫宠儿。"

丹芙凑近一些。"那边什么样儿，你过去呆的地方？能告诉我吗？"

"漆黑，"宠儿说。"在那里我很小。就像这个样子。"她把头从床沿上抬起来，侧身躺下，蜷成一团。

丹芙用手指遮住嘴唇。"你在那儿冷吗？"

宠儿蜷得更紧，摇摇头。"滚热。下边那儿没法呼吸，也没地方呆。"

"你看见什么人吗？"

"成堆成堆的。那儿有好多人。有些是死人。"

"你看见耶稣了吗？还有贝比·萨格斯？"

"我不知道。你没听说过这些名字。"她坐了起来。

"告诉我，你是怎么来这儿的？"

"我等啊等，然后就上了桥。我在那里呆了一晚上，一白天，一晚上，一白天。好长时间。"

"这么长时间你一直在桥上？"

"不是。那是后来。我出来以后的事。"

"你回来干啥？"

宠儿莞尔一笑。"看她的脸。"

"太太的？塞丝？"

---

[1] 指当初塞丝杀死宠儿时留在她脖子上的锯痕。

“对，塞丝。”

丹芙觉得有点受伤害，受轻视，因为她不是宠儿回来的主要原因。“你不记得我们一起在小溪边玩了？”

“我在桥上，”宠儿说。“你看见我在桥上了？”

“不，在小溪边上。后边树林里的小溪。”

“哦，我在水里。我就是在下面看见了她的钻石。我都能摸着它们。”

“那你怎么没摸？”

“她把我丢在后面了。就剩下我一个人，”宠儿说道。她抬眼去看丹芙的眼睛，也许皱了皱眉头。也许没皱。可能是她前额上细细的抓痕让情形看来如此。

丹芙咽了口唾沫。“别，”她说，“别。你不会离开我们，是吗？”

“不会。永远不会。这就是我呆的地方。”

突然，架着腿坐着的丹芙一下子探过身去，抓住宠儿的手腕。“别跟她说。别让太太知道你是谁。求求你，听见了吗？”

“别跟我说该怎么做。永远永远也别跟我说该怎么做。”

“可我站在你一边呀，宠儿。”

“她才是呢。她才是我需要的。你可以走开，可我绝对不能没有她。”她的眼睛拼命大睁着，仿佛整个夜空一样漆黑。

“我没怎么着你呀。我从没伤害过你。我从没伤害过任何人。”丹芙说。

“我也没有。我也没有。”

“你要干什么呢？”

“留在这儿。我属于这儿。”

“我也属于这儿。”

"那就呆着吧，可是永远别跟我说该怎么做。永远别这样。"

"我们刚才在跳舞。就一分钟以前，我们还在一起跳舞呢。咱们再跳一会儿吧。"

"我不想跳了。"宠儿起身到床上躺下。她们的沉默像慌乱的小鸟在墙上乱撞。终于，在这个无法承受的丧失带来的威胁面前，丹芙稳住了呼吸。

"给我讲讲，"宠儿说道，"给我讲讲塞丝在船上怎么生的你。"

"她从来没有从头到尾给我讲过。"丹芙说。

"给我讲吧。"

丹芙爬上床，把胳膊叠放在围裙下面。自从狂欢节过后宠儿坐在他们的树桩上那一天起，她一次也没去过那间树屋，而且直到这个绝望的时刻才想起来，她已冷落它这么久了。那儿没有什么这个姐姐姑娘不能大量地提供：狂跳的心，梦幻，交往，危险，美。她咽了两口唾沫，准备讲故事，准备用她有生以来听到的所有线索织成一张网，去抓住宠儿。

"她说，她有双好手。她说，那个白人姑娘胳膊精细，却有双好手。她说，她一下子就发现了。她说，头发足够五个脑袋用的，还有双好手。我猜想，是那双好手让她觉得她能成功：把我们俩都弄过河。是那张嘴，让她一直不觉得害怕。她说，你根本搞不清白人是怎么回事。你不知道他们会拉什么屎。说一套，做一套。可有的时候，你能从嘴角上看出来。她说，这个姑娘说起话来像下暴雨，可是她嘴周围没有残忍。她把太太带到那间披屋，还帮她揉脚，就是一个例子。太太相信她不会把她交出去。交出一个逃跑的黑奴你会得到一笔赏金的。她敢

肯定这个姑娘最需要的就是钱。尤其是，她说来说去全是去弄天鹅绒之类的。”

“天鹅绒是什么？”

“是一种布料，又密又软。”

“说下去。”

“不管怎么说，她把太太的脚给揉活了；她说她哭了，太疼了。可是那让她觉得她能捱到贝比·萨格斯奶奶那儿，而且……”

“那是谁？”

“我刚才说了。我奶奶。”

“是塞丝的妈妈么？”

“不是。我爸爸的妈妈。”

“说下去。”

“其他人都在那儿。有我的哥哥们，还有……那个小女婴。她先把他们送了出去，让他们在贝比·萨格斯那儿等她。所以她为了赶到那里什么苦都得吃。这个爱弥姑娘帮了大忙。”

丹芙停下来，叹了口气。这是故事里她最爱的部分。马上就要说到这段了。她之所以爱这段，是因为它讲的全是她自己；可她又恨这段，因为这让她觉得好像有一笔债欠下了，而还债的是她，丹芙。然而她究竟欠的是谁的债，又拿什么来偿还，她不懂。此刻，注视着宠儿警觉而饥渴的脸，看她怎样捕捉每一个词、打听东西的颜色和大小，注意到她明白无误的了解真相的渴望，丹芙不仅听见，也开始看见自己正在讲述的一切：这个十九岁的黑奴姑娘——比自己大一岁——正穿过幽暗的树林去找远方的孩子们。她累了，可能有点害怕，甚至还可能迷了路。问题的关键是，她孤身一人，而且腹中还怀着个

让她牵肠挂肚的婴儿。她身后也许有狗，也许有枪；当然，肯定有生了青苔的牙齿。在夜里她倒不那么害怕，因为夜色就是她的肤色，可是到了白天，每一个动静都可能是一声枪响，或者一个追捕者悄悄接近的脚步声。

此刻丹芙看到了，也感受到了——借助宠儿。感受到她妈妈当时的真实感受。看到当时的真实景象。而且好点子出得越多，提供的细节越多，宠儿就越爱听。于是她通过向妈妈、奶奶给她讲的故事注入血液——和心跳，预先设想出问题和答案。当她们两个一起躺下的时候，独角戏实际上变成了二重唱，由丹芙来满足宠儿的嗜好，表现得好像一个情人，他的乐趣就是过分娇惯他的心上人。带着两块桔黄色补丁的深色被子也和她们在一起，因为宠儿睡觉的时候执意要它在身边。它闻着像草，摸起来像手——忙碌的女人从不消停的手：干燥，温暖，多刺。丹芙说着，宠儿听着，两个人尽最大的努力去重现事情的真相，而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有塞丝知道，因为只有她一个人有心思去琢磨，事后又有空将它勾勒出来：爱弥的音质，她那燃烧的木头似的呼吸。丘陵地带那多变的天气——凉爽的夜晚，酷热的白天，骤降的雾。她和这个白人姑娘一道，是那样毫无顾忌——因绝望而生、又受到爱弥那亡命徒一般的目光和善良的嘴纵容的毫不顾忌。

“你这样在山坡上走来走去，是找不着事儿干，小姐。”

“嚯，这是谁呀，这么大口气。我在这儿可比你有事儿干。他们抓住你就会割下你的脑袋。没人追我，可我知道有人在追你。”爱弥把手指按进那女奴的脚心。“孩子是谁的？”

塞丝没有回答。

“你自己都不知道。来看看哪，耶稣，”爱弥叹了口气，摇摇

头，“疼吗？”

“有点儿。”

“好极了。越疼越好。知道么，不疼就好不了。你扭什么？”

塞丝用胳膊肘支起身子，躺了这么久，两片肩胛骨都打起架了。脚里的火和背上的火弄得她大汗淋漓。

“我后背疼，”她说。

“后背？姑娘，你真是一团糟。翻过来让我瞧瞧。”

塞丝费了好大劲，胃里一阵翻腾，才向右翻过身去。爱弥把她裙子的背面解开，刚一看见后背便失声道：“来看哪，耶稣。”塞丝猜想伤势一定糟透了，因为爱弥减完“耶稣”以后好半天都没吱声。在爱弥怔怔地发呆的沉默中，塞丝感觉到那双好手的指头在轻轻地触摸她的后背。她听得见那个白人姑娘的呼吸，可那姑娘还是没有开口。塞丝不能动弹。她既不能趴着也不能仰着，如果侧卧，就会压到她那双要命的脚。爱弥终于用梦游一般的声音说话了。

“是棵树，露。一棵苦樱桃树。看哪，这是树干——通红通红的，朝外翻开，尽是汁儿。从这儿分杈。你有好多好多的树枝。好像还有树叶，还有这些，要不是花才怪呢。小小的樱桃花，真白。你背上有一整棵树。正开花呢。我纳闷上帝是怎么想的。我也挨过鞭子，可从来没有过这种样子。巴迪先生的手也特别黑。你瞪他一眼就会挨鞭子。肯定会。我有一回瞪了他，他就大叫大嚷，还朝我扔火钳子。我猜大概他知道我在想什么。”

塞丝呻吟起来。爱弥暂时中断了想入非非，把塞丝的两只脚挪到铺满树叶的石头上，不让脚踝太吃劲。

“这样好一点吗？主啊，这么个死法。知道吗，你会死在这

儿的。逃不掉了。感谢上帝吧，我打这儿路过了，所以你不用死在杂草丛里了。蛇路过会咬你。熊会吃了你。也许你该留在原来的地方，露。我从你的后背就能看出来你为什么不打哈哈。甭管那棵树是谁种的，他都比巴迪先生狠上一百倍。幸亏我不是你。看来，我只能去给你弄点蜘蛛网来。这屋里的还不够。我得上外面找找去。用青苔也行，只怕里头会有虫子什么的。也许我该掰开那些花，把脓挤出去，你觉得呢？真纳闷上帝当时是怎么想的。你肯定干了什么。现在哪儿也别逃了。"

塞丝听得见她在树丛里哼着歌儿找蜘蛛网。她用心聆听着哼唱声，因为爱弥一出去那婴儿就开始踢腾。问得好，她心想。上帝当时是怎么想的？爱弥让塞丝背上的裙衣敞着，一阵轻风拂过，痛楚减轻了一层。这点解脱让她感觉到了相对轻微一些的舌头上的疼痛。爱弥抓着两大把蜘蛛网回来了。她弄掉粘上的小虫子，把蜘蛛网敷在塞丝的背上，说这就像装饰圣诞树一样。

"我们抓到过一个打我们那儿路过的黑鬼老太太。她啥都不懂。给巴迪太太做针线——织得一手好花边，可是几乎不能连着说出两个词儿来。她啥都不懂，跟你似的。你一点儿事也不省。死了就拉倒了，就是那样。我可不是。我要去波士顿给自己弄点天鹅绒。胭脂色的。你连听都没听说过，对吧？你以后也不可能见到了。我敢打赌你甚至再也不会在阳光底下睡觉了。我就睡过两回。平时我是掌灯之前喂牲口，天黑以后好长时间也不睡。可有一次我在大车上躺下就睡着了。在太阳底下睡觉是天底下最美的事了。我睡了两回。第一回我还小呐。根本没人打扰我。第二回，躺在大车上，我又睡着了，真倒霉，小鸡崽要不丢才怪呢。巴迪先生抽了我的屁股。肯塔基不

是个人呆的地方。波士顿才是人呆的地方呢。我妈妈被送给巴迪先生之前就住在那儿。乔·南森说巴迪先生是我爹，可我不信，你呢？”

塞丝告诉她她不相信巴迪先生是她爹。

“你认得你爹，对吧？”

“不认得，”塞丝答道。

“我也不认得。我只知道不是他。”干完了修补工作后，她站起身来，开始在这间披屋里转来转去编辫子。在阳光里，她的头发闪亮，迟缓的眼睛变得迷离；她唱道：

忙碌的一天过去了，
我的疲倦的小宝宝，
摇篮里面摇啊摇；
晚风轻轻吹，
幽谷里的小蟋蟀
一刻不停吵又吵。
那片成精的绿叶上，
仙女绕着仙后把舞跳。
天边深深的迷雾里。
扣子眼睛太太就来到。

忽然，她停下编辫子和晃悠，坐下来，细胳膊搂住膝盖，那么好的好手抱着双肘。她慢吞吞的目光定在脚丫里的泥巴上。“那是我妈妈的歌儿。她教给我的。”

走过粪堆、迷雾和暮色

我们家安静又美好，
甜甜蜜蜜轻声唱，
把那摇篮摇啊摇。
钟声嘀嘀嗒，
宣布一天过去了，
月光洒满地，
满地玩具都睡着。
睡吧疲倦的小宝宝，
扣子眼睛太太就来到。

把她双手安顿好，
我的疲倦的小宝宝，
小手张开白胖胖，
好像发网头上罩。
宝宝惹人爱，
一头缎带小卷毛。
轻轻合上黑眼睛，
两颗明珠要关牢。
动作轻柔赛羽毛，
扣子眼睛太太就来到。

爱弥唱完歌，安静地坐着，又重复了最后一句，才站起来，然后离开披屋，走出几步，靠在一棵小白杨上。她回来的时候，太阳已落入下面的山谷，而她们两个高高在上，沐浴着肯塔基的蓝色光芒。

“你还没死吧，露？露？”

“还没呢。”

“跟你打个赌。你要是挺住这一夜，你就能挺过去了。”爱弥重新把树叶放得舒服些，又跪下来按摩塞丝的脚，“再好好揉揉它们。”塞丝倒吸了一口凉气。爱弥说道：“闭嘴。你给我闭上你的嘴。”

塞丝小心着舌头，咬住嘴唇，让那双好手跟着“小蜜蜂，轻轻唱，小蜜蜂，低声唱，小蜜蜂，低声唱”的调子继续工作。工作结束后，爱弥到披屋的另一边坐下，一边垂着编辫子，一边说：“可别给我死在夜里，听见没有？我可不想看见你这张又丑又黑的脸勾我的魂儿。你如果真的要死了，就到我看不见的地方去死，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塞丝道，“我会尽力而为的，小姐。”

塞丝没指望能再睁眼看到这个世界，所以当她感觉到有脚趾头踢着她的屁股时，她费了好一会儿工夫才从她以为是死亡的沉睡中醒过来。她坐起来，身体僵硬，打着哆嗦；爱弥正在查看她黏乎乎的后背。

“看起来糟透了，”爱弥说，“不过你挺过来了。来瞧瞧吧，耶稣，露挺起来了。那是因为我。我多会治病啊。你觉得能走吗？”

“怎么着我也得去放点水。”

“咱们来瞧瞧你的脚走路吧。”

并不太好，却已经可能了，于是塞丝一瘸一拐地走起来，先是扶着爱弥，然后是拄着一棵小树。

“是我干的。我治病挺在行，是不是？”

“是的，”塞丝说，“你真棒。”

“我们得下山了。走吧。我把你带到山下的河边。那就跟

你对路了。我嘛，我得到派克去。那里直通波士顿。你这满身都是些什么呀？”

“奶。”

“你真是一塌糊涂。”

塞丝低头看着自己的肚子，摸了摸。孩子死了。她没死在夜里，可孩子死了。如果真是那样，现在就更不能停下来了。就是游过去，她也得把奶水带给她的小女儿。

“你不饿吗？”爱弥问她。

“我只想赶路，小姐。”

“哇！慢点。想穿鞋吗？”

“你说什么？”

“我想想办法，”爱弥说着，然后就想出了个主意。她从塞丝的披肩上撕下两片，包上树叶，绑在她的脚上，同时一直说个不停。

“你多大了，露？我都流了四年血了，可还没怀上谁的孩子。你根本看不见我淌奶水，因为……”

“我知道，”塞丝说，“你要去波士顿。”

正午时分她们看见了那条河；然后她们走得更近，听见了奔流的水声。到傍晚她们就能喝上它的水了，如果愿意的话。四颗星星在空中闪现；这时候她们发现没有一条船能把塞丝运走，也没有一个摆渡的愿意搭载一个逃犯——没有比那更要命的了——可是有一整条船可以偷。这条船有一支桨、许多窟窿，以及两个鸟巢。

“你可以走了，露。耶稣瞧着你呢。”

塞丝正望着一段幽暗的河水，那朝着数百哩外的密西西比河奔涌而去的河水，注定要被一条逆流而上的废弃小船的

船桨划开了。小船在她看来像个家，那婴儿（根本没死）也一定这么想。一走近这条河，塞丝自己的羊水就涌出来与河水汇聚。先是挣裂，然后是多余的生产的信号，让她弓起了腰。

“你在那儿干什么呢？”爱弥问道，“你还有脑子没有？赶紧停下来。我说快停下来，露。你是这世界上最蠢的东西。露！露！”

塞丝想不出什么地方好去，只想上船。她等待着阵痛甜蜜的悸动。再次用膝盖爬行，她爬上了小船。船在她身下晃动，她刚把裹着树叶口袋的脚放到长凳上，就被另一阵撕裂的疼痛逼得喘不过气来；爱弥赶紧向她报告，好像她自己不知道似的——好像撕裂就是折断核桃树干，就是闪电将皮革的天空一撕两半。

婴儿卡住了。它脸朝上，让妈妈的血淹没了。爱弥停止祈求耶稣，开始诅咒耶稣他爹。

“使劲！”爱弥尖叫道。

“拽呀，”塞丝低声说。

那双有力的手第四次发挥威力了，但不是立竿见影，因为河水从所有窟窿里钻进来，漫过了塞丝的屁股。塞丝的一只手伸到背后，一把抓住船缆，同时爱弥轻轻地钳住了脑袋。当河床里露出一只小脚，踢着船底和塞丝的屁股时，塞丝知道完事了，就允许自己昏迷了一会儿。醒过来后，她没听见哭声，只听见爱弥在“咕咕”地逗弄那孩子。这么长时间没有动静，她们两个都觉得，她们已失去了它。塞丝突然弓起身子，胎盘胎膜一齐流出体外。然后婴儿哭了起来。塞丝望着它。挂在它肚子上的脐带有二十英寸长；那小家伙在凉爽的夜风中颤抖着。爱弥用裙子包住它。湿漉漉、黏乎乎的两个女人艰难地爬上岸，

去看看上帝到底是怎么想的。

蓝羊齿的孢子在河岸的凹地里生长，它们漂向河水的银蓝色行列是很难见到的，除非你就在凹地里，或是离得很近、当夕阳西下、光线渐疏时恰好躺在河岸的边缘。它们往往被误认作小飞虫——然而它们是正在沉睡的整整一代对未来充满信心的种子。而片刻之间人们又很容易相信，每粒种子都拥有一个未来——都会成为孢子中所孕育的一切：像预期的那样安享天年。这确信的一刻不过持续了片刻；也许，倒比孢子本身更为长久。

在一个夏夜微凉的河岸上，两个女人在银蓝色的光芒下挣扎着。她们根本没想过在这个世界上还有重逢的机会，而且在那个时刻也毫不在意。可是，在一个夏夜，在蓝羊齿中间，她们一道把一件事情做得很恰当，很好。如果有个过路的纠察看到这样两个被遗弃的人，两个无法无天的亡命徒——一个奴隶和一个散发跣足的白女人——用她们穿的破衣裳包着一个刚刚出生十分钟的婴儿，他肯定会吃吃窃笑。可是既没有纠察，也没有牧师。河水在她们身下吮吸、吞噬着自己。她们工作的时候没有任何干扰。于是她把事情做得很恰当，很好。

曙光来临，爱弥说她得走了；她不能大白天在人来人往的河边跟一逃犯一起让人一把抓住。她在河里洗净了手和脸，然后站起身来，低头看着系在塞丝胸前襁褓中的婴儿。

“她永远也不会知道是谁。你会对她讲吗？是谁把她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她扬起下巴，把目光转向太阳曾经驻足的地方。“你最好告诉她。你听见了吗？就说是爱弥·丹芙小姐。波士顿人。”

塞丝感觉到自己正在睡去，而且知道这一次会睡得很沉。

在梦的边缘，在坠落之前，她想道："这名字好听。丹芙。真好听。"

是全部放下的时候了。在保罗·D到来并坐在她门廊的台阶上之前，一直是起居室里的喃喃低语给了她活下去的勇气。帮她忍受那个向她大施惩罚的鬼；为她重新擦亮霍华德和巴格勒儿时的脸庞，保持它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完整，因为在梦里她只见到它们在树木中间支离破碎的样子；并且确保她的丈夫虽然形象模糊却仍旧存在——在某个地方。现在，黑尔的脸在榨牛油机和搅乳机之间越胀越大，越胀越大，挤满了她的眼睛，让她头痛欲裂。她渴望贝比·萨格斯还能用手指来捏着她的后颈，一边改变它，一边说："放下吧，塞丝。剑和盾。放下吧。放下吧。两样都放下吧。放在河边吧。剑和盾。别再研究战争了。把这一切污七八糟的东西都放下吧。剑和盾。"在那紧压的手指和平静的教诲下，她会的。所有抵御苦难、悔恨、苦恼和伤痛的沉重的刀子，她将它们一把一把地放在岸上，清澈的河水在下面奔涌。

整整九年没有贝比·萨格斯的手指和声音，这太过分了。而且，仅仅在起居室里低语也太不足够了。一张脸上涂满了牛油，上帝创造的那个男人可丝毫不比她的非分之求更甜蜜：一道筑起的拱门，或者一件缝好的礼袍。某种固有的仪式。塞丝决定到"林间空地"去，那里，贝比·萨格斯曾在阳光中舞蹈。

在124号和它里面的每个人一起关闭、掩藏和隔绝之前，在它成为鬼魂的玩物和愤怒的家园之前，它曾是一所生机勃勃、热闹非凡的房子，圣贝比·萨格斯在那里爱、告诫、供养、

惩罚和安慰他人。那里，不是一只、而是两只锅在炉火上嗞嗞作响；那里，灯火彻夜通明。陌生人在那里歇脚的时候，孩子们试着他们的鞋子。口信留在那里，因为等待口信的人不久就会到那里过访。谈话声很低而且点到即止——因为圣贝比·萨格斯不赞成废话。“什么都靠分寸，”她说，“好就好在适可而止。”

就是在那个 124 号跟前，胸前绑着新生儿的塞丝爬下一辆大车，第一次感受到她的婆婆敞开的怀抱。贝比是先期抵达辛辛那提的，她认定，由于奴隶生活“摧毁了她的双腿、后背、脑袋、眼睛、双手、肾脏、子宫和舌头”，她什么都不剩了，只能靠心灵谋生——于是她立即付诸实践。她拒绝接受加在名字前的任何荣誉称号，只允许人们在名字后缀上一点东西以示爱戴[1]，就这样她成为一位不入教的牧师，走上讲坛，把她伟大的心灵向那些需要的人们打开。在冬天和秋天，她把心带给 AME[2]教徒和浸礼教徒，带给圣洁教会教友和神圣者会教友，带给救世主和赎罪者教会。不用人请，不穿圣袍，没有涂膏，她让自己伟大的心灵在人们面前搏动。天气转暖时，身后尾随着所有劫后余生的黑人男子、妇女和孩子，圣贝比·萨格斯把她伟大的心灵带到“林间空地”——那是密林深处、小路尽头的一块宽敞的空地，只有野鹿和早先的开垦者才会知道它的由来。每一个星期六下午，在酷暑中，她坐在空地上，而人们等在树林里。

---

① 即在“贝比·萨格斯”后加上“圣洁的”(holy)，这里译作“圣贝比·萨格斯”。

② 即“非洲人美以美会”。

贝比·萨格斯在一块平展整齐的巨石上坐好，低下头默默祈祷。大家在树林里望着她。当她将手中的拐棍放下，他们知道，她已经准备就绪。然后她喊道："让孩子们过来！"他们就从树林里跑向她。

"让你们的母亲听你们大笑，"她对他们说道，于是树林鸣响。大人们看着，忍俊不禁。

然后，"让男人们过来，"她喊道。他们从嘹亮的树林里鱼贯而出。

"让你们的妻子和孩子看你们跳舞，"她对他们说，于是大地在他们脚下震颤。

最后她把女人们唤来。"哭，"她向她们吩咐道。"为了活着的和死去的，哭吧。"于是女人们还没捂上眼睛就尽情号哭起来。

刚开始时是这样：大笑的孩子，跳舞的男人，哭泣的女人，然后就混作一团。女人们停止哭泣，跳起舞来；男人们坐下来哭泣；孩子们跳舞，女人们大笑，孩子们哭泣，直到后来，每个人都精疲力尽，撕心裂肺，沮丧地躺在空地上倒气。在随之而来的寂静中，圣贝比·萨格斯把她那颗伟大的大心奉献给大家。

她没有要求他们去洗刷他们的生命，也没有要求他们不得再有罪过。她没有告诉他们他们是地球上的有福之人，与生俱来地温顺，或者永世流芳地纯洁。

她告诉他们，他们唯一能得到的恩赐是他们想象得出的恩赐。如果他们看不见，他们就得不到。

"在这里，"她说，"在这个地方，是我们的肉体；哭泣、欢笑的肉体；在草地上赤脚跳舞的肉体。热爱它。强烈地热爱它。

在那边，他们不爱你的肉体。他们蔑视它。他们不爱你的眼睛；他们会一下子把它们挖出来。他们也不爱你背上的皮肤。在那边他们会将它剥去。噢我的子民，他们不爱你的双手。他们只将它们奴役、捆绑、砍断，让它们徒劳无获。爱你的手吧！热爱它们。举起它们，亲吻它们。用它们去抚摸别人，让它们相互拍打，让它们拍打你的脸，因为他们不爱你的脸。你得去爱它，你！不，他们也不爱你的嘴。那边，远在那边，他们看见它流血还要在伤口上再戳一刀。他们不关心你嘴里说出些什么。他们听不见你嘴里尖叫的声音。他们会夺去你吃进嘴里滋养身体的东西而代之以渣滓。不，他们不爱你的嘴。你得去爱它。我在这里谈的是肉体。需要人爱的肉体。需要休息和跳舞的脚；需要支撑的后背；需要臂膊的肩膀，我说的是结实的臂膊。噢我的子民，远在那边，听我说，他们不爱你不带绞索的挺直的脖子，所以爱你的脖子吧；把一只手放上去，给它增色，拍打它，把它扶正。还有你所有的内脏，他们会一古脑扔给猪吃，你得去爱它们。深色的、深色的肝——爱它，爱它，还有怦怦跳动的心，也爱它。比眼睛比脚更热爱。比呼吸自由空气的肺更热爱。比你保存生命的子宫和你创造生命的私处更热爱，现在听我说，爱你的心。因为这才是价值所在。”然后，她不再多说一句，站起身，用扭动的臀部舞出她的心想说的其他部位，大家张开嘴为她伴奏。悠长的曲调持续着，直到四部和声完美得足以同他们深爱的肉体相匹配。

现在塞丝想去那里。至少去聆听聆听那久远的歌声留在身后的余韵。多则呢，她想从她丈夫死去的母亲那里得到一个线索，问问她现在该拿她的剑和盾怎么办。亲爱的耶稣啊，自从圣贝比·萨格斯露出骗子本色，丢弃了她那颗伟大的心脏，

躺在起居室的床上，仅仅出于对颜色的渴望才不时醒来一回，到现在已经整整九年了。

“那些白鬼夺走了我拥有和梦想的一切，”她说，“还扯断了我的心弦。这个世界上除了白人没有别的不幸。”124 号关上了门，去忍受那鬼魂的胡作非为。再没有灯火通明，没有邻居来访。没有晚饭后低声的谈话。没有人在那儿看光脚丫的孩子们穿着陌生人的鞋子玩耍。圣贝比·萨格斯认定，是她自己撒了谎。恩赐根本不存在——不论想象的还是真实的——而“林间空地”上阳光中的舞蹈丝毫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她的忠诚、她的爱、她的想象力和她那颗伟大的大心，在她的儿媳妇到来之后的第二十八天开始崩溃。

然而塞丝还是决定到“林间空地”上去——去祭奠黑尔。在真相曝光之前，那里一直是她记忆中的绿色圣地：植物的蒸气和莓子的腐败气味弥漫其上。

她披上披肩，又让丹芙和宠儿也一样披上。三个人在一个星期六的早晨出门了，塞丝领头，姑娘们紧随其后，视野中不见一个人影。

到达那片树林后，她没费一点时间就找到了穿行的小路，因为如今那里定期举行大城市信仰复兴活动，丰盛的餐桌，班卓琴，帐篷，一应俱全。过去的羊肠小道如今已经被踏成了一条路，不过仍然有弯过来的树枝把橡子掉在下面的草叶上。

塞丝已经尽力而为了，可她还是不能不为贝比·萨格斯的崩溃而怪罪自己。尽管贝比一次次地否认，塞丝仍旧清楚地知道，124 号的悲哀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她跳下大车，新生儿裹在一个寻找波士顿的白人姑娘的内衣里，系在她胸前。

领着两个姑娘，穿过了一道橡树和七叶树织成的明亮的

绿色长廊，塞丝开始冒汗，那情形酷似另一次：她在俄亥俄河岸上汗津津地醒来，泥浆已经在她身上结了痂。

爱弥走了。塞丝孤单而虚弱，却还活着，她的婴儿也活着。她沿河向下游走了一段，然后站在那里，凝望着波光粼粼的河水。一只平底船不时划进视线，但她看不清站在上边的是不是白人。由于发烧，她开始出汗，也因此感谢上帝，因为这样当然能让她的婴儿暖和。她看不见平底船了，就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去，发现自己走近了三个打渔的黑人——两个男孩和一个男人。她停下来，等着他们跟她说话。一个男孩朝这边指了指，男人越过他的肩膀看了她一眼——不过是迅速的一瞥，因为他只需一眼就知道她究竟是怎么回事。

有一会儿工夫谁都没说话。然后男人道："想过河吗？"

"是，先生。"塞丝说。

"有人知道你来吗？"

"有，先生。"

他又看了她一眼，用下巴指了指他上面一块像下嘴唇一样凸起的石头。塞丝走过去坐下。石头吸足了阳光，可是再怎么烫也比不上她。她疲惫不堪，就呆在那里，照进眼睛的阳光让她头晕目眩。汗水在她身上哗哗流淌，彻底浸湿了婴儿。她肯定是坐着坐着就睡着了，因为她再睁开眼的时候，那个男人站在她面前，手里已经拿了一块热腾腾的炸鳝鱼。她费了好大力气才伸手接住，又费了更大力气才闻出味道，至于吃，那是不可能的。她向他讨水喝，他给了她一罐子俄亥俄河水。塞丝一饮而尽，再讨。铿锵声就在她的脑后，但她拒绝相信，自己走了那么远的路，受了那么多的罪，只是为了死在错误的那一岸。

男人看着她汗涔涔的脸，把一个男孩叫过来。

“把外套脱下来，”他对他说。

“先生？”

“你听见了。”

那个男孩脱下外衣，抱怨着：“你想干什么呀？我穿什么呀？”

男人把婴儿从她胸前解下来，包在男孩的外套里，用袖子在前面打了个结。

“我穿什么呀？”

男人叹了口气，顿了一下，说：“你想要回来的话，就去把它从娃娃身上扒下来。把那个娃娃光着身子搁在草里，再穿上你的衣裳。要是你干得出来，那就走开，别再回来。”

男孩垂下眼睛，然后转身到另一个那里去了。塞丝手里拿着鳝鱼，脚边躺着婴儿，口干舌燥、大汗淋漓地睡着了。夜幕降临时，那个男人碰了碰她的肩膀。

与她预期的相反，他们将船朝上游撑去，把爱弥找到的那只小船抛在身后。她正以为他在把她带回肯塔基去，他划转平底船，它像一颗子弹似地渡过了俄亥俄河。他帮她登上陡峭的河岸，没外衣的男孩抱着那穿着它的婴儿。男人领着她来到一间灌木掩映、地面踏得很平的小棚屋。

“在这儿等着。马上就会有人来。别动。他们能找着你。”

“谢谢你，”她说。“但愿我能知道你的名字，好记得准你。”

“叫斯坦普，”他说。“斯坦普·沛德。看好那个娃娃，听见了吗？”

“听见了。听见了，”她回答道，可其实她没有。几个钟头后一个女人来到她面前时，她一点没听见。是个矮个子年轻女

人，拎着条收尸袋，正向她打招呼。

“看见信号好一会儿了，”她说。“可我不能走得再快了。”

“什么信号？”塞丝问。

“一有个过河的，斯坦普就把这破猪圈敞开。要是还有个小孩儿，就在柱子上再系一块白布条。”

她跪下来倒空麻袋。“我叫艾拉，”她一边说，一边从麻袋里拿出一条羊毛毯，一些棉布，两个烤白薯，还有一双男鞋。“我丈夫约翰，他出门在外。你想去哪儿？”

塞丝告诉她，她已托人将三个孩子往贝比·萨格斯那里送去了。

艾拉一边用一条布紧紧缠住婴儿的肚脐，一边去听谈话里的漏洞——逃犯们不说的那些事，不问的那些问题。留意那些落在后面、不知道名字、没被提起的人们。她控出那双男鞋里的沙子，试图把塞丝的脚塞进去。它们塞不进去。很不幸，它们把鞋后跟撑裂了，毁了这么贵重的东西实在可惜。塞丝穿上那个男孩的外衣，没敢打听是否有她孩子们的下落。

“他们成功了，”艾拉道。“斯坦普把那伙人运过了河。把他们留在蓝石路上了。不算太远。”

塞丝感激得不知该如何是好，于是剥了一个白薯，吃下去，吐出来，在静静的欢喜之中又吃了一些。

“他们见到你一定很高兴，”艾拉说。“这一个是什么时候生的？”

“昨天，”塞丝擦着下巴底下的汗，说道。“但愿她能活下来。”

艾拉看看从羊毛毯里钻出来的小脏脸，摇了摇头。“难说，”她说道。“谁要是问我，我就说：‘啥也别爱。’”然后，似乎

是为了收敛话里的锋芒，她冲塞丝笑笑。“你自己生的那个孩子？”

“不是。白人姑娘帮了忙。”

“那么我们趁早开路吧。”

贝比·萨格斯亲吻了她的嘴，不让她马上去见孩子们。她说他们正睡着呢，再说塞丝的样子太难看了，不能在夜里叫醒他们。她接过新生儿，把它递给一个戴软帽的年轻女人，告诉她先别洗两只眼睛，等得到妈妈的尿再说。

“它哭出声了吗？”贝比问。

“哭了一小会儿。”

“足够了。我们先来把当妈妈的收拾干净吧。”

她把塞丝领进起居室，在酒精灯下一部分一部分地清洗她，先从脸开始洗起。然后，她坐在她身旁，一边等着下一锅水烧热，一边缝着一条灰棉布裙子。塞丝睡着了，直到洗胳膊和手的时候才醒过来。每洗过一处，贝比就用被子盖上她，到厨房里再烧上一锅水。她一面撕开床单，一面缝缀着灰棉布，同时还监督那个边哭边做饭的戴软帽女人照料婴儿。塞丝的腿洗净之后，贝比看着她的脚，轻轻地擦干腿。她总共用了两锅热水来擦洗塞丝的两腿之间，然后用床单裹住她的肚子和阴部。最后她才来对付那双难以辨认的脚。“你觉出来了吗？”

“觉出什么？”塞丝问。

“没事儿。起来吧。”她把塞丝扶到摇椅上，把她的脚放进一桶杜松盐水里。她就这样坐着泡了一夜。贝比用猪油弄软她乳头上的硬壳，然后再冲洗掉。黎明时分，安静的婴儿醒过来，喝到了妈妈的乳汁。

“上帝保佑，没出什么问题，”贝比道。“你奶完孩子就叫我。”贝比·萨格斯正要转身走开，突然瞥见床单上有块黑渍。她皱起眉头，看着正弯下身子给婴儿喂奶的儿媳妇。鲜血的玫瑰盛开在盖着塞丝肩膀的毯子上。贝比·萨格斯用手捂住嘴。新生儿吃完奶，睡着了——眼睛半睁，在梦里吧嗒着舌头——老太太一声不吭地往开遍鲜花的后背上涂油，又往新缝的裙子里垫了双层的布。

这还不是真的。还不是。可是当她的两个睡眼惺忪的儿子和那个“都会爬了？”的女儿被带进来时，是不是真的都无关紧要了。塞丝躺在床上，他们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绕着她，尤其难得的是一个不缺。小女儿透明的口水滴在塞丝脸上，她开心地大笑着，笑得太响了，那“都会爬了？”的小宝贝直眨巴眼睛。巴格勒和霍华德先是互激对方第一个去摸她的难看的脚丫，接着就一起玩起它们来。她不停地亲吻他们。她亲吻他们的脖梗子、脑袋顶和手掌心，当她又掀起他们的衬衫去亲吻那圆鼓鼓的小肚皮时，儿子们认为可以到此为止了。她停了下来，因为他们问道：“爸爸来啦？”

她没有哭。她说：“快了，”而且笑着，这样他们就会以为她眼里的泪光仅仅是爱。过了好一会儿，塞丝让贝比·萨格斯把男孩们轰走，于是，她才能穿上婆婆在头天晚上缝起来的那条灰棉布裙子。最后，她躺下来，怀里摇着“都会爬了？”的女儿。她用右手的两个指头捏起左乳头，孩子张开了嘴。她和奶水一块儿到家了。

贝比·萨格斯一进来就笑她们，她对塞丝说，她的宝贝女儿多壮实，多机灵，都会爬了。然后她弯腰收拾起曾经是塞丝的衣服的那团烂布。

“没什么值得留的东西。”她说。

塞丝抬起眼睛。“等等，”她叫道。“翻一翻，看内衣里还系没系着什么东西。”

贝比·萨格斯用手指将煮过的衣裳一点点摸了一遍，碰到石子样的东西。她把它们递给塞丝。“告别礼物？”

“结婚礼物。”

“要是有个新郎一道来就更好了。”她盯着她手里的东西。“你觉得他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塞丝答道。“说好了在那儿碰头的，可他不在。我只好逃出来。非逃不可。”塞丝看了一会儿那吃奶孩子的睡眼，然后盯着贝比·萨格斯的脸。“他会成功的。要是我能，黑尔当然也能。”

“好吧，戴上耳环吧。也许它们能照亮他的道路。”她把宝石递给塞丝，同时确信她的儿子已经死了。

“我得在耳朵上穿洞。”“我来吧，”贝比·萨格斯说。“一会儿就好。”

塞丝把耳环晃得叮叮作响，逗弄那个“都会爬了？”的女儿，让她一次次地去够它们。

在“林间空地”上，塞丝找到了从前贝比训众的那块石头，记起了阳光中蒸腾的树叶的气味、雷鸣般的脚步声，以及把荚果扯下七叶树枝的呐喊。在贝比·萨格斯的心灵的率领下，人们尽情发泄。

塞丝度过了二十八天——整整一轮月缺月圆——的非奴隶生活。从小女孩滴在她脸上的纯净透明的口水，到她的油腻的血，一共是二十八天。痊愈、轻松和真心交谈的日子。交朋

会友的日子：她知道了四五十个其他黑人的名字，了解他们的看法、习惯，他们呆过的地方、干过的事；体验他们的甘苦，聊以抚慰自己的创痛。一个人教了她字母表；另一个教她做针线。大家一起教她体会黎明时醒来并决定这一天干些什么的滋味。这样，她熬过了等待黑尔的时光。一点一点地，在124号和“林间空地”上，同大家在一起，她赢得了自我。解放自我是一回事；赢得那个解放了的自我的所有权是另一回事。

此刻，她坐在贝比·萨格斯的石头上，丹芙和宠儿从树林里望着她。再不会有那一天了，她想，黑尔永远不会来敲门了。不知道的时候很苦；知道了更苦。

只要手指，她心中暗道。只要让我再次感觉到你的手指按在我的脖子后面，我就会全部放下，从这绝境中辟出一条路来。塞丝低下头，可以肯定——它们来了。如今更轻了，比鸟羽的抚摸更轻，但绝对是爱抚的手指。她得放松一点，让它们抚摸，轻而又轻地抚摸，几乎是孩子的动作，不是在揉，而是在用手指亲吻。不过她仍然感激她的努力；贝比·萨格斯遥远的爱可以同她所知的一切切肤之爱相媲美。不用说手上的动作，单是那试图满足她要求的愿望，就足以把她的灵魂升到一个地方，使她能够接着走下一步：请求一些澄清真相的话语；请求一些建议，告诉她怎样才能跟上一个贪恋消息的大脑。这个世界最乐于提供这种令人忍无可忍的消息了。

她知道保罗·D在给她的生活增加某种东西——某种她想信任又怕信任的东西。现在他又增加了更多的东西：令她心碎的新的画面和旧的记忆。将它们加进对黑尔一无所知的空白——这空白有时会染上一种理所当然的怨恨，也许是针对他的懦弱、愚蠢，也许是针对他的倒霉——这没有确切消息来

充实的空白，现在充满了一种崭新的悲伤，谁又说得出还会有多少悲伤即将来临呢。多年以前——那时124号仍旧生气勃勃——曾经有来自四面八方的女友、男友，来帮她分担悲伤。然后就一个也没有了，因为他们不愿意到一个小鬼魂肆虐的房子里来看她，而她也以受虐者强烈的骄傲回敬大家的不满。可是现在又有个人来分担了，而且他刚走进大门那天，鬼魂就被他赶跑了，至今仍无影无踪。这本是一种赐福，然而他取代了它的位置，又带来了另一种纠缠：黑尔抹满牛油和酸酪的脸，他自己勒着铁嚼子的嘴；天知道，愿意的话，他还会告诉她些什么。

抚摸着她后脖子的手指这时有力些了——手法更大胆了，好像贝比·萨格斯正在积聚力气。大拇指放在后颈上，其余的手指按着两边。重了一些，又重了一些，手指慢慢移向她的气管，一路划着小圆圈。塞丝与其说是恐惧、不如说是惊讶地发现自己正在被扼杀。至少表面上如此。不管怎么说，贝比·萨格斯的手指扼得她喘不过气来。她从坐着的石头上向前摔去，抓扯着不存在的手。她正双脚乱踢，丹芙来到身边；接着宠儿也来了。

“太太！太太！”丹芙叫着。“妈妈！”她把妈妈翻过身来，让她仰卧着。

手指松开了，塞丝大口大口地吞着空气，然后辨认出自己身旁女儿的脸和上面游移不定的宠儿的脸。

“你没事吧？”

“有人要掐死我，”塞丝说。

“谁？”

塞丝揉着脖子，挣扎着坐起来。“贝比奶奶，我估计。我不

过求她揉揉脖子，像她从前那样，起初她揉得好好的，可后来就揉疯了，我猜是。”

“她不可能对你那样，太太。贝比奶奶？不可能。”

“帮我起来。”

“看哪，”宠儿指着塞丝的脖子。

“是什么？你看见什么了？”塞丝问。

“伤，”丹芙道。

“在我脖子上？”

“这儿，”宠儿道。“这儿，还有这儿。”她伸手摸着那些斑点，发现它们的颜色比塞丝黑黑的脖子还黑；她的手指冰凉冰凉的。

“那没用，”丹芙说道，可是宠儿仍然探出身子，用两只手去抚摸塞丝湿乎乎的皮肤。她的皮肤摸起来像羚羊皮，看着像塔夫绸。

塞丝呻吟着。这姑娘的手指如此清凉，如此体贴。塞丝盘根错节、秘不示人、如履薄冰的一生稍稍退让了一些，柔和了一些，看样子，她在去狂欢节的路上从携手的影子中找到的一线幸福是可能的——只要她能对付保罗·D带给她的和保留给自己的那些消息。只要她能对付，而不是每见到一幅可恨的画面漂到她面前，就垮掉、倒下，或者哭泣。不是像贝比·萨格斯的朋友，那个以泪泡饭的戴软帽的年轻姑娘那样，表现出一种持久的疯狂。像菲莉丝大妈那样，瞪圆了眼睛睡觉。像杰克逊·梯尔那样，在床底下睡觉。她只想活下去。像她过去那样。独自和女儿呆在闹鬼的房子里，所有该死的事情都由她来顶着。为什么这时候，保罗·D替代了那个鬼魂以后，她却垮了？害怕了？需要贝比了？最糟糕的已经过去了，不是吗？她

已经挺过来了，不是吗？小鬼魂统治124号的时候她还能忍受，能做事，能解决一切问题。如今，有了一点关于黑尔如何如何的线索，她反倒像一只寻找妈妈的兔子一样六神无主了。

宠儿的手指太可爱了。在它们的抚慰下，塞丝再次均匀地呼吸，痛苦平息了。塞丝来这里寻找的安宁悄悄潜入了她的内心。

我们肯定是个奇观，她想道，于是又闭上眼睛去看：三个女人，在“林间空地”中央，在圣贝比·萨格斯热爱的石头脚下。一个坐着，其余两个跪在她面前，她把脖子伸向其中一个人亲切的双手。

丹芙盯着另外两个人的脸。宠儿则看着自己拇指的动作，而且肯定爱着她眼前的这个人，因为她探出身去吻了塞丝下巴下面的柔软部分。

她们就那样持续了片刻，因为丹芙和塞丝都不知如何是好：如何去制止她，而不是去体味那两片嘴唇的形状，享受它们不停亲吻的感觉。然后，塞丝抓住宠儿的头发，迅速地眨着眼睛，让自己脱了身。她事后相信，肯定是由于那姑娘的气息与鲜奶一模一样，她才皱起眉头，生硬地说：“你也老大不小了。”

她看了看丹芙，发现恐慌即将演变成别的祸事，便马上站起身，打破了这个戏剧性的场面。

“快起来！起来！”塞丝把姑娘们轰起来。她们离开“林间空地”时和来的时候差不多一样：塞丝领头，姑娘们远远跟在后面。大家都像来时一样沉默，却有所不同了。塞丝很困惑，不是因为亲吻，而是因为在亲吻之前，当她舒舒服服地让宠儿用按摩驱散疼痛时，那惹人喜爱的手指，还有那先是抚慰她、

然后又扼住她脖子的手指，曾让她记起了什么，可一下子又想不起来了。不过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贝比·萨格斯并没有掐她，不像她开始以为的那样。丹芙说得对。远离了“林间空地”的妖术，走在斑斑驳驳的树影中，现在塞丝头脑清晰了——她记起了那些手指，她熟悉它们胜过熟悉自己的手指。它们曾经一部分一部分地擦洗她的身体，包裹她的子宫，梳理她的头发，往她的乳头上涂油，给她缝衣服，帮她洗净双脚，往她后背上抹油，还放下手里所有的活计来按摩她的后颈，尤其是在开头的日子里，那些时候，塞丝的精神在她记得和不记得的事情的重压下濒于崩溃：“学校老师”的侄子们玩弄她，而“学校老师”在一旁用她亲手制作的墨水记录下来；一个在田里直起身来的戴毡帽的女人[1]，她的脸庞于塞丝脑际翩然浮现。即便在世界上所有的手中间，她也能认出贝比·萨格斯的那双，就如同认出寻找天鹅绒的白人姑娘的那双好手一样。然而，十八年来，她生活的房子一直充满了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触摸，而那按住她后颈的拇指又与这触摸一模一样。也许它就是到那里去了。在保罗·D把它打出124号以后，它也许就是在“林间空地”上重振旗鼓的。合情合理，她想。

当初为什么带上丹芙和宠儿，这事现在不再迷惑她了——看来是一时冲动，以及寻求保护的模糊愿望使然。姑娘们救了她，宠儿更是激动得像个两岁孩子。

就仿佛火熄灭时消散的一股微弱的燃烧气味，或者那扇为轻风而敞开的窗子，有关这个姑娘的抚摸同样与那小鬼魂酷似的疑虑，也烟消云散了。那本来也不过是一次小小的不安

① 指塞丝的母亲。

——还没有强大到让她抛开现在从心中涌出的勃勃雄心：她要保罗·D。不管他说了什么、知道了什么，她的生活中不能没有他。她来到"林间空地"，不仅仅是为了纪念黑尔，也为了找个答案；现在她找到了。对，是信任和重新记忆，是他在炉子前面拥住她的时候她所相信的那种可能性。他的重量，他的角度；他那真实的胡子；弓起的后背，训练有素的手。他那期待的眼睛和威风凛凛的人性力量。他那与她心心相印的灵魂。她的故事是可以忍受的，因为它同样也属于他——可以诉说，推敲，再诉说。彼此不知道的那些事情——谁都无法诉诸语言的事情——没关系，总有一天会水落石出的：他们打发他衔着铁嚼子去了什么地方；她那"都会爬了？"的宝贝儿的死亡多么完美。

她想回去了——越快越好。给无所事事的姑娘们安排点活儿干，充实一下她们胡思乱想的头脑。她匆匆穿过由于太阳偏移而凉下来的绿色长廊时，忽然觉得两个姑娘仿佛姊妹一般相像。她们那令人惊奇的顺从和绝对可靠，在她脑海倏然闪过。塞丝理解丹芙。孤独使得她干什么都遮遮掩掩的——我行我素。成年累月的闹鬼以难以置信的方式使她变得迟钝，也以难以置信的方式使她变得敏锐。结果就出了这么一个塞丝誓死保护的、胆小而又固执的女儿。另一个，宠儿，她了解得少一些，或者说根本不了解——只知道她为了塞丝什么都肯干，还有，丹芙和她喜欢彼此做伴。现在她想，她知道个中原委了。她们以和谐的方式挥霍和攫取着她们自己的感情。一个愿意给与，另一个则乐于获取。她们先是守在环绕着"林间空地"的树林中间，然后在塞丝被扼住时带着尖叫和亲吻冲进来——反正她就是这样向自己解释的，因为她既没发现两个姑娘之

间有竞争，也没发现一个在主宰另一个。她一心想的只是她要给保罗·D准备的晚饭——很难办，也非办不可——她要去和一个温柔的男人一道开创她的更新、更强大的生活。做些四面烤焦的小土豆崽儿，多撒上点胡椒粉；桂皮炖豆角；糖醋凉拌黄瓜。要么把刚掰下来的玉米跟葱一起用黄油炸。甚至，再做个暄软的面包。

还没走进厨房，她就开始盘算里面的东西，满脑子都是自己设计的食谱，以致没有马上看见白楼梯下摆着的一只木澡盆和里面坐着的保罗·D。她冲他笑笑，他也回以一笑。

“夏天早过去了，”她说。

“进来吧。”

“去去去。姑娘们就在我后边。”

“我什么也没听见哪。”

“我得做饭了，保罗·D。”

“我也做。”他站起来，把她搂在怀里，不放她走。他身上的水将她的裙子都沾湿了。他的下颚贴着她的耳朵。她的下巴挨着他的肩膀。

“你要做什么饭？”

“我想弄点豆角。”

“嗯，不错。”

“炸点玉米？”

“很好。”

不成问题，她当然能做到。就像她刚到124号那天——毫无疑问，她的奶水足够所有的孩子吃。

宠儿进了门。他们本该听见她的脚步声，却没有听见。

呼吸急促，窃窃私语，呼吸急促，窃窃私语。门刚在身后撞上，宠儿就听见了他们的声音。砰的一响让她跳起来，然后她把脑袋扭过去，听白楼梯后面的低语声。她迈了一步，差点哭出来。她本来已经离她这样近了，刚才又更近了一步。塞丝做或想与她无关的事情时席卷她的那种愤怒，同这个可有天壤之别。她能够忍受塞丝出门的那些个钟头——每天九、十个小时，一星期中只有一天例外。甚至能忍受她在墙壁和门板后面躺在他身边的那些夜晚，她离得很近，却不在视野里。可是现在——甚至宠儿所指望的、强迫自己知足的白天时间也被压缩了，也被塞丝关注其他事物的愿望给弄得支离破碎。主要怪他。是他说得她跑到树林里，坐在石头上自言自语。是他夜里把她藏在门后头。现在又是他霸占着她，在楼梯后面嘀嘀咕咕，就在宠儿刚刚救治了她的脖子、准备好把手放进那女人自己的手里之后不久。

宠儿转身离去。丹芙还没到，要么就是还等在外面什么地方。宠儿出去找她，半路上停下来，看一只红雀从树梢飞向树枝。她的眼睛跟着这个血点在树叶间穿行，直到找不见它，她才倒退着走开，仍然渴望再看上一眼。

她终于回转身，穿过树林跑向小溪。站在岸边，她望着自己的倒影。当丹芙的脸也映在她的旁边，她们在水中面面相觑。

“是你干的，我看见了。”丹芙道。

“什么？”

“我看见你的脸了。是你让她噎住的。”

“不是我干的。”

“你跟我说过你爱她。”

“是我治好的，不是吗？不是我把她的脖子治好的吗？”

“那是后来。在你掐了她脖子之后。”

“我吻了她的脖子。我没掐。是铁圈掐的。”

“我看见你了。”丹芙抓住宠儿的胳膊。

“当心，姑娘，”宠儿说着，抽出胳膊，沿着在树林一侧歌唱的小溪竭尽全力地奔跑。

独自一人留在那里，丹芙心中纳罕，自己是否的确误会了。她和宠儿当时站在树林中交头接耳，而塞丝坐在石头上。丹芙知道“林间空地”曾是贝比·萨格斯布道的地方，不过那时候她还是个婴儿。她从不记得自己后来到过那里。124 号和它后面的田野是她了解和需要的全部世界。

从前有过一段时间，她了解得更多，也更愿意了解。她曾经沿着小径走向另一座真实的房子。曾经在窗下偷听。她独自干过四回——偷偷离开 124 号，在午后，当她妈妈和奶奶放松了警惕，家务活已经干完，而晚饭又没开始；充分利用与晚上的职责换档的一小时空闲。丹芙曾经溜号去找那座其他孩子能去、而她却不能去的房子。她找到的时候，胆小得不敢到前门去，只好从窗户往里偷看。琼斯女士端坐在直背椅上；几个孩子盘腿坐在她面前的地板上。琼斯女士拿着一本书。孩子们拿着石板。琼斯女士在说着什么，可是声音太小了，丹芙什么也听不见。孩子们跟着她说。丹芙去看了四次。第五次，琼斯女士抓住了她，说：“从前门进来，丹芙小姐。这可不是儿戏。”

于是她有几乎整整一年可以和同学们相伴，和他们一起学习拼写和算术。她那时七岁，那些下午的两个钟点一直为她所珍视。尤其可贵的是，她做下这件事全靠自己，还因为让妈

妈和哥哥们喜出望外而喜出望外。每月收费五分钱，琼斯女士做了白人们认为即便合法也毫无必要的事情：让她的小客厅里挤满那些有时间也有兴趣读书的黑孩子。带给琼斯女士的五分钱系在手绢里，拴在腰带上，这让丹芙热血沸腾。她学着尽量老练地使用粉笔，以免发出尖声；欣赏大写的 W，小写的 i，自己名字里字母的美，还有琼斯女士用做课本的《圣经》里深切哀怆的句子。丹芙每天早上温习功课，每天下午去一显身手。她是这样快乐，都不知道自己在被同学们回避着——他们找借口，改变步调，不跟她走到一起。是内尔森·洛德——那个跟她一样聪明的男孩——终止了这一切；他问起了关于她妈妈的问题，使得粉笔、小写 i 和那些下午包含的其余内容变得永远不可企及。他问问题的时候，她本该一笑置之，或者把他推个跟头，可是他的脸上和声音里都没有恶意。只有好奇。然而他提问时在她心里跳将起来的东西，事实上蛰伏已久了。

她再也没有回去。第二天她没有去上学，塞丝问她为什么。丹芙没有回答。她害怕得不敢找她的哥哥或是别的什么人去问内尔森·洛德的问题，因为关于她妈妈的某种古怪而可怕的感觉，正在那从她心里跳将起来的东西周围聚集。后来，贝比·萨格斯去世后，她已不再奇怪，霍华德和巴格勒为什么要出走。她不同意塞丝的解释，说什么是因为鬼才离开的。如果真是这样，他们为什么耽搁这么久呢？他们同它一起生活的时间跟她一样长。但是，如果内尔森·洛德说得对——那就怪不得他们要那么闷闷不乐，远远地离开家了。

与此同时，丹芙开始专心致志地对付那个小鬼魂，于是，有关塞丝的不可开交的噩梦获得了解脱。在内尔森·洛德提问以前，她很少对它的胡闹感兴趣。既然她妈妈和奶奶对鬼魂

的出没表现得相当耐心，她便对它漠不关心了。后来，它开始惹恼她，用恶作剧搞得她疲惫不堪。那正是她走出门、跟着孩子们去琼斯女士的家庭学校上学的时候。于是，她所有的愤怒、爱和恐惧都系于小鬼魂一身，她对此完全不知如何是好。甚至当她真的鼓起勇气去问内尔森·洛德问过的问题时，她也听不见塞丝的回答，听不见贝比·萨格斯的回答，听不见此后的任何一句话。整整两年时间，她一直在一种坚实得无法穿透的寂静之中度过，但她的眼睛却因而得到了一种她自己都不敢置信的力量。比如，她看得见一只蹲在头顶上六十英尺高树枝上的麻雀的两个黑鼻孔。她有整整两年什么都听不见；然后，就突然听见了近处爬楼梯的轰响。贝比·萨格斯以为是"来，小鬼"走进了它从来不去的地方。塞丝以为是儿子玩的印第安橡皮球滚下了楼梯。

"是那该死的狗发昏了吗？"贝比·萨格斯嚷道。

"它在门廊呢，"塞丝道。"不信你自己去看。"

"那我听到的是什么呀？"

塞丝砰地盖上炉盖。"巴格勒！巴格勒！我跟你们俩都说过，不许在这儿玩球。"她看了看白楼梯，见丹芙站在顶层。

"她在学着爬楼梯。"

"什么？"开炉盖用的垫布在塞丝手里攥成一团。

"那个小孩，"丹芙说。"你没听见她在爬吗？"

首先跳出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到底是丹芙真的听见了什么动静，还是那个"都会爬了？"的小女儿仍旧在这里肆虐，变本加厉。

丹芙的听觉被一声她不忍听到的回答切断，又被她死去的姐姐试图爬楼梯的响动接上，它的恢复标志着124号里面

的人们命运的又一次转折。从那时起，鬼魂的出没就充满了恶意。不再是叹息和意外事故了，而是变成了直截了当和蓄意为之的摧残。巴格勒和霍华德对于跟女人们一起住在房子里感到怒不可遏，如果不去城里干送水和喂牲口的临时工作，他们便时时刻刻都闷闷不乐地怪罪她们。直到最后，这恶意变成了过分的个人攻击，把他们两个统统赶走。贝比·萨格斯累了，在床上长卧不起，直到她那伟大而苍老的心停止跳动。除了不定期的对色彩的要求，她实际上一语不发——直到她生命中最后一天的那个下午，她下了床，慢悠悠地颠到起居室门口，向塞丝和丹芙宣告她从六十年奴隶生涯和十年自由人的日子中学到的一课：这世界上除了白人没有别的不幸。“他们不懂得适可而止，”她说道，然后就离开她们，回到床上，拉上被子，让她们永远地记住那个思想。

此后不久，塞丝和丹芙试图召唤那个小鬼魂，跟它论理，可是毫无结果。结果来了一个男人，保罗·D，将它吼走、打跑，再自己取代它的位置。无论有没有狂欢节那回事，丹芙都更愿意接受那个满腔怒火的婴儿，而不是他。保罗·D搬来后最初的那些日子，丹芙尽可能久地呆在她的那间祖母绿密室里，像山一样孤独，也几乎一样庞大；她常想，谁都有个伴儿，单单她没有，连让一个鬼跟她作伴都不行。所以，当她看见那条黑裙子和下面的两只没系好鞋带的鞋子时，她浑身发抖，暗自谢天谢地。无论宠儿有怎样的威力，无论她怎样发威，宠儿总是她的。想到宠儿对塞丝的计划的危害性，丹芙警惕起来，但又觉得无力阻挠；她太渴望去爱别人了。在“林间空地”目睹的一幕令她羞辱，因为在塞丝和宠儿之间作选择并不存在矛盾。

她离开她的绿色灌木小屋，朝着小溪走去，不禁心想，如果宠儿真的决定掐死她的妈妈，那该怎么办。她会任其发生吗？谋杀，内尔森·洛德说过的。“你妈妈不是因为谋杀给关起来了吗？她进去的时候你没跟着吗？”

是那第二个问题，使得她过了那么长时间才去找塞丝问第一个问题。那跳将起来的东西，曾经在这样一个地方被卷了起来：一片漆黑，有块石头，还有某种能自己动弹的东西。她还没听到回答，耳朵就聋了；同那些盛开着追随阳光、当阳光离去时又紧紧关闭自己的小茉莉花一样，丹芙一直守候着那个婴儿，对旁的一切事物都不管不顾。直到保罗·D到来。不过，他造成的破坏因为宠儿奇迹般的复活而自动失效了。

就在前面，在小溪边，丹芙能看见她的剪影：她赤脚立在水中，黑裙子掀到腿肚上，美丽的头全神贯注地低垂着。

丹芙眨落新鲜的眼泪，靠近她——渴盼着一句话，一个宽恕的信号。

丹芙脱下鞋子，在她身旁将双脚踏入水中。过了一会儿，她才把目光从宠儿奇妙的头上移开，去看她正在盯着什么看。

一只乌龟沿着河岸徐行，拐了个弯，爬向干燥的地面。身后不远处是另一只，头朝着同一个方向。四只盘子各就各位，安置在一只踌躇不动的碗钵下面。从她身后的草丛里，那只雄龟飞快地爬出来，飞快地骑在她的背上。他勇不可挡——就在她的肩膀旁，他把脚埋进土里。脖子纠缠起来——她的往上伸，他的朝下弯，他们相亲的头拍打，拍打，拍打。她焦渴的脖颈抬得比什么都高，宛如一根手指，伸向他的脖颈，冒着伸出碗钵外面的一切危险，只是为了触到他的脸。沉甸甸的甲壳彼此撞击，抗议并嘲笑着他们那游离出来相亲的龟头。

宠儿撂下裙褶。裙子在她周围展开。裙摆浸在在河水中，颜色暗了下来。

在“先生”的视线达不到的地方，谢天谢地，远离了公鸡们那微笑着的首领，保罗·D开始颤抖。不是突然开始的，也不是可以轻易察觉出来的。当他的脖子被绳子拴在马车轴上，而他在绳子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扭过头、希望最后看一眼“兄弟”的时候，还有后来，当他们把镣铐铐上他的脚踝和手腕的时候，都根本没有颤抖的明显迹象。就是十八天以后，当他看见壕沟的时候，也仍然没有任何迹象。那是一道一千英尺长的泥土沟——有五英尺深，五英尺宽，正好放进那些木头匣子。匣子有道栅栏门，你可以用绞索提起，好像打开一个笼子，打开后就能看见三面墙和一个废木材和红土做成的屋顶。他头顶上有两英尺空间，面前有三英尺敞开的壕沟，供所有爬行的和疾走的东西来与他分享这个叫做住处的坟坑。这样的坟坑另外还有四十五个。他被送到那里是因为他企图杀死“学校老师”把他卖给的那个男人，“白兰地酒”。本来，“白兰地酒”正领着他和其他十个奴隶组成的一队人，穿过肯塔基前往弗吉尼亚。他搞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促使他去以身试法——除了因为黑尔、西克索、保罗·A、保罗·F和“先生”。可是等他意识到的时候，颤抖已经固定不去了。

然而始终没有别的人知道，因为它发自内部。是一种颤动，先是在胸口，再传递到肩胛。感觉起来像涟漪一样——开始时柔和，然后就转为猛烈。似乎他们越将他领往南方，他的像冰封的池塘一样冻结了二十年的血液就越开始融化，裂成

碎块，而一旦融化了，就只能打着旋儿飞转，此外别无选择。有时候颤抖是在他的腿里。然后再次传到他的脊椎底部。等他们将他从大车上解下来，他看到眼前这个野草咝咝作响的世界，除了狗群和两间小木屋以外一无所有，这时，愤怒的血液已经激得他前后摇晃。可是没有人能看出来。那天晚上，他伸出手来戴手铐，手腕很稳健；他们往他脚镣上拴铁链时，他那支撑身体的双腿也同样稳健。可是当他们把他塞进匣子、放下笼门的时候，他的手再也不听话了。它们自己活动起来。什么都无法止住它们，或者吸引它们的注意力。它们拒绝握着他的阴茎撒尿，或者拿着勺子舀一勺利马豆送进嘴里。直到黎明来临，该去抡大锤时，它们才奇迹般地驯服了。

一声枪响，四十六个男人一齐醒来。所有四十六个。三个白人沿沟走过，一把接一把地打开门锁。没人迈出一步。等到最后一把锁打开，三个人返回来提起栅栏，一扇接一扇。然后黑人们鱼贯而出——那些起码在里面呆上过一天的，动作很利索，不会被枪托捣中；若是新来乍到，比如保罗·D，则不免挨上一枪托，才会麻利些。当四十六人全部在沟里站成一列时，另一声枪响命令他们爬出来，爬到头顶的地面上，于是一千英尺长的、佐治亚最好的手工锁链抻开来。每个人都弯腰等着。头一个拾起锁链的一头，穿进脚镣上的铁环。然后他站起身来，拖了几步，把链子递给下一个犯人，那个人就照他的样子做。等到链子一直传到头，每个人都站到了别人的位置上，这一列男人就掉转头，面向他们刚刚爬出的匣子。没有一个人对另一个说话。至少不用语言。要想说什么得用眼睛："今儿早上帮我一把；糟透了"；"我活着"；"新来的"；"别急，现在别急"。

锁链全部上好，他们跪下来。露水这时候多半已经变成了雾气，有时还很重。如果狗很安静，只是呼吸，你还能听见鸽子的声响。他们跪在雾里，等待着一个、两个或者三个看守异想天开的折磨。也许他们三个都喜欢心血来潮。或者针对某个特定的犯人，或者不针对任何人——或者针对所有人。

“早餐？想吃早餐吗，黑鬼？”

“是，先生。”

“饿了，黑鬼？”

“是，先生。”

“去你妈的吧。”

偶尔，一个跪着的男人也许会选择脑袋上挨枪子儿，作为带着一点包皮去见耶稣的代价。保罗·D当时还不知道那个[1]。当看守站在他右边雾中跪着的那个男人面前时，他正在端详自己不住痉挛的手，一边闻着看守的气味，一边听着看守酷似鸽子的沉闷的咕哝声。保罗·D断定下一个是自己了，便干呕起来——实际上什么也没吐出来。一个眼尖的看守举起枪死命去捣他的肩膀，那个动手的看守决定暂时跳过这个新来的，以免裤子和鞋被黑鬼呕出的东西弄脏。

“嗨——！”

这是除了“是，先生”之外，其中一个黑人每天早晨允许发出的第一声呼喊，因为在锁链上领头，他才有了这一切权力。“嗨——！”保罗·D始终搞不明白，他怎么知道什么时候喊出那声悲悯。他们叫他“嗨师傅”。保罗·D起先以为是看守告诉他什么时候发出信号，让犯人们爬起来跟着手工镣铐的音乐

---

① 指看守割去犯人们的阴茎包皮，作为恶作剧。

跳两步舞的。后来他才纳闷起来。他至今依然相信，黎明的“嗨——！”和傍晚的“呼——！”是“嗨师傅”主动承担的责任，因为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多少是足够，多少是过分，何时事情了结，何时时机已到。

他们带着锁链一路舞过田野，穿过树林，来到一条小径上；小径尽头是一座美得惊人的长石矿，在那里，保罗·D的双手抵住了血液中愤怒的涟漪，将注意力集中起来。在“嗨师傅”的带领下，男人们手抡长柄大铁锤，苦熬过来。他们唱出心中块垒，再砸碎它；窜改歌词，好不让别人听懂；玩文字游戏，好让音节生出别的意思。他们唱着与他们相识的女人；唱着他们曾经是过的孩子；唱着他们自己驯养或者看见别人驯养的动物。他们唱着工头、主人和小姐；唱着骡子、狗和生活的无耻。他们深情地唱着坟墓和去了很久的姐妹。唱林中的猪肉；唱锅里的饭菜；唱钓丝上的鱼儿；唱甘蔗、雨水和摇椅。

他们砸着。砸着他们从前曾经认识、现在却不再拥有的女人；砸着他们从前曾经是过、却永不会再是的孩子。他们如此频繁、如此彻底地砸死一个工头，结果不得不让他活过来，好再一次把他剁成肉酱。他们在松林中间品尝热蛋糕，又将它砸跑。他们一边为死亡先生唱着情歌，一边砸碎他的脑袋。更有甚者，他们杀了那个人们称之为生命的骚货，就是她引领着他们前进。让他们觉得太阳再次升起是值得的；钟声的再一次鸣响终将了结一切。只有让她死去他们才会安全。成功者们——那些在里面呆足了年头，已将她残害、切断手足，甚至埋葬了的人——一直留心着其余那些仍然处在她淫荡怀抱里的人，那些牵挂和瞻望着、牢记和回顾着的人们。就是这些人，依然用眼睛说着“救救我，糟透了”，说着“小心啊”，意思是：很可能

就是今天，我得吠叫、吃下自己的饲料，或者逃跑了，而最后这一点是必须提高警惕、严加防范的，因为如果有一个逃掉了——那么，所有、所有四十六个人，就会被拴住他们的锁链拖走，说不准会有谁、会有多少个要被杀掉。一个人可以拿自己的性命冒险，却不能拿兄弟们的冒险。于是，他们用眼睛说，“现在别急，”说，“有我在呢。”

八十六天，干完了。生命死了。保罗·D整天砸她的屁股，直到她咽了气为止。八十六天过去，他的手不抖了，在耗子猖獗的每一个夜晚，他平静地等待着黎明的一声“嗨——！”，热切地渴望去握紧大锤把。生命翻过身去死掉了。至少他是这么想的。

下雨了。

蛇从短针松和毒人参上爬下来。

下雨了。

柏树、黄杨、白杨和棕榈经历了五天无风的大雨，垂下头来。到了第八天，再也看不见鸽子了，到第九天，就连蝾螈都没了。狗耷拉着耳朵趴在自己的爪子上出神。男人们没法干活了。锁链松了，早饭废除了，两步舞变成了稀乎乎的草地和不坚实的泥浆地上面拖拖拉拉的步伐。

最后的决定是把所有人都锁在地下的匣子里，直到雨停下或者减弱，这样，一个白人单独就可以巡视，同时枪又挨不着雨淋，狗也不必打哆嗦了，他妈的。锁链穿过四十六个佐治亚最好的手工镣铐的铁环。

下雨了。

匣子里的人们一面听着水在壕沟里涨起来，一面当心着棉嘴蛇。他们蹲在泥水里，泥水里睡觉，泥水里撒尿。保罗·

D以为自己在喊叫：他的嘴大张着，又能听见劈裂的喊声——不过那也可能是别人在喊。接着，他又以为自己在哭。有什么顺着他的脸颊流下来。他抬起两手去抹眼泪，看到的却是深棕色的泥浆。在他头顶上，小股的泥流穿透屋顶的木板滑下来。屋顶要是塌了，他想，它会像捻死一个臭虫似地把我压瘪。事情发生得这么快，他都来不及多想。有人在猛拽锁链——一下——猛得简直像要拉倒他的腿，让他摔进泥浆里。他始终没想清楚自己是怎么懂的——别人又是怎么懂的——可他的确懂了——他懂了——于是他用两只手狠命地拽左边的一截锁链，下一个也就知道了。水没过了他的脚踝，漫过了他睡觉的木板。然后就不再是水了。壕沟在塌陷，泥浆从栅栏下面和栅栏中间涌进来。

他们等着——所有四十六个都在等着。没有人喊叫，尽管不少人肯定是在拼命地忍住。泥浆没到了腿根，他抓住栅栏。这时，又来了——又是一下猛拉——这下是从左边来的，因为还要穿过泥浆，比刚才那一下劲头小些。

行动开始时，很像穿上锁链，可是区别在于锁链的力量。一个接一个地，从“嗨师傅”往回，沿着这一排，他们扎了下去。潜到栅栏下的泥浆里，瞎着眼睛摸索着。几个有心计的把脑袋裹在衬衫里，用破布蒙住脸，穿上鞋。其余的就这么囫囵扎了下去，只管往下划开去，再奋力上来找空气。有的迷失了方向，同伴感觉到锁链上慌张狼狈的乱扯，就四处去抓他们。因为一旦有一个迷失，大家就会全部迷失。将他们拴在一起的锁链，要么救出所有人，要么一个也救不了，于是，“嗨师傅”成了救

星。他们通过链子说话，就像山姆·摩斯[1]一样，老天哪，他们全出来了。他们手执锁链，如同未经忏悔的死者和逍遥法外的僵尸，他们信赖豪雨和黑夜，是的，但最信任的是“嗨师傅”，是他们自己。

走过牲口棚，狗无精打彩地趴在那里；走过两个看守室，走过马沉睡着的马厩，走过把嘴埋进羽毛的母鸡，他们跋涉着。月亮没帮上忙，因为它不在场。田野是一片沼泽，道路是一条水沟。整个佐治亚似乎都在下沉、融化。他们企图拨开挡道的橡树枝，倒被蹭了一脸青苔。那时的佐治亚还包括整个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所以没有州界可过，其实它们本来也没什么用处。要是他们知道的话，他们不仅会逃离阿尔弗雷德和美丽的长石矿，还会避开萨凡纳，而直奔位于滑下蓝岭的河流上的海群岛。然而他们不知道。

白天来了，他们在紫荆树丛中挤作一团。夜幕降临，他们爬起身登上高地，祈求雨会继续掩护他们，把人们困在家里。他们希望找到一个孤零零的小棚子，离主人的大房子有一定距离，里面可能有个黑奴在搓绳子或者在炉架上烤土豆。他们找到的是一营生病的切罗基人[2]，一种玫瑰就是因他们而得名的。

人口大批死亡之后，切罗基人仍然很顽固，宁愿去过一种逃犯的生涯，也不去俄克拉何马[3]。现在席卷他们的这场疾病

---

① 山姆·摩斯(Sam Morse)，摩斯电码(一种由点线代表字母的电码)的发明者。

② 切罗基(Cherokee)，北美印第安民族。

③ 指俄克拉何马的印第安人保留地。

让人想起二百年前曾经要了他们半数性命的那一场。在这两场灾祸之间，他们去拜见了伦敦的乔治三世，出版了一份报纸[1]，造出了篮子，把奥格尔索普[2]带出了森林，帮助安德鲁·杰克逊[3]与克里克人作战[4]，烹调玉米，制定宪法，上书西班牙国王，被达特茅斯学院[5]用来作实验，建立避难所，为自己的语言发明文字，抵抗殖民者，猎熊，翻译经文。然而都是徒劳无功。他们协助攻打克里克人的那同一个总统一声令下，他们就被迫迁往阿肯色河，已经残缺不全的队伍因此又损失了四分之一。

到此为止吧，他们想，然后，他们从那些签了条约[6]的切罗基人中分离出来，以便退隐森林，等待世界末日。他们现在遭受的疾病同他们所记得的那次灭顶之灾相比，不过是头痛脑热而已。然而，他们仍旧竭尽全力互相保护。健康的被送到几哩开外的地方；生病的和死者一起留在后面——要么活下来，要么加入死者的行列。

从佐治亚州阿尔弗雷德来的犯人们在营房附近坐成一个半圆。没有人来，他们就一直坐在那里。几个小时过去，雨小

---

① 即《切罗基凤凰报》。

② 奥格尔索普(J. E. Oglethorpe，1696－1785)，英国陆军军官，美洲佐治亚殖民地的创建人。

③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

④ 指1813－1814年美国击败克里克印第安人的“克里克战争”。

⑤ 达特茅斯学院，新罕布什尔州汉诺威的文学院。该院设有美国土著人研究课程。

⑥ 指1835年签定的《新埃科塔条约》。据该条约，切罗基人放弃佐治亚的部落居住地，迁往俄克拉何马州的印第安人保留地。

了些。终于，一个女人从房子里探出脑袋。一夜无事。黎明时分，两个美丽皮肤上遮着贝壳的男人朝他们走来。一时没有人开口，然后“嗨师傅”举起了手。两个切罗基人看见锁链就走了。他们回来的时候每人抱着一抱小斧头。随后，两个孩子抬来一罐让雨淋得又凉又稀的玉米糊糊。

他们称呼他们为野牛人[1]，慢声慢气地同这些盛着粥、砸着锁链的囚犯们说起话来。在佐治亚州阿尔弗雷德的匣子里呆过的这些人，对切罗基人让他们提防的那种疾病都毫不在乎，于是他们留了下来，所有四十六个，一边歇息，一边盘算下一步。保罗·D根本不知道该干什么，而且好像比谁知道得都少。他听同犯们很渊博地谈起河流、州省、城镇和疆域。听切罗基人煞有介事地描述世界的起始和终结。听他们讲所知道的关于别的野牛人的故事——其中有三个就呆在几哩外的健康营里。“嗨师傅”想去与他们会合，其他人想跟着“嗨师傅”。有一些人想离开，一些人想留下。几星期过后，保罗·D成了唯一剩下的野牛人——一点打算也没有。他满脑子想的只有寻着踪迹追来的猎犬，尽管“嗨师傅”说过，有了他们经历的那场大雨，追踪根本没有成功的可能。作为最后一个长野牛毛的男人，孤单的保罗·D终于在生病的切罗基人中间觉醒了，承认自己的无知，打听他怎么才能去北方。自由的北方。神奇的北方。好客、仁慈的北方。那切罗基人微笑四顾。一个月前的那场暴雨使一切都在蒸腾和盛开。

“那条路，”他指着说。“跟着树上的花儿走，”他说道。“只管跟着树上的花儿走。它们去哪儿你去哪儿。它们消失的时

① 即平原地区印第安人。

候，你就到了你要去的地方。”

于是，他从山茱萸跑向盛开的桃花。桃花稀疏、消失时，他就奔向樱桃花；然后是木兰花、苦楝花、山核桃花、胡桃花和刺梨花。最后他来到一片苹果树林，花儿刚刚结出小青果。春天信步北上，可是他得拼命地奔跑才能赶上这个旅伴。从二月到七月他一直在找花儿。当他找不见它们，发现再也没有一片花瓣来指引他，他便停下来，爬上土坡上的一棵树，在地平线上极力搜寻环绕的叶海中一点粉红或白色的闪动。他从未抚摸过它们，也没有停下来闻上一闻。他只是簇簇梅花指引下的一个黝黑、褴褛的形象，紧紧追随着它们的芳痕。

那片苹果地，原来就是那个女织工居住的特拉华。他刚刚吃完她给的香肠，她就一下子搂住了他，然后，他哭着爬上她的床。她让他假装成她在希拉库斯的外甥，直接用那外甥的名字称呼他。十八个月后，他再次出来找花儿，不过这回他是坐着大车找的。

过了好一段时间，他才把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西克索、“学校老师”、黑尔、他的哥哥们、塞丝、“先生”、铁嚼子的滋味、牛油的情景、胡桃的气味、笔记本的纸，一个一个地锁进他胸前的烟草罐里。等他来到124号的时候，这个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撬开它了。

她赶走了他。

不是他打跑婴儿鬼魂的那种方式——又摔又叫，砸碎了窗户，果酱罐滚作一堆。可她仍然赶走了他，而保罗·D不知道怎样制止她，因为看起来像是他自己搬走的。不知不觉地，完全合情合理地，他在搬出124号。

事情的开头简单极了。一天，晚饭以后，他坐在炉边的摇椅上，腰酸腿疼，出汗出得好像刚从水里捞出来，就那样睡着了。塞丝走下白楼梯来做早饭的声音吵醒了他。

“我以为你到外头什么地方去了，”她说。

保罗·D哼了哼，吃惊地发现自己还呆在原来呆的地方。

“别跟我说我在这张椅子上睡了一整夜。”

塞丝笑了起来。“我么？我什么也不会跟你说的。”

“你怎么没把我叫起来？”

“我叫了。叫了你两三遍呐。到了半夜我才决定拉倒，我以为你上外头什么地方去了。”

他站起来，以为后背会很难受。可是没有。哪里都没有咯吱作响，也没感到关节麻木。实际上他倒觉得振奋。有些东西就是那样，他想，真是个睡觉的好地方。随便什么地方的树脚下；一个码头，一条长椅，有一次是只小船，通常是一垛干草堆，不总是床；可现在这回，居然是一把摇椅，很是莫名其妙，因为凭他的经验，要睡个好觉，家具可是最糟糕的地方了。

第二天晚上他又这样睡了，接着又睡了一夜。他已经习惯

了几乎每天和塞丝性交，为了避免自己被宠儿的光芒迷惑，他仍然自觉地每天早晨把塞丝带回楼上，或者晚饭以后和她一起躺倒。然而为了在摇椅上过夜，他找到了一个办法，一个理由。他告诉自己，肯定是因为他的后背——在佐治亚的匣子里落下的后遗症，使它需要什么东西支撑。

这种状况继续着，而且本可以一直保持下去，可是一天晚上，晚饭后，他跟在塞丝身后走下楼梯，坐到摇椅上，却不想在那儿呆着了。他站起来，发觉自己也并不想上楼去。他心烦意乱又渴望休息，便打开门进了贝比·萨格斯的房间，到老太太死去的那张床上倒头便睡。事情就这么结了——看来如此。它成了他的房间，塞丝并不介意——她的双人床在保罗·D来到之前的十八年里都是她一个人睡。也许这样更好，家里有年轻姑娘，而他又不是自己的结发丈夫。不管怎么说，因为他并没有就此减少早饭以前和晚饭以后的欲望，所以他一直没听见她有过怨言。

这种状况继续着，而且本可以一直保持下去，可是一天晚上，晚饭后，他跟在塞丝身后走下楼梯，躺到贝比·萨格斯的床上，却不想在那儿呆着了。他以为自己患了那种房屋恐惧症，当一个女人的房子开始束缚男人，当他们想吼叫、砸点东西或者至少跑掉的时候，他们有时会感觉到那种呆滞无神的愤怒。他了解得一清二楚——感受过许多回——比如在特拉华女织工的房子里。然而，他总是把房屋恐惧症和房子里的女人联系起来。这次的紧张可跟这个女人毫无关系，他一天比一天更爱她：她那双收拾蔬菜的手，她那在穿针之前舔一下线头或者缝补完以后把线咬成两段的嘴，她那保护她的姑娘们（宠儿现在也是她的了）或者任何黑人妇女不受侮辱时充血的眼

睛。还有，这次的房屋恐惧症里没有愤怒，没有窒息，没有远走他乡的渴望。他只是不能、不愿睡在楼上、摇椅上，还有现在，贝比·萨格斯的床上。于是他去了贮藏室。

这种状况继续着，而且本可以一直保持下去，可是一天晚上，晚饭后，他跟在塞丝身后走下楼梯，躺到贮藏室的地铺上，却不想在那儿呆着了。然后就是冷藏室，它在外面，与124号的主体分开。蜷曲在两个装满甘薯的收尸袋上，盯着一个猪油罐头的轮廓，他发觉他搬出来是身不由己的。不是他神经过敏；是有人在驱逐他。

于是他等着。早晨去找塞丝；夜里睡在冷藏室里，等着。

她来了，而他想把她打翻在地。

在俄亥俄，季节更替富于戏剧性。每一个季节出场时都像个女主角，自以为它的表演是人们在这世界上生息的缘由。当保罗·D被迫从124号搬到后面的棚子里去的时候，夏已经被嘘下台，秋带着它那血与金的瓶子引起了大家的瞩目。甚至在夜晚，本该有个安闲的间歇，却仍没有，因为风景隐去的声音依旧动人而嘹亮。保罗·D把报纸垫在身下、盖在身上，给他的薄毯子帮点忙。可是他一心想着的并不是寒冷的夜晚。当他听见背后的开门声时，他拒绝转身去看。

“你到这儿来要什么？你要什么？”他本来应该能听见她的呼吸。

“我要你在我身体里抚摸我，还要你叫我的名字。”

保罗·D再也不用操心他的小烟草罐了。它锈死了。因此，当她撩起裙子、像乌龟那样把头扭过肩膀的时候，他只是看着月光下银光闪闪的猪油罐头，平静地说话。

“好心人收留你、好好待你的时候，你应该想着报答才是。你不该……塞丝爱你。就像爱她自己的女儿。这你知道。”

他说话的时候，宠儿撂下裙子，用空荡的眼睛望着他。她悄没声息地迈了一步，紧挨在他身后站着。

“她不像我爱她那样爱我。我除了她谁也不爱。”

“那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要你在我身体里抚摸我。”

“回屋睡觉去。”

“你必须抚摸我。在我体内。你必须叫我的名字。”

只要他的眼睛定在猪油罐头的银光上，他就是安全的。可是一旦他像罗得[1]的老婆那样发抖，娘们式地想回头看看身后罪恶的实体；一旦他对该诅咒的作祟者心生同情；一旦顾及到他们之间的交情，想要把它搂进怀里，那么，他同样也会迷失。

“叫我的名字。”

“不。”

“求求你。你叫了我就走。”

“宠儿。”他叫了，可她没走。他没听见她又挪近了一步，他也没听见锈屑从烟草罐接缝处散落时发出的沙沙声。所以盖子松动的时候，他没有察觉。他只知道自己进入她的体内时，说着：“红心。红心，”一遍又一遍。先是轻轻地，而后响亮得吵醒了丹芙，也吵醒了保罗·D自己。“红心。红心。红心。”

---

① 罗得(Lot)：《圣经》人物。在逃离罪恶之城所多玛时，他的妻子回头张望，顿时化为盐石柱。

回复最初的饥饿是不可能的。丹芙很幸运，光是看着别人就能顶饭吃。可是反过来被别人回看，却不是她的胃口承受得住的；它会穿透她的皮肤，直达一个饥饿尚未被发现的地方。这种事不必经常发生，因为宠儿很少正眼瞧她，即便瞧上一眼，丹芙看得出，自己的脸也不过是她眼睛略停一停的地方，眼睛后面的头脑仍在继续漫游。可有的时候——这种时刻丹芙既无法预料也无法创造——宠儿用指节拄着腮，关注地端详着丹芙。

那真可爱。不是被盯视，也不是仅仅被看见，而是被另一个人兴致勃勃、不加评点的眼睛拉进视野。把她的头发当作自身的一部分，而不是当作材料或者一种发式，加以审视。让她的嘴唇、鼻子、下巴得到爱抚，就仿佛她是一朵让园丁留连不已的毛萼洋蔷薇。丹芙的皮肤在她的注视下溶解，变得像搂住她妈妈腰身的那件里尔裙一般柔软、光艳。她在自己的躯体之外漂游，感到恍惚，同时也觉得紧张。别无他求。听之任之。

这种时候倒是宠儿看起来有所需要——有所要求。在她漆黑的大眼睛深处，在面无表情背后，有一只手掌平摊出来，在讨要着一个铜子儿；丹芙当然乐于施与，只要她知道如何给她，或者对她有更多的了解。但这了解并不得自宠儿对那些问题所作的回答，那些塞丝偶尔向她提出的问题："你什么都不记得了么？我也一直不认识我的妈妈，可我见过她两回。你从来没见过你的妈妈么？他们是哪种白人？你一点儿都不记得

了?”

宠儿会挠着手背,说她记得一个属于她的女人,还记得自己从她身边被人抢走。除此以外,她记得最清楚的、不断重复的,是那座桥——站在桥上往下看。另外,她还记得一个白人。

塞丝认为这一点值得注意,也发现了更多的证据,支持着她曾经向丹芙透露过的结论。

“你是从哪儿弄到那条裙子和那双鞋的?”

宠儿说是她拿的。

“从谁那儿?”

沉默。更快地挠着手。她不知道;她看见了,就拿了。

“哦,”塞丝应道,然后告诉丹芙,她相信宠儿曾经被某个白人关了起来,以满足他的私欲,从来不让出门。她肯定是逃到了一座桥之类的地方,将其余的一切从记忆中洗去。有点像艾拉的故事,不过那是两个男人——父子俩——而且艾拉记得一清二楚。有一年多,他们为了满足自己,一直把她锁在一间屋子里。

“你想象不出来,”艾拉说过,“他们俩对我干了些什么。”

塞丝认为这就能说得通宠儿在保罗·D周围的表现了,她是那么讨厌他。丹芙不相信塞丝的推测,也不表态,她垂下眼睛,只字不提冷藏室的事。她敢肯定,宠儿就是起居室里和她妈妈跪在一起的白裙子,是伴她度过大半生的那个婴儿以真身出场了。能够得到她哪怕短暂的注视,即使在其余时间里只当个注视者,也让丹芙感激涕零。再说,她有她自己的一系列与过去无关的问题要问。只有现在,才让丹芙感兴趣,可是她小心谨慎地不表露出想问宠儿那些事情的强烈欲望,因为如果她逼得太紧,她就可能失去那枚伸出的手掌讨要的铜子

儿，因而失去那超越食欲的地方。最好去大吃大喝，去保留做一个注视者的权利，因为原来的饥饿——宠儿之前的饥饿，驱使她进入黄杨树丛和香水之中，只为尝尝一种生活的味道，品味它的坎坷与不平——已不在考虑之列了。注视已将它置于绝境。

所以她没有问宠儿她是怎么知道耳环的，没有问冷藏室的夜行，还有宠儿躺下或解衣睡觉时她看见的那东西的一端。那注视，它来临的时候，往往正是丹芙专心致志的时候，她不是在解释事情，就是在参与做事情，要么就是当塞丝去餐馆时正在给宠儿讲故事打发时光。任何分派的家务活都不能扑灭仿佛时时刻刻在她心中燃烧的烈火。她们使劲拧床单、水顺着胳膊直流的时候不能。她们将积雪从小路上铲到厕所里的时候不能，砸碎雨水桶里三英寸厚的冰块时也不能；擦洗和烧煮去年夏天的罐头瓶子、往鸡窝的裂缝上抹泥和用裙子暖和鸡雏的时候还是不能。丹芙被迫一刻不停地说着她们正在做的事情——怎么做，为什么做。说着她从前认识和见过的人，讲得栩栩如生，比真人还真：送给她橙子、香水和上好的羊毛裙的香喷喷的白女人；教他们唱字母歌、数字歌的琼斯女士；跟她一样聪明、脸蛋上有块五分钢镚似的胎记的漂亮男孩。塞丝削着土豆而贝比奶奶奄奄一息时为她们的灵魂祈祷的一个白人牧师。她还给她讲了霍华德和巴格勒：床上属于他们的地盘（他们把上铺留给她）；还有，在她搬到贝比·萨格斯的床上之前，她从没见过他们不手拉着手睡觉。她慢条斯理地向宠儿描述他们，吊她的胃口，翻来覆去地讲他们的习惯、他们教她的游戏，却没有讲那将他们逼出家门的恐惧——随便去哪儿——和最终的远走高飞。

这一天，她们呆在外面。天很冷，积雪就像夯实的土地一样硬。丹芙已经唱完了琼斯女士教给她的学生们的数字歌。丹芙从绳子上解下冻僵的内衣和毛巾，宠儿伸手接着。她把它们一件一件放到宠儿怀里，直到它们像一沓巨型扑克牌一样挨到了她的下巴。剩下的围裙和棕色袜子，丹芙自己拿着。她们冻得头晕眼花，赶紧回到屋里。衣物会慢慢地溶化、变潮，正好适于烙铁熨烫，熨衣的味道闻起来就像热雨。系着塞丝的围裙满屋跳舞，宠儿想知道黑暗里是否有花儿。丹芙往炉火里添着劈柴，向她肯定说，有。宠儿的脸上缠着领巾，腰里系着围裙带，她一边转圈一边说她渴了。

丹芙建议热点苹果汁，同时急忙寻思能做点什么或说点什么，好让这个舞星感兴趣和快活。丹芙现在是个阴谋家了，想方设法把宠儿留在身边，从塞丝离家上班一直到她该回来的钟点。到了这个钟点，宠儿就开始在窗前徘徊，接着开门出去，走下台阶，走到大路旁。阴谋明显地改变了丹芙。她原来什么活计都懒得做、讨厌干，现在则是又麻利又能干，甚至自觉增加塞丝留给她们的任务。什么都可以说成是“我们非干不可”和“太太说了让我们干”。否则宠儿会变得孤僻、恍惚，或者沉默寡言乃至闷闷不乐，而这样下去丹芙被注视的机会就要减少到零。她控制不了晚上的局面。只要她妈妈在周围的什么地方活动，宠儿的眼睛就只盯着塞丝一个人。到了夜里，在床上，什么都可能发生。在黑暗中，丹芙看不见她时，她可能想听个故事。要么她可能起来到保罗·D已经开始在里面睡觉的冷藏室去。她还可能哭泣，默默地。她甚至可能睡得像块砖头，由于用手指吃糖浆和甜饼干渣，她的呼吸变得甜丝丝的。丹芙愿意转向她，如果宠儿脸朝她睡，她就能深深地吸进她嘴

里甜甜的气息。否则，她就必须每隔一会儿爬起一次，越过她的身体去嗅上一鼻子。因为什么都比最初的饥饿要好——那个时期，在整整一年美妙的小写 i、馅饼面团一样滚出来的句子以及同其他孩子的相伴之后，就再没有声音了。什么都比寂静好；那个时期，她只能回答别人的手势，面对嘴唇的动作却毫无反应。那个时期，她能看到每一样细小的东西和色彩燃烧着跳进视野。而今，她情愿放弃最热烈的落日、盘子一般硕大的星星和秋天的全部血液，而满足于最暗淡的黄色，只要那黄色来自她的宠儿。

苹果汁罐子很沉，不过它从来就是那样，甚至空的时候也是。丹芙其实能够轻易地提起它，可她还是请宠儿来帮忙。罐子在冷藏室里，挨着糖浆和六磅像石头一样硬的切达干酪。地板中央有一张草床，床脚盖着报纸和一条毯子。它被睡了将近一个月了，尽管严冬早已随冰雪一道降临。

正是中午，外面相当亮；屋里却不然。几丝阳光从屋顶和墙壁挤进来，可是进来后就太微弱了，都不能单独成束。强大的黑暗将它们像小鱼一样吞噬。

门砰地合上。丹芙拿不准宠儿站在哪里。

“你在哪儿？”她似笑非笑地悄声道。

“在这儿呢，”宠儿说。

“哪儿？”

“来找我吧，”宠儿道。

丹芙伸出右手，迈了一两步。她脚下一滑，倒在草床上。报纸在她的重压下哗啦乱响。她大笑起来。“哎呀，呸。宠儿？”

没人答应。丹芙挥着胳膊，挤着眼睛，从土豆麻袋、一个猪油罐头和熏肉的侧影中辨别着人影。

“别闹了，”她说着，仰起头去看阳光，以便搞清楚这仍是在冷藏室，而不是梦中发生的事情。光线的小鱼仍在那里游动；它们游不到她站立的地方。

“是你喊渴的。你还想不想喝苹果汁了？”丹芙的声音里有温和的责备。温和的。她不想得罪人，也不愿流露那毛发一般爬遍全身的恐慌。没有宠儿的一丝影子或声音。丹芙从哗啦作响的报纸中挣扎起来。她伸出手掌，慢慢地摸向门口。没有插销，也没有门把手——只有一圈铁丝，拴在一颗钉子上。她推开门。寒冷的阳光取代了黑暗。屋子里同她们进来的时候一模一样——只是宠儿不在了。再找下去没有意义，所有的东西都一目了然。但丹芙还是要找，因为这个损失是无法弥补的。她走回棚屋，让门在身后猛地关上。不管黑不黑，她快速地转着圈，搜索着，摸到了蜘蛛网、奶酪，撞歪了架子，每走一步草床都绊她。即使绊倒在地，她也没有感觉，因为她不知道自己的身体停在何处，自己的哪一部分是胳膊、脚或者膝盖。她觉得自己好像是一块从小溪坚实的冰面上扯下的冰坨，漂浮在黑暗中，撞击着它周围一切物体的边缘。易碎，易融，而且冰冷。

她呼吸困难，而且，就算有光亮也看不见任何东西，因为她哭了。她刚预感到要出事，它就发生了。就像走进一间屋子那样容易。在树墩上神奇地现身，脸庞被阳光抹去；还有，在棚屋里神奇地消失，被黑暗活活吞吃。

“别，”她艰难地哽咽着，“别。别回去。”

这比保罗·D来到124号那天她对着炉子无助地哭泣更糟。这更糟。那时是为了她自己。现在她哭，是因为她没有了自己。死亡与此相比不过是一顿空过去的餐饭。她能感觉到

厚重的自己在变稀、变薄，消融殆尽。她抓住太阳穴上的头发，想把它们连根拔下来，使消融暂停片刻。丹芙咬紧牙关，止住啜泣。她没有过去开门，因为外面没有世界。她决定留在冷藏室里，让黑暗像吞噬头顶上光线的小鱼一样吞噬她。她不能忍受又一次离弃，又一次玩弄。有一阵子，她醒来时发现哥哥们一个接一个地不在床的下铺用脚丫戳着她的后脊梁了。那天，她坐在桌旁吃萝卜，把酒留给奶奶喝；妈妈却把手放在起居室的门上，说："贝比·萨格斯去了，丹芙。"当她正在为塞丝死去或者被保罗·D带走而担心时，梦想成真了，成真却只是为了将她抛弃在黑暗中的一堆报纸上。

没有脚步声通报，可是她来了，站在刚才丹芙没找见人的地方。而且微笑着。

丹芙抓住宠儿的裙角。"我以为你离开我了。我以为你回去了。"

宠儿微笑着说："我不要那个地方。这儿才是我呆的地方。"她在草床上坐下，然后大笑着躺倒，看着上方的光束。

偷偷摸摸地，丹芙把宠儿的裙角捏在手里，一直不松开。她做得有道理，因为突然间宠儿坐了起来。

"怎么了？"丹芙问。

"看，"她指着阳光的碎片。

"什么？我什么也没看见。"丹芙顺着她的手指望去。

宠儿放下手。"我就像这样。"

丹芙看见宠儿弯下身去，蜷缩成一团晃动着。她的眼里空洞无物；她的呻吟这样轻，丹芙几乎听不见。

"你没事吧？宠儿？"

宠儿调整着眼睛的焦点。"在那儿。她的脸。"

丹芙跟着宠儿的眼睛走;除了黑暗什么也没有。

“谁的脸？是谁?”

“我。是我。”

她又笑起来。

最后一个“甜蜜之家”的男人，被如此命名、而且被相识者如此称呼的那个人，曾经相信这个名字。其他四个也曾经相信过，可是他们早已不在了。卖掉的那个再没回来，丢掉的那个再没找到。有一个，他知道，肯定死了；另一个，他希望也死了，因为牛油和酸奶疙瘩不是生活，也不是生活的理由。他从小到大，一直有这个想法，那就是，在肯塔基所有的黑人当中，只有他们五个是男子汉。加纳允许和鼓励他们纠正他，甚至可以反对他。他们能够发明干活的方法；看看需要什么，不用批准就着手去办。可以赎出一个母亲，挑选一匹马或者一个妻子，摆弄枪支；要是他们愿意的话，甚至可以学习读书——可他们并不愿意，因为对于他们来说，任何重要的事情都不能写在纸上。

就是那么回事么？那就是男子气概么？让一个据说明白的白人命名一下？让那个不是只给他们活干、而是给了他们决定怎么干活的特权的人给命个名？不。他们和加纳的关系是最铁的：他相信并信任他们，最要紧的是他听他们说话。

他认为他们说的话有价值，他们的感觉也是严肃的。听从他的奴隶的意见并不会剥夺他的威严和权力。“学校老师”教给他们的却恰恰相反。一个像黑麦田里的稻草人一样左右摇摆的真理：他们只在“甜蜜之家”才是“甜蜜之家”的男人。走出那块土地一步，他们就是人种中的渣滓。是没有牙的看门狗；是没有角的公牛；是阉割的辕马，嘶叫声不能翻译成一种重任

在肩的人使用的语言。他的力量曾经表现为知道“学校老师”是错的。现在他糊涂了。尽管有过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有过特拉华，有过西克索，可他还是糊涂。如果“学校老师”是对的，那就可以解释他怎么成了一个布娃娃——让一个年轻得可以做他女儿的姑娘随时随地捡起来、丢回去。让他在确信自己根本不情愿的时候入肉她。无论她什么时候撅起屁股，他年轻时代的小母牛(真是那样么?)就击碎了他的决心。然而不止是欲望侮辱了他，使他怀疑“学校老师”是否正确。那东西被移动着，放进她要他放的地方，而他对此却无能为力。他这辈子再不能在晚间走上闪闪发光的白楼梯了；他这辈子再不能在夜里呆在厨房、起居室、贮藏室里了。他试过。像从前潜进泥浆时那样屏住呼吸；像从前颤抖开始时那样铁了心肠。可是这比那更糟，比他用一把长柄大铁锤控制住了的血涡还糟。每当他从 124 号的餐桌旁站起来转向楼梯时，他先是觉得恶心，然后就心生反感。他，他。是他吃了尚未死干净的生肉，是他在鲜花盛开的梅树下咬穿一只鸽子的胸脯，鸽子的心还没有停止跳动。因为他是一个男人，而一个男人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在一眼枯井里六小时一动不动；赤手空拳打败浣熊；观看另一个与他情逾手足的男人被烧烤，却不掉一滴眼泪，只是为了让烧烤他的人知道一个男人是什么样子。而且，就是他，那个男人，曾经从佐治亚走到了特拉华，而在 124 号里面，却不能在他想呆的地方自主地去留——耻辱啊。

保罗·D 不能指挥他的双脚，可是他认为自己还能说话，于是他下定决心以这种方式爆发。他要跟塞丝谈谈过去的三个星期：当她从她称作餐馆的那家露天啤酒馆下班、单独回家的时候，揪住她，向她和盘托出。

他等着她。冬日的午后看上去已像黄昏，他在索亚餐馆后面的胡同里站着。一边想象着她的面容，一边排练，让词句在他脑袋里聚集起来，好像准备排好队、跟着排头走的孩子们。

“这个，呃，这事不是，一个男人不能，你瞧，可是噢听着，不是那个，真的不是，老家伙加纳，我的意思是，这不是个弱点，我能战胜的那种弱点，因为、因为我出了点儿事，是那个姑娘干的，我知道你觉得我从来不可能喜欢她，可这是她对我干的。要我。塞丝，她要了我，可我甩不掉她。”

什么？一个壮年男子汉让一个小姑娘给耍了？可是如果那姑娘不是个姑娘，而是什么东西假装的呢？是一个貌似甜姑娘的下流坯，而入肉她还是没入肉她就不是关键，问题是他不能够在 124 号里面自由去留，而且危险在于失去塞丝，因为他不能像个十足的男子汉一样爆发，所以他需要她，塞丝，来帮助他，来了解这件事情，而他又耻于去乞求他想保护的女人来帮助他，真他妈的。

保罗·D 向自己扣起的双手中呵着热气。风疾速地穿过胡同，梳亮了四只等待残羹剩饭的厨房狗的皮毛。他看着狗。狗看着他。

后门终于开了，塞丝用臂弯夹着剩饭锅，迈了出来。她一看见他，马上“哦”了一声，微笑里有喜悦也有惊讶。

保罗·D 觉得自己回了一笑，可是他的脸冷得厉害，他自己也拿不准。

“伙计，你让我觉得像个小姑娘，下班后还过来接我。从前可没有人这么待过我。你最好留神，我要盼起来可没个够啊。”她麻利地把那些最大块的骨头扔在地上，这样狗就不会因为骨头少而争来抢去了。然后她倒出来一些东西的肉皮、一些东

西的头和另一些东西的下水——餐馆不能用、她也不愿要的——在狗的脚边堆了一大摊，冒着热气。

“得回去把这个刷净了，”她说道，“马上就来。”

他点点头，她又回到厨房。

狗默不作声地吃着。保罗·D心想，它们至少得到了想要的东西，要是她有足够的东西给它们——

她头上的棕色围巾是羊毛的，她把它压到发际挡风。

“你早收工了还是怎么的？”

“我提前走了。”

“有事儿吗？”

“可以这么说，”他说着，抹了一下嘴唇。

“不是裁人了吧？”

“不，不是。他们有的是活儿。只是我——”

“口母？”

“塞丝，我说的话你不会爱听的。”

她停下来，把脸转向可恶的风。换一个女人，准会眯起眼睛，至少要流眼泪，如果风像抽打塞丝一样抽打她的脸。换一个女人，准会向他投去一种不安、恳求甚至愤怒的目光，因为他说的话听起来绝对像“再见，我走了”的开头。

塞丝镇定地、平静地看着他，已经准备好了接受、释放或者原谅一个处在需要或困难中的男人。事先就同意，说，好吧，没关系，因为她根本不相信它们——没完没了的死拉硬拽——会达到目的。无论原因是什么，都没关系。没错。谁都没错。

他知道她在想什么，而且尽管她误会了——他不是在离开她，永远不会——但他想告诉她的事情仍然会更糟糕。所

以，当他看到期待从她的眼里消失，看到那种毫无责备的忧郁，他说不出口。他不能对这个在风中不眯眼睛的女人说："我不是个男子汉。"

"得啦，说吧，保罗·D，甭管我爱不爱听。"

本来打算好要说的他说不出来，就说了脑子里面一些自己都没意识到的想法。"我想让你怀孕，塞丝。你愿意为我干那个吗？"

这时，她放声大笑起来，他也笑了。

"你到这儿来就为了问我这个？你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你说对了，我不爱听。你不觉得我从头再来一遍太老了点儿吗？"她把手指插进他的手里，情形跟路边携手的影子简直一模一样。

"考虑一下吧，"他说。突然间柳暗花明了：有法子抓住她不放，证明他的男子气概并且摆脱那个姑娘的魔力——一箭三雕。他把塞丝的指尖放在自己脸上。她大笑着抽回手，以免给过路人看见他们行为不端，在公共场合，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大风地里。

现在，他仍然拥有一点时间，其实是买的，但愿那价钱不至于毁了他。就仿佛买来一个下午，预支的却是将来的生活费。

他们停止了嬉闹，放开手，耸着肩出了胡同，走上大街。那里的风小一些，可风留下的干冷使得那些缩在外套里发僵的过路人行色匆匆。没有人靠在门框上或者商店橱窗前。送食品或木料的大车的轱辘好像怕冷似的，吱吱嘎嘎的。酒店门前套住的马闭上眼睛打着哆嗦。四个女人两两并肩走了过来，她们的鞋踩在木板人行道上嗒嗒作响。保罗·D拉着塞丝的胳

膊肘，带她从木板路走下土路，给女人们让道。

半小时之后，他们到了城郊，塞丝和保罗·D又得以相互把手指头抓来拽去，不时趁机摸摸屁股。这么大了还这么孩子气，他们又兴奋又难为情。

决定了，他想。就这么定了，哪个没娘的丫头都不能搞破坏。哪个懒惰的丧家狗女人都不能摆布他，让他顾虑重重、不知所措、摇尾乞怜或者忏悔表白。他坚信自己能够成功，就搂住塞丝的肩膀，紧紧箍着。她把脑袋靠上他的胸脯。这个时刻对于他们两个都很珍贵，于是他们停下来，就那样站着——屏住呼吸，甚至不在乎有没有人路过。冬日的光线是黯淡的。塞丝闭上眼睛。保罗·D看着路边成行的黑树，它们自卫的手臂高举着抵御袭击。悄悄地，忽然开始下雪了，宛如从天而降的一件礼物。塞丝睁开两眼看着，说道："恩惠啊。"而在保罗·D看来，那确实是——一点恩惠——专门赐给他们，为他们此刻的感情标上记号，以便日后需要的时候他们能够记起。

干燥的雪花落下来，又厚又重，简直可以像五分硬币一样砸在石头上。雪总是让他惊讶，雪是多么恬静啊。不像雨，而像是一个秘密。

"快跑！"他说。

"你跑吧，"塞丝道，"我立了一整天了。"

"我在哪儿呢？坐着吗？"他一路拽着她。

"站住！站住！"她说，"我的腿可干不了这个。"

"那就交给我吧。"他说道。还没等她回过味来，他已经退到她身下，用后背驮起她，在大路上跑起来，跑过开始变得洁白的褐色田野。

他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停住了，她滑下来站稳，都笑瘫

了。

“你的确需要些娃娃，跟你一块儿在雪里玩。”塞丝整理好头巾。

保罗·D边笑边呵着气暖和双手。“我当然想试他一家伙。只是还需要个自愿的合作者。”

“我会说，”塞丝回答道，“非常、非常愿意。”

快四点了，离124号还有半哩路。一个人影向他们飘来，在纷扬的雪花里隐约可见；尽管这同一个形象四个月来一直每天迎接塞丝，可是她和保罗·D正在如此忘情地专注于彼此，看见她在近前出现，都不禁心中一凛。

宠儿不理睬保罗·D；她的端详是给塞丝的。她没穿外套，没戴围巾，头上什么都没有，可是手里捧着一条长披肩。她伸出胳膊，想给塞丝围上。

“傻姑娘，”塞丝说道，“在外面什么都没戴的是你呀。”然后她离开保罗·D，在他面前接过披肩，围在宠儿的头和肩膀上。她说着，“你得学会懂点事，”然后用左臂搂住她。这时候雪花不飞了。保罗·D觉得，宠儿来之前自己身上被塞丝靠过的部位变得冰冷冰冷的。他跟在两个女人身后一码左右，一路克制着满腔怒火。等到看见窗户上丹芙在灯光下的剪影，他忍不住想，“你又是哪拨儿的呢？”

是塞丝解决的。毫无疑问，她安全妥当地一举解决了所有问题。

“这回我可知道你今儿晚上不睡在外边了，对吗，保罗·D？”她朝他笑道；烟囱像个求援的朋友似地冲着从天上射进来的寒流直咳嗽。窗框在一阵严冬的寒风里战栗着。

保罗·D从盘子中的炖肉上抬起眼睛。

“你上楼来吧。到你该呆的地方，”她说，“……而且呆下去吧。”

从桌子一头宠儿那边向他爬过来的缕缕恶意，在塞丝温暖的微笑里变得无关痛痒。

曾经有一次(唯一的一次)，保罗·D感激过一个女人。那次，他爬出树林，被饥饿和孤独折磨得直对眼儿，就去敲他在威尔明顿的黑人区见到的第一扇后门。他告诉开门的女人，他愿意给她劈柴，只要她肯施舍给他一点东西吃。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他。

“等一小会儿，”她说着，把门开得大一点。她喂了他猪肉香肠，对一个快饿死的人来说那是最糟糕的东西，可是他和他的肚子都没意见。然后，他见到了她卧室里的白棉布床单和两只枕头，忍不住飞快地抹了抹眼睛，以免让她看到一个男人头一回感激的眼泪。土地、草地、泥地、谷壳、树叶、干草、蜘蛛网、贝壳——所有这些东西他都睡过。从来没想象过白棉布床单。他呻吟着倒上去，多亏那个女人帮忙，他才有借口是跟她而不是跟她的床单做爱。那天晚上，吃饱了肉，耽于奢侈，他发誓永不离开她。要想把他赶下那张床，她非得杀了他不行。十八个月后，当他被“北极银行和铁路公司”买去时，他依然感激那次与床单的结识。

如今他第二次心怀感激。他觉得自己仿佛被人从一面悬崖峭壁上摘下来，放到安全的地面上。在塞丝的床上，他知道自己对付得了那两个傻丫头——只要塞丝将她的意愿公开。他尽量抻开身体，望着雪花在他脚上方流过窗户，现在，那把他带到餐馆后面胡同里的疑虑，很容易解除了：他对自己的期

望很高，太高了。他所说的怯懦，别人叫作人之常情。

塞丝钻进保罗·D的臂弯，回想起他在街上求她为他怀个孩子时的那副面孔。虽然她当时大笑着拉起他的手，可还是着实吓了一跳。她很快想到，如果那真是他想要的，性交会有多么愉快，然而她主要是被再次要个孩子的想法吓坏了。需要足够过硬、足够麻利、足够强壮，还得那样操心——重来一遍。必须再多活那么久。噢主啊，她暗道，救救我吧。除非无忧无虑，否则母爱可是要命的。他要她怀孕干什么？为了抓住她？为了给这段路留个记号？反正他没准到处都有孩子呢。流浪了十八年，他肯定跟人下了几个。不对。他反感她已经有的孩子们，是这么回事。是一个孩子，她纠正了自己。一个孩子，再加上她视如己出的宠儿，那就是他反感的。与姑娘们共享她。听她们三个笑着他不理解的东西。破不开她们之间使用的暗号。甚至恐怕还有花在她们而不是他身上的时间。他们怎么说也算个家庭，可他不是一家之主。

你能帮我把这个缝上么，宝贝？

当然。等我弄完这件衬裙再说。她刚把她来的时候穿的那件拿走，谁都需要变个花样。

还剩下一点馅饼么？

我记得丹芙吃了最后一张。

没有怨言，甚至不介意他现在在房子周围四处乱睡，直到今天晚上，她才出于礼貌制止了这种行为。

塞丝叹了口气，把手放在他的胸脯上。她知道，为了避免怀孕，自己一直在不让他尽兴，这使她感到有点可耻。但是她自己的孩子足够了。假如她的儿子们有朝一日回家来，丹芙和宠儿又一直住下去——嗯，这正好是朝思暮想的情景，不是

吗?就在她看到路边携手的影子之后,生活面貌有了多大的变化啊!还有那一刻,一看见那裙子和鞋子坐在前院,她就失禁了。甚至不用看那在阳光中燃烧的脸。她已经梦想多年了。

保罗·D的胸脯在她的手底下一起一伏,一起一伏。

丹芙洗完碗，在桌旁坐下。宠儿自打塞丝和保罗·D离开屋子就没挪过地方，坐在那儿吮着自己的食指。丹芙盯着她的脸看了一会儿，然后说道："她喜欢他住在这儿。"

宠儿继续用手指抠着嘴。"让他滚蛋，"她说。

"他走了她会跟你发火的。"

宠儿把大拇指也伸进嘴里，拔出一颗后槽牙。几乎没有血，可是丹芙还是叫道："噢——，你不疼吗？"

宠儿看着牙，心想：终于来了。下一回该是她的一只胳膊、一只手、一个脚趾头了。她身上的零件也许会一点一点地，也许一古脑全掉下去。或者哪一天早晨，在丹芙醒来之前、塞丝上班之后，她会四分五裂。她独自一人的时候，很难让脑袋呆在脖子上，腿安在屁股上。在她记不得的事情中有这么一件：她第一次得知她会在哪天醒来，发现自己已成为一堆碎片。她做过两个梦：爆炸，和被吞噬。当她的牙脱落的时候——一块多余的碎片，一排中最后的那颗——她认为毁灭已经开始了。

"肯定是颗智齿，"丹芙道，"不疼么？"

"疼。"

"那你怎么不哭？"

"什么？"

"疼的话，你怎么不哭？"

于是她哭了。坐在那里，用非常非常光洁的手掌攥着一颗小白牙，哭了起来。就像那回，她看见血红的小鸟消失在树叶

间、然后乌龟一个跟着一个从水里爬出来的时候想做的那样。就像那回，她看见他站在楼梯下的澡盆里、而塞丝走向他的时候想做的那样。她用舌头舔了舔滑到嘴角的咸泪，希望丹芙搂住她双肩的胳膊能避免它们四分五裂。

楼上的那一对结合着，什么也没听见，然而在他们下面、外面，124 号的四周，雪下了又下，下了又下。堆积着自己，埋葬着自己。越来越高。越来越深。

在贝比·萨格斯的思想深处可能一直存着这个想法：要是上帝发恩，黑尔能够虎口逃生，那就可以好好庆祝一番了。只要这个最小的儿子肯为他自己卖命，就像当初为她、随后又为三个孩子卖命那样。三个孩子是约翰和艾拉在一个夏夜送到她的门前的。他们到达的时候，塞丝却没到，这让她既害怕又感激。感激是因为活下来的那几个亲人是她自己的孙儿——最初几个，也是据她所知仅有的几个：两个男孩和一个都会爬了的小女孩。但是她的心还悬着，不敢去想这些问题：塞丝和黑尔怎么了？为何拖延？塞丝为什么不同时跟着上车？没有人能单靠自己成功。不仅因为追捕者会像老鹰一样把他们抓走，像捕兔子一样向他们撒网，还因为你如果不知道怎么走就跑不了。你可能会永远迷失，如果没有人给你带路的话。

所以塞丝抵达的时候——浑身都被捣烂、割裂，怀里却抱着另一个孙女——高声欢呼的念头在她脑子里又进了一步。可是，由于仍然不见黑尔的踪影，而塞丝本人又不知道他的下落，她咽住了叫声——不希望因过早地谢了上帝而减少他的机会。

是斯坦普·沛德开始的。塞丝到达124号二十天之后，他来看望他曾用外甥的外套包裹起来的婴儿，看望他曾递给过一块炸鳝鱼的母亲，然后为了某些个人原故，拎着两只桶去了河沿一个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地方。那儿长着黑莓，味道鲜美可喜，吃起来仿佛置身教堂一样。只需一颗莓子，你就会觉得

涂了膏。他走了六哩路来到河畔，半滑半跑地下到一道因灌木丛生而难以接近的深沟。他在荆棘丛中摸索着，一排排刀刃般嗜血的利刺划破了他的衬衫袖子和裤子。同时他还一直忍受着蚊子、蜜蜂、大黄蜂、黄蜂和本州最毒的母蜘蛛。他浑身都被划破、擦伤和叮咬，却干得很巧妙，用指尖那样轻地夹住每颗莓子，没有碰损一颗。下午的晚些时候，他回到124号，把两只装得满满的桶放在门廊上。当贝比·萨格斯看到他撕成一条一条的衣裳、血淋淋的双手、伤痕累累的脸和脖子，她坐下来放声大笑。

巴格勒、霍华德、戴软帽的女人和塞丝都赶过来看，然后就同贝比·萨格斯一起笑话这个狡猾而刚强的老黑人：地下使者、渔翁、艄公、纤夫、救星、侦探；挨了两桶黑莓的鞭打后，他终于站在了光天化日之下。他对他们毫不在意，径自拿起一颗莓子，放进三个星期大的丹芙嘴里。女人们尖叫起来。

“她还太小哪，斯坦普。”

“肠子要化成汤了。”

“会闹肚子的。”

然而小宝宝激动的眼睛和吧嗒的嘴唇使得他们都跟着依样学样，一颗一颗地品尝着教堂味道的莓子。最后，贝比·萨格斯把男孩们的手从桶里打出去，打发斯坦普到压水井那里去冲洗。她已经决定了，要用果子做件对得起这个男人的劳动和爱心的事情。就是那样开始的。

她揉好了做糕点的面团，觉得应该招呼艾拉和约翰来作客，因为三个或者四个馅饼对于一家人来说太多了。塞丝认为他们还可以再添上一对鸡。斯坦普说，鲈鱼和鲇鱼正在往船里头蹦呢——连线都不用放。

从丹芙的两只激动的眼睛发展出了一个九十人的宴会。124号的喧闹声在深夜回荡。九十个人吃得这么好，笑得这么欢，这反而让他们心生怒气。他们第二天早晨醒来，想起斯坦普·沛德用一根胡桃树枝穿着鲈鱼油炸，伸出左手掌挡住四处飞溅的滚沸的油星；想起用奶油做的玉米布丁；想起吃撑了的孩子们疲倦地睡倒在草窠里，手上还拿着烤兔肉的小骨头——于是生起气来。

贝比·萨格斯的三个（也许四个）馅饼涨到了十个（也许十二个）。塞丝的两只母鸡变成了五只火鸡。大老远从辛辛那提一路运来的一块方冰——为了掺进他们用捣碎的西瓜拌上糖和薄荷做成的潘趣酒——变成了掺进一澡盆草莓酒的一大车冰块。124号被笑声、诚意和九十人的饕餮摇动着，让他们生气。太过分了，他们想。凭什么都让她占全了，圣贝比·萨格斯？凭什么她和她的一切总是中心？凭什么她总是知道什么时候恰好该干什么？又出主意；又传口信；治病人，藏逃犯，爱，做饭，做饭，爱，布道，唱歌，跳舞，还热爱每一个人，就好像那是她独有的职业。

如今，又拿两桶黑莓做了十个或者十二个馅饼；吃掉了足够整个城镇吃的火鸡、九月的新鲜豌豆，不养牛却吃到了新鲜奶油，又是冰又是糖，还有奶油面包，面包布丁，发酵面包，起酥面包——这把他们气疯了。面包和鱼是上帝的权力——它们不属于一个大概从来没超过一百磅、恐怕也没背着婴儿摘过秋菊的解放的奴隶。她从来没挨过一个十岁大的白崽子的皮鞭，可上帝知道，他们挨过。甚至没有逃脱过奴隶制——其实是被一个孝顺儿子买出来，再被一辆大车运到俄亥俄河边的——解放证书折放在双乳之间（恰恰是她的主人运送的她，

还给了她安家费——名字叫加纳),从鲍德温家租了带二层楼外加一眼井的一幢房子——是这对白人兄妹为斯坦普·沛德、艾拉和约翰提供了逃犯们用的衣服、物品和工具,因为他们比恨奴隶更恨奴隶制。

这使他们怒不可遏。第二天早晨,他们靠吞食小苏达来平息肚子里的翻江倒海,这纯粹是124号那场大方、轻率的慷慨表演造成的。他们在院子里互相嘀咕着肥耗子、报应以及多此一举的骄傲。

浓重的非难气味在空中凝滞。贝比·萨格斯在给孙儿们煮玉米粥的时候被它惊醒了,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过了一会儿,她站在菜园里为胡椒秧捣碎硬土时,又闻到了那气味。她抬起头四面张望。在她身后向左几码远的地方,塞丝正蹲在豆角中间。她的肩膀被垫在裙子下面辅助治疗后背的油毡弄得变了形。她近旁的一只蒲式耳箩筐里是三个星期大的婴儿。圣贝比·萨格斯举头仰望。天空湛蓝而晴朗。树叶明晰的绿色中没有一点死亡的迹象。她能听见鸟叫,还能隐约听见远处小溪流过草地的潺潺声。小狗"来,小鬼"正在掩埋昨天宴会剩下的最后几块骨头。房子附近什么地方传来巴格勒、霍华德和那会爬了的女孩的声音。似乎什么都没出毛病——然而非难的味道异常刺鼻。在菜园后面更远的地方,离小溪更近、不过阳光充足的地方,她种下了玉米。尽管他们为宴会摘下了那么多,那儿仍有一穗穗玉米在成熟,她站在那里就可以看得见。贝比·萨格斯又弯腰锄起胡椒地和黄瓜藤来。锄头的角度刚好合适,她小心地铲断一根顽固的芸香茎。芸香的花被她揪下来插进帽子的裂缝中;剩下的丢在一边。劈木头单调的哐哐哐的声音提醒了她,斯坦普正在干他昨天晚上答应的差事。她冲

手里的活计叹了口气，过了一会儿，又直起腰，再一次去嗅那非难气味。她靠在锄头把上，专心致志地嗅着。她已经习惯于没有人为她祈祷了——但这肆意飘荡的嫌恶却是新的。那不是白人——这一点她还能肯定——所以只能是黑人了。于是，她全明白了。是她的朋友和邻居在生她的气，因为她走得太远，施与的太多，由于不知节制而惹恼了他们。

贝比闭上眼睛。也许他们是对的。突然，就在非难的气味后面，后面很远很远的地方，她嗅到了另一种东西。黑鸦鸦地赶来。是一种她不能把握的东西，因为非难的气味盖过了它。

她使劲挤着眼睛去看它到底是什么，但她能看清楚的只是一双样式不讨她喜欢的高腰鞋。

既沮丧又惶惑，她用锄头继续锄着地。会是什么呢？这个黑鸦鸦赶来的东西。现在还剩什么能来伤害她呢？黑尔的死讯？不。她已经为那个做好了准备，比为他活着做的准备还要充分。那是她最后一个孩子，生下时她几乎没瞟上一眼，因为犯不上费心思去认清他的模样，你反正永远也不可能看着他长大成人。她已经干了七回了：抓起一只小脚；用自己的指尖检查那些胖乎乎的指尖——那些手指，她从没见过它们长成母亲在哪儿都能认出的男人或女人的手。她至今不知道他们换过的牙是什么样子；他们走路时头怎么放。帕蒂的大舌头好了么？菲莫斯的皮肤最终是什么颜色的？约翰尼的下巴上到底是一个裂缝呢，还是仅仅一个酒窝而已，等下颚骨一长开就会消失？四个女孩，她最后看到她们的时候她们腋下都还没长毛。阿黛丽亚还爱吃糊面包底儿吗？整整七个，都走了，或是死了。如此看重那个最小的又有什么意义呢？可是，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他们允许她留下了他。他一直跟着她——到每一个

地方。

她在卡罗来纳时屁股受过伤，这对于加纳先生来说可真是笔划得来的交易（价钱比当时只有十岁的黑尔还低），他把他们俩一起带到肯塔基，到了一个他称作“甜蜜之家”的农庄上。因为屁股，她走起路来像只三条腿的狗似地一瘸一拐。可是在“甜蜜之家”，看不见一块稻田或者烟叶地，而且更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一次也没有。不知为什么，丽莲·加纳叫她珍妮，不过她从来没有推搡过她、打过她或者骂过她。甚至当她被牛粪滑倒、摔碎了围裙里所有的鸡蛋的时候，也没有人说“你个黑母狗，你犯什么病了”，更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

“甜蜜之家”同她以前呆过的许多地方比起来实在很小。加纳先生，加纳太太，她本人，黑尔，还有四个多一半都叫保罗的男孩子，构成了全部的人口。加纳太太干活的时候爱哼歌儿；加纳先生呢，则表现得似乎世界就是他的一个好玩的玩具。谁都不让她下田——加纳先生的男孩们，包括黑尔，包了那些活儿——也是件幸运事，因为反正她也干不了。她只管站在哼歌儿的丽莲·加纳身边，两个人一起做饭、腌菜、浆洗、熨烫；做蜡烛、衣裳、肥皂和苹果汁；喂鸡、猪、狗和鹅；挤牛奶、搅牛油、熬猪油、生火……不算回事。而且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

她的屁股每天都疼——可她从来没提起过。唯有黑尔，在最后的四年里一直仔细地观察她的动作，知道了她上下床必须用两手搬起大腿才行；就是为了这个，他才跟加纳先生说起要赎她出去，好让她坐下来有个变化。多体贴的孩子啊。是他，为她做了件艰苦的事情：把他的劳动、他的生活给了她，如今也把他的孩子们给了她，现在，她站在菜园里纳闷非难的气味后面那黑鸦鸦赶来的东西是什么的时候，就刚好能够听见他

们的声音。“甜蜜之家”是一个显著的进步。毫无疑问。其实也无所谓,因为悲哀就在她的中心,那丧失自我的自我栖居的荒凉的中心。那悲哀,就好比她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们埋在哪里,或者即便活着也不知是什么模样。事实上,她比了解自己更了解他们,因为从来没有过一丝线索,帮助她发现自己是个什么样子。

她会唱歌么?(她唱得好听么?)她漂亮么?她是个好朋友么?她本来可以成为一个慈爱的母亲么?可以成为一个忠贞的妻子么?我有个姐姐么,她宠我么?假如我妈妈认识我她会喜欢我么?

在丽莲·加纳的家里,她从伤了她屁股的农活和腐蚀她思想的疲惫中解脱出来;在丽莲·加纳的家里,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或打飞在天)。她听着那白女人边干活边哼歌儿,看着她的脸在加纳先生进来时骤然亮起来,心想:这个地方更好,可我并不更好。在她看来,加纳夫妇施行着一种特殊的奴隶制,对待他们像雇工,听他们说话,把他们想知道的事情教给他们。而且,他不用他的奴隶男孩们配种。从来不把他们带进她的小屋,像卡罗来纳那帮人那样命令他们“和她躺下”,也不把他们的性出租给别的农庄。这让她惊讶和满意,也让她担忧。他会给他们挑女人吗?他认为这些男孩兽性爆发时会发生什么事呢?他在招惹天大的危险,他当然清楚。事实上,除非由他带着、否则不准离开“甜蜜之家”的命令,并不真是因为法律,而是考虑到对也是人生父母养的奴隶放任自流的危险才下达的。

贝比·萨格斯尽量少说话,以免惹麻烦,在她的舌头根底下又有什么可说的呢?这样,那个白女人发现她的新奴隶是个

沉默的好帮手，就一边干活一边自己哼歌儿。

加纳先生同意了黑尔的安排，再说，在这个世界上似乎没有什么东西比让她自由对黑尔更有意义了，于是她就自愿被运过了河。在两件棘手的事情中——是一直站着，直到倒下；还是离开她最后的、恐怕也是唯一活着的孩子——她选择了让他高兴的那件难事，从来没问他那个常常令她自己困惑的问题：为什么？一个混到六十岁、走起路来像三条腿的狗似的女奴要自由干什么？当她双脚踏上自由的土地时，她不能相信黑尔比自己知道得更多；不能相信从没呼吸过一口自由空气的黑尔，居然懂得自由在世界上无可比拟。她被吓着了。

出了点问题。出了什么问题？出了什么问题？她问自己。她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模样，也不好奇。可是突然间她看见了自己的双手，同时，头脑中清晰的思绪既简单又眩目："这双手属于我。这是我的手。"紧接着，她感到胸口一声捶击，发现了另一样新东西：她自己的心跳。它一直存在吗？这个怦然乱撞的东西？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就放声大笑起来。加纳先生扭过头，睁大棕色的眼睛看着她，也不禁笑了。"有什么好笑的，珍妮？"

她仍然笑个不停。"我的心在跳，"她说。

而这是真的。

加纳先生大笑起来。"没什么可怕的，珍妮。原来怎么着，往后还怎么着，你不会出事的。"

她捂着嘴，以免笑得太响。

"我带你去见的人会给你一切帮助。名字叫鲍德温。一兄一妹。苏格兰人。我认识他们有二十多年了。"

贝比·萨格斯认为这是个好时机，去问问她好久以来一

直想知道的事情。

“加纳先生，”她问道，“你们为什么都叫我珍妮？”

“因为那写在你的出售标签上，姑娘。那不是你的名字吗？你怎么称呼自己呢？”

“没有，”她说，“我自个儿没称呼。”

加纳先生笑得满脸通红。“我把你从卡罗来纳带出来的时候，惠特娄叫你珍妮，他的标签上就写着你叫珍妮·惠特娄。他不叫你珍妮吗？”

“不叫，先生。就算他叫过，我也没听见。”

“那你怎么答应呢？”

“随便什么。可萨格斯是我丈夫的姓。”

“你结婚了，珍妮？我还不知道呢。”

“可以这么说吧。”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这个丈夫？”

“不知道，先生。”

“是黑尔的爸爸吗？”

“不是，先生。”

“那你为什么叫他萨格斯？他的标签上也写着惠特娄，跟你一样。”

“萨格斯是我的姓，先生。随我丈夫。他不叫我珍妮。”

“他叫你什么？”

“贝比①。”

“是吗，”加纳先生说着，又一次笑粉了脸，“我要是你，就一直用珍妮·惠特娄。贝比·萨格斯太太对一个自由的黑奴

① 即 Baby，意为“宝贝”。

来说，听着不像个名字。”

也许不像，她心想，可“贝比·萨格斯”是她的所谓“丈夫”留下来的一切。是个严肃、忧郁的男人，教会了她做鞋。他们两人达成了协议：谁有机会逃就先逃走；如果可能就一起逃，否则就单独逃，再也不回头。他得到了一个机会，她从此再没了他的音讯，所以她相信他成功了。现在，如果她用某个卖身标签上的名字称呼自己，他怎么能够找到她，听说她呢？

她适应不了城市。人比卡罗来纳还多，白人多得让你窒息。二层楼房比比皆是，人行道是用切得整整齐齐的木板做的。路面像加纳先生的整幢房子一样宽。

“这是一座水城，”加纳先生说。“所有东西都从水上运来，河水运不了的就用运河。一个城市里的女王啊，珍妮。你梦想过的一切，他们这里都能造出来。铁炉子、扣子、船、裙子、头发刷子、油漆、蒸汽机、书。裁缝行能让你眼珠子掉出来。噢，没错，这才是座城市呢。你要是必须住在城里——就是这儿啦。”

鲍德温兄妹就住在一条挤满房屋和树木的大街的中部。加纳先生跳下大车，把马拴在结实的铁桩上。

“我们到了。”

贝比拾起包袱，因为屁股和几个小时的舟车劳顿，费了好大力气才爬下车来。加纳先生在她落地之前就到了甬道和门廊，而她瞄见门开处一个黑人姑娘的脸，就从一条小路向房后绕去。她似乎等了很久，那同一个姑娘才打开厨房门，请她在窗前的座位上坐下。

“我给你拿点吃的好吗，太太？”姑娘问。

“不了，亲爱的：我只是挺想喝点水的。”那个姑娘走到水池边压了一杯水。她把杯子放到贝比·萨格斯的手上。“我叫

简妮，太太。”

贝比在水池边迟疑了一下，但还是把水喝个精光，尽管它喝起来像一种正儿八经的药。“萨格斯，”她用手背抹着嘴唇，说道。“贝比·萨格斯。”“很高兴见到你，萨格斯太太。你要在这儿留下来吗？”

“我不知道我会留在哪儿，加纳先生——是他带我来这儿的——他说他给我安排好了。”然后她又说道，“我自由了，你知道。”

简妮笑了。“是的，太太。”

“你家里人住在附近吗？”

“是的，太太。我们都住在蓝石路。”

“我们都失散了。”贝比·萨格斯道，“可也许不会太久的。”

万能的上帝啊，她想，我从何处开始呢？找人写信给惠特娄。看看谁带走了帕蒂和罗莎丽。她听说，有个叫丹的要了阿黛丽亚到西部去了。犯不上去找泰瑞或者约翰。他们三十年没有音讯了，要是她找得太紧而他们又正在东躲西藏，找到他们就会使他们反受其害。南希和菲莫斯死在了弗吉尼亚海岸一艘将使往萨凡纳的船上。她知道的就这些。是惠特娄那里的工头给她带来的信儿，倒不是工头怎么心地善良，而是因为他想让她听他的摆布。船长在港口等了整整三个星期，塞满了货船才启航。在货舱里没活下来的奴隶当中，他说，有两个是惠特娄的小黑鬼，名字叫……

但是她知道他们的名字。她知道。她用拳头堵住耳朵，不想听它们从他嘴里说出来。

简妮热了些牛奶，倒在一只碗里，又拿来了一盘玉米面

包。贝比·萨格斯客气了几句，就来到桌旁坐下。她把面包捻碎，扔在热牛奶里，发现自己这辈子从来没这么饿过。这很说明问题。

“他们会在乎吗？”

“不会，”简妮说，“想吃多少吃多少。这是我们的。”

“还有谁住在这儿？”

“就我。还有伍德拉夫先生，他干外面的活儿。他一个礼拜来两三天。”

“就你们俩？”

“是的，太太。我管做饭洗衣裳。”

“也许你家里人知道有谁需要个帮手。”

“我一定帮你打听，不过我知道屠宰场要个女的。”

“干什么？”

“我不知道。”

“男人们不愿意干的活儿，我估计。”

“我表姐说猪肉想要多少就有多少，外加每小时两毛五。她是做夏季香肠的。”

贝比·萨格斯把手举到头顶。钱？钱？他们会每天都付给她钱？钱？

“这个屠宰场在哪儿？”她问道。

简妮还没来得及回答，鲍德温兄妹就走进了厨房，身后跟着咧嘴直笑的加纳先生。毫无疑问，是兄妹俩，两人都穿着灰色衣服，在雪白的头发下面，他们的脸显得太年轻了。

“你给她东西吃了吗，简妮？”哥哥问。

“给了，先生。”

“别起来了，珍妮。”妹妹说道，于是好消息变得更好了。

他们问她能干什么活儿，她没有把她完成过的几百样差事数罗个遍，只顾打听那个屠宰场。她干那个太老了，他们说。

“她是你能见到的最好的鞋匠，”加纳先生道。

“鞋匠？”鲍德温妹妹挑起又黑又浓的眉毛。“谁教你的？”

“是个奴隶教的我，”贝比·萨格斯答道。

“是做新鞋子，还是光修补？”

“新的旧的，什么都行。”

“好嘛，”鲍德温哥哥说，“那可挺了不起，可你还得干点别的。”

“拿回去浆洗怎么样？”鲍德温妹妹问。

“行，太太。”

“一磅两分钱。”

“行，太太。可拿回哪儿去啊？”

“什么？”

“您说‘拿回去浆洗’。‘回’哪儿去啊？我要去的地方是哪儿？”

“噢，听着，珍妮，”加纳先生说。“这两位天使有所房子给你。他们在城外有一处宅子。”

那所房子在他们搬进城之前属于他们的祖父母。最近租住它的一大窝黑人刚刚离开了俄亥俄州。对于珍妮一个人来说，房子太大了，他们说（楼上两间，楼下两间），可这是他们能做到的最佳和唯一的选择。作为浆洗衣服、做些针线活儿、做罐头以及诸如此类（哦，还有鞋）的报酬，他们会允许她住在那里。规定她必须保持清洁。以前那一窝黑人可不行。贝比·萨格斯接下了这份工作；失掉那份赚钱差事当然很难受，可一所带楼梯的房子令她激动不已——虽说她爬不了楼梯。加纳

先生告诉鲍德温兄妹，她不仅做得一手好鞋，饭也做得不赖，说着，还亮出他的肚皮和脚上的样品。大家都大笑起来。

“你需要什么就说一声，”妹妹说。“我们不支持奴隶制，甚至加纳的那种。”

“告诉他们，珍妮。在我家之前你住过更好的地方吗？”

“没有，先生。”她说，“没住过。”

“你在‘甜蜜之家’呆了多久？”

“十年，我想是。”

“挨过饿吗？”

“没有，先生。”

“受过冻吗？”

“没有，先生。”

“有人碰过你一个手指头吗？”

“没有，先生。”

“我让没让黑尔赎你？”

“是的，先生。你让了，”她说道，心里却暗想：可是你占着我的儿子，而我一无所有。我归天以后，他还得一直为了还债让你租来租去。

他们说，伍德拉夫会把她带出去，然后三个人就从厨房门口消失了。

“我得做晚饭了，”简妮道。

“我来帮忙，”贝比·萨格斯说，“你太矮了，够不着火。”

伍德拉夫把马抽得飞跑起来时天已经黑了。他是个胡子很重的年轻人，下巴上有一块胡子遮不住的烧伤。

“你是在这地方土生土长的吗？”贝比·萨格斯问他。

“不是，太太。弗吉尼亚。来这儿两年了。”

“是这样。”

“你去的房子棒极了。又大。一个牧师和他一家曾经在那儿住过。十八个孩子呢。”

“我的天。他们到哪儿去了?”

“到伊利诺伊去了。艾伦主教让他去那儿管一个教区。大着呢。”

“这一带有什么教堂吗? 我有十年没迈进去过了。”

“怎么会呢?”

“没有教堂。我不喜欢我在最后这个地方之前呆的那个地方,可我在那儿倒总有办法每个星期天去趟教堂。我敢说上帝现在肯定忘了我是谁了。”

“去见见派克牧师,太太。他会重新把你介绍进去的。”

“我用不着他介绍。我会自己介绍自己。我需要他做的是把我重新介绍给我的孩子们。我猜,他识文断字吧?”

“当然。”

“太好了,我要澄清好多事情。”可是他们澄清的消息少得可怜,她不得不放弃了。在牧师替她写了两年的信之后,在两年的浆洗、缝补、做罐头、做鞋、种菜和去教堂之后,她发现的只是:惠特娄的地方已经没了,而且,也没法给“一个叫丹的男人”写信,如果你知道的只是他去了西部。不管怎么说,好消息总还有:黑尔结了婚,就快有个孩子了。从此,她便把精力集中在那里,以及她自己用来布道的标志上面,决心用她那刚一过俄亥俄河就开始跳动的心来做点什么。而且它行得通,很行得通,直到她开始骄傲,见到她的儿媳妇和黑尔的孩子们——其中一个出生在路上——就忘乎所以,还举办了一个让圣诞节逊色的黑莓庆祝会。现在她站在菜园里,嗅着非难气味,感觉

到了一个黑鸦鸦赶来的东西，并看见了那双绝对不讨她喜欢的高腰鞋。绝对不。

四个骑马的人——“学校老师”、一个侄子、一个猎奴者和一个警官——到来的时候，蓝石路上的这所房子这么安静，他们以为自己来得太迟了。三个人下了马，一个留在鞍子上，枪上膛，眼睛从左到右扫视着房子，因为说不定有个逃犯会狗急跳墙的。尽管有些时候，你怎么也拿不准，你会发现他们在什么地方蜷缩着：地板下、壁橱里——有一次是在烟囱里。甚至那些时候，也得多加小心，即使最老实的那些，那些你从压榨机、干草堆，或者那回，从烟囱里拉出来的，也只会听两三秒钟的话。这么说吧，被当场捉获后，他们会假装认识到了哄骗白人的无益和逃脱枪口的无望。甚至还像小孩子手腕在果酱罐里被人牢牢抓住时那样笑。可当你拿绳子来捆他的时候，唉，甚至到那时候你也看不出来。就是那个垂头丧气、面带一丝果酱罐讪笑的黑鬼，会像头公牛一样冷不防大吼大叫起来，开始去做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抓住枪管；扑向猎奴者——什么都干得出来。所以你必须退后一步，让另一个人来捆。不然，末了你会杀了他，可你本来是被雇佣去活捉他的。不像一条蛇或一只熊，一个丧了命的黑奴可不能剥了皮换钱，死尸也值不了几个子儿。

六七个黑人从大路上向房子走来：猎奴者的左边来了两个男孩，右边来了几个女人。他用枪指住他们，于是他们就地站着。那个侄子向房子里面偷看了一番，回来时手指碰了一下嘴唇示意安静，然后用拇指告诉他们，要找的人在后面。猎奴

者于是下了马，跟其他人站到一起。“学校老师”和侄子向房子的左边挪去；他自己和警官去右边。一个发疯的老黑鬼拿着把斧子站在木头堆里。你一眼就能看出他是个疯子，因为他在咕哝着——发出低沉的、猫一样的呼噜声。离他大约十二码远处是另一个黑鬼——一个帽子上戴花的女人。可能也是个疯子，因为她也一动不动地站着——只有手扇着，仿佛在把蜘蛛网从眼前拨开。然而，两个人都盯住了同一个地方——一间棚屋。侄子向那个老黑鬼走去，从他手里拿下斧子。然后四个人一起向棚屋走去。

里面，两个男孩在一个女黑鬼脚下的锯末和尘土里流血，女黑鬼用一只手将一个血淋淋的孩子搂在胸前，另一只手抓着一个婴儿的脚跟。她根本不看他们，只顾把婴儿摔向墙板，没撞着，又在做第二次尝试。这时，不知从什么地方——就在这群人紧盯着面前的一切的当儿——那个仍在低吼的老黑鬼从他们身后的屋门冲进来，将婴儿从她妈妈抡起的弧线中夺走。

事情马上一清二楚了，对“学校老师”来说尤其如此，那里没什么可索回的了。那三个（现在是四个——她逃跑途中又生了一个）小黑鬼，他们本来指望他们是活着的，而且完好得可以带回肯塔基，带回去正规培养，去干“甜蜜之家”亟待他们去干的农活，现在看来不行了。有两个，大张着眼睛躺在锯末里；第三个的血正顺着那主要人物的裙子汩汩而下——“学校老师”四处夸耀的那个女人，他说她做得一手好墨水，熬得一手好汤，按他喜欢的方式给他熨衣领，而且至少还剩十年能繁殖。可是现在她疯了，都是因为侄子的虐待，他打得太狠，逼得她逃跑了。“学校老师”训斥了那个侄子，让他想想——好好想

想——如果打得超出了教育目的，你自己的马又会干出什么来。契伯和参孙也是一样。设想你那么过分地打了这两条猎狗。你就再也不能在林子里或者别的地方信任它们了。也许你下回喂它们，用手递过去一块兔肉，哪个畜生就会原形毕露——把你的手一口咬掉。所以他没让那个侄子来猎奴，以示惩罚。让他留在家里，喂牲口，喂自己，喂丽莲，照管庄稼。给他点颜色看看；看看你把上帝交给你负责的造物打得太狠了的下场——造成的麻烦，以及损失。现在所有这些人都丢了。五个哪。他可以索要那个在喵喵直叫的老头怀里挣扎的婴儿，可是谁来照料她呢？都怪那个女人——她出了毛病。此刻，她正盯着他；要是他的侄子能看见那种眼神，他肯定得到了教训：你就是不能一边虐待造物，一边还指望成功。

现在这个侄子，他兄弟按住她时吃她的奶的那个，不由自主地战栗着。他叔叔警告过他，要提防那种慌乱，可是看来这个警告没被采纳。她干嘛逃走，还这样做？为了一回打？妈的，他挨过一百万次打，他还是个白人呢。有一回打得特别疼，气得他摔坏了水桶。另一回他把气撒到了参孙身上——也不过扔了几颗石子。可是挨打从来没让他……我是说他不可能会……她干嘛逃走，还这样做？他就这样问了警官这个问题，警官正站在那里像其他人一样惊诧不已，但没有战栗。他使劲咽着唾沫，一口接一口地。“她干嘛想逃走，还这样做？”

警官转过身，然后对其他三个人说道：“你们趁早都走吧。看来没你们什么事了。该我了。”

“学校老师”用帽子使劲抽打自己的大腿，离开木棚屋之前又啐了一口。侄子和猎奴者跟他一起退了出来。他们没去看胡椒地里那个帽子上戴花的女人。他们也没去看猎奴者的

枪没能拦住的七张凑过来的脸。够了，黑鬼的眼睛。黑鬼小男孩的眼睛在锯末里张着；黑鬼小姑娘的眼睛在血淋淋的手指缝里瞪着，那只手扶住她的脑袋，好让它掉不下来；黑鬼小婴儿皱起眼睛在老黑鬼的怀里哭闹，老黑鬼的眼睛只是盯着自己脚面的两道裂缝。然而最可怕的是那个女黑鬼的，看上去就像她没有眼睛似的。眼白消失了，于是她的眼睛有如她皮肤一般黑，她像个瞎子。

他们从“学校老师”的马身上解下那匹借来的、本来要运女逃犯回去的骡子，拴在栅栏上。然后，他们顶着烈日骑马走了，把警官留在身后这伙罪该万死的黑熊中间。他们全部目睹了以一点所谓自由来欺骗这帮人的恶果，这些家伙需要世上一切的监督和指导，才能避免他们自己更喜欢的、同类相残的生活。

警官也想退出来。走出这间本该贮藏木料、煤炭、石油——寒冷的俄亥俄冬天的燃料——的棚屋，站到屋外的阳光里。他一边这样想，一边抗拒着跑进八月阳光里的冲动。不是因为害怕。根本不是。他只是觉得冷。他也不想碰任何东西。老人怀里的婴儿在哭，那女人没有眼白的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前方。他们都可以就那样一直呆下去，冻结到星期四，可是地上一个男孩叹了口气。仿佛沉溺在甜美酣睡的乐趣中，他这一声轻叹叹得警官猛一激灵，立即开始行动。

“我必须把你抓进去。别再找麻烦了。你已经干得不少了。现在跟我走吧。”

她没有动。

“你乖乖地走，听见没有，我就不用把你捆起来了。”

她还是不动，于是他决定走近她，想个办法捆上她那双血

淋淋的手，这时他身后门口的一个人影让他转过头来。帽子上戴花的黑鬼走了进来。

贝比·萨格斯注意到谁还有气、谁没气了，便径直走向躺在尘土里的男孩们。老头走向那个女人，盯着她，说道："塞丝，抱着我怀里这个，把你的那个给我。"

她转过头，瞟了一眼他怀里的婴儿，嗓子里低叫了一声，就像她出个了错，面包里忘了放盐什么的。

"我出去叫辆大车，"警官说着，终于走进了阳光。

可是无论斯坦普·沛德，还是贝比·萨格斯，都不能让她把她那"都会爬了？"的女孩放下。她走出棚屋，走进房子，一直抱着她不放。贝比·萨格斯已经把男孩们带了进来，正在给他们洗头、搓手、扒开眼皮，自始至终嘀咕着："请原谅，请你们原谅。"她包扎好他们的伤口，让他们吸过樟脑，然后才开始对付塞丝。她从斯坦普·沛德手里接过哭闹的婴儿，在肩膀上扛了足足两分钟，然后站到孩子的母亲面前。

"该喂你的小宝贝了，"她说。

塞丝接过婴儿，还是没撒开那个死的。

贝比·萨格斯摇了摇头。"一次一个，"她说着用活的换了死的，把死的抱进起居室。她回来时，塞丝正要将一个血淋淋的奶头塞进婴儿的嘴里。贝比·萨格斯一拳砸在桌上，大叫道："洗干净！你先洗干净！"

于是她们厮打起来。仿佛在争夺一颗爱心，她们厮打起来。都在抢那个等着吃奶的婴儿。贝比·萨格斯一脚滑倒在血泊之中，输掉了。于是丹芙就着姐姐的血喝了妈妈的奶。她们就那样呆着，直到警官征用了一辆邻居的运货马车回来，命

令斯坦普来赶车。

这时，外面的一大群黑脸停止了嘀嘀咕咕。塞丝抱着那个活着的孩子，在他们和她自己的静默中走过他们面前。她爬进车厢，刀锋般光洁的侧影映入欢快的蓝天。那侧影的明晰使他们震惊。她的头是否有点太高了？她的背是否有点太直了？也许。否则，在她从房子门口出现的那一刻，蓝石路上的歌声就会马上响起来了。某种声音的披肩就会迅速地裹上她，像手臂一样一路搀扶她、稳住她。然而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一直等到货车朝西掉头、向城里开去，才唱起来。然后也没有歌词。哼唱着。一句歌词也没有。

贝比·萨格斯本来想跑，跳下门廊的台阶去追运货马车，尖叫着：不。不。别让她把那个最小的也带走。她本来要这样做，也已经开始了，可是当她从地上站起来，走进院子，运货马车已经没影了，而一辆大车隆隆而至。一个红发男孩和一个金发女孩跳下车，穿过人群向她跑来。男孩一手拿着吃了一半的甜椒，一手提着一双鞋。

“妈妈说星期三。”他提着鞋舌头。“她说你得在星期三之前修好。”

贝比·萨格斯看了他一眼，又看了看大路上拽着缰绳的女人。

“她说星期三，你听见了吗？贝比？贝比？”

她从他手里接过鞋——高腰的，沾着泥——说道：“请原谅。主啊，我求你原谅。我真的求你了。”

视线之外，运货马车吱吱呀呀地驶下蓝石路。里面没有人开口。大车已经把婴儿摇晃得睡着了。炎热的太阳晒干了塞

丝的裙子，硬挺挺的，仿佛尸僵。

那不是她的嘴。

素不相识的人，或者也许只从餐馆的门洞里瞥见过她一眼的人，可能会认为那是她的嘴，但是这事保罗·D更明白。噢，的确，前额上还笼罩着那么一点东西——一种安祥——能使你想起她来。可是你单凭这个就说那是她的嘴，那可不行，于是他就这样讲了。告诉了正在审视他的斯坦普·沛德。

“我不知道，大叔。反正我看着不像。我认识塞丝的嘴，可不是这样。”他用手指抚平那张剪报，凝视着，丝毫不受动摇。从斯坦普打开报纸的庄严气氛中，从老人用手指按平折痕，先是在他的膝盖上、然后在树桩劈裂的顶端将它摊平的慎重中，保罗·D知道，它该搅得他不得安宁了。无论那上面写的是什么，都会震动他。

猪在滑运道里嚎叫着。保罗·D、斯坦普·沛德和另外二十多人一整天都在把它们催来赶去，从运河到岸上到滑运道再到屠宰场。尽管由于粮农迁往西部，圣路易斯和芝加哥现在吞并了许多企业，但辛辛那提在俄亥俄人的印象里仍旧是猪的港口。它的主要职责是接收、屠宰和向上游运去北方人离不开的肉猪。冬天里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所有流浪汉都有活儿干，只要他们能忍受死牲口的恶臭，一连站上十二个小时，这些本事，保罗·D都令人惊叹地训练有素。

他冲洗干净身上所有够得着的地方，还剩一点猪屎留在他的靴子上；他站在那里，意识到这一点，一丝鄙夷的微笑卷

起了他的嘴唇。他通常是把靴子留在棚屋里，回家之前在角落里换上便鞋和便衣。一条路正好把他带进一片天空一样古老的墓地中央，路上充斥着死去的迈阿密人[1]的骚动，他们已不再满足于在坟堆下面安眠了。他们的头顶上走动着一个陌生的人种；他们的土地枕头被公路切开；水井和房屋将他们从永恒的憩息中撼醒。与其说是由于安宁受到搅扰，不如说是他们对土地之神圣的愚蠢信仰令他们恼羞成怒，于是他们在黎津河畔怒吼，在凯瑟琳大街的树上叹息，并乘风驶过宰猪场的上空。保罗·D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但仍旧留了下来，因为无论如何那是个不赖的工作，尤其是在辛辛那提作为屠宰与河运之都的地位得到确立的冬天。在这个国家的每一座城市里，对猪肉的渴望正在演化成一种癫狂。倘若猪农们能养足够的猪，再把它们卖得越来越远，他们是会赚大钱的。在南俄亥俄泛滥的德国人带来了猪肉烹调术，并把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运猪的船只阻塞了俄亥俄河；在水上，船长们彼此的吆喝声盖过了牲口的哼叫声，这就像鸭群飞过头顶一样寻常。绵羊、奶牛和家禽也在河上往来辗转，而一个黑人只须露个面，就会有活儿干：捅、杀、割肉、剥皮、装箱，以及储存下脚料。

距离嚎叫的猪群一百码远，两个男人站在西线公司的一间棚屋后面。现在清楚了，为什么这一个星期的工作中斯坦普一直盯着保罗·D看；为什么轮到上夜班时他就停下来，好让保罗·D的动作赶上他的。他已经打定主意要向他出示这张纸——报纸——上面有一个女人的肖像，酷似塞丝，只不过那不是她的嘴。一点也不像。

---

① 迈阿密人(Miami)，北美印第安民族。

保罗·D从斯坦普的手掌下抽出那张剪报。上面的铅字他一个也不认得，所以他根本就没瞥上一眼。他只是看了看那张脸，摇头说不是。不是。嘴那儿，你看。不管那些黑道道写的是什么，也不管斯坦普·沛德想让他知道些什么，反正不是。因为即便在地狱里，一张黑脸也不可能上报纸，就算那个故事有人想听。你在报上刚看见一张黑人的脸，恐惧的鞭笞就会掠过你的心房，因为那张脸上报，不可能是由于那个人生了个健康的婴儿，或是逃脱了一群暴徒。也不会因为那个人被杀害、被致残、被抓获、被烧死、被投进牢房、被鞭打、被驱赶、被蹂躏、被奸污、被欺骗，那些作为新闻报导根本不够资格。它必须是件离奇的事情——白人会感兴趣的事情，确实非同凡响，值得他们回味几分钟，起码够倒吸一口凉气的。而找到一则值得辛辛那提的白人公民屏息咋舌的有关黑人的新闻，肯定非常困难。

那么这个嘴不像塞丝、但眼睛几乎同样平静的女人是谁呢？她的头以一种令他如此迷恋的姿态从脖子上扭开，看得他热泪盈眶。

而他还是这句话。“这不是她的嘴。我认识她的嘴，可不是这样子。”斯坦普·沛德没来得及开口他就这样说，甚至在斯坦普原原本本道来的时候，保罗·D又说了一遍。噢，老人的话他全听见了，可听得越多，画像上的嘴就越陌生。

斯坦普先从宴会讲起，贝比·萨格斯举办的那个，又停下来，倒回去一点，讲起了莓子——它们在哪儿，以及是土里的什么东西让它们长成那样。

“它们生长的地方朝阳，可是鸟又吃不着，因为鸟知道底下有蛇，所以它们只管长——又肥又甜——除了我没人去打

扰它们，因为除了我谁也不下那滩水，再说也没有什么人愿意滑下悬崖去摘它们。我也不愿意。可是那天我愿意。不知怎么回事，就是愿意。它们可把我抽了一顿，我跟你说。把我划了个稀巴烂。可是我还是装了满满两桶。把它们带到贝比·萨格斯家。就是从那会儿开始的。你再也见不到那种场面了。我们把上帝赐给这地方的所有东西都又烤又炸又炖。大伙儿全来了。每个人都撑着了。那顿饭做得太多了，没给第二天剩下一根劈柴。是我自告奋勇去劈劈柴的。第二天早晨我就过来了，我答应过的，来干活儿。”

“可这不是她的嘴，”保罗·D说，“这根本不是。”

斯坦普·沛德看着他。他要告诉他那天早晨贝比·萨格斯是怎样地坐立不安，她是怎样地侧耳倾听；她是怎样地透过玉米凝望小溪，搞得他也忍不住去看。每抡一下斧子，他就望一眼贝比·萨格斯望的地方。所以他们俩都错过了它——他们看错了方向——向着溪水——而同时它却从大路上赶来。四个。并排骑着马，像是一伙的，而且铁面无私。他要告诉他那件事，因为他认为它很重要：为什么他和贝比·萨格斯都错过了它。还要谈谈那次宴会，因为宴会能够解释，为什么没有人提前跑来；为什么看见城里来的四匹马饮着水、骑马的问着问题时，就没有一个人派个飞毛腿儿子穿过田野来报信。艾拉没有，约翰没有，谁都没有沿着或者朝着蓝石路跑来，来跟他们说有几个新来的带着“相”的白人刚刚骑马进来。每个黑人一降生就跟妈妈的奶头一起认得的那种铁面无私“相”。早在公开发作之前，这种铁面无私就像一面高举的旗帜，流露和显示出荆条、鞭子、拳头、谎言的迹象。没有人来警告他们，他也根本不相信是一整天累死人的胡吃海塞让他们变得迟钝了，

而是别的什么——比如，唉，比如卑鄙——使得他们袖手旁观，或者置若罔闻，或者对他们自己说，别人可能已经把消息传到了蓝石路上，一个漂亮女人住了将近一个月的那所房子里。她年轻、能干，有四个孩子，其中一个是她到那儿的前一天自己分娩的，她现在正饱受着贝比·萨格斯的慷慨和她那颗伟大苍老的心灵的恩泽。也许他们只是想知道贝比是否真的与众不同，比他们多点什么福气。他想对他讲这一切，可是保罗·D大笑着说："啊不。不可能。没准儿脑门周围有点相像，可这不是她的嘴。"

所以斯坦普·沛德没有告诉他她怎样飞起来，像翱翔的老鹰一样掠走她自己的孩子们；她的脸上怎样长出了喙，她的手怎样像爪子一样动作，她怎样将他们一个个抓牢：一个扛在肩上，一个夹在腋下，一个用手拎着，另一个则被她一路吼着，进了满是阳光、由于没有木头而只剩下木屑的木棚屋。木头都被宴会用光了，所以那时他才在劈劈柴。棚屋里什么也没有，他知道，那天一早他去过了。只有阳光。阳光，木屑，一把铁锹。斧子是他自己带来的。那里除了铁锹什么也没有——当然，有锯子。

"你忘了我从前就认识她，"保罗·D说道。"在肯塔基那会儿。她还是个小姑娘哪。我可不是几个月前才认识她的。我认识她好久了。我敢向你保证：这不是她的嘴。可能看着像，可这不是。"

所以斯坦普·沛德没有全说出来。他就吸了一口气，凑近那张不是她的嘴的嘴，慢慢读出那些保罗·D不认识的字。他念完之后，保罗·D以一种比第一次更莽撞的魄力说道："对不起，斯坦普。哪儿出了岔子，因为那不是她的嘴。"

斯坦普望着保罗·D的眼睛，眼睛里面那甜蜜的坚信几乎使他怀疑一切是否发生过，在十八年前，正当他和贝比·萨格斯看错了方向的时候，一个漂亮的小女奴认出了一顶帽子，然后冲向木棚屋去杀她的孩子们。

“我到这里的时候她都会爬了。我把她放在大车上时，她还只会坐着和翻身，一个星期不见，那小宝贝已经会爬了。不让她上楼梯可真费了牛劲。如今的娃娃一落地就会站、会走路了，可二十年前我是个姑娘的时候，娃娃们好长时间还不能呢。霍华德生下来九个月没能抬起头来。贝比·萨格斯说是吃的问题，你知道。要是你除了奶水再没什么喂他们，那他们就不能太快开始做事情。我从来都只有奶水。我以为长了牙他们才可以嚼东西呢。没人可以打听。加纳太太从没生过孩子，可那个地方只有我俩是女人。”

她在转圈。一圈又一圈，在屋里绕着。绕过果酱柜，绕过窗户，绕过前门，另一扇窗户，碗柜，起居室门，干燥的水池子，炉子——又绕回果酱柜。保罗·D坐在桌旁，看着她转到眼前又转到背后，像个缓慢而稳定的车轮一样转动着。有时她把手背在背后。要不就抓耳朵、捂嘴，或者在胸前抱起双臂。她一边转，一边不时地揉揉屁股，可是车轮一直没停。

“记得菲莉丝大妈么？从米诺村来的那个？每一回我生孩子，加纳先生都派你们去请她来帮我。只有那时候我才能见到她。有好多回，我都想到她那儿去一趟。就去说说话。我本来打算去求加纳太太，让她去做礼拜的时候在米诺村放下我。回家的路上再接我。我相信，要是求她她会答应的。我从来没问过，因为只有那天黑尔和我才能在阳光底下看见对方。所以再没有什么人了。能去说说话的，我是说，谁能知道我什么时候

该开始嚼点东西喂他们。是因为嚼东西才长牙呢，还是应该等牙长出来再喂干粮？唉，现在我明白了，因为贝比·萨格斯喂她喂得特别好，一个星期之后，我到这里的时候，她已经在爬了。拦都拦不住。她那么喜欢那些台阶，于是我们涂上油漆，好让她看着自己一路爬到顶。”

回想起那事，塞丝笑了。微笑戛然而止，变成猛的一抽气，可她没哆嗦也没闭眼睛。她转着圈子。

“我希望多知道些，可是，我说了，那地方没有个能说说话的人。女人，我是说。所以我试着回忆我在‘甜蜜之家’以前见过的。想想那里的女人是怎么做的。噢她们什么都懂。怎么做那种把娃娃吊在树上的东西——这样，你在田里干活儿的时候，就会看到他们没有危险。她们还给过他们一种树叶让他们嚼。薄荷，我想是，要么就是黄樟。也可能是雏菊。我至今还是不明白她们怎么编的那种篮子，幸亏我用不着它，因为我所有的活儿都在仓库和房子里，不过我忘了那种叶子是什么。我本来可以用那个的。我们要熏好多猪肉时，我就把巴格勒拴起来。到处都是火，他又什么地方都去。有好多回我差点儿丢了他。有一回他爬到井上，正好在井口上。我蹿了过去。刚好及时抓住了他。于是我明白了，我们在熬猪油、熏猪肉的时候不能看着他，没法子，我就拿一根绳子拴住他的脚脖子。绳子的长度只够在周围玩玩的，可是挨不到井架或是炉火。我并不喜欢他那个样子，可我没有别的办法。挺糟心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全靠你自己，没有别的女人帮你熬过去。黑尔好是好，可他还到处有还债的活儿要干。他好不容易停下来睡一会儿的时候，我不想用那些烂事打扰他。西克索可帮了我大忙。我估计你记不得这个了，可是那回霍华德进了牛奶房，肯定是红

科拉[1] 压坏了他的手。把他的大拇指扭到了后面。我赶到的时候，它正要咬他呢。我至今不知道我是怎么把他弄出来的。西克索听见他的尖叫声就跑过来了。知道他是怎么弄的吗？一下子就把他的大拇指掰了回来，在手掌上把它和小拇指绑到了一起。你瞧，我怎么也不会想到那个法子。怎么也想不到。教了我好多东西呢，西克索。”

他被弄晕了。一开始他以为是因为她转个不停。像绕着话题转一样绕着他兜圈子。一圈又一圈，从不改换方向，否则他的脑袋或许还能得救。然后他想，不对，是因为她的声音；太近了。她转的每一圈离他坐的地方都至少有三码远，可听她说起话来，就像是一个孩子对着你的耳朵低语，这样近，以致你能感到嘴唇翕动却听不出个子午卯酉。他只捕捉到了只言片语——那没关系，因为她还没说到主要部分呢——还没回答那个他并未直接提问，却放在给她看的剪报里的问题。也是放在微笑里的。因为他是微笑着把剪报递给她看的，所以，他都准备好了，当她对着这个笑话放声大笑的时候——她脸上的迷惑本该出现在另外的某个黑女人脸上——当然，他就会马上和她一起大笑起来。“你能相信这种事吗？”他会问。“斯坦普真没脑子，”她会格格笑着，“一点儿脑子没有。”

但是他的微笑一直没有机会发展。它悬在那里，又小又孤单；而她仔细看了看剪报，然后就把它递了回来。

也许是那个微笑，也许是她在他眼里看到的时刻准备着的爱——轻松而不加掩饰的，小马驹、传道士和孩子们看人的那种眼神：充满着你并不一定配得上的爱——驱使她开口道

---

① 奶牛名。

出了她从没告诉过贝比·萨格斯的事情，她从前觉得只对她一个人有责任解释一切。否则她会只讲报纸上说她讲过的话，而不再多说一句。塞丝只能认出七十五个印出来的词(一半出现在那张剪报上)，可她知道，自己不认识的字不比她要解释的话更有力。是那个微笑和不加掩饰的爱驱使她来作一次尝试。

“我不用给你讲‘甜蜜之家’——它是什么——可也许你不知道我从那儿逃出去是什么滋味。”

她用双掌遮住下半边脸，稍作停顿，再一次在心里掂量那个奇迹的大小，它的味道。

“我成功了。我把大家都弄了出来。而且没靠黑尔。到那时为止，那是唯一一件我自己干成的事。铁了心的。然后事情很顺利，跟设想的一样。我们到了这里。我的每一个宝贝儿，还有我自己。我生了他们，还把他们弄了出来，那可不是撞大运。是我干的。我有帮手，当然了，好多呢，可还是我干的；是我说的，走吧，我说的，快点。是我得多加小心。是我用了自己的头脑。而且还不止那些。那是一种自私自利，我从前根本不知道。感觉起来很好。很好，而且正确。我很大，保罗·D，又深又宽，一伸开胳膊就能把我所有的孩子都揽进怀里。我是那么宽。看来我到了这儿以后更爱他们。也许是因为我在肯塔基不能正当地爱他们，他们不是让我爱的。可是等我到了这里，等我从那辆大车上跳下来——只要我愿意，世界上没有谁我不能爱。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保罗·D没搭腔，因为她并没指望或者要求他回答，可他的确明白了她的意思。在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听鸽子叫的时候，他既没有权利也不被允许去享受它，因为那个地方的

雾、鸽子、阳光、铜锈、月亮——什么都属于那些持枪的人。有些是小个子，大个子也一样，愿意的话，他可以把他们像根树枝似地一个个折断。那些人知道他们自己的男子气概藏在枪杆子里，他们知道离开枪连狐狸也会笑话他们，却不因此感到羞耻。要是你随他们摆布，这些甚至让母狐狸笑话的“男人”会阻止你去聆听鸽子的叫声或者热爱月光。所以你要保护自己，去爱很小的东西。挑出天外最小的星星给自己；睡觉前扭着头躺下，为了看见壕沟的边缘上你最爱的那一颗。上锁链时在树木中间含羞偷偷瞥上一眼。草叶、蝾螈、蜘蛛、啄木鸟、甲虫、蚂蚁王国。任何再大点的东西都不行。一个女人、一个孩子、一个兄弟——在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一个那么大的爱将把你一劈两半。他准确地理解了她的意思：到一个你想爱什么就爱什么的地方去——欲望无须得到批准——总而言之，那就是自由。

转啊，转啊，现在她又嚼起了别的事情，就是不往点子上说。

“加纳太太给了我一块好东西。印花布。竖条中间夹着小碎花。大概有一码——只够做一条头巾的。可我一直想用它给我的女儿变个花样。颜色真漂亮。我简直不知道你应该管那色儿叫什么：玫瑰里带点黄色。我花了好长时间准备给她做出来，可你不知道，我像个蠢货一样把它落在那儿了。连一码都不到，我一直放着它，因为我又累又没工夫。所以我到了这儿以后，在他们还不让我下床的时候，就用一块贝比·萨格斯的布料给她缝了件小东西。唉，我只是想说那是一种我从来没有过的自私自利的乐趣。我不能让那一切都回到从前，我也不能让她或者他们任何一个在‘学校老师’手底下活着。那已经

一去不返了。”

塞丝知道，她在房间、他和话题周围兜的圈子会延续下去。她永远不能围拢来，为了哪个刨根问底的人将它按住。如果他们没有马上明白——她也永远不会解释。因为事实很简单，不是一长串流水账，关于什么变花样、树上挂篮、自私自利、脚脖子上的绳子和水井。很简单：她蹲在菜园里，当她看见他们赶来，并且认出了“学校老师”的帽子时，她的耳边响起了鼓翼声。小蜂鸟将针嘴一下子穿透她的头巾，扎进头发，扇动着翅膀。如果说她在想什么，那就是不。不。不不。不不不。很简单。她就飞了起来。攒起她创造出的每一个生命，她所有宝贵、优秀和美丽的部分，拎着、推着、拽着他们穿过幔帐，出去，走开，到没人能伤害他们的地方去。到那里去。远离这个地方，去那个他们能获得安全的地方。蜂鸟的翅膀扇个不停。塞丝在圈子中又停顿了一下，向窗外望去。她记得，当时院子曾经有道带门的栅栏，总有人在开门闩关门闩，那个时期124号像个驿站一样门庭若市。她没有看见那些白人孩子把它拆毁，拽倒了柱子，砸碎了门，正好在所有人停止过访的时刻让124号变得荒凉而光秃。唯有蓝石路路肩的野草仍向这座房子爬来。

当她从牢里归来时，她很高兴栅栏不见了。那正是他们拴马的地方——她蹲在菜园里看见的，“学校老师”的帽子从栏杆上方飘来。等到她面对他，死死盯住他的眼睛的时候，她怀里抱着的什么东西止住了他的追踪。婴儿的心每跳一下，他就退后一步，直到最后，心跳彻底停息。

“我止住了他，”她凝视着曾经有过栅栏的地方，说道。“我把我的宝贝儿们带到了安全的地方。”

保罗·D脑袋里的咆哮没能阻止他听到她强调的最后一句话。他忽然发现,她为她的孩子们争取的东西偏偏是124号所缺乏的:安全。这正是那天他走进门时接收到的第一个信号。他以为他已经使124号获得了安全,驱逐了危险;把它打出屎来;把它赶出门去,让它和其他人都看到一头骡子和一张犁的区别。因为在他之前她自己没有干这一切,他就以为是因为她干不了。她和124号生活在无助、愧疚的屈从中,是因为她别无选择;失去了丈夫、儿子、婆婆,她和她的迟钝的女儿只能孤单地住在那里捱日子。这个浑身是刺、眼睛冒火的"甜蜜之家"的姑娘,他认识的黑尔的姑娘,曾是那样顺从(像黑尔一样)、害羞(像黑尔一样)的一个工作狂(像黑尔一样)。他错了。眼前的这个塞丝是全新的。她房子里的鬼并没有让她烦恼,出于同样的原因,一个穿着新鞋、白吃白住的女巫也在家里受到欢迎。眼前的这个塞丝像所有其他女人一样谈起爱,像所其他女人一样谈起婴儿的小衣服,可是她的本意却能够劈开骨头。眼前的这个塞丝谈起一把手锯带来的安全。眼前的这个全新的塞丝不知道世界在哪里停止,而她又从哪里开始。突然间他看到了斯坦普·沛德想让他看的东西:比塞丝的所作所为更重要的是她的动机。这把他吓坏了。

"你的爱太浓了,"他说道,心想,那条母狗在看着我;她正在我的头顶上穿透地板俯视着我。

"太浓了?"她回道,又想起了"林间空地",贝比·萨格斯的号令在那里震落了七叶树的荚果。"要么是爱,要么不是。淡的爱根本就不是爱。"

"对。它不管用,对不对?它管用了吗?"他问。

"它管用了。"她说。

“怎么管用了？你的儿子们走了，可你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一个女儿死了，另一个不肯迈出院子一步。它怎么管用了？”

“他们不在‘甜蜜之家’。‘学校老师’没抓走他们。”

“没准儿倒更糟呢。”

“我才不管什么更糟呢。我只知道什么可怕，然后让他们躲得远远的。我做到了。”

“你做错了，塞丝。”

“我应该回到那儿去？把我的宝贝儿们带回到那儿去？”

“可能有个办法。别的办法。”

“什么办法？”

“你有两只脚，塞丝，不是四只。”他说道。就在这时，一座森林骤然耸立在他们中间，无径可寻，而且一片死寂。

事后他会纳闷，是什么驱使他那么说的。是年轻时代的小母牛？还是因为他确信屋顶有人在盯着他？他从自己的耻辱跳到了她的耻辱，多快啊。从他的冷藏室秘密，直接跳到了她的过浓的爱。

同时，那片森林在锁定他们之间的距离，给它规定了形状和重量。

他没有立即戴上帽子。他先是用手指碰了碰它，盘算着他应该怎样离去，怎样才能算是退场，而不是逃脱。更要紧的是，不能不看上一眼就离开。他站起来，转过身看着白楼梯。她倒的确在那儿。背对着他，站得笔直。他没有向门口奔去。他慢慢地蹭到那里，打开门，然后告诉塞丝晚饭别等他了，因为他可能晚一点回来。直到这时他才戴上帽子。

真可爱，她想。他肯定以为我听他说出来会受不了。以为

在我全告诉了他之后，在对我讲了我有几只脚之后，“再见”会把我打个粉碎。那不是挺可爱吗。

“别了，”她在树林的远端嘟哝着。

124号喧闹不堪。斯坦普·沛德甚至在大路上都听得见。他朝那所房子走去,尽量把头抬得高高的,这样人们就不会叫他鬼鬼祟祟的家伙了,尽管他的惴惴不安让他觉着自己像。自从把那张剪报拿给保罗·D看,又听说他当天就搬出了124号以后,斯坦普就觉得不自在。是否应该去向一个男人揭他女人的短,他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番思想斗争,又说服自己应该这样做,然后才开始替塞丝担心起来。他是不是剥夺了一个好男人能带给她幸福的唯一机会?她会为这个损失,为这个渡她过河的、既是她的也是贝比·萨格斯的朋友的男人,这样自告奋勇、多此一举地让流言蜚语复活,而苦恼吗?

"我太老了,"他思忖道,"事儿也想不清了。我太老了,见过的也太多了。"他在屠宰场泄露秘密的时候,坚持要避开人——现在他纳闷他到底是在保护谁。保罗·D是城里唯一不知道这事的。报纸上登过的消息怎么变成了只能在宰猪场里小声嘀咕的秘密呢?是要避开谁呢?塞丝,就是她。他绕到她背后,像个鬼鬼祟祟的家伙。然而鬼鬼祟祟就是他的职业——他的生活,尽管总是为了一个明确而神圣的目的。战前,他干的全是鬼鬼祟祟的勾当:把逃犯藏起来,把秘密消息带到公共场所。在他合法的蔬菜下面藏着渡河的逃亡黑人。就连他春天里杀的猪也为他的种种目的服务。整家整家的人靠他分配的骨头和下水生活。他替他们写信和读信。他知道谁得了水肿,谁需要劈柴;谁家孩子有天赋,谁家孩子需要管教。他知道

俄亥俄河及其两岸的秘密；哪些房子是空的，哪些住着人；谁的舞跳得最棒，谁的嘴最笨，谁的嗓子最美，谁根本唱不出调儿。他的两腿之间已经没什么有趣的东西了，可是他还记得曾经有过的一切——那种无法克制的本能冲动——因此，他认真地想了很久，才最终打开他的木盒子，寻找那张十八年前的剪报，向保罗·D出示证据。

事后——而非事先——他才考虑到，其中还有塞丝的感情问题。正因为考虑迟了他才这么难受。也许他该放手不管；也许塞丝已经在考虑自己对他讲了；也许他不像他自以为的那样，是一名基督的崇高战士，而只是一个普通的、简单的、爱管闲事的家伙，为了真理和忠告这些自己看重的东西，搅黄了一件本来挺好的事情。现在124号恢复了保罗·D进城之前的样子——他在大路上都能听得见一群鬼魂在搅扰塞丝和丹芙。就算塞丝能应付鬼魂的反扑，斯坦普也不相信她的女儿同样能应付。丹芙的生活里需要有个正常人。差不多她一出生，命运就安排他在那里了——在她有自我意识以前——所以他偏爱她。要知道，四个星期之后见到她还活着，而且看上去健康，可把他高兴坏了，他采来了他能拿得动的县里最好的黑莓，还没来得及把那来之不易的收获给贝比·萨格斯看看，就先往丹芙嘴里塞了两颗。至今他还确信，是他的莓子（引发了宴会和随后的劈木头）让丹芙一直活了下来。要不是他在那里劈劈柴，塞丝早就把她那娃娃的脑髓洒满木板墙了。在他把那则消息告诉保罗·D、害得他离家出走之前，他就算没替塞丝想过，也许也该想想丹芙；贝比·萨格斯死后，保罗·D就是这姑娘生活里唯一的正常人了。而这个恰恰就是他的心病。

比对丹芙或者塞丝迟到的关切更深沉、更痛苦，像傻瓜口

袋里的一枚银币一样烧灼他的灵魂的，是关于贝比·萨格斯——他的天空中的大山——的记忆。是关于她的记忆和对她的敬意，驱使他挺直脖子走进124号的庭院，尽管还在大路上他就听见了宅子里的声音。

“灾难”以后，他只迈进过这所房子一回（他把塞丝对《逃犯法案》[1] 的粗暴反应叫作“灾难”），那是为了把圣贝比·萨格斯抬出来。当他将她抱起来时，她在他看来像个小姑娘；他为她感到高兴，因为她知道自己再也不用磨胯骨了——最终有人抬着她了。只要再等上一阵子，她就能看到战争结束，看到它那昙花一现的结局。他们就能一起庆祝了；一起去聆听这个场合下的大型布道。事实却是，唯有他独自走遍一座座欢乐的房子，给什么就喝什么。但是她没有等，而他却参加了她的丧礼，心中的不安倒比悲痛更加强烈。葬礼上，塞丝和女儿的眼睛都是干的。塞丝除了“把她埋在‘林间空地’”，没有别的指示；他试图照办，却被白人发明的某种死人该在何处安息的规定阻止了。贝比·萨格斯在被割断喉咙的婴儿身旁下葬了——斯坦普·沛德不敢肯定这种毗邻会赢得贝比·萨格斯的赞许。

葬仪是在院子里进行的，因为除他以外没人会走进124号——塞丝则拒绝参加派克牧师主持的仪式，以此回敬受到的伤害。与此同时，她去了墓地，站在那里与它比赛着沉默，而不去和其他人一道衷心同唱赞美诗。这个侮辱又招来了哀悼者们的侮辱：在124号的后院里，他们只吃自己带来的食物，

---

① 指美国国会1793年和1850年两次通过的关于捉拿逃亡奴隶并判刑的法令。1864年废除。

却不碰塞丝的;她也不碰他们的,而且不许丹芙碰。就这样,将她解放了的生命奉献给了和睦团结的圣贝比·萨格斯,在傲慢、恐惧、谴责与恶意相交错的舞蹈中安葬了。城里差不多所有人都盼着塞丝倒霉。她的蛮不讲理和她的自高自大似乎该遭报应,而一辈子没使过一丁点儿坏的斯坦普·沛德,怀疑城里人的某些"骄者必败"的期望多少传染给了他——所以他把剪报拿给保罗·D看的时候,才没有考虑塞丝的感情,也没有考虑丹芙的需要。

如果过一会儿塞丝打开门、把目光投向他,他该做什么说什么,他连最模糊的概念也没有。如果她要他帮忙,他将乐意效劳;如果她对他心存恼恨,他也乐于接受她的愤怒。除此之外,他还凭直觉来纠正自己对贝比·萨格斯的亲人可能犯下的错误,并且在直觉的指引下一直走进和穿过124号所罹受的愈演愈烈的鬼魂肆虐,他在大路上就听到了它的声音。再有,他将依靠耶稣·基督的力量来对付那些比他老人家自己更古老、却并不更强大的事物。

他不能理解走向门廊的时候他所听到的声音。远在蓝石路上时,他认为他听到的是一场急促的声音的大火——喧哗,急迫,所有人同时讲话,让他辨别不出她们在说什么或者在对着谁说。那话语绝对不是胡言乱语,也不是什么方言。然而词语的顺序出了点毛病,他拼了老命也不能描述或者破译出来。他唯一能辨认出来的词就是我的。其余的,他的脑子根本无法企及。然而他还是走了过去。当他走到台阶下的时候,那些声音忽然降得比耳语还低。这使他止步不前。声音变成了间或发出的一声嘟囔——好像一个女人自以为是独自一人、没人在看她干活时发出的那种不由自主的声响:线没纫进针眼时

的呲的一声；看见自己唯一的好盘子上又一个缺口时的一声轻叹；招呼母鸡时低声、友好的数落声。既不讨厌，也不吓人。仅仅是发生在女人与她们的活计之间的那种永恒的、私下的对话。

斯坦普·沛德举起拳头，去敲他从未敲过的门（因为它从来都是对他敞开的），却没能做到。免除那个俗套就是他期望从他的黑人债户那里得到的全部回报。一旦斯坦普·沛德带给你件外套，给你捎个口信，救你一命，或者修好了你的木桶，今后他就会随随便便地走进你的家门，仿佛那是他自己家似的。由于他的每一次光临都带来好处，所以他走进大门的脚步声和大叫大嚷总是受到热烈欢迎。他实在不愿丧失自己赢得的唯一特权，就垂下手离开了门廊。

他试了一遍又一遍：下定决心来拜访塞丝；穿破喧哗、急促的声音，走进后面的咕咕哝哝；然后，实在想不出在门口该怎么办，就止步不前了。好多天以来，他有六次离开常走的路线来敲 124 号的门。可这种手势中蕴含的冷漠——标志着他果真是大门外的一个陌生人——制服了他。他重蹈雪地上自己的足印，叹了口气。心有余，力不足啊。

正当斯坦普·沛德铁了心要看在贝比·萨格斯的份上访问 124 号的时候，塞丝却在努力接受她的劝告：全放下，剑和盾。不仅认可贝比·萨格斯给她的忠告，而且真的采纳。保罗·D 提醒她有几只脚以后第四天，塞丝把一堆陌生人的鞋子搜了个遍，认定她的冰鞋就在那里面。她一面在鞋堆里埋头翻找着，一面厌恶自己在炉旁、当保罗·D 亲吻她的后背时那样信任，那样迅速地屈服。她应该清楚，一旦知道真相，他就会

表现得像城里所有的其他人一样。拥有女友、婆婆和自己所有孩子的二十八天;归属于一种睦邻关系的二十八天;实际上真正拥有自己的邻居的二十八天——那一切早已一去不返了。不再有“林间空地”的舞蹈或者快乐的宴会。不再有激烈或者平静的,关于《逃犯法案》、“和解费”、“上帝的道路”和黑人在教堂的席位的真正含义的争论;不再有反奴隶制、解放奴隶、骗人的选举、共和党、德雷德·斯科特[1]、读书、旅居者的高轮轻便马车、俄亥俄州特拉华县的黑人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把他们钉在椅子上、两脚磨蹭地板,或者让他们痛苦不堪或兴奋异常地踱来踱去的重大问题。不再有对《北极星》或各种奇闻怪事的热切期待。不再有对一次新的背叛的喟然叹息,不再有对一次小小胜利的拍手称快。

随着二十八个幸福日子而来的,是十八年的非难和日日夜夜的孤独。然后是路上携手的影子向她许诺的几个月洒满阳光的生活;同保罗·D在一起时其他黑人缩头缩脑的问候;属于她自己的床笫之乐。除了丹芙的朋友,这一切又都消失了。是个规律吗?她困惑了。难道每隔十八、二十年,她的难以忍受的生活就要被一次短暂的辉煌打乱?

唉,如果生活就是那个样子——就是那个样子。

本来,她正在跪着擦洗地板,丹芙拿着干布紧跟在后面,这时宠儿来了,问道:“这是干啥的?”她跪在那里,手拿硬刷,看了看那姑娘和她举起的冰鞋。塞丝一步也不会滑,可此时此地,她决定听从贝比·萨格斯的忠告:全放下。她丢开水桶,让

---

① 指“德雷德·斯科特裁决”。1857年美国最高法院驳回奴隶德雷德·斯科特要求成为自由人的起诉,使奴隶制在所有准州合法化。

丹芙去拿出披肩，自己开始在那堆鞋里翻找，认定里头还有冰鞋。任何同情她的人，任何路过这里、窥见她怎样生活的人（包括保罗·D），都会发现，这个女人因为爱她的孩子们而第三次放弃了——她正幸福地航行在一条冻结的小河上。

她毛毛躁躁、漫不经心地将鞋子四处乱扔。她找到一只冰刀——男式的。

“这样吧，”她说。“我们轮着来。一个人穿两只冰鞋；一个人穿一只冰鞋；剩下那个穿着鞋滑。”

没有人看见她们跌倒。

手拉着手，相互搀扶着，她们旋过冰面。宠儿穿着那一双；丹芙穿着一只，一蹬一蹿地滑过不合作的冰面。塞丝还以为自己的两只鞋能托住她，稳住她。她错了。她刚在小河上迈了两步，就失去平衡，摔了个屁股墩儿。姑娘们尖声大笑着和她摔在一起。塞丝挣扎着站起，冷不丁又来了个劈叉，还怪疼的。她的骨头不听使唤，笑声也一样。不论是围成一圈还是排成一行，她们三个都不能保持哪怕一分钟的直立状态，可是没有人看见她们跌倒。

似乎每一个人都在帮另外两个站直，然而每一次摔倒都使她们的快乐倍增。当她们抓着彼此的手，反抗重力，岸上生机勃勃的橡树和飒飒作响的松树围住她们，将她们的笑声吸收殆尽。她们的裙 像翅膀一样扇动，她们的皮肤在冰冷、垂死的日光中凝成白。

没有人看见她们跌倒。

终于，她们累坏了，仰面瘫倒，喘着粗气。头顶的天空是另一个国度。冬日的星辰在日落之前闪现，近得可以舔到。有那么一刻，塞丝仰望着，进入了它们赐予的绝对安宁。然后丹芙

站起来，企图独自做一次长距离滑行。她的单只冰鞋的刀尖撞上了一块冰坨，她摔倒的时候，双臂扑打得这样疯狂而无望，她们三个人——塞丝、宠儿和丹芙本人——一起大笑得咳嗽起来。塞丝用手和膝盖支起身子，仍笑得胸脯震颤，两眼湿润。她就这样持续了一会儿，四脚着地。可是等她笑够了，眼泪却仍然止不住，宠儿和丹芙过了半晌才发现这个变故。于是她们轻轻地抚摸她的肩膀。

穿过树林走回家时，塞丝用胳膊一边一个搂住身旁的两个姑娘。她们两个也各用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腰。在坚硬的雪地上择径而行，她们磕绊着，必须相互抓紧才行，可是没有人看见她们跌倒。

回到家里，她们才感到寒冷。她们脱下鞋子和湿袜子，再换上干的毛线袜。丹芙将炉火添旺。塞丝热了一锅牛奶，把甘蔗蜜和香草精搅进去。在炉子跟前，裹着被子和毯子，她们喝着，擦擦鼻子，继续喝下去。

“我们可以烤点土豆，”丹芙道。

“明天吧，”塞丝说。“该睡了。”

她给她们每人添了些又热又甜的牛奶。炉火吼叫着。

“你眼睛没事了吗？”宠儿问。

塞丝笑了。“是的，我眼睛没事了。都喝了吧。该睡了。”

可是，想到一张没加热的床上的寒气，她们谁也舍不得离开毯子、炉火和杯子的温暖。她们继续啜饮着看火。

咔嗒一响，塞丝一时不知道那是什么。后来显而易见的是，那声咔嗒在最开始就发出来了——几乎是一声鼓点，在歌儿开始之前、在她听到三个音符之前、甚至在主旋律尚未清晰之前的一声鼓点。身体稍稍前倾着，宠儿正在轻轻地哼唱。

就在那一刻，在宠儿哼完歌儿之后，塞丝才回想起那一声咔嗒——让那些信息的碎片依原样各就各位的声音。牛奶没有泼出杯子，因为她的手并没有发抖。她只是转过头来，打量着宠儿的侧影：下颏、嘴巴、鼻子、前额，它们都被炉火映在她身后的墙上，变成硕大无朋的影子。她的头发被丹芙编成二、三十根辫子，手臂一般弯向她的肩头。从自己坐着的位置上，塞丝不能细察它们，看不清她的发际，还有眉毛、嘴唇，还有……

“我只记得，”贝比·萨格斯曾说，“她有多么爱吃烟面包底儿。如今，要是她的小手打了我，我都认不出来。”

……胎记，还有牙床的颜色、耳朵的形状，还有……

“这儿。看这儿。这就是你的太太。要是你认不得我的脸，就看这儿。”

……手指，还有指甲，甚至还有……

但是还来得及。那咔嗒声已经咔嗒响了；一切都已各就各位，准备好了伺机溜进来。

“那支歌是我编的，”塞丝说。“我编出来唱给我的孩子们听的。除了我和我的孩子，谁也不会唱那支歌。”

宠儿回过头，望着塞丝。“我会，”她说。

一只在树洞里发现的平头钉珠宝盒，在打开之前，应该好好爱抚一番。它的锁头也许已经生锈了，也许从钩子那里断开了。可你还是应该摸摸钉子头，再掂掂它的分量。在你将它从藏身已久的墓地里体面地掘出来之前，不要用一柄斧头砸烂它。对待一个真正神奇的奇迹不能着急，因为奇迹本身就在于，你知道它一直为你而存在。

塞丝把锅底的那层白缎子奶皮抹掉，从起居室拿来枕头，

给姑娘们垫脑袋。她指导她们封炉子的声音里没有颤音——要不,就上楼来吧。

然后,她拉紧毯子裹住双肘,像新娘一样登上百合花般洁白的楼梯。外面,雪花凝结成优雅的形状。冬日星辰的宁静仿佛是永恒的。

摆弄着一根绸带,嗅着人皮味,斯坦普·沛德再次走近124号。

"我的骨髓都累了,"他想道。"我累了一辈子,连骨头都累酥了,可是现在,到了骨髓了。想当初贝比·萨格斯倒下来,用她的余生琢磨颜色,肯定就是这种感觉。"当她对他说出她的目标是什么时,他还以为,她满心羞愧,却又太耻于承认了。她在讲坛上的威望,在"林间空地"上的舞蹈,她那强有力的"召唤"(她不是向人们说教或者布道——坚持认为自己不配——她召唤,而听者聆听)——全部遭到了她后院里的流血事件的讥笑和谴责。上帝令她迷惑,而她为上帝感到耻辱,耻辱得都不能去承认。于是她对斯坦普说,她要上床去琢磨万物的色彩。他竭力劝阻她。塞丝带着他救下来的那个吃奶的婴儿,正关在牢里。她的两个儿子在院子里手拉着手,害怕得从不敢松开。生人和熟人都在这里停下脚步,不厌其烦地打听事情经过。而突然间贝比宣布了休战。她就那样起身告退了。等到塞丝被释放,她已经穷尽了蓝色,正在顺利地向黄色过渡。

开始他还能偶尔在院子里看见她,不是去牢里送饭,就是去城里送鞋。后来就越来越少了。他当时相信,是侮辱把她逼上了床。到了现在,她的充满争议的葬仪过去了八年,"灾难"过去了十八年,他才改变看法。是她的骨髓累了;她的骨髓已

经向供养它的心灵证实了：她费了八年时间，才最终遇到她苦苦追求的颜色。疲倦对她的冲击，像对他的一样，是突然的，却持续了许多年。在此之前，是丧失儿女的六十年，那些把她的生命大嚼一番、再像根鱼刺似地吐出的人，赢得了他们；然后是她的小儿子赠给她的自由的五年，他用自己的未来买来了、或者说换来了她的未来，这样，无论他如何，她都会有一个明天——去将他同样失去；去获得一个儿媳妇和几个孙儿，再看到那个儿媳妇杀害自己的孩子们（起码是企图杀害）；去归属一个自由黑人的集体——去爱他们和被他们爱，去指教和被指教，保护和被保护，喂养和被喂养——然后再让那个集体退回去，同她保持一段距离——唉，甚至是一个圣贝比·萨格斯，也能就此耗尽啊。

“听着，姑娘，”他对她说道，“你不能放弃道。它被赐给你，是让你说话的。你不能放弃道，我不管你出了多少事。”

他们正站在里士满大街上，脚踝深埋在树叶中。灯光照亮了那些轩敞房屋底层的窗户，使得傍晚看起来比实际上更黑暗。烧树叶的气味十分鲜明可感。非常偶然，刚才他把送货的一点小费装进衣兜，向街对面瞥去，认出那个走路一颠一颠的女人正是他的老朋友。他有好几个星期没看见她了。他急忙横穿马路，一路拖着红色的落叶。他用一句问候叫住她，她却回之以一副漠不关心的面孔。简直可以说那是个盘子。她手拎一只装满鞋子的毡口袋，等着他开口，挑个话头，或是跟她分享一次谈话。如果她的眼里有悲伤，他是会理解的；可是本该有悲伤的地方却存着冷漠。

“你连着三个星期六没去‘林间空地’了，”他对她说。

她把头扭开，去扫视沿街的房子。

“人们都来了，”他说。

“人们来；人们去。”她答道。

“来，让我拎着。”他想接过她的袋子，可她不让他动。

“我在这儿附近有活儿要交，”她说，“名字叫塔克。”

“在那边，”他说。“院里有两棵栗树。而且有毛病。”

他们一起走了一小段，他放慢脚步来迁就她的蹦达。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星期六来。你是‘召唤’还是怎么的？”

“如果我召唤他们，他们来了，我到底有什么可说的呢？”

“讲道！”等他意识到自己在叫喊时已经迟了。两个烧树叶的白人扭过头来看他。他弯下腰，对着她耳语道：“道。道。”

“那又是一样从我这里夺走的东西，”她说道。于是他开始力劝她，恳求她无论如何不要放弃。道被赐予了她，她就一定要讲出来。非讲不可。

他们找到了两棵栗树和后面的白房子。

“知道我什么意思了吧？”他说。“像那样的大树，它们两个加起来也不如一棵小白桦的叶子。”

“我知道你什么意思了，”她说道，眼睛却只管瞟着那所白房子。

“你一定要干，”他说，“你一定要干。谁也不能像你那样‘召唤’。”

“你一定要到那里去。”

“我该干的事儿是上床躺下。我想把心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害处的东西上面。”

“你说的是哪个世界？凡间没有什么无害的东西。”

“有。蓝色。它不伤害任何人。黄色也是。”

“你呆在床上是去琢磨颜色?”

“我喜欢黄色。”

“然后呢? 你弄完了蓝色和黄色,然后呢?”

“说不准。这事是不能计划的。”

“你这是在责怪上帝,”他说。“你干的就是这么一回事。”

“不是,斯坦普。我没有。”

“你是说白人胜利了? 你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吗?”

“我说的是他们进了我的院子。”

“你是说什么都不重要。”

“我说的是他们进了我的院子。”

“是塞丝干的。”

“可她要是没干呢?”

“你是说上帝放弃了? 除了让我们流血,什么都没给我们留下?”

“我说的是他们进了我的院子。”

“你是在怪罪上帝,对吗?”

“比起他怪罪我来可差远了。”

“你可不能那样,贝比。那样不对。”

“从前我好像知道过什么是对错。”

“你现在也知道。”

“我只知道我看见的:一个女黑鬼,拖着一口袋鞋子。”

“噢,贝比。”他舔了舔嘴唇,想用舌头找个词,好让她回心转意,放下包袱。“我们得稳住。‘这些事情也会过去的。’你在找什么呢? 一个奇迹?”

“不，”她说道，“找我在这儿应该找的：后门[1]。”然后就朝它一路颠了过去。他们没让她进去。她站在台阶上，他们把鞋接过去，然后她将胯骨靠在栏杆上，等那个白女人去找一毛钱。

斯坦普·沛德改了主意。他气坏了，没法陪她走回家，再听她说些什么。他盯着她看了一会儿，便转身离开了，没让隔壁窗口那张机警的白脸孔看出任何名堂。

现在，他正企图第二次造访124号，心里直后悔那次谈话：他唱着高调子；他拒绝承认自己心目中大山一般的女人骨髓里的疲倦。现在，他理解了她，可是太迟了。一颗跳荡着热爱的心，一张讲道的嘴，都不算数。无论如何，他们进了她的院子，而她无法赞同或者谴责塞丝的粗暴抉择。也许选择一种做法可以挽救她，然而在两种要求的双重打击下，她上床去了。白人终于整得她心力交瘁了。

他也是。到了1874年，白人依然无法无天。整城整城地清除黑人；仅在肯塔基，一年里就有八十七人被私刑处死；四所黑人学校被焚毁；成人像孩子一样挨打；孩子像成人一样挨打；黑人妇女被轮奸；财物被掠走，脖子被折断。他闻得见人皮味，人皮和热血的气味。人皮是一回事，可人血在私刑的火焰里煎熬完全是另一回事。恶臭弥漫着。从《北极星》的书页上弥漫而出，从证人的嘴里弥漫而出，在亲手递交的信件歪歪扭扭的字迹中铭刻着。恶臭在那些印满有鉴于、并呈递给所有相关法律机构传阅的文件和请愿书里得到详述，它弥漫着。然而这一切都没有累坏他的骨髓。这一切都没有。是那条绸带。那

[1] 当时白人不许黑人从房屋的前门进出。

次，他正把平底船拴上黎津河岸，尽可能拴得稳当些，这时船底一块红色的东西映入他眼帘。他伸手去抓，以为是根深红色的羽毛粘到他船上了。他把它拽了下来，而在他手心摊开的是一条红绸带，系着一缕湿淋淋的卷发，上面还粘着一小片头皮。他解下绸带，装进衣兜，将卷发扔进草丛。回家的路上，他觉得又气短又眩晕，便停了下来。直等到发作过去之后，他才接着上路。不一会儿，他又喘不上气来了。这一次，他倚着一道篱笆坐下。歇过之后，他站了起来，可是在抬腿开路之前，他转身看了看，对着脚下结冻的泥路和更远处的河水说道："这些人算是什么东西？你告诉我呀，耶稣。他们算是什么东西？"

他回到家时，累得吃不下妹妹和外甥们做好的晚饭。他坐在冰冷的门廊里，一直到天黑以后很久，只因为妹妹催促他的声音急了起来，才去睡觉。他留下了那条绸带；人皮味困扰着他。他虚弱的骨髓使得他反复琢磨贝比·萨格斯的愿望：想清楚这世上究竟什么是无害的。他希望她紧抓住蓝色、黄色或者绿色，就是别盯上红色。

误解过她，谴责过她，辜负过她，现在他想让她知道。他已经明白了，也想公正对待她和她的亲人。所以，他才不顾自己疲倦的骨髓，继续穿过那些声音，再次设法去敲 124 号的门。这一次，虽然他只能破译出一个词，但是他确信，他知道那是谁说的。折断脖子的人们，鲜血被煎熬的人们，以及丢了绸带的黑姑娘们。

怎样的一声咆哮啊。

塞丝笑着去睡了，迫不及待地躺下来，去为了自己老早就跳到的结论，将证据拆开来看。去细细品味宠儿到来的那个日

子和那个情景，还有“林间空地”上那个吻的含义。不料，她睡着了，而且醒来迎接一个冷得能看见哈气的雪亮的早晨时，仍旧微笑着。她拖了一小会儿，才鼓足勇气扔掉毯子，站到冰凉的地板上。平生头一遭，她上班要迟到了。

在楼下，她看见姑娘们还睡在她离开时她们呆的地方，不过现在是背靠着背，各自紧裹住毯子，把脸埋进枕头。一双半冰鞋躺在前门旁，几双袜子挂在炉子后的一颗钉子上，还没烤干。

塞丝看着宠儿的脸，笑了。

她悄没声息、小心翼翼地绕过她去生火。先用一点纸，再加上一点劈柴——不用太多——只一点点，直到火势足够猛时再添。她伺弄着炉子，火焰的舞蹈狂野而迅猛。她出门到棚屋取木柴的时候，没注意到地上已经冻结的男人的脚印。她嘎吱嘎吱地绕到房后，那里的木柴堆上厚厚地覆盖着白雪。把柴禾刮干净后，她在怀里尽量多地抱满干柴。她甚至直盯着棚屋微笑，笑她现在不必再记起的那些事情。她心想：“她甚至没生我的气。一点儿都没生。”

显然，她当初在路上看见的携手的影子不是保罗·D、丹芙和她自己，而是“我们仨”。前一天晚上相互抓扶着滑冰的那三个；啜饮多味牛奶的那三个。既然如此——如果她的女儿能从没有时间的地方回家来——她的儿子们当然也能、也会从他们去的任何地方回来。

塞丝用舌头遮住门牙，抵御寒冷。她被怀里的木柴坠弯了腰，绕过房子走到门廊里——虽然踏进了地上的冻脚印，但她根本没注意到。

屋里，姑娘们还在睡，不过她出去的时候她们挪了位置，

两个人都凑到火边。一抱木柴倒进木箱的声音让她们翻了一下身，可是没醒。塞丝尽可能轻地生着炉子，预备做饭，恐怕吵醒姐妹俩，她喜欢做早饭的时候有她们睡在她脚边。她上班要迟到真是太糟了——太、太糟了。十六年来头一回？那的确太糟了。

她往昨天剩的玉米片里打进两个鸡蛋，把它们做成小馅饼，跟一些火腿片一起煎。这时，丹芙完全醒了过来，哼哼着。

“后背木啦？”

“哎哟，是啊。”

“睡地板其实对你有好处。”

“疼死了，”丹芙道。

“可能是你那一跤摔的。”

丹芙笑了。“真好玩。”她回头看了看正在轻轻打鼾的宠儿。“我叫醒她吗？”

“不，让她歇着吧。”

“她喜欢早晨看你出门。”

“我肯定让她看到，”塞丝说着，心中暗忖道：最好先想想，再告诉她，让她知道我知道了。先想想所有那些不必再记起的事吧。照贝比·萨格斯说的去做：好好想想，然后全放下——一劳永逸。保罗·D曾经让我相信，外面有个世界，我能在那里生活。本来应该明白的。从前挺明白的。不论我的门外发生了什么，都与我无关。世界就在这间屋子里。这里一切都有了，别无他求。

她们像男人一样吃着，狼吞虎咽，专心致志。因为有彼此相陪伴，有机会彼此凝视，便心满意足，很少说话。

等到塞丝包起头、穿得暖暖和和地进城去，已经是大上午了。她离开家时，既没看见脚印，也没听见那像绞索一样套上124号的噪音。

跋涉在车轮刚刚留下的车辙里，塞丝被那些不必再记起的事情激动得头昏眼花。

我什么都不必再记起了。我甚至不必解释。她全明白。我可以忘掉贝比·萨格斯的心是怎样崩溃的；我们是怎样认定它不露一点迹象就在这世上耗尽的。我可以忘掉她给我送饭时的眼神，忘掉她怎样告诉我霍华德和巴格勒挺好，只是不肯撒开彼此的手。玩的时候那样拉着；睡觉的时候更是那样。她把吃的从一只篮子里拿出来，把它们包成小包递过栅栏给我，一面小声嘀咕着新闻：鲍德温先生要去见法官——在法官办事处，她说了一遍又一遍，在法官办事处，就好像我或者她真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似的。俄亥俄州特拉华县的黑人妇女联合会拟出了一份请愿书，要免了我的绞刑。说是两个白人牧师已经回心转意，同意跟我说话，为我祈祷。说是一个记者也来了。她讲了那些新闻以后，我告诉她我需要个家伙儿来对付耗子。她想带丹芙出去，我不同意，她就直拍巴掌。“你的耳环呢？”她说。“我替你拿着。”我告诉她牢里的看守拿走了，是为了保护我。他觉得我会用铁丝伤害自己。贝比·萨格斯用手遮住嘴。“‘学校老师’出城了，”她说。“交了一份认领申请就骑马走了。他们会把你放出去参加埋葬，”她说，“不是葬礼，只是埋葬。”他们这么做了。警官和我一起回来的，我在大车里喂丹芙吃奶的时候他就扭过脸去。霍华德和巴格勒谁都不许我靠近，连头发都不让我摸。我想那儿肯定有好多人，可我只看见了棺材。派克牧师说话声真大，可我什么也没听见——除了开头的两

个词[1]。三个月以后，丹芙能嚼东西吃了，他们也把我正式放了出来，我去给你弄了一块墓石，可我没有足够的钱刻字，所以我就用我自己有的东西做了交换（你也可以说那是交易），我到现在还后悔，怎么从没想到去求求他全都刻上：我听见派克牧师说的每一个字。亲爱的宠儿，对我来说那就是你；现在我不必为只弄上一个词难过了，也不必再记起屠宰场和那些在院子里干事的“星期六女郎”了。我可以忘掉，是我做下的事改变了贝比·萨格斯的生活。不再有“林间空地”，不再有朋友。只有需要洗的衣物和鞋子。现在我可以把这些统统忘掉了，因为我刚把墓石立好，你就让我们知道你在房子里，搅得我们不得安宁。我当时还不明白。我以为你是在生我的气。现在我知道了，就算你从前生过气，现在也不生了，因为你又回到了我身边；那么说，我一直都是对的：我们的门外没有世界。我只想知道一件事。那个伤痕有多重？

当塞丝走在上班的路上，十六年来头一回迟到，不由自主地沉湎于无尽的现在的时候，斯坦普·沛德正在同疲劳和一辈子的积习作斗争。贝比·萨格斯拒绝去“林间空地”，因为她认为他们胜利了；他却拒绝承认这种所谓胜利。贝比家是没有后门的；所以他冒着严寒穿过一堵声音的墙壁，去敲她仅有的那扇门。他攥紧兜里的红绸带，为自己鼓劲。头几下很轻，然后重了些。最后他疯狂地砸了起来——觉得不可思议。一所黑人住宅的大门居然会不向他敞开。他走到窗下，想哭出来。很显然，她们都在，却没有一个人过来开门。为他那条红绸带的每一个碎片担心着，老人转身走下了台阶。现在他的耻辱和

① 即“亲爱的宠儿”。参见第5页注。

负疚里又增添了好奇。他向窗内望去，看见两个背影缩了回去。一个长着他认识的脑袋；另一个则让他困惑。他不认识她，也想不出她可能是谁。没有人，从没有人去那所房子呀。

吃过一顿不顺心的早餐，他去看艾拉和约翰，瞧瞧他们知道些什么。也许他会在那里弄清楚，在聪明了一世之后，他是否给自己起错了名字[1]，并且另外欠下了一笔债。鲍恩·约叔亚，他把妻子让给主人的儿子时给自己重新起了名字。他把她让出去，这样他就不会去杀死任何人，也不用杀死自己了，因为他的妻子命令他活下去。否则，她解释道，那个家伙玩腻了以后，她该回哪儿和投靠谁呢？送过了那个礼物，他认定，自己不欠任何人任何东西了。无论他的义务是什么，那一幕都已将它们偿清。他原想无债可还会使他变得无法无天、变节背教——甚至变成一个醉鬼，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的确如此。可是那并没有提供别的出路。干得好；干得赖。稍稍干一点；根本不干。说话有意义；说话没意义。睡觉，醒来；喜欢某人，不喜欢别人。这看起来不太像个生活的样子，而且他也并不满意。所以他通过帮助贫困的人们偿还和清算债务，来把这种无债可还向其他人推广。精疲力尽的逃犯？他把他们渡过河而且不要报酬；就是说，把他们自己的帐单给了他们。“你已经还清了；现在是生活欠你的债。”而收据呢，实际上就是一扇他从来不用去敲的、表示欢迎的门，比如艾拉和约翰的这扇，他正站在它前面，说道：“屋里有人吗？”只需说上一遍，她就把铰链拉了起来。

“你这阵子一直在哪儿忙呢？我跟约翰说了，要是斯坦普

[1] 斯坦普·沛德，即 Stamp Paid，意为“债券已偿”。

都肯呆在屋里的话，一定是天儿太冷了。”

“噢，我在外头。”他摘下帽子，挠了挠头皮。

“外头哪儿？可不在这块儿。”艾拉把两套内衣搭在炉子后面的绳子上。

“今天早上到贝比·萨格斯家去了。”

“你去那儿干嘛？”艾拉问。“有谁请你了吗？”

“那是贝比的亲人。我去照看她的人，不用请。”

“嗤。”艾拉无动于衷。她一直是贝比·萨格斯的朋友，在那个粗暴的时刻之前也是塞丝的朋友。除了在狂欢节上点了个头，她甚至连一次钟点都没告诉过塞丝。

“那儿有一个新来的。一个女的。琢磨着你可能会知道她是谁。”

“这城里新来的黑人没有我不知道的，”她说。“她长得什么样？你敢肯定那不是丹芙吗？”

“我认识丹芙。这个姑娘很瘦。”

“你拿得准吗？”

“我知道自己看见了什么。”

“在 124 号什么都可能看见。”

“实话。”

“最好去问问保罗·D，”她说。

“找不着他呀，”斯坦普说道。这是实话，虽说他没有费力气去找。他还没有准备好去面对这个被他的墓地消息改变了生活的男人。

“他睡在教堂里，”艾拉说。

“教堂！”斯坦普吓了一跳，痛心疾首。

“是呀。他问了派克牧师能不能住在地下室里。”

“那儿可冷得要命！”

“我想他知道。”

“他为什么那么做？”

“他有点骄傲，看起来像是。”

“他用不着那样！谁家都会收留他。”

艾拉转过身，望着斯坦普·沛德。“谁也不能隔着老远跟他打哑谜。他只需要随便问问谁。”

“为什么？为什么要他去问？就没人能主动表示一下吗？怎么了？从什么时候开始，一个黑人进了城，得像条狗似地睡在地下室里？”

“消消火吧，斯坦普。”

“不行。我非发火不可，除非有人有点理智，至少表现得像个基督徒的样子。”

“他在那儿才睡了没几天。”

“一天也不应该！你全都知道，就是不帮他一把？这可不像你说的话，艾拉。我和你一起把黑人们从水里拉上来有二十多年了。现在你说你不能给一个男人一张床？还是个能干活的男人！一个能自己养活自己的男人。”

“他要是开口，我什么都会给他。”

“怎么一下子需要起那个来了？”

“我跟他没那么熟。”

“你知道他是个黑人！”

“斯坦普，今儿早上别把我给惹火了。我可不愿意那样。”

“是因为她，对吗？”

“哪个她？”

“塞丝。他和她来往密切，还在那儿住过，而你不想——”

“打住。见不到底儿你可别跳。”

“姑娘，拉倒吧。我们都是这么多年的朋友了，别来这套。”

“那好，谁能说清那儿都发生了些什么？听着，我不知道塞丝是谁，也不认识她家的人。”

“什么？！”“我只知道她嫁给了贝比·萨格斯的小子，再说我也不敢肯定我知不知道。他在哪儿呢，嗯？贝比从没见过她，一直到那天，约翰把她运到家门口，胸前拴着我捆好的娃娃。”

“我捆的那个娃娃！你坐着那大车，离得还远着哪。就算你不知道她是谁，她的孩子们可知道。”

“那又怎么样？我没说她不是他们的妈妈，可谁能说他们就是贝比·萨格斯的孙儿呢？怎么她出来了，她的丈夫倒没有？再跟我说说这个，她是怎么在树林里自己生的孩子？说什么一个白女人从树林里出来帮了她。呸。你信那个？一个白女人？哼，我可知道那是怎么个白法。”

“噢，不，艾拉。”

“任何在林子里四处晃荡的白东西——要是它没拿枪，我可不愿跟它沾一丁点儿边儿！”

“你们都是朋友。”

“是呀，直到她露了馅。”

“艾拉。”

“我没有朝自己孩子动锯子的朋友。”

“你在水里陷得太深了，姑娘。”

“得了吧。我呆在干地上，还要呆下去。你才是湿的呢。”

“你说的这些都跟保罗·D有什么关系？”

“是什么把他赶走的？你说呀。”

"我把他赶走的。"

"你?"

"我跟他讲了——我给他看了那张报纸,关于——塞丝干的事。给他念了。他当天就走了。"

"你没跟我说过这个。我以为他知道。"

"他什么也不知道。就知道她。他们在贝比·萨格斯呆过的那地方就认识了。"

"他认识贝比·萨格斯?"

"他当然认识她。也认识她儿子黑尔。"

"他发现塞丝干了什么就走开了?"

"看来他总算有个地方住了。"

"经你这么一说,事情就另有眉目了。我是想——"

然而斯坦普·沛德知道她想的是什么。

"你不是来这儿打听他的,"艾拉道。"你是为了一个什么新来的姑娘来的。"

"是这样。"

"那么,保罗·D一定知道她是谁。或者说,她是什么。"

"你脑袋里装满了鬼呀魂的。你看哪儿都能看出一个。"

"你跟我一样清楚,惨死的人是不会在地底下老实呆着的。"

他无法否认。连耶稣·基督自己也无法否认,于是斯坦普·沛德吃了艾拉一块上等奶酪,以表明没有恶意,然后出门去找保罗·D。他在"神圣救世主教堂"的台阶上找到了他,他正将手腕夹在双膝中间,两眼通红。

她走进厨房的时候索亚朝她嚷了起来,但她只管背过身

去拿她的围裙。现在没有入口了。没有裂缝或罅隙可寻了。她曾经煞费苦心将他们拒之门外，然而十分清楚，他们随时都会动摇她，让她无依无靠，把喊喊喳喳的鸟儿再度放回到她的头发里。喝干她的母乳，他们已经干下了。把她的后背割成树——也干下了。把挺着大肚子的她赶进树林——他们干下了。所有关于他们的新闻都是腐烂的。他们将牛油抹了黑尔一脸：给保罗·D铁嚼子吃；烤脆了西克索；吊死了她的妈妈。她不想再听有关白人的新闻了；不想知道艾拉、约翰或者斯坦普·沛德所知道的，那个用白人热爱的方式打扮起来的世界。有关他们的所有新闻都应该同她头发里的小鸟一起停住。

很久以前，她曾经软弱、轻信。她信任加纳太太，还有她的丈夫。她把耳环系在衬裙里带走，不是为了佩戴，而是为了保存。耳环使她相信，自己能把他们区分出来。每有个“学校老师”，就会有个爱弥；每有个学生，就有个加纳，或者鲍德温，甚至一个警官，他碰她的胳膊肘时动作很轻，她奶孩子的时候他就朝别处看。可是她逐渐相信了贝比·萨格斯的遗言中的每一个字，埋葬了关于他们、关于运气的所有记忆。保罗·D把它们挖了出来，把她的身体还给了她，亲吻了她裂开的后背，搅乱了她的记忆，还带来了更多的新闻：关于酸奶疙瘩，关于铁嚼子，关于公鸡的微笑，可是一旦听到了她的新闻，他就数了数她的脚，然后不辞而别。

“别跟我说话，索亚先生。今儿早上别跟我说任何事情。”

“什么？什么？什么？你冲我回嘴？”

“我说你别跟我说话。”

“你趁早把那些馅饼做好吧。”

塞丝摸了一下水果，拾起削果皮刀。

果汁滴到烤炉上嘶嘶作响的时候，塞丝已经在做土豆沙拉了。索亚走进来，说："别太甜了。你做得太甜，他们就不吃了。"

"我从来都是这么做的。"

"是呀。太甜了。"

香肠一点没剩回来。厨师很有手艺，索亚餐馆从来不剩香肠。塞丝若是想要一点的话，就得在它们刚做好的时候留在一边。不过还有些马马虎虎的炖肉。问题是，她做的馅饼也全卖出去了。只剩大米布丁和半锅烤坏了的姜饼。她如果不是做了一早上的白日梦，而是专心一些的话，就不至于像个螃蟹似地转来转去搜罗她的晚饭了。她不大会看钟，可是她知道，当两个指针在钟盘的上部合十祈祷时，她就算干完一天了。她用一个带金属盖的罐子装上炖肉，用油纸包好姜饼。她把这些塞进裙兜，开始洗碗。根本不能跟厨师和两个跑堂的带走的东西比。索亚先生把午餐算在工资里——另外有每星期三块四毛钱——而她一开始就跟他挑明了，她会把晚饭带回家。可是火柴、有时是一点煤油、一点盐，还有黄油——她也时不常地拿这些东西，并且觉得可耻，因为她买得起；她只是不愿和其他人一道窘迫地等在菲尔普斯商店外面，直到俄亥俄每一个白人都伺候到了，店主才转身面对那些从他后门的洞眼往里窥望的一张张黑脸。她觉得可耻，还因为这是偷窃；西克索的辩解倒是让她觉得有趣，却不能改变她的感觉，就像改变不了"学校老师"的想法一样。

"是你偷了那只猪崽吗？你偷了那只猪崽。""学校老师"冷静而坚决，好像他只是在例行公事——并不指望一个有效的回答。西克索坐在那里，甚至不站起来请罪或否认。他只是坐

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条瘦肉，锡盘里成堆的软骨像宝石一样——坚硬，未经琢磨，不过仍是赃物。

“你偷了那只猪崽，对吗？”

“没有，先生。”西克索答道，但他一本正经地一直盯着那条肉。

“我眼睁睁地看着你，可你对我说你没偷它？”

“不对，先生。我没偷。”

“学校老师”微微一笑。“你杀了它？”

“是的，先生，我杀了它。”

“你收拾的？”

“是的，先生。”

“你做熟的？”

“是的，先生。”

“那么，好吧。你吃了吗？”

“是的，先生。我当然吃了。”

“你是说那不叫偷？”

“对，先生。那不是偷。”

“那么，是什么呢？”

“增进您的财产，先生。”

“什么？”

“西克索种黑麦来提高生活水平。西克索拿东西喂土地，给您收更多的庄稼。西克索拿东西喂西克索，给您干更多的活儿。”

很聪明，可是“学校老师”还是揍了他，让他知道，定义属于下定义的人——而不是被定义的人。加纳先生死的时候耳朵里有个洞，加纳太太说是中风发作时震碎了耳骨，西克索说

是火药弄的;打那以后,他们再碰任何东西都被看作偷窃。不只是一穗玉米,不只是院子里母鸡都不记得的两只鸡蛋,而是一切。"学校老师"从"甜蜜之家"的男人们手里夺走了枪,由于被剥夺了打猎的权利,没有什么来作为对他们饮食中的面包、扁豆、玉米粥、蔬菜以及屠宰时的一点加餐的补充,他们就当真开始了小偷小摸,这不仅变成了他们的权利,而且变成了他们的义务。

当时塞丝是理解的,可是现在有了份挣钱的工作和一个肯雇前科犯的善良雇主,她厌恶起自己的骄傲来,是它致使自己不去和所有其他黑人一起在百货公司窗口排队,而去偷偷摸摸。她不想跟他们一道挤来挤去。不想受他们的议论或者怜悯,尤其是现在。她用手背抹去额头上的汗水。工作日已经结束,她早就激动起来了。自从那次逃跑以来,她还从没这么精神抖擞过。她喂着那几条胡同里的狗,看着它们发狂,抿紧了嘴唇。今天,她将愿意搭一回大车,如果车上有人让的话。没人会让的,而十六年来她的骄傲从不允许她开口求人。可是今天。哦今天。现在她需要速度,一下子跳过回家的漫漫长路,回到家里。

索亚再次警告她别迟到的时候,她几乎没听见。他曾经是个亲切的人。跟伙计交代事情的时候很耐心、很温柔。可是自打他的儿子死于内战之后,他的脾气一年比一年古怪。好像都怪塞丝的黑脸。

"好,"她答应道,心里琢磨着,怎样才能让时间快点走,马上到那等待她的没有时间的永恒之中去。

她本不必担心。她包裹严实,身子向前弯着,开始走回家去,满脑子全是她能够忘记的事情。

感谢上帝我什么都不用回忆不用说，因为你知道，全知道。你知道我本来不会离开你。永远不会。当时我只能想到这个。车队一来我就得立即行动。“学校老师”正在教我们一些学不会的东西。我根本看不上那根测量绳。我们全都笑话它——就西克索除外。他什么都不笑话。可我看不上。“学校老师”把那绳子在我脑袋上缠来缠去，横过我的鼻子，绕过我的屁股。数我的牙齿。我觉得他是个蠢货。而他提的问题又是再蠢不过的。

那天，我和你的哥哥们从第二块田里过来。第一块离房子很近，种着长得快的东西：豆角、洋葱、香豌豆。第二块远一点，东西长得更慢些：土豆、南瓜、秋葵、猪肉生菜。那时候那块地里还没长出什么来。还早呢。也许有一点儿嫩生菜，再没别的了。我们拔拔杂草，锄锄地，给每一件事都开个好头。完了我们就朝房子跑去。地面从第二块田开始鼓起来。准确地说不是个小山包，有点像而已。足够让巴格勒和霍华德跑上去又滚下来，跑上去又滚下来。过去我在梦里常常见到他们那样，大笑着，又短又胖的小腿跑上土包。现在 我只能看见他们走下铁轨的背影。离我而去。总是离我而去。可是那天他们开心极了，跑上去又滚下来。还早呢——生长季刚开始没多久。我记得豌豆秧上还开着花。草倒长高了，遍地都是白花骨朵和人们叫做黛安的那种高高的红花，还有那种带一丁点儿蓝色的家伙——淡淡的，像玉米花，可是很苍白，很苍白。实在苍白。也许我应该快些走，因为我把你留在家里了，在院子中的篮子里。鸡够不着的地方。当然，你从来不知道。我并不着急往回赶，每隔两三步就看看花儿、看看天，可你的哥哥们没耐心。他们一直往前面跑去，我也没管他们。每年那个时候，空气里就

流着一种甜甜的东西，要是轻风正合适，谁愿意在屋里呆着呢。我到家时，听得见霍华德和巴格勒在墙角叽叽嘎嘎的。我放下锄头，穿过院子来接你。树荫挪了地方，所以等我回来的时候太阳正好照在你身上。正好照在你脸上，你却一点动静都没有。还睡着呢。我想把你抱起来，又想看你的睡相。不知哪样好；你的脸儿最甜了。那边不远处，是加纳先生搭的葡萄架。他总有好多大计划，想自己造酒，喝个烂醉。从没结出过比做一壶果酱更多的葡萄。我认为那种土不适合种葡萄。你爸爸觉得是雨水，不是土。西克索说是虫子。葡萄那么小，那么干。而且像醋一样酸。不过那下面有张小桌子。所以我拎起你的篮子，把你带到葡萄架下。那儿又阴又凉。我把你放在小桌子上，琢磨着我要是有块薄纱，虫子什么的就碰不着你了。如果加纳太太不需要我一直呆在厨房，我可以搬把椅子去外面摘菜，那样你和我就能呆在一起了。我朝后门走去，去拿我们收在厨房柜子里的干净薄纱。脚踩在草上怪舒服的。我走近后门的时候听见了说话声。是“学校老师”让他的学生们每天下午坐下来念一会儿书。要是天气不错，他们就坐在房檐下面。他们三个。他说他们写。要么就是他读他们默写。这事我从来没跟别人说过。我差点儿告诉了加纳太太，可是她那会儿太虚弱了，而且越来越弱。这是我头一回说；而我对你说这个，因为这样才能把事情解释得更明白，尽管我知道你用不着我解释。用不着说出来，甚至用不着再去想。要是你不想听，你也用不着听。可那天我忍不住去听了。他在对他的学生们说话；我听见他说：“你们在写哪一个？”其中一个回答说：“塞丝。”我当时停了下来，因为我听见了我的名字；然后我走了几步，好能看见他们在干什么。“学校老师”背着一只手，监督着其中一

个。他舔了好几次手指头，又翻了几页。很慢。我正想转身，接着去拿我的薄纱，忽然我听见他又说："不对，不对。不是那样。我跟你讲过，把她人的属性放在左边；她的动物属性放在右边。别忘了把它们排列好。"我开始倒着走，甚至没回头看一下方向。我只管拔起脚往后退。我撞上了一棵树，头皮疼得像针扎似的。院子里有条狗在舔着锅底。我很快赶到了葡萄架下，却没弄来薄纱。苍蝇落了你一脸，搓着脚。我的头皮痒得要命。好像有人把针扎进了我的头皮。我从来没跟黑尔或者别的什么人说过。可是当天，我问了加纳太太一部分。那时她很虚。没有她后来那么虚，不过已经不行了。她的下颏上长了一种袋子。好像不怎么疼，却把她熬虚了。一开始，她早上还能起来，挺有精神的。可到挤第二遍奶的时候她就站不起来了。接着她开始习惯睡懒觉。我上楼的那天，她一整天都躺在床上，我想去给她端点扁豆汤，等那时候再问问她。我打开卧室门，她从睡帽底下望着我。她的眼睛里已经没多少活气了。她的鞋袜掉在地上，所以我知道她试着穿过衣裳。

"我给你端了点扁豆汤，"我说。

她说："我觉得咽不下那个。"

"稍微喝一点吧，"我对她说。

"太浓了。我敢说那太浓了。"

"要不我兑上水弄稀点儿？"

"不。拿走吧。给我弄点凉水，不要别的。"

"好的，太太。太太？我能问个问题吗？"

"是什么，塞丝？"

"属性是什么意思？"

"什么？"

“一个词。属性。”

“噢。”她的头在枕头上转了转。“特点。谁教你的?”

“我听‘学校老师’说的。”

“换杯水,塞丝。这杯是温的。”

“好的,太太。特点?”

“水,塞丝。凉水。”

我把水罐和白扁豆汤放在托盘上,下了楼。我端回生水,她喝的时候我扶着她的头。她喝了好一会儿,因为那个大包让她咽东西很费劲。她躺下身,抹了抹嘴。水好像很让她满意,可她却皱起眉头,说:“我好像醒不过来,塞丝。我好像光想睡。”

“那就睡吧,”我对她说,“有我照看着呢。”

然后她又唠叨起来:这个怎么样?那个怎么样?说什么她知道黑尔没问题,可她想知道“学校老师”是不是待保罗们和西克索很好。

“是的,太太,”我说。“好像是。”

“他们听不听他吩咐?”

“他们不用吩咐。”

“太好了。那真万幸。一两天内我就该下楼了。我只需要再休息休息。大夫该回来了。明天,是吗?”

“你是说特点,太太?”

“什么?”

“特点?”

“嗯。比如,夏天的一个特点是炎热。一个属性就是一个特点。一个东西天生的样子。”

“你能有好多个吗?”

“你能有不少。你知道。就说娃娃嘬大拇指吧。那算一个，可娃娃还有别的。别让比利[1]碰红科拉[2]。加纳先生从来不让它每隔一年就生头小牛。塞丝，你听见了吗？别站在那扇窗户旁边，来听着。”

“是，太太。”

“请我的妹夫晚饭后上来。”

“是，太太。”

“你要洗头才会除掉那些虱子。”

“我头上没虱子，太太。”

“不管有没有，你需要好好洗洗头了，挠不管用。别跟我说我们没肥皂了。”

“不，太太。”

“得啦。我没事了。说话累得慌。”

“是，太太。”

“谢谢你，塞丝。”

“是，太太。”

你那时还太小，不记得那些住处。你的哥哥们睡在窗户底下。我、你和你爸爸睡在墙脚。听见“学校老师”为什么测量我以后，那天晚上，我失眠了。黑尔进来后，我问他对“学校老师”怎么想。他说没什么可想的。他说：他是白人，对吧？我说：可我的意思是，他跟加纳先生一样吗？

“你想知道什么，塞丝？”

“他和她，”我说，“他们不像我以前见过的白人。我来这儿

① 公牛名。

② 母牛名。

之前呆的大地方的那些。”

“这两个有什么不同?”他问我。

“嗯,”我说,“至少他们说话挺和气的。”

“这无所谓,塞丝。不论大嚷大叫还是和和气气,他们说的是一样的话。”

“加纳先生许你把你妈妈赎出去,”我说。

“对。他许了。”

“那?”

“如果他不许,她也会一头栽进他的炉子里的。”

“不管怎么说,他还是让了。让你赎她出来。”

“口母。”

“醒醒,黑尔。”

“我说了,口母。”

“他可以说不行的。他没对你说不行。”

“对,他没对我说不行。她在这儿干了十年。要是她再干上十年的话,你觉得她能挺住吗?我把她的最后十年的钱付给了他,相反,他得到了你、我和就要长大的三个。我还有一年还债的活儿要干;一年。‘学校老师’让我放弃掉。说这么做的理由不成立。我应该干多余的活儿,可只能是在‘甜蜜之家’。”

“多干的活儿他付你钱吗?”

“不付。”

“那你怎么还清啊?有多少?”

“一百二十三块七毛。”

“难道他不想要回去?”

“他想要别的。”

“什么?”

“我也不知道。别的。反正他不想让我再离开‘甜蜜之家’了。说是在别的地方，男孩子还小的时候干活儿是不给钱的。”

“你欠的钱怎么办呢？”

“他肯定能从别的地方得着。”

“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塞丝。”

“那么问题只剩下怎么得了？他怎么才能得到那笔钱呢？”

“不对。那只是一个问题。还有一个。”

“那是什么？”

他靠起身，翻过来，用指节抚摸着我的脸。“现在的问题是，谁把你赎出去呢？还有我？还有她？”他指着你躺的地方。

“什么？”

“如果我所有的劳动都属于‘甜蜜之家’，包括多干的，我还剩什么可卖呢？”

然后他又翻过身去，接着睡了；我以为我不会睡着，可我也睡了一会儿。也许是他说的什么，要么就是他没说的什么，惊醒了我。我像挨了下打似地坐起来，你也醒过来开始哭。我悠了你一会儿，可是屋里没多大地方，所以我走出门，带你去遛遛。我走过来走过去。走过来走过去。一片黑暗，只有房子顶层的窗口亮着灯。她肯定还醒着。我不能摆脱那惊醒我的东西：“男孩子还小的时候”。这是他说的，把我一下子咬醒了。他俩整天价跟在我身后锄草、挤奶、拾柴禾。只是现在。只是现在。

从那时候起，我们真该开始打算了。可我们没有。我不知道我们在想什么——然而出去对我们来说是件钱的事。赎出

去。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过逃走。我们全跑？一部分？去哪儿？怎么走？最后是西克索提出来的，在保罗·F卖掉之后。为了维持生计，加纳太太卖了他。用他的卖身钱她已经过了两年。可是，我估计都花光了，所以她才写信让“学校老师”来接管的。她有四个“甜蜜之家”的男人，可仍然认为她需要她的妹夫和那两个男孩子，因为人们说她不该独居在外，只有黑人陪着。于是他来了，戴着一顶大帽子、一副眼镜，还带来满满一马车座的纸。说话声很轻，目光凶狠。他打了保罗·A。不重，时间也不长，可这回开了先例，因为加纳先生是禁止这个的。我再见到他时，他已经在世上最漂亮的树林里有了伴儿。西克索开始观望天空。只有他喜欢在夜里溜出去，黑尔说他就是那样听说车队的。

“那条路。”黑尔指着马厩后面。“他就是从那儿把我妈妈送走的。西克索说那条路就是自由。会有整整一个大车队从那边出发，要是我们能赶上，就用不着赎身了。”

“车队？那是什么？”我问他。

于是，他们不再在我面前说话了。甚至黑尔。可是他们总是在一起嘀嘀咕咕的，西克索还观望天空。不是高高的天空，而是碰到树梢的那块低空。你看得出来，他的心已经离开了“甜蜜之家”。

是个好计划，可时机到来的时候，我已经怀上丹芙了。所以我们作了一点修改。就一点。恰好足够抹黑尔一脸牛油（保罗·D就是这样告诉我的），而且让西克索最终大笑了一场。

可是我把你弄出来了，小宝贝。还有两个儿子。当车队的信号传来时，只有你们准备好了。我找不着黑尔和别的人。我不知道西克索被烧死了，保罗·D被套上了一具叫人不敢相

信的轭。直到后来才知道。所以我把你们都送到等在玉米地里的那个女人的大车上。哈哈。我的宝贝们再也不要见笔记本和测量绳了。为了你们,后来必须熬过去的一切我都熬过去了。路过那些吊死在树上的小伙子。有一个穿着保罗·A的衬衫,却没有了脚和脑袋。我硬是走了过去,因为只有我才有喂你的奶,上帝万能,我要去找到你们。你记得我做的那些事,对吗?记得我找到这里以后,奶水足够所有孩子吃的,对吗?

再拐一个弯,塞丝就能看见自己家的烟囱了;它不再是副孤单相了。一缕烟的缎带从炉火中升起,炉火正温暖着一个回到她了身边的躯体——就仿佛它从未离开过,从未需要过一块墓石。而且那在它体内跳动的心脏,仿佛一刻也没有在她的手里停息过。

她打开门,走进去,把门在身后紧紧锁上。

那一天,斯坦普·沛德从窗口看见两个背影,就急匆匆下了台阶,他还以为那萦绕在房子周围、辨不清的吵闹声,是愤怒的黑人亡魂在咕哝。很少有人死在床上,像贝比·萨格斯那样,而且在他认识的人里,包括贝比在内,没有一个人的一生是可以忍受的。甚至那些受过教育的黑人:常年求学的人、医生、老师、作家和商人,都有本难念的经。他们不仅要靠脑子谋生,还担负着整个种族的重任。你得有两个脑袋才行。白人们认为,不管有没有教养,每一张黑皮肤下都是热带丛林。不能行船的急流,荡来荡去的尖叫的狒狒,沉睡的蛇,觊觎着他们甜蜜的白人血液的红牙床。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想,他们说对了。黑人越是花力气说服他们,自己有多么温柔,多么聪明、仁

爱，多么有人性，越是耗尽自己向白人证明黑人的某种不容置疑的信念，他们体内的丛林就越是深密、纷乱。但它不是黑人们从另一个（可以忍受的）地方带到这个地方的丛林。它是白人在他们体内栽下的丛林。它生长着。它蔓延着。在生命之中、之间和之后，它蔓延着，直到它最终侵犯了栽下它的白人。触及到他们每一个人。更换和改变了他们。让他们变得残忍、愚蠢，让他们甚至比他们愿意变成的样子更坏，让他们对自己创造的丛林惊恐万状。尖叫的狒狒生活在他们自己的白皮肤下；红牙床是他们自己的。

与此同时，这种新的白人丛林的秘密蔓延，是隐蔽的、无声的，你只能在124号那种地方偶尔听见它们的咕哝。

斯坦普·沛德苦于敲了门却没能进入，空受一番折辱，便放弃了看望塞丝的努力；这样一来，124号更得以自行其是了。塞丝锁上门，里面的女人们终于如愿以偿地自由了，碰上什么就看什么，想什么就说什么。

几乎如此。混杂在房子周围声音里的，斯坦普·沛德能够辨认却不能破译的，是124号宅子里女人们的思绪，不能诉诸言语，也没有诉诸言语。

宠儿，她是我的女儿。她是我的。看哪。她自己心甘情愿地回到我身边了，而我什么都不用解释。我以前没有时间解释，因为那事必须当机立断。当机立断。她必须安全，我就把她放到了该呆的地方。可我的爱很顽强，她现在回来了。我知道她会的。保罗·D把她赶跑了，所以她除了变成肉身回到我身边，再没有别的选择。我敢说是贝比·萨格斯在那边帮了忙。我永远不会再放她走了。尽管那毫无必要，我还是会向她解释的。我当时为什么那样做。就算我没杀了她她也会死的，可我不能容忍那样的事情在她身上发生。我向她解释的时候她会明白的，因为她已经什么都明白了。我会伺候她，别的母亲都不能这样伺候一个孩子，一个女儿。除了我自己的孩子，谁也不能再得到我的奶水。我再也不必给别的什么人了——那唯一的一次是被人抢走的——他们按倒我抢走的。属于我的宝贝的奶水。楠还得把奶水喂给白人娃娃吃，也给我，因为太太在稻田里。白人小娃娃先吃，我吃剩下的。有时根本吃不着。没有可以说是专门喂给我自己的奶水。我可知道没有属于你自己的奶水是什么滋味；为了吃奶，你得去争，去叫嚷，也才剩下那么点儿。我会告诉宠儿那件事；她会明白的。她是我的女儿。我想方设法把奶水喂给她，甚至在他们抢走之后还给了她；在他们像对奶牛一样摆弄我之后，不，像对山羊，就在马厩背后，因为嫌我恶心，不能让我和马呆在一起。可是我给他们做饭或者照顾加纳太太就不恶心。我伺候她，就像伺候自己

的妈妈，我本来会那样做的，如果我妈妈需要我。如果他们让她从稻田里出来。因为我是她没扔掉的那个。我为那个女人做的事情，若是为我自己的太太，也不过如此，假如她病了，需要我，我就会和她呆在一起，直到她好了或者死了。要不是楠把我拽了回来，那以后我本来会一直呆下去，陪着她。我都没能查看一下那记号。尸首是她的没错，可我过了好久还不能相信。我四处去找那顶帽子。后来就结巴起来。直到遇见黑尔才止住。噢，可是现在那都过去了。我就在这儿。我挺住了。我的姑娘也回家了。现在我又可以看东西了，因为她也在这儿一道看呢。棚屋事件之后，我就不再看了。现在，早上，生火的时候，我要向窗外眺望，看看太阳今天在干什么。它是先撞上压水井的把儿还是龙头？看看草是灰绿的，是棕色的，还是别的什么的。现在我知道了，为什么贝比·萨格斯在最后几年里琢磨颜色。她以前从来没时间去看，更别说享受它们了。她花了好长时间才看完蓝色，然后是黄色，然后是绿色。她死的时候已经轮到粉红色了。她根本不想去弄红色，我知道为什么，因为我和宠儿已经用它作了空前绝后的表演。实际上，那个颜色和她的粉红色墓石是我能记起的最后的颜色。现在我可要放眼眺望了。想想看，春天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要种胡萝卜，正好能让她看见，还有萝卜。你以前见过吗，小宝贝？上帝从没创造出过比这更漂亮的东西。又白，又紫，带着软尾巴和硬脑壳。拿在手里真舒服，闻着就像小河泛滥，苦涩，可是开心。我们一起闻，宠儿。宠儿。因为你是我的，我必须给你看这些东西，教给你一个母亲应该教的东西。你错过了一些东西，又记住了别的，真有意思。我永远不会忘记白人姑娘的那双手。爱弥。可是我忘了她头上那么多的头发是什么颜色的。不过，

眼睛倒肯定是灰的。看来我的确记住了那一点。加纳太太的眼睛是浅咖啡色的——在她健康的时候。她病了以后变得深了些。曾经是个结实的女人。她侃到没边没沿的时候会说："我早先像骡子一样壮实，珍妮。"她一唠叨起来就叫我"珍妮"。这一点我可以作证。又高又壮。我们两人扛一捆木头的时候像两个男人一样棒。后来她一直不能从枕头上抬起头来，这可要了她的命。可我还是弄不明白她干嘛觉得她需要"学校老师"。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挺了下来，像我一样。我最后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她除了哭什么也干不了。我能做的也只是一边给她擦眼泪，一边告诉她他们对我干下的事。一定要有个人知道才行。听我说说。得有个人。也许她挺了下来。"学校老师"不会像待我那样待她。我挨的头一顿打就是最后一顿。谁也不能让我跟我的孩子们分开。要不是一直在照顾她，也许我就会知道发生什么事了。也许黑尔正想找到我呢。我站在她床边，等着她用完尿罐。我把她扶回床上以后，她说她冷。天气像地狱一样热，她还要加被子。要关上窗户。我跟她说不行。她需要捂着；我需要风吹。只要那些黄窗帘在飘动，我就没事。本该听她的。也许听着像枪声的真是枪声。也许我会看见什么人，什么东西。也许吧。反正，不管有没有黑尔，我把我的宝贝们都带到玉米地里了。耶稣呀。我正巧听见那个女人发出"格格"的信号。她说：还有别人吗？我告诉她，我不知道。她说：我在这儿都呆了一整夜了。不能等了。我想让她再等一下。她说：不行。来吧。走喽！周围没有一个男人。男孩们吓坏了。你在我的背上睡着了。丹芙睡在我的肚子里。我觉得我好像被劈成了两半。我让她把你们都带上；我必须回去。以防万一。她只是看着我，说了句：姑娘，你？他们割开我后背的时候我咬

掉了一块舌头。连着一点皮，挂在那儿。我没想那么做。刚夹住了它，它冷不丁就断了。我当时心想：上帝呀，我会把自己吃掉的。他们为我的大肚子挖了个坑，才不至于伤着娃娃。丹芙不喜欢我谈那个。她讨厌“甜蜜之家”的一切，就爱听她是怎么出生的。虽然你那会儿还太小，记不得，可你就在那儿，所以我能跟你讲。那个葡萄架。你还记得吗？我跑得那么快。苍蝇已经先我一步，扑向了你。那天，我本该马上就认出你是谁，因为当初我把你带到葡萄架下面的时候，太阳也是那样模糊了你的脸。我没憋住尿的时候本该马上就知道的。我看见你坐在树墩上的那一刻，尿就涌出来了。然后我看清楚了你的脸，要是说过了这么多年你该长成什么模样了，它像得可不止一点两点。我本该马上就认出你是谁，因为你一杯接一杯喝的水已经做了证实，也让我联想起我刚到 124 号那天你透明的口水滴到我的脸上这件事。我本该马上就知道的，可是保罗·D分散了我的注意力。不然我就可以看到在你前额上我抓给全世界看的指甲印。是我在棚屋里扶起你的脑袋时划上的。还有后来，你向我问起我晃悠着逗你玩的那副耳环时，要是没有保罗·D，我本该马上就认出你的。依我看，他从一开始就想赶你出去，可我没让。你怎么想？你看哪，他知道了我和你在棚屋里的事以后跑得有多快。在他听来太残忍了。太浓了，他说。我的爱太浓了。他知道什么？世上有谁能让他为之去死吗？他会为了刻字，把自己的私处送给一个陌生人作为交换吗？别的办法，他说。肯定会有别的办法。让“学校老师”把我们拖走，我猜是，测量你的屁股，再撕烂它？我可尝过那种滋味，从今往后，不管是人是鬼，谁都甭想让你也去尝上一尝。你不能去，我的孩子哪个都不能去，我跟你说了你是我的，那就

意味着我也是你的。没有我的孩子我就无法呼吸。我跟贝比·萨格斯说过，她却跪下来祈求上帝饶恕我。可事实就是这样。我的计划是把咱们全都带到我自己的太太呆的另一边去。他们堵住了咱们的去路，可是他们没能阻止你到那儿去。哈哈。你这么快就回来了，像个好姑娘，像我向往成为的女儿一样；在他们吊死我太太、让我落了单之前，要是她能多离开稻田一会儿，我也会当个好女儿的。你知道吗？她给上了那么多回马嚼子，好像在笑似的。她根本没在笑，却好像在笑似的，其实我从没见过她自己的微笑。我不明白，他们干了什么，就给抓起来了。逃跑吗，你以为？不。不是那个。因为她是我的太太，谁的太太也不会扔下自己的女儿逃走，她会吗？这时候她就会了？把女儿留给院子里一个独臂的女人？尽管她才喂了女儿一两个星期的奶，就只好把她交给另一个女人根本不够用的奶头。他们说，是嚼子勒得她在不想笑的时候笑。就好像那些靠屠宰场过活的"星期六女郎"。我从牢里出来时亲眼看见了她们。星期六换班的时候，男人们领了工钱，她们就来了，在栅栏后面、厕所背后开干。有的站着干，靠在工具库的门上。她们走的时候给工头几个五分和一毛硬币，然后就不笑了。有的靠喝酒来逃避痛苦。有的滴酒不沾——就一直忍到底，然后去菲尔普斯商店给她们的孩子、或是给她们的妈妈买东西。在一个宰猪场里干。一个女人也就能干那个了，而我从牢里出来买了——可以说是买吧——你的名字以后，也离这一步不远了。可是鲍德温兄妹帮我在索亚餐馆找到了做饭的差事，这样，我才能像现在想着你的时候一样，自己想笑才笑。

可你全都知道，大家都说你聪明，因为我到这儿的时候你已经在爬了。试着上楼梯。贝比·萨格斯把它们涂成白色，所

以你能在灯光照不到的黑地里看见自己一路爬到顶。天哪，你太爱楼梯了。

我差一步。我差一步。就变成个星期六女郎了。我已经在一个刻字工的石店里干了。离屠宰场仅仅是咫尺之遥。我把那块墓石竖起来的时候，真想和你一起躺进去，把你的头放在我的肩上，温暖你，要不是巴格勒、霍华德和丹芙需要我，我会那么做的，因为那时我的头脑已经无家可归了。我当时还不能和你躺在一起。不管我有多想。过去，我不能在任何地方平静地躺下来。现在我能了。我能像淹死的人一样睡了，老天哪。她回到我身边来了，我的女儿，她是我的。

宠儿是我的姐姐。我就着妈妈的奶水吞下了她的血。我耳聋痊愈之后最先听到的是她爬楼梯的声音。保罗·D来到以前，她一直是我的秘密伙伴。他把她扔了出去。从小她就是我的伙伴，帮我等待爸爸。我和她一起等着他。我爱妈妈，可我知道她杀了自己的一个女儿，尽管她特别疼爱我，我却因此怕她。她差点儿杀死了我的哥哥们，他们也知道。他们给我讲“杀巫婆！”的故事，告诉我怎么杀，要是哪天用得上的话。也许就是因为差那么点儿就死了，他们才想去参加内战的。要去参战了，他们就是那样对我说的。我猜想，他们宁可四处杀男人，也不愿杀女人；还有，她杀了自己的孩子，肯定有什么正当的理由。多少年来，我一直害怕逼着妈妈杀死我姐姐的那个正当理由会再次产生。我不知道会是什么，我不知道会是谁，可说不准又会有个足可以让她再干一回的可怕的东西。我理应知道那东西会是什么，可我不想知道。无论它是什么，它都来自这所房子的外面、院子的外面，而且愿意的话，它可以直接进入这个院子。所以我从来不离开这房子，还一直看着这院子，这样，它才不会再次发生，而妈妈就不会非要把我也杀了不可。自从去过琼斯女士家以后，我再没单独离开过124号。没有过。少有的例外——总共两次——是和妈妈一起去的。一次是去看贝比奶奶在宠儿旁边下葬，宠儿是我的姐姐。另一次保罗·D也去了，我们回来的时候，我以为房子还会是空的，因为他一来就把我姐姐的鬼魂扔了出去。但不是。我回到124

号时，她在那儿。宠儿。等着我呢。漫长的归程搞得她疲惫不堪。时时刻刻需要人照顾；时时刻刻需要我保护她。这回我可得让妈妈离她远点。这很困难，可我非这样不可。全都靠我了。我见过妈妈呆在一个黑暗的地方，那儿有爪子刨洞的声音。她的裙子上有股味。我和她呆在一起，一些小东西从角落里张望我们。还碰我们。有时候它们碰碰我们。我有好长时间一直想不起它们，直到内尔森·洛德逼得我想了起来。我问她那是不是真的，却听不见她说什么，要是你听不见别人说话，也就没必要回到琼斯女士那儿去了。那么寂静。被逼无奈，我只好去读别人的脸，学着揣摩人们在想什么，这样我就用不着听他们说什么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和宠儿能玩到一块儿去。不说话。在门廊里。在小溪边。在密室里。现在全靠我了，但是她可以信任我。我以为那天在"林间空地"上她企图杀死她。作为报复，杀了她。可随后她又吻了她的脖子，我得去警告警告她。别太爱她了。别。也许她还有那个杀死自己孩子的正当理由。我必须告诉她。我必须保护她。

她[1]每天晚上割下我的头。巴格勒和霍华德告诉我她会那样干，她的确干了。她美丽的眼睛看着我，好像我是个陌生人。没有恶意，什么也没有，只不过好像我是个她找见的、又不忍加害的什么人。好像她并不想干，却非干不可，而且不会弄疼。只不过是件大人干的事——比如从手上拔下一根刺；用毛巾一角擦擦进了沙子的眼睛。她察看一下巴格勒和霍华德看看他们是不是挺好。然后她来到我身旁。我知道她干得很好，很小心。她割头的时候割得非常顺利；不会弄疼。她

[1] 指塞丝，以下似为丹芙的幻觉。

干完以后，我的头就在那儿躺上一会儿。然后她把它拿下楼去编辫子。我尽量不哭出来，可梳的时候太疼了。她梳通以后开始编辫子的时候，我困了。我想睡着，可我知道我一睡着就不会再醒来。所以她编辫子的时候我得醒着，然后我才能入睡。最可怕的是等着她进来割头的时候。不是她割的时候，而是我等她的时候。夜里她唯一碰不到我的地方是贝比奶奶的房间。楼上，我们睡觉的房间，原来是白人在的时候佣人睡的。佣人在房子外面还有一个厨房。可是贝比奶奶搬进来以后，把它改造成了一间木头棚屋兼工具室。她还封上了通向它的后门，因为她说她不想再走那条路了。她在它附近盖了一间贮藏室，这样的话，你若想进 124 号，必须从她那边路过。她说，她不在乎人们说她把一座二层楼修得像个做饭用的小屋。她说，他们对她讲，穿上等裙子的客人们不愿意坐在一间有炉子、果皮、油污和烟垢的屋里。她根本不搭理他们，她说。夜里，我和她在那里很安全。我只听得见我自己的呼吸，可白天有的时候，我不敢说是我在呼吸，还是我旁边有什么人。我曾经盯着“来，小鬼”的肚皮一起一伏，一起一伏，看看是不是和我同拍，我屏住呼吸错开它的节拍，然后再放松，去赶它的拍子。只为了看看是谁的——那声音就像是你轻轻地、有规律地吹一只瓶子，有规律地。那是我出的声音吗？是霍华德吗？是谁呢？那个时期大家都是安静的，我听不见他们说话。我也不在乎，因为安静让我更好地梦想我的爸爸。我从来都知道，他就要来了。有什么把他耽搁住了。他的马出了毛病。河水泛滥了；船沉了，他得造条新的。有时候我想是个私刑暴徒，或是一场风暴。他就要到来了，这是个秘密。我表面上全心全意地爱太太，她才不会杀了我，甚至连晚上她给我的脑袋编辫子的时候我也爱

她。我从没让她知道爸爸就要为我而来了。贝比奶奶也觉得他快要来了。她这样想了一段时间,然后就罢休了。我可从没罢休。即便是巴格勒和霍华德逃走的时候也一样。然后保罗·D就来了这儿。我听见楼下有声音,还有太太的笑声,所以我以为是他,我的爸爸。早就没人来我们家了。我下楼一看,却是保罗·D,再说他也不是为我而来的;他要的是我妈妈。开始时如此。后来他又要我姐姐,可她把他从这儿赶了出去,他走了,我真是太高兴了。现在只剩我们了,我可以保护她,直到我爸爸来帮我防着妈妈,防着走进这个院子的任何东西。

我爸爸为了流汤儿的煎鸡蛋什么都肯干。将面包蘸进鸡蛋。奶奶给我讲过他的事。她说她什么时候给他做一盘嫩嫩的煎鸡蛋,都是过圣诞节,让他高兴得不得了。她说她总是有点怕我爸爸。他太好了,她说。从一开始,她说,他对这个世界来说就太好了。让她害怕。她觉得:他永远干不成任何事。白人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因为他们母子从没分开过。所以她有机会了解他,照看他,他爱东西的方式让她害怕。动物、工具、庄稼,还有字母表。他能在纸上算数。主人教他的。也愿意教给其他小伙子,可只有我爸爸想学。她说,其他的小伙子们说了,不学。其中有一个名字是个数字的[1],说那会改变他的思想——让他忘掉不该忘的东西,记住不该记的东西,他才不想让自己的脑子混作一团呢。可我爸爸说:如果你不会数数,他们就会蒙骗你。如果你不识字,他们就会欺负你。他们觉得那很可笑。奶奶说,她不懂,可就是因为我爸爸能写会算,他才想出把她从那儿赎出去的办法来的。她还说,她总向往能像个真正

① 指西克索。即Sixo,意为"六(Six)—零(o)"。

的牧师那样读《圣经》。所以学会读书对我有好处，我一直学，直到一切都没了动静，我只能听见自己的呼吸，还有另一个人撞翻桌上的牛奶罐的声音。并没有人在它近旁。太太揍了巴格勒，可不是他碰的。然后它弄乱了所有熨烫的衣裳，又把两只手放进蛋糕里。看来，我是唯一马上知道它是谁的人。就像她回来的时候，我也知道她是谁。不是马上，可当她刚一拼出她的名字——不是教名，而是太太卖身给刻字工换来的那个名字——我就知道了。她打听太太的耳环的时候——我不知道的东西——啊哈，那更是水落石出了：我的姐姐来帮我等待我的爸爸了。

我爸爸是一个天使。他一看你，就能说出你哪儿疼，还能给你治好。他给贝比奶奶做了个吊起来的玩艺，这样，她早上醒来的时候就能把自己从地板上拉起来了。他还给她做了个踏板，于是，她站起来的时候两脚就一般高了。奶奶说她总是害怕会有个白人在她的孩子们面前把她打倒。她在孩子们面前举止得体，把每一件事都做得很好，就是因为她不想让他们看见她被打倒。她说孩子们看了会发疯的。在“甜蜜之家”没人干过，也没人说过他们要这样干，所以我爸爸从没在那儿看见过，也从没发过疯；就是现在，我敢打赌，他还在朝这儿赶来呢。要是保罗·D能行的话，我爸爸也能行。天使嘛。我们应该都在一起。我，他，还有宠儿。太太可以留下来，也可以跟保罗·D一道走开，要是她愿意的话。除非爸爸自己想要她，可我觉得他现在不会了，因为她让保罗·D上了她的床。贝比奶奶说人们都瞧不起她，因为她和不同的男人生了八个孩子。黑人和白人都为这个瞧不起她。奴隶不应该有自己的享乐：他们的身体不应该是那样的，不过他们必须尽量多地生孩子，来

取悦他们的主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许有内心深处的快乐。她对我说别听那一套。她说我应该永远听从我的身体，而且爱它。

那间密室。她死了以后我就去了那儿。太太不会让我去外面院子里和别人一起吃饭。我们呆在屋里。那真难受。我知道贝比奶奶肯定会喜欢那个聚会，还有来的那些人，因为她一直谁也不见、哪儿也不去，情绪很低落——只是在那儿悲哀，琢磨颜色，琢磨自己怎样犯了错误。就是说，她的关于心灵和身体能做什么的考虑是错的。白人还是来了。进了她的院子。她什么都做对了，可他们还是进了她的院子。然后她就不知道该想什么了。她只剩下了一颗心，而他们把它打个粉碎，连内战都不能惊醒她。

她给我讲了所有关于我爸爸的事。为了赎她，他干得有多卖力。蛋糕糟践了、熨烫的衣服给弄乱之后，我听见姐姐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床上之后，她也给我讲了我的事。说我是受魔力保护的。我的出生就是这样，而且后来我也总被救活。我不该怕那个鬼魂。它不会伤害我，因为太太喂我的时候我尝过它的血。她说那个鬼在找太太的碴儿，也在找她的碴儿，因为她没有阻止事情发生。可它永远不会伤害我。我只是需要提防它，因为它是个贪婪的鬼，需要许多的爱，想想看，这很自然。而我的确爱。爱她。的确。她和我一起玩；无论我什么时候需要，她总会来跟我在一起。她是我的，宠儿。她是我的。

我是宠儿，她是我的。[1] 我看见她从叶子中间摘下花来 她把它们放进圆篮子 叶子不是给她的 她装满了篮子 她拨开草 我要帮她可云彩挡住了道 我怎么能把看到的图画说出来 我跟她并未分离 我不在任何地方停留 她的脸就是我自己的 我想进入她的脸所处的位置并且看着它 好烫

一切 一切都是现在 永远是现在 无时无刻我不在蜷缩着和观看着其他同样蜷缩着的人 我总在蜷缩 我脸上的那个男人死了 他的脸不是我的 他的嘴气味芳香可他的眼睛紧锁 有些人吃肮脏的自己 我不吃 没有皮的男人[2] 给我们拿来他们的晨尿喝 我们什么都没有 晚上我看不见我脸上那个死去的男人 阳光从裂缝中照进来我看得见他紧锁的眼睛 我不大 小耗子都等不及我们入睡 有人辗转反侧可是没地方翻身 假如有更多的水喝我们就有眼泪了 我们造不出汗水也造不出晨尿于是没有皮的男人们就把他们的拿给我们喝 有一回他们给我们带来甜石头吮 我们都想把身体抛在后面 我脸上的男人这么做了 让你自己永远死去很困难 你稍稍睡了一会儿然后就回来了 开始时我们还能呕吐 现在不吐了 现在我们不能

---

① 本章系宠儿的心理独白。有关摘花的情节描述的是黑奴们从前在非洲的生活；有关地狱的情节则是描述他们被运往美洲时在船舱中的悲惨经历。

② 指白人。

了 他的牙齿是漂亮的白尖尖 有人在颤抖 我在这里就能感觉到 他在奋力抛开他颤抖的小鸟一样的身体 没有地方颤抖所以他欲死不能 我自己的死去的男人被人从我脸上拽走了 我怀念他漂亮的白尖尖

现在我们不再蜷缩了 我们站着可我的双腿好像我那死去的男人的眼睛 我不能倒下因为没有地方 没有皮的男人们高声聒噪 我没有死 面包是海蓝色的 我饿得都没力气吃了 太阳合上我的眼睛 那些能够死去的堆成一堆 我找不着我的男人了 我爱过他的牙齿的那个人 好烫 死人的小山包 好烫 没有皮的男人们用杆子把他们捅穿 那儿有个女人长着一张我要的脸 那张脸是我的 他们掉进了成为面包的颜色的海里 她耳朵上什么都没戴 如果我有那个在我脸上死去的男人的牙齿我会把她脖子上的项圈咬掉 咬掉 我知道她不喜欢它 现在有地方蜷缩也有地方观看其他蜷缩的人了 现在的蜷缩永远是现在 在里面 长着我的脸的女人在海里 好烫

开始时我能看见她 我帮不了她因为云彩挡道 开始时我能看见她 她耳朵上的光芒 她不喜欢脖子上的项圈 这个我知道 我使劲看她这样她才能知道是云彩在挡道 我敢肯定她看见我了 我看着她看见我的 她掏空她的眼睛 我进入她的脸所处的位置告诉她吵闹的云彩挡了我的道 她要她的耳环 她要她的圆篮子 我要她的脸 好烫 开始时女人远离男人男人远离女人 风暴摇动了我们把男人混进女人把女人混进男人 从那时起我就开始呆在那个男人的背上了 可好长时间我只看见上面他的脖子和宽宽的肩膀 我很小 我爱他因为他有一支歌

当他翻身死去时我看见他唱歌露出的牙齿 他的歌声轻柔 他唱的是一个女人从叶子中间摘下花朵装进圆篮子的地方 在云彩赶来之前 她在我们近旁蜷缩着 可直到他合上眼睛在我脸上死去我才看见她 我们就是那样 他的嘴里没有气息呼出而本该呼气的地方却芳香扑鼻 别人不知道他死了 我知道 他的歌声去了 现在我只能热爱他漂亮的小牙齿

我不能再次失去她 我死去的男人一直像吵闹的云彩一样挡道 他在我脸上死去时我才能看见她的脸 她会对我微笑 她会的 她闪亮的耳环不见了 没有皮的男人们在大声聒噪 他们把我自己的男人推下去 他们没有推那个长着我的脸的女人 她走了进去 他们没有推她 她自己进去的 小山包不见了 她会对我微笑 她会的 好烫

他们现在不蜷缩了 我们还蜷缩着 他们在水上漂浮 他们[1] 打碎小山包把它戳穿 我找不到我那漂亮的牙齿 我看见了将要对我微笑的黑脸 那是我的黑脸将要对我微笑 铁圈套在我们的脖子上 她没有耳朵上的闪亮的耳环也没有圆篮子了 她进入水中 带着我的脸

我站在瓢泼大雨中 别人被带走了 我没有被带走 我在像雨一样飘落 我看着他吃 在里面我蜷缩着拒绝同雨一起飘落 我要变成碎片了 他毁了我睡觉的地方 他将手指放在那里 我丢掉了食物我裂成了碎片 她带走了我的脸 没人想要我 对我

① 指白人。

呼唤我的名字 我在桥上等着因为她在桥下 黑夜过去了又是白天 一遍 又一遍 黑夜白天 黑夜白天 我等着 没有铁圈套着我的脖子 没有船驶过这条河 没有没有皮的男人 我死去的男人不在这里漂浮 他的牙齿在蓝色的大海和青草那边 我要的那张脸也在那里 那张脸将对我微笑 它会的 白天钻石就在她和乌龟呆的水里 夜里我听见大嚼大咽和大笑的声音 它属于我 她是那大笑 我是那笑声 我看见她的脸也就是我的脸 就是这张脸在我们蜷缩的地方将要对我微笑了 现在她会的 她的脸从水中浮出 好烫 她的脸是我的 她没在微笑 她在咀嚼和吞咽 我必须得到我的脸 我进去了 草拨开了 是她拨开的 我在水里而她就要来了 没有圆篮子 没有铁圈套在脖子上 她向有钻石的地方溯游而上 我跟着她 我们现在在她耳环的钻石里 我的脸就要来了 我必须得到它 我在寻找这次融合 我是这样热爱我的脸 我的黑脸离我很近 我想融合 她对我耳语 她低声耳语 我伸手去够她 一边嚼一边咽她抚摸着我 她知道我想融合 她嚼我咽我 我没了 现在我是她的脸 我自己的脸已离我而去 我看见自己游走了 好烫 我看见自己的脚底板 我是独自一人 我想成为我们两个 我想融合 我从蓝色的水中浮出 在我的脚底板游离我之后我浮了出来 我需要找一个落脚的地方 空气很沉重 我没有死 我没有 那里有所房子 是她低声告诉我的 我到了她指点给我的地方 我没有死 我坐着太阳合上我的眼睛 我睁开眼时看见了那张我失去的脸 塞丝的脸就是那张离我而去的脸 塞丝看见我在看她而我看见了微笑 她的笑脸就是我的归宿 那是我失去的脸 她就是我那对我微笑的脸 终于笑了 好烫 现在我们能融合了 好烫

我是宠儿，她是我的。塞丝就是那采花的人，在我们蜷缩之前采摘黄花的人。从绿叶丛中采走。它们现在在我们睡觉时盖的被子上了。她本来正要对我微笑，这时没有皮的男人们来了，把我们和死人一起提到阳光里，又把死人们粗暴地推进大海。塞丝进了大海。她进去了。他们没推她。她自己进去的。她已经准备好对我微笑了，这时她看见死人被推进了大海，她也就进去了，把我留在那儿，没有自己的脸，也没有她的脸。塞丝是我在桥下的流水中找到又丢失的那张脸。我进去的时候，看见她的脸漂向我，那也是我的脸。我想融合。我试着融合，可是她浮到水面上的光斑里。我又失去了她，可是我找到了她低声告诉我的那所房子，她就在里面，终于对我微笑了。这很好，可我不能再次失去她了。我只想知道，她为什么在我们蜷缩的地方走进水中？她马上就要对我微笑了，为什么还要那样做？我想到海里去跟她融合，可我动弹不了；她采花的时候我想帮她，可是硝烟的云雾遮住了我的双眼，我失去了她。我失去了她三次：一次是采花的时候，因为喧哗的烟云；一次是因为她没对我微笑，却进了大海；一次是在桥下，我去和她融合，她朝我漂来，可是没有微笑。她对我低语，咀嚼我，然后就游走了。现在，我在这所房子里找到了她。她对我笑了，这是我自己的脸在微笑。我再也不会失去她了。她是我的。

跟我说实话。你到底是不是从另一边来的？

是的。我就呆在另一边。

你是因为我才回来的?

是的。

你记得我?

是的。我记得你。

你从没忘了我?

你的脸是我的。

你饶恕我么?你会留下来么?你现在在这里安全了。

没有皮的男人在哪儿?

在外边。远着哩。

他们能进来么?

不能。他们试过一次,可我拦住了他们。他们再也不会来了。

曾经有一个在我呆的房子里。他伤害了我。

他们再也不会伤害我们了。

你的耳环呢?

他们抢走了。

没有皮的男人们抢走的?

是的。

我本想帮你,可是云彩挡了道。

这里没有云彩。

他们要是在你脖子上套铁圈,我就把它咬掉。

宠儿。

我要给你做个圆篮子。

你回来了。你回来了。

我们会对我笑么?

你没看见我在笑么?
我爱你的脸。

我们曾经在小溪边玩耍。
我在水里。
在那无声无息的日子里,我们一起玩耍。
云彩吵吵嚷嚷地挡道。
我需要你的时候你就来陪我。
我需要她的脸微笑。
我只能听见呼吸声。
呼吸已经没了;只剩下牙齿。
她说你不会伤害我。
她伤害了我。
我会保护你的。
我想要她的脸。
别太爱她了。
我是太爱她了。
提防她些;她会让你做梦。
她又嚼又吞。
她给你编辫子的时候可别睡着。
她是那大笑;我是那笑声。
我看着房子;我看着院子。
她离开了我。
爸爸将为我们而来。
好烫。

宠儿
你是我的姐姐
你是我的女儿
你是我的脸;你是我
我又找到了你;你又回到了我的身边
你是我的宠儿
你是我的
你是我的
你是我的

我有你的奶
我有你的笑
我会照顾你

你是我的脸;我是你。你为什么离开本是你的我?
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
再也不要离开我
你再也不会离开我
你走进水里去了
我喝了你的血
我带来了你的奶
你忘了微笑
我爱你
你伤害了我
你回到了我的身边
你离开了我

我一直等着你
你是我的
你是我的
你是我的

这是座不比一间富人家的客厅更大的小教堂。长凳没有靠背；因为听众同时也是唱诗班，就不用为此单设座位了。有一部分成员被专门分配去建造一个台子，好让牧师站得比听众高上几英寸，但这并非当务之急，因为主要的高大建筑，一个白色橡木十字架，已经立起来了。在成为“神圣救世主教堂”之前，它是一爿侧窗闲置不用的绸缎布匹商店，只有前窗摆放样品。窗户上糊了纸，成员们正在考虑，是漆上油漆还是挂上窗帘——怎样才能既保持隐蔽，又不失去本来可能照耀他们的那点阳光。夏天，门一扇扇敞开着，通风换气。冬天，则全靠过道上的一个铁炉子克尽职守。教堂前面是个耐寒的门廊，顾客们常来坐坐，而孩子们也在那里笑话那个把脑袋卡在栏杆中间的男孩。一月份一个晴朗无风的日子里，若是铁炉子冰凉的话，实际上外面比屋里更暖和。不过潮湿的地下室还算暖和，只是没有阳光照着地铺、洗脸盆和给男人挂衣裳的钉子。而且，对一个地下室来说，一盏油灯很是惨淡，所以保罗·D坐在门廊的台阶上，靠插在外衣口袋里的一瓶酒取暖。取了暖，也喝红了眼睛。他把手腕夹在膝盖中间，不是怕它们发抖，而是因为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抓住。他那被掀开的烟草罐已撒光了里面的东西，它们自由地飘荡着，将他变成了它们的玩物和猎物。

他怎么也想不清楚为什么要花这么长时间。他不如和西克索一起跳进火里，那样两个人就能一起尽情大笑了。反正屈

服是迟早要来的，那为什么不大笑着高呼“万岁”去迎接它呢！为什么不呢？为什么拖延？他已经见过他的哥哥口袋里揣着炸鸡在大车上挥手道别，眼泪汪汪。妈妈。爸爸。有一个不记得了。另一个从来没见过。他是三个半拉兄弟(同母异父)中最小的一个，他们一起被卖到加纳的“甜蜜之家”，二十年不许离开农庄一步。有一次，在马里兰，他遇见四个在一起过了一百年的黑奴家庭：曾祖父母，祖父母，母亲，父亲，姨母姑母，叔父舅父，堂表兄弟，堂表姊妹，还有孩子们。有半白的，有部分白的，有全黑的，有与印第安人混了血的。他满怀敬畏和妒忌地看着他们。他每发现一个黑人的大家族，就一次次地逼着他们说清楚他们每个人谁是谁，是什么关系，究竟谁是谁的什么。

“那边那个是我的姨妈。这边这个是她儿子。再那边那个是我爸的表兄。我妈嫁了两次——这是我的半拉姐姐，这是她的两个孩子。现在嘛，该说我老婆了……”

那样的家庭从来没有属于过他，他长在“甜蜜之家”，从来没想过那个。他有两个哥哥、两个朋友，有厨房里的贝比·萨格斯，还有教他们打枪、听他们说话的主人。给他们做肥皂、从不高声说话的女主人。二十多年来，他们一直生活在那个摇篮里，直到贝比·萨格斯离开，塞丝到来，黑尔得到她为止。他跟她成了家，西克索也拼命地想和“三十哩女子”成个家。等到保罗·D同他大哥挥手告别的时候，主人已经死了，女主人惶惶不可终日，而摇篮早就破裂了。西克索说是大夫把加纳太太弄病的。说是他正在给她喝那种马折断腿可又舍不得火药打死它们时给它们喝的玩艺儿，而且要不是“学校老师”有新规定，他就会这样告诉她了。他们笑话了他一通。万事通西克索

对什么事情都有个说道。包括加纳先生的中风，他说那是一个心怀嫉妒的邻居给了他耳朵一枪。

“血在哪儿呢？”他们问他。

没有血。加纳先生回家时汗涔涔地趴在母马的脖子上，脸色青白。没有一滴血。西克索嘟哝着，他是唯一一个看见他去世不是那么难过的。可是不久，他就着实尝到了苦头；他们都一样。

“她干嘛叫他来？”保罗·D问道。“她干嘛需要‘学校老师’？”

“她需要个能算账的，”黑尔说。

“你就能算账。”

“那不一样。”

“不对，伙计。”西克索说道，“她需要家里有另一个白人。”

“为什么？”

“你说呢？你说呢？”

反正，就是那样。没有人料到加纳会死。没有人觉得有那种可能。那是怎么一回事？一切都建立在加纳活着的基础上。没有了他的性命，他们的也就都完蛋了。那不是奴隶制是什么？在保罗·D力量的巅峰，在他比最高的还高、比最壮的还壮的时候，他们剥夺了他的一切。先是他的枪，然后是他的思想，因为“学校老师”不参考黑人的意见。他把他们提供的建议叫做顶嘴，而且发明了五花八门的矫正方法（他都记在了笔记本里）来对他们进行再教育。他抱怨他们吃得太多，休息得太多，说得太多，这跟他自己相比的确属实，因为“学校老师”吃得很少，说得更少，而且根本不休息。有一次，他看见他们在玩——一种投掷游戏——他脸上那种深受伤害的表情让保罗·

D直眨巴眼睛。他对待他的学生们也像对待他们一样厉害——只是不加矫正。

多年来，保罗·D一直相信，“学校老师”把加纳栽培的男子汉又变回了小孩子。就是因为那个他们才逃跑的。现在，被自己烟草罐里的东西折磨着，他开始怀疑，在“学校老师”之前和之后到底有多大的区别。加纳称呼和宣布他们为男子汉——但仅仅是在“甜蜜之家”，还得经他允许。他是在为他看见的命名，还是在编造他没看见的呢？那就是西克索的疑虑，甚至是黑尔的；保罗·D一直都很清楚，不管加纳说没说，那两个本来就是男子汉。然而使他苦恼的是，一想到他自己的男子气概，他却不能令自己满意。哦，他干过男子气的事情，可那是加纳的恩赐还是他自己的意愿呢？他本来又会怎么样呢——在“甜蜜之家”之前——如果没有加纳？如果他住在西克索的家乡，或者他妈妈那儿呢？要么，上帝保佑，如果在船上呢？是由一个白人的话决定的吗？要是加纳有一天早晨醒来改变主意了呢？收回了原话。那他们会跑吗？如果他不收回，保罗们会一辈子呆在那儿吗？他们兄弟两个为什么需要一整夜来决定？来讨论他们是否跟西克索一起逃走。都是因为他们被隔绝在一个美丽的谎言里，将黑尔和贝比·萨格斯在“甜蜜之家”以前的生活看成是运气太坏，而置之脑后。无知地把西克索的黑暗故事当作消遣。在保护下相信自己是特殊的。从未对佐治亚州阿尔弗雷德那样的问题发生过质疑；如此热爱这个世界的面貌，什么都能容忍，一切都能容忍，只为了在一个他虽无权享受月亮、而月亮却仍旧出现的地方活着。爱得小，偷偷地爱。当然，他小小的爱是一棵树，但它可不像“兄弟”——古老，宽阔，时刻在召唤。

在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有一棵白杨，小得连树苗都称不上。只是一条不及他腰高的嫩枝。那种人们折来抽马用的东西。歌曲的谋杀和那株白杨。他苟活着，唱谋杀生命的歌，端详一株作为见证的白杨，从未有一刻相信他可能逃脱。直到下起了雨。后来，切罗基人给他指了路，送他奔向盛开的花儿，他也只是想前行，赶路，拾起一个日子，第二天又到了另一个地方。将自己交托给没有姨母、表亲和孩子的生活。在找到塞丝之前，甚至没有个女人。

然后，她赶走了他。正当疑虑、悔恨和每一个没有问出口的问题都烟消云散，在他相信自己已决心活下去之后很久，在他想扎根的那个时刻那个地点——她赶走了他。从一间屋子赶到另一间屋子。像个布娃娃。

坐在绸布店教堂的门廊里，微有醉意又无所事事，他才会产生这些想法。迟缓的、充满了“如果……那么……”的想法，挖掘得很深，却丝毫没有触及一个男人能够赖以生存的实质性东西。于是他夹紧手腕。路过那个女人的生活、搅和进去，又任它搅和自己，这使他不可避免地栽了一个大跟头。与一个十足的女人共度余生的想法很新奇，而失去了那种感觉又使得他想哭，使得他产生了那些深入的、却又丝毫不触及实质的想法。当他四处流浪、只想着下一顿饭吃和下一场觉睡的时候，当一切都紧紧锁在他胸膛里的时候，他没有感觉到失败，没有感觉到哪件事行不通。随便什么有一点起色的事情都算是成功。现在他纳闷起来，到底是哪儿出了毛病，而自从那个“计划”开始，一切都不对劲了。那还是个好计划呢。每一步都走对了，每一个出差错的可能都排除了。

西克索拴好马，又说起了英语。他把他的“三十哩女子”对

他讲的事情都告诉黑尔。说是她那个地方有七个黑人要跟着另外两个人一道去北方。说是那两个人以前干过，认得路。说是那两个人里面有一个是女的，会在玉米长高的时候在玉米地里等他们——她会等上一整夜，再加上第二天的半天，他们要是来的话，她就把他们带到大篷车队去，其他人都藏在那里。说是她会发出格格的声音，那就是信号。西克索要去，他的女人要去，黑尔还要带上全家。两个保罗说他们需要些时间考虑考虑。需要些时间琢磨一下，他们最终会到哪儿去；他们将怎样生活。干什么活儿；谁会收留他们；他们该不该去找保罗·F？他们记得他的雇主住在一个叫“遗迹”的地方。他们谈了整整一个晚上才决定下来。

眼下他们要做的只是等上一个春天，等玉米长到最高，月亮满弦。

还有计划。是最好在夜里走、求个良好的开端呢，还是破晓走、以便看得清道路？西克索唾弃后一个建议。夜晚会给他们更多的时间和保护色。他不问他们是否害怕。他设法在夜里去玉米地演习了几回，把几张毯子和两把刀埋在小溪旁。塞丝能游过小溪吗？他们问他。玉米长高的时候，他说，它会干涸的。没有能存得住的食物，可是塞丝说临走的时候她能弄到一罐蔗糖浆或是糖蜜。还有一些面包。她只想搞清楚毯子是否会在埋下的地方找到，因为他们会用它们把她的婴儿捆在她背上，还要在旅途中盖它们。他们除了身上穿的，没有别的衣服。当然也没有鞋。刀子能帮助他们吃饭，可他们还是埋了绳子和一口锅。一个好计划。

他们观察“学校老师”和他的学生们的来来往往，并记了下来：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需要什么东西；要用多长时间。加纳

太太夜里失眠，整个早上都酣睡不醒。有时候学生们和他们的老师学功课学到吃早饭。每个星期他们有一天干脆空过早饭，旅行十哩路去教堂，指望回来以后能吃上一顿丰盛的正餐。“学校老师”晚饭后在笔记本上写字；学生们清洗、修理或者打磨工具。塞丝的活儿最不固定，因为她随时听加纳太太使唤，包括在夜里她太疼痛、太虚弱或者过于孤独的时候。所以：西克索和保罗们将在晚饭后去小溪里等“三十哩女子”。黑尔将在黎明前带来塞丝和三个孩子——在日出以前，在小鸡和奶牛需要照看以前，这样，等到炉子里该冒出袅袅炊烟的时候，他们就会在小溪里面或者附近跟其他人会合了。按照那样的安排，如果加纳太太夜里需要塞丝，叫她，她也会在那儿答应的。他们只消等上一个春天。

可是。塞丝在春天里怀孕了，到了八月份，她怀着孩子，身子蠢笨，可能跟不上男人们，他们有力气背着孩子，却背不动她。

可是。加纳活着时受挫于他的邻居们觉得现在可以随意造访“甜蜜之家”了，可能会在错误的时间出现于正确的地点。

可是。塞丝的孩子们再不能在厨房里玩了，所以她在房子和住处之间往返奔波——烦燥而沮丧地企图看住他们。他们太小了，干不了男人的活儿。小女婴才九个月大。没有了加纳太太帮忙，她的活儿按“学校老师”的要求加重了。

可是。那次有关猪崽的谈话过后，西克索在夜里就被绑在马厩的拴架上，垃圾箱、牲口圈、棚屋、鸡笼、食品柜和谷仓门也都上了锁。没有可以落脚或者聚集的地方。西克索现在嘴里含着铁钉子，以便在必要的时候用它解开绳子。

可是。黑尔被告知在“甜蜜之家”干额外的活儿，除了“学

校老师”指定的地方哪儿也不许去。只有一直溜出去会他的女人的西克索，还有多年来被雇佣在外的黑尔，才知道“甜蜜之家”外面有什么，以及怎么出去。

那是个好计划。它可以在警觉的学生和他们的老师鼻子底下实现。

可是。他们不得不修改它——只改一点儿。首先他们改变了出发这个步骤。他们记住黑尔指给他们的方向。西克索需要些时间来解开自己身上的绳索，再撬开门而不惊扰马匹，会晚些出发，和“三十哩女子”一起去小溪与他们会合。所有四个人都将直奔玉米地。因为塞丝，黑尔现在也需要多花些时间，所以决定在夜里就带上塞丝和孩子们；而不等到破晓。他们将直奔玉米地而不去小溪会合。玉米已经长到了他们的肩膀——不能再高了。月亮涨满了。他们心神不定地收割、砍伐、开垦、采摘和拖运，伸长耳朵去捕捉那并非鸟或蛇发出的格格声。然后有一天上午，他们听见了。或者说黑尔听见了，就开始唱给其他人：“嘘，嘘。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嘘，嘘。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噢，我的主；噢，我的主，我该怎么办？”

午饭休息时，他离开了田地。他必须这样。他必须告诉塞丝他听见了信号。接连两夜，她一直陪着加纳太太，她还不知道这一夜她不能去，他不能冒险不让她知道这一事实。保罗们看着他去了。他们正在“兄弟”的树荫里嚼着玉米面包，眼看他独自溜了出去。面包味道很妙。他们舔着嘴唇上的汗水，给面包加点咸味。“学校老师”和他的学生们已经在房子里吃正餐了。黑尔独自溜了出去。他现在不唱了。

谁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除了那搅乳机，那是最后一次有人见过黑尔一面。保罗·D只知道黑尔不见了，又没对塞丝说

过什么，接着就看见他蹲在牛油里了。也许他到大门口要求见见塞丝的时候，“学校老师”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了一丝焦虑——于是端起了他那支时刻准备着的枪。也许黑尔一走嘴说了句“我老婆”，让“学校老师”的眼睛骤然亮了起来。塞丝现在说她听见了枪声，却没从加纳太太的卧室窗口往外看看。可是黑尔那天没被杀死，也没受伤，因为保罗·D后来还看见了他，在她不得已独自逃跑之后；在西克索大笑之后；在他的哥哥失踪了之后。看见他浑身涂满了牛油，像条鱼一样目光呆滞。也许“学校老师”在他身后开了枪，向他的脚开了枪，来提醒他这是个越轨行为。也许黑尔进了牲口棚，藏在那里，然后被人同“学校老师”的其他牲口锁在了一起。什么都是可能的。他失踪了，于是每个人都靠自己了。

保罗·A午饭以后回去搬木头。他们本来要在晚饭时回住处见面。他再没出现过。保罗·D准时离开住处，向小溪跑去，相信并且希望保罗·A已经去了；当然是“学校老师”发现了什么。保罗·D来到小溪里，它正像西克索预言的那样，是干的。他和“三十哩女子”一起，在那里等待西克索和保罗·A。只有西克索来了，他的手腕流着血，舌头像火苗一样舔着嘴唇。

“你见到保罗·A了？”

“没有。”

“黑尔呢？”

“没有。”

“没他们的影儿？”

“没影儿。住处除了孩子们没别人。”

“塞丝呢？”

“她的孩子们还睡着呢。她肯定还在那儿。”

“没保罗·A我不能走。”

“我帮不了你。”

“我该回去找他们吗?”

“我帮不了你。”

“你觉得呢?”

“我觉得他们直接去了玉米地。”

然后,西克索向那女子转过身,他们互相拥抱,窃窃私语。她现在被一种光芒、一种来自她身体里的熠熠生辉的东西点燃了。而刚才她和保罗·D一起跪在小溪的鹅卵石上的时候,她什么也不是,不过是一个在黑暗中轻轻喘息的躯壳而已。

西克索正要爬出去找他埋下的刀子。他听见了什么。他再听,没有了。甭管刀子了。现在就走。他们三个爬上溪岸,“学校老师”、他的学生们和其他四个白人向他们走来。提着灯。西克索推了推“三十哩女子”,她在河床上跑远了。保罗·D和西克索掉头向树林跑去。两个人都被围住,捆了起来。

这时空气变甜了。被蜜蜂热爱的那些东西熏甜了。像头骡子一样被捆住的保罗·D,感到青草是那么湿润喜人。他正想着这个,想着保罗·A会在哪里,西克索突然回身抓住了最近的那只枪管。他开始唱起歌来。另外两个人押着保罗·D,把他捆到一棵树上。“学校老师”说着:“活的。活的。我要他活着。”西克索将枪乱挥,打断了一个人的肋骨,可是两只手被捆着,无法把枪摆正,换个法子使用它。白人们只须等待。也许,等他把歌儿唱完?他们听着,同时五支枪对准了他。他们走出灯光以后,保罗·D就看不见他们了。最后,有一个白人用枪

砸了西克索的脑袋，当他恢复知觉时，面前燃起了一堆山桃枝的火焰，而他被拦腰捆在树上。“学校老师”已经改了主意：“这一个永远不会对头。”肯定是那支歌说服了他。

火焰一再熄灭，白人们因没有为这个突发事件做准备而恼羞成怒。他们是来抓人的，不是来杀人的。他们弄来的树枝只够煮玉米粥用的。干柴很难找到，而青草又被露水打得滑溜溜的。

在煮玉米粥的火光中西克索挺直身子。他的歌儿唱完了。他大笑起来。一种水波荡漾的声音，好像塞丝的儿子们在干草堆里打滚或者在水里扑腾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他的脚被烧烤着；布裤子冒着烟。他大笑着。一定有什么很可笑的东西。保罗·D正在猜那是什么，西克索止住笑声，高喊道：“万岁！万岁！”

浓烟弥漫、难以驾驭的火。他们开枪让他闭了嘴。只能这样。

带着镣铐，走在蜜蜂热爱的那些香甜的东西之中，保罗·D听见男人们在谈话，头一回知道了自己的价格。他从来都是清楚、或者说相信自己清楚自己的价值的——作为一个人手，一个能给农庄赚钱的劳动力——可现在他发现了他的价格，就是说他认识到了自己的标价。他的体重、力量、心脏、大脑、阴茎和未来的货币值。

白人们走到拴马的地方，骑上马，变得平静了一些，互相谈论起他们面临的困难来。问题成堆。谈话又让“学校老师”想起这些特殊的奴隶在加纳手里受到的骄纵。他的做法是违犯法律的：让黑鬼们出租自己的时间来赎买他们自己。他甚至允许他们拿枪！你以为他让这帮黑鬼交配，给他下更多的崽子

吗？妈的，屁！他为他们合计着结婚！那可真是无与伦比！“学校老师”叹了口气，又说起：他难道不明白？他已经来整治这个地方了。现在农庄面临着比加纳去世时更大的毁灭，因为损失了两个黑鬼，起码两个，说不准是三个呢，因为他还不敢肯定他们会找到那个叫黑尔的。嫂子太虚了，帮不上忙，事到如今，要不在他手里来个大甩卖才见鬼呢。如果可能，他得把眼下这个卖九百块，然后去保住下崽子的那个和她的崽子们，要是他能找到的话，还有另一个。用“眼下这个”卖的钱他能买两个小的，十二岁或者十五岁的。也许加上下崽子的那个、她的三只小黑鬼，还有，甭管生下的那崽子是公是母，他和他的侄子们就会有七个黑鬼了，“甜蜜之家”给他找的这些麻烦也就值了。

“依你看丽莲能挺过去吗？”

“说完就完。说完就完。”

“你娶了她的小姑子，是不是？”

“是的。”

“她也很弱吗？”

“有点儿。发烧死的。”

“其实，你用不着在这里当鳏夫。”

“我眼下考虑的是‘甜蜜之家’。”

“那没的说。的确是块好地方。”

他们给他套上了一具三辐轭，让他无法躺下，又把他的脚拴在一起。他耳朵里听见的数字此刻在他的脑袋里回旋。两个。两个？丢了两个黑鬼？保罗·D 觉得自己的心在狂跳。他们要去找的是黑尔，不是保罗·A。他们肯定找到了保罗·A，可如果一个白人找到了你，那就意味着你真的没了。

“学校老师”在关上小屋的门之前盯着他看了好半天。他看得非常仔细。保罗·D没有回看他。这时掉起了雨点。一阵八月的讥笑的雨，激起了许多期望，它又不能满足。他觉得他刚才应该一起唱。嘹亮地，以某种嘹亮的隆隆的声音配合西克索的调子。可是歌词难住了他——他不懂歌词。其实也应该无所谓，因为他懂得那种声音：如此狂放不羁地憎恨，它是朱巴[1]。

温暖的小雨下下停停，下下停停。他觉得他好像听见了从加纳太太窗口传来的啜泣声，但也可能是别的东西、别的人，甚至是一只母猫在发情。头抬累了，他让下巴歇在轭上，估量一下怎样瘸着脚走到炉边，煮上点水，再扔进去一把吃的。这就是塞丝进来时他正在干的事情：她淋得湿漉漉的，挺着大肚子说她要逃了。她刚把孩子们送到玉米地里回来。四周没有白人。她找不着黑尔。谁被抓住了？西克索逃出去了吗？保罗·A呢？

他把自己知道的告诉了她：西克索死了；“三十哩女子”跑了；他不知道保罗·A和黑尔出了什么事。“他会在哪儿呢？”她问。

保罗·D耸了耸肩膀，因为他摇不了头。

“你看见西克索死的？你肯定吗？”

“我肯定。”

“他那会儿是醒着的吗？他眼看着出的事吗？”

“他醒着。醒着，而且大笑着。”

---

[1] 朱巴(Juba)，美国南方大种植园黑人跳的一种舞蹈，以拍手等动作加强舞蹈的节奏感。

“西克索大笑了？”

“你真该听见，塞丝。”

塞丝的裙子在他煮水的小火前冒出蒸气。保罗·D脚踝被捆住，难以动弹，脖子上的饰物也让他尴尬。在耻辱中他回避着她的目光，可是不回避的时候，他只看见了黑眼珠——没有眼白。她说她要走了，他觉得她永远到不了大门口，但他没有拦她。他知道自己再也见不到她了，就在那个时刻、那个地方，他的心停止了跳动。

在那以后，学生们肯定马上把她带到牲口棚消遣去了，而当她向加纳太太告状时，他们摘下了牛皮鞭。凡间地府，谁能想到她会逃跑？他们肯定以为，带着那个大肚子和那样的脊背，她哪儿也去不了。他听说他们跟踪她到了辛辛那提，并不感到吃惊，因为，他现在想来，她的价格比他的高；是免费的再生产的财产。

一分不差地记起了自己的价钱，“学校老师”能从他身上得到的价钱，他开始琢磨，塞丝的会是多少。贝比·萨格斯的会是多少？扣除了分内的劳动之后，黑尔还欠多少？加纳太太卖保罗·F得了多少？比九百块还多吗？多多少？十块？二十块？“学校老师”肯定知道。他知道每样东西的价钱。这说明他宣布西克索不对头的时候，他的声音是真悲哀呀。谁会上当，去买一个又夺枪又唱歌的黑鬼呢？因为他的“三十哩女子”带着他盛开的种子逃走了，就大喊：“万岁！万岁！”[1] 怎样的大笑啊。那样轻波荡漾而又充满欢欣，是它熄灭了火焰。他

① 原文为“Seven—o!”，意思是“七——零！”，这里译作“万岁！”。西克索希望藉此祝愿他的血统后继有人。

们把他套在马车上的时候，他心里想的是西克索的笑声，不是自己嘴里的嚼子。然后他看见了黑尔，又看见了公鸡，公鸡微笑着，好像在说：你还什么都没见过呢。一只公鸡怎么会知道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

“你好。”

斯坦普·沛德还在摆弄那根绸带，这使他的裤兜稍稍动了动。

保罗·D抬起头，注意到那个侧兜的骚动，哼了一声。“我不识字。你再给我看多少报纸也是白费工夫。”

斯坦普抽出绸带，坐在台阶上。

“不。这个是另一样东西。”他用食指和拇指抚摸着那条红布。“另一样东西。”

保罗·D什么也没说，于是两个男人默默地坐了一会儿。

“这对我来说很费劲，”斯坦普说，“可我非干不可。我得跟你说两件事。我先挑容易的。”

保罗·D格格一笑。“要是连你都费劲，那还不得把我给宰了。”

“不，不。不是那种事。我来找你是请求原谅。来道歉。”

“为什么？”保罗·D把手伸到外衣兜里找酒瓶子。

“你随便挑一座房子，随便哪一座黑人住的房子。辛辛那提所有的房子。随便挑吧，哪家都会欢迎你去住。我道歉是因为他们没主动邀请你。可你到谁那儿去都会受欢迎。我的房子就是你的房子。约翰和艾拉，女士小姐，埃保·伍德拉夫，威利·派克——随便谁。你挑吧。你不能睡在地下室里，我为你睡过的每一夜道歉。我不知道那个牧师怎么会允许你这么做。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

“吁——，斯坦普。他主动邀请了。”

“是吗？嗯？”

“嗯。我想，我不想，我只想自己有个地方。他邀请了。我每次见他他都再邀请一遍。”

“那好得多。我以为人人都发疯了。”

保罗·D摇了摇头。“就我自己。”

“你计划怎么办？”

“噢，没错。我有大计划哩。”他举起瓶子灌了两口。

任何酒瓶里的计划都长不了，斯坦普心想，可他从个人经验中得知，告诉一个醉汉别喝毫无意义。他挖了挖鼻孔，开始考虑怎样转到他要说的第二件事情上。今天很少有人出门。运河结冻了，所以交通也停止了。他们听见一匹马走近的口得口得声。骑马的坐在一个很高的东部马鞍上，可身上的其他打扮全是俄亥俄河谷的。他路过时看了看他们，忽然勒住了马，走上通向教堂的小道。他向前探着身子。

“嘿，”他叫道。

斯坦普把绸带放进口袋。“什么，先生？”

“我在找一个叫朱蒂的姑娘。在屠宰场那边干活儿。”

“我想我不认识她。不认识，先生。”

“据说住在普朗克路。”

“普朗克路。是的，先生。那在北边一点。一哩远吧，大概。”

“你不认识她？朱蒂。在屠宰场里干活儿。”

“不，先生，可我知道普朗克路。大概朝北边走一哩路。”

保罗·D拧开瓶子灌了起来。那个骑马的看了看他，然后又看了看斯坦普·沛德。他撤开右手的缰绳，把马头拨向大路，随后改变主意又回来了。

“你看，”他对保罗·D说。“那上头有个十字架，所以我估计这儿是个教堂，要么曾经是过。依我看，你应该放尊重些，听懂没有？”

“是，先生，”斯坦普道。“你这话说得对。我就是来跟他说这个的。就是这个。”

骑马的吧嗒了一下舌头，打马走了。斯坦普用右手的两个手指在左手掌上画着小圆圈。“你得挑了，”他说。“随便挑。要是你想去的话，他们会欢迎你的。我的房子。艾拉。威利·派克。我们地方都不宽绰，可再加个人没问题。你要是能，就付点儿什么，不能就算了。考虑一下吧。你是个成人。我不能逼你干你不想干的事，可是考虑一下吧。”

保罗·D什么都没说。

“要是我伤过你，我是来改错的。”

“用不着。根本用不着。”

一个女人带着四个孩子，打路的另一边走过。她笑着挥挥手。“嗨——。我就不停了。会上再见。”

“我会去的。”斯坦普回了她的问候。“还有一个人，”他转身对保罗·D说道。“斯克瑞普切·伍德拉夫，埃保的姐姐。在刷子和油烛工厂做工。你会认识的。在这儿附近呆久了，你就会知道没有比这儿的这帮黑人更亲切的了。骄傲，呃，那有点让他们难受。他们要是觉得谁太骄傲了，就可能酸脸，不过说到底，他们是好人，谁都会收留你。”

“朱蒂呢？她会收留我么？”

“这要看看了。你想什么呢？”

“你认识朱蒂？”

“朱蒂丝。我谁都认识。”

"普朗克路上的?"

"我谁都认识。"

"是吗? 她会收留我么?"

斯坦普弯腰解开鞋带。十二个黑绊钩在底下,一边六个;顶头是四对鞋眼。他把鞋带全都解开,小心地安顿好鞋舌头,又把鞋带穿回去。穿进鞋眼之前,他用手指头捻了捻鞋带头。

"我来告诉你我的名字是怎么来的。"扣和结都紧紧地系好了。"他们叫我约书亚,"他说。"我给自己重新起了个名字,"他说,"我要告诉你我为什么这样做,"于是,他对他讲起了瓦施蒂。"那段时间我从来没碰过她。一次也没有。几乎有一年。那事开始的时候我们还在播种,结束时已经在收割了。觉着还要长一些似的。我本该杀了他。她说不行,可我真该杀了他。我没有现在这么有耐心,可我估计别人也不会这么有耐心——他自己的媳妇呀。我在心里憋着,看她是不是比我还能忍。白天,瓦施蒂和我一起在田里干活儿,可时不常地,她就会一整夜不在。我从来不碰她,一天里我对她说不上三个字,他妈的。我利用所有靠近大房子的机会去见她,那小主人的妻子。他还只不过是个男孩。十七岁吧,可能二十。我终于看见了她,站在后院的篱笆下面,端着一杯水。她一边喝,一边盯着院子外面。我走过去。保持一段距离,摘下帽子。我说:'对不起,小姐。对不起。'她转过身来看。我笑了。'对不起。你见到瓦施蒂了吗?我媳妇瓦施蒂?'她是个小不点儿。黑头发。脸还没我的手大。她说:'什么? 瓦施蒂?'我说:'是的,太太,瓦施蒂。我媳妇。她说她欠你们一些鸡蛋。你知道她带来了吗?你见过她就会认得她。脖子上系一条黑绸带。'当时她就脸红起来,于是我知道她知道了。是他给瓦施蒂戴的那个。黑绸带

上拴个贝壳。她每次到他那里去总戴着它。我又戴上帽子。‘你见到她就告诉她我需要她。谢谢你。谢谢你，太太。’我在她开口之前退了回去。直到我走到几棵树后面，我才敢回头看上一眼。她还像我离开时那样站着，盯着她的水杯。我以为事情会比实际上更让我满意。我以为瓦施蒂会停下来，可她接着去。直到有一天早上，她走进来，坐在窗前。一个星期天。我们星期天在我们自己的园子里干活儿。她坐在窗前往外眺望。‘我回来了，’她说，‘我回来了，约什①。’我看着她的后脖子。她的脖子真细。我决定扭断它。你知道，像撅断根树枝——就嘎巴一下。我一直没情绪，可那是我最没情绪的一次。”

“你干了？嘎巴一下？”

“呃不。我改了个名字。”

“你怎么从那儿出来的？你怎么来的这儿？”

“坐船。从密西西比河逆流而上到孟菲斯。从孟菲斯步行到坎伯兰。”

“瓦施蒂也是吗？”

“不。她死了。”

“噢，老兄。系上另一只鞋！”

“什么？”

“系上你那只该死的鞋！它就在你跟前！系上！”

“那会让你好受些吗？”

“不。”保罗·D把瓶子扔在地上，盯着它商标上的金战车。没有马。只有一辆挂着蓝旗的金色战车。

“我说了我有两件事要告诉你。我才说了一件。我得告诉

① 约书亚的昵称。

你另一件。”

“我不想听。我什么都不想听。你就告诉我朱蒂会还是不会收留我吧。”

“我就在那儿,保罗·D。”

“你在哪儿?”

“在那个院子里。她下手的时候。”

“朱蒂?”

“塞丝。”

“耶稣啊。”

“不是你想的那么回事。”

“你不知道我想的是什么。”

“她没疯。她爱那些孩子。她是想让那些害人的家伙加倍偿还。”

“别说了。”

“而且让大家都记住。”

“斯坦普,饶了我吧。她还是小姑娘那会儿我就认识她。她让我害怕,可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我就认识她。”

“你不怕塞丝。我不相信你。”

“塞丝让我害怕。我让我害怕。而她房子里的那个姑娘最让我害怕。”

“那个姑娘是谁?她是从哪儿来的?”

“我不知道。有一天就一下子冒了出来,坐在树墩上了。”

“哦。看来在124号外面只有你和我见过她。”

“她哪儿也不去。你是在哪儿见的她?”

“睡在厨房地板上。我往里偷看来着。”

“我头一眼看见她就不想靠近她。她有点怪。说话怪。动

作怪。”保罗·D把手指伸进帽子里，揉了揉太阳穴上面的头皮。“她让我想起了什么，好像是我该记得的什么事。”

“她从来没说过她从哪里来？她家里人在哪儿？”

“她不知道，她说她不知道。我只听她说起过偷衣服和住在一座桥上的事。”

“什么样的桥？”

“你问谁呢？”

“这一带的桥没有我不知道的。可谁也不住在桥上。桥下也没人住。她跟塞丝住了多久了？”

“去年八月来的。狂欢节那天。”

“那是个坏兆头。她也在狂欢节上？”

“不是。我们回来的时候，她就出现了——睡在一个树墩子上。绸缎裙。新鞋子。油黑油黑的。”

“不早说？哼。是在母鹿溪边被一个白人锁在房子里的那个姑娘。去年夏天有人发现他死了，姑娘不见了。说不定就是她。人们都说，她还是只小狗崽的时候就被他关在那里了。”

“嗬，现在她可长成一条母狗了。”

“是她把你赶跑的吗？不是我告诉你的塞丝的事？”

保罗·D猛一激灵。一阵寒彻骨髓的抽搐使他抱住了膝盖。他不知道那是因为劣等威士忌、在地下室里过夜、猪瘟、铁嚼子、微笑的公鸡、火烧的双脚、大笑的死人、嗞嗞作响的草地、雨水、苹果花、项链、屠宰场的朱蒂、浑身牛油的黑尔、鬼一样惨白的楼梯、苦樱桃树、带浮雕的贝壳别针、白杨树、保罗·A的脸、香肠，还是因为失去了一颗红红的红心。

“告诉我，斯坦普。”保罗·D的眼睛潮湿了。“就告诉我这一件事。一个黑鬼到底该受多少罪？告诉我。多少？”

“能受多少受多少，”斯坦普·沛德说。“能受多少受多少。”

“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

III

124号阒寂无声。尽管丹芙以为自己对安静了如指掌，但她还是惊讶地发现饥饿能够做到这一点：让你安静下来，搞得你疲惫不堪。无论塞丝还是宠儿，谁都根本不知道事情是该这样办还是那样办，也根本不在乎。她们正忙着把力气使在彼此争来斗去上面。所以，全靠她了，她必须迈出世界的边缘去死，否则大家就会同归于尽。她妈妈虎口的肉薄得像中国丝绸，这所房子里没有一件衣裳她穿着不肥的。宠儿用手掌托着脑袋，走到哪儿睡到哪儿，尽管一天比一天更大、更丰满，还是哀叫着要甜食。除了两只下蛋的母鸡，什么都没有了，很快就得有人来决定，是不时地有个鸡蛋值呢，还是两只炸鸡更合算。她们越饿越弱；她们越弱就越安静——比起愤怒的争吵，比起扔到墙上的火钳子，比起她们一同游戏的幸福的一月份之后所有的叫嚷和哭喊，都要强得多。丹芙也参与过游戏，尽管那是她最开心的时候，但她仍然出于习惯保持一点距离。然而一旦塞丝看见了伤疤，就是每次宠儿脱衣服时丹芙都能看见的那一端——在她下巴底下痒痒肉那里，一弯微笑样的暗影——一旦塞丝看见了，抚摸了，又闭了好一阵眼睛，她们两人就将丹芙开除出了游戏。做饭的游戏，缝纫的游戏，梳头和打扮的游戏。她妈妈如此热爱这些游戏，上班一天比一天去得迟，终于，意料之中的事发生了：索亚告诉她不要再回去了。塞丝不去找另一份工作，反而跟宠儿玩得更凶了；宠儿对什么都没个够：催眠曲、新针法、蛋糕盆底儿、牛奶皮儿。如果母鸡只

下了两个蛋，就都是她的。她妈妈仿佛失去了理智，好像贝比奶奶一样，闹着要看粉红色，就不干以前的事了。可是也有所不同，因为，不像贝比·萨格斯，她完全忽略了丹芙。就连以前唱给丹芙听的歌儿她也只给宠儿一个人唱了："高高的乔尼，宽宽的乔尼，一步别离开我，乔尼。"

开始时她们在一起游戏。整整一个月。丹芙对什么都喜爱极了。从星空下滑冰、炉边喝甜牛奶的那个夜晚，到塞丝在阳光下教她们翻绳游戏的那个午后，还有黄昏时分影影绰绰的画面。现下正是严冬，塞丝却全然不顾，两眼炯炯放光地畅想起一园子的蔬菜和鲜花来——没完没了地说着园子会怎样变得五颜六色。她摆弄宠儿的头发，编辫子，蓬开，系紧，抹油，结果看得丹芙直发毛。她们又是交换床位，又是交换衣服。手挽着手走路，什么时候都在微笑。当天气放晴时，她们跪在后院里，在硬得砍都砍不动的冻土上面规划着园子。一辈子节省下来的三十八块钱让她们拿去买了高档食品吃，还买来了绸带和布料打扮自己。塞丝急急忙忙地裁剪、缝纫，好像她们赶着要出门。色彩鲜艳的衣服——带着蓝色条纹和时髦的印花。她步行四哩路，到约翰·西利托商店去买黄绸带、亮晶晶的钮扣和一小段黑色花边。到了三月底，她们三个看起来就好像无所事事的狂欢节女人。当她俩非常明显地只对彼此感兴趣时，丹芙开始从游戏中游离出来，但她仍在一旁观看，警惕着任何可能危及宠儿的信号。她最终确信根本没有问题，倒看见她妈妈那样幸福，那样眉开眼笑——怎么会出岔子呢？——她放松了警惕，岔子却出了。她首先要面对的问题是试图断定该怪罪谁。她眼睛时刻不离她妈妈，等着她体内那个东西出现的信号，等着她再动杀机。然而无事生非的是宠儿。她要什么就得

到什么，到了塞丝再没什么东西给她的时候，宠儿的欲望就会变出新花样。她要塞丝几小时地陪她看那层棕色的树叶从溪底向她们招手，就是在那个地方，小姑娘时代的丹芙曾在寂静中同她一道游戏。如今游戏的人换了。小溪刚一完全解冻，宠儿就去凝视自己凝视着的脸庞，看它波动、交叠、扩展，消失在下面的树叶之中。她平趴在地上，用自己的脸去接触水中那些摇动的脸，衣服上奔放的条纹都弄脏了。她装了一篮又一篮和暖的天气赐给大地的第一批东西：蒲公英、紫罗兰、连翘——呈献给塞丝，由她在房子各处布置、粘贴、缠绕。她穿上了塞丝的裙子，用手掌抚摩着自己的皮肤。她处处模仿塞丝，像她那样说话，像她那样笑，就连走路、手的动作、鼻子里的叹息、仰头的神态，也全是她的样子。有时候碰巧赶上她们一道做男女人形饼干，或是用粗针脚往贝比·萨格斯的旧被子上缝补丁，丹芙简直分不清到底谁是谁。

然后气氛就变了，争吵开始。开始时很慢。宠儿埋怨一句，塞丝道歉一声。那年长女人的格外努力所博取的欢心也减少了。呆在外面不太冷吗？宠儿撂下脸，意思是：那又怎么了？光线太暗了，不好做针线，是不是早过了睡觉时间？宠儿一动不动，说道："干你的吧，"塞丝于是照做不误。她什么都拿最好的——先拿。最好的椅子，最大块的食物，最漂亮的盘子，最鲜艳的发带。随着她越要越多，塞丝也越来越多地开始谈论、解释、描述她为了孩子们忍受、经历了多少艰难困苦，什么在葡萄架下轰苍蝇啦，什么用膝盖爬向一间披屋啦。这些都没给谁留下应有的印象。宠儿谴责她将自己撇在了身后。不待她好，不对她微笑。她说她们是一样的，有着同一张脸，她怎么能撇下她不管呢？于是塞丝哭了，说她从来没有这么做过，也没有过这

个念头——说她必须把她们弄出来，弄走，说她什么时候都有奶水，也有刻墓石的钱，可是不够。说她一直都有个计划，那就是，他们都到另一个世界团聚，永远在一起。宠儿不感兴趣。她说她哭的时候那里没有人。死去的男人们躺在她上面。她没有东西吃。没有皮的鬼把手指头戳进她的身体，在黑暗里叫她宠儿，在光亮里叫她母狗。塞丝乞求着饶恕，一遍遍历数着、罗列着她的原因：说什么宠儿更重要，对她来说，比她自己的生命更珍贵。她随时都愿意交换位置。放弃她的生命，生命中的每一分钟、每个小时，只为换回宠儿的一滴眼泪。她知道蚊子咬她的小宝贝时她痛苦不堪吗？知道她把她放在地上、而自己跑进大房子时心急如焚吗？知道离开"甜蜜之家"之前的每天夜里，宠儿不是睡在她胸脯上、就是蜷在她后背上吗？宠儿一概否认。塞丝从来不走近她，从来没对她说过一句话，从来没笑过，最可恶的是，撇下她跑开的时候根本没挥手道别，甚至没朝她的方向看上一眼。

有一两回塞丝试着坚持自己——作为一个母亲，毋庸置疑，她说的话都是法律，她最知道好歹——宠儿就摔东西，把桌子上的盘子全扫下去，把盐撒在地板上，打碎了一块窗玻璃。

她不像她们。她太任性了。可谁也没说：从这儿滚开，丫头，脑袋瓜清醒了再回来。谁也没说：你敢朝我动手，我就把你揍到下礼拜去。砍断树干，枝条也没命。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1] 我要把你捆在门把手上，没人伺候你，上帝也不喜欢横行霸道的作派。没

[1] 出自《圣经》的"十诫"。

有，没有。她们修补了盘子，扫去了盐末。渐渐地，丹芙明白了，就算塞丝不在哪一天早晨醒来抄起刀子，宠儿也会这样做的。正如过去她曾战战兢兢地怕塞丝体内的那个东西会冒出来一样，现在她看到妈妈伺候一个比她大不了多少的姑娘，觉得耻辱。丹芙一旦看到她提着宠儿的夜壶，便赶忙过来帮她拿。可是当她们食物短缺时，丹芙眼看着妈妈不吃不喝，心如刀绞——她尽捡桌沿和炉边上的东西吃：沾在锅底的玉米粥；面包渣、果皮和其他东西剥下来的皮。有一回，她看见她先将最长的手指伸进一只空果酱罐刮了个遍，才开始洗刷和收拾。

她们累了，甚至块头越来越大的宠儿，看上去也像她们一样精疲力尽。不管怎么说，她总算用一声嗥叫或者咬牙切齿代替了挥舞火钳，124 号安静了。无精打采，又困又饿，丹芙看着妈妈虎口的肉消失殆尽。看着塞丝的眼睛明亮却没了生气，机警却空洞无物，时刻关注着宠儿的一切——她的没有纹络的手心，她的前额，她颚下又弯又长的笑影——一切，除了她圆滚滚的肚子。她还看到自己的狂欢节衬衫的袖子盖住了手指；原来露脚腕的裙摆现在拖到了地板上。她看到她们几个花枝招展，刻意打扮，虚弱不堪而又饥肠辘辘，却紧锁在一种将人耗尽的爱之中。然后，塞丝吐出来一些她没吃过的东西，这仿佛一声枪响震动了丹芙。她刚刚开始的、保护宠儿不受塞丝的危害的工作，变成了保护她妈妈不受宠儿的危害。现在，很显然，她妈妈这样下去是会死去，会离开她们两个的，到那时宠儿怎么办？不管出了什么事，只有三个人在一起才行得通——两个不行——由于宠儿和塞丝谁都不在乎明天会发生什么（宠儿高兴塞丝就高兴；宠儿接受她的奉献，就像嗜好奶油一样），所以，丹芙知道，轮到自己来担负重任了。她必须走出院

子，迈出这个世界的边缘，把那两个人搁在后面，去向别人求救。

那会是谁呢？谁见她站在面前，听说她妈妈像个布娃娃一样游手好闲，为了企图伺候别人和补偿过失，终于搞得身心交瘁，会不羞辱她一番呢。丹芙听说过几个人，从妈妈和奶奶的谈话里听来的。可她本人只认识两个：一个叫斯坦普的白发老人，还有琼斯女士。哦，当然，还有保罗·D。还有那个跟她讲塞丝的事的男孩。可是他们根本不行。她的心怦怦直跳，嗓子痒得让她一个劲地吞口水。她甚至不知道该走哪条路。当初，塞丝在餐馆干活的时候，她还有钱买东西的时候，她是向右拐的。再以前，丹芙去琼斯女士的学校上学的时候，是向左拐。

天气晴好，风和日丽。四月了，一切生命都方兴未艾。丹芙用披肩裹紧头发和肩膀。她穿着狂欢节穿的最鲜艳的裙子和一双陌生人的鞋子，站在124号的门廊上，准备被大门以外的世界吞没。在外面，有小东西在刨洞，有时还会碰你。在外面，话一说出来，就能堵住你的耳朵。在外面，如果你形单影只，感觉就会驾驭你，像影子一样粘着你。在外面，有的是罪孽深重的地方，当你走近时那一切恶事还会重演。比如“甜蜜之家”，时间在那里停滞，像她妈妈讲的那样，不幸同样也在那里等着她。她怎么会知道这些地方呢？外面还不止这些——远远不止——外面还有白人，而你怎么知道他们什么德行？塞丝说要看嘴，有时也看手。贝比奶奶说防不胜防——他们能随意地四处觅食，出尔反尔，就是在他们自以为很规矩的时候，离真正人干的事还差十万八千里呢。

“他们把我从牢里弄出来了，”有一天，塞丝对贝比·萨格斯说。

“也是他们把你弄进去的，”她回答道。

“他们把你运过了河。”

“在我儿子的背上。”

“他们给了你这所房子。”

“谁也没给过我什么。”

“我从他们那儿得到了一份工作。”

“他从他们那儿得到了一个厨娘，姑娘。”

“噢，他们有的人对我们还过得去。”

“可每一回都吓你一跳，不是吗？”

“你过去不这么说话。”

“别跟我打架。他们淹死了多少我们的人哪，比起他们从开天辟地到现在总共活过的人数还多呢。放下你的剑吧。这不是战斗；是溃败。”

丹芙记起了那些谈话，记起了奶奶的临终嘱咐，站在阳光下的门廊里，

却不能出去。她的喉咙发痒；她的心怦动——然后贝比·萨格斯大笑起来，清晰如初。“你是说我从没给你讲过卡罗来纳？没讲过你爸爸？你一点儿不记得了，我的腿脚怎么变成了这副样子？不记得你妈妈的脚，更甭提她的后背了？我从没跟你讲过这些吗？就因为这个你才下不了台阶吗？我的耶稣，天啊。”

可是你说过防不胜防。

“当然。”

那我怎么办？

“记住它，然后走出院子。走吧。”

回来了。十二年过去，那条路又回来了。右边四所房子紧紧挨在一起，像鹪鹩似地排成一队。第一所房子有两级台阶，门廊上放着把摇椅；第二所有三级台阶，一把扫帚靠在门廊栏杆上，旁边是两把破椅子和一丛连翘。正面没有窗户。一个小男孩坐在地上嚼着一根棍。第三所房子的两扇前窗都有黄色的百页窗，还摆着一盆盆带白心和红心的绿叶。丹芙听得见鸡叫，听得见有人在敲安着破铰链的门。第四所房子，一棵梧桐树的蓓蕾雨点般洒在屋顶上，让整个院子看着就像长满了青草。一个女人站在门口，抬起手来打招呼，手刚举到半路，就在肩膀那儿僵住了，她探出身，看看她是在朝谁招手。丹芙赶紧低下头。接下去是一小块篱笆围成的空地，里边有头奶牛。她还记得那块空地，却不记得有牛。她的头皮在头巾底下紧张地冒出汗来。远处有声音飘过来，是男人的说话声，她每走一步，就更近些。丹芙一直紧盯着脚尖，唯恐他们是白人；唯恐自己挡了他们的道；唯恐他们说句什么话要她答应。要是他们扑向她，抓住她，捆上她呢。声音近了。也许她该横穿这条马路——马上。那个朝她招了一半手的女人还会在门口吗？她是会来搭救她，还是因为丹芙没招手还礼，就生了气，她会不会撒手不管呢？也许她该回转身去，离那个招手女人的房子近一点。她正犹豫不决，已经太晚了——他们就站在她面前。两个男的，黑人。丹芙舒了口气。两个人碰了碰帽子，嘟囔道："早安。早安。"丹芙相信她的眼睛道出了感激，可她一直没能及时张开嘴回答。他们从她左边走了过去。

因为这次轻松的相遇，她打起精神，鼓起勇气，加快了速度，开始不慌不忙地打量起周围的街景来。她惊讶地发现，原来那么大的东西竟是这么小：她以前看不到背面的那块路边

的大磐石，只不过是块歇脚的石墩。通向房舍的小路并没有好几哩长。狗连她的膝盖都不到。被巨人们刻在山毛榉和橡树上的字迹，现在只有齐眼睛高。

到了哪儿她都会认得它。柱子和零碎木板搭成的栅栏现在不是白色而是灰色的了，可无论到了哪儿她都认得它。常青藤缠绕的石头门廊，窗口褪色的黄色窗帘；石砖铺就的小路通向前门，木板路绕向房子背后，路过的那扇窗子，她过去曾经踮着脚扒着窗台往里偷看。丹芙差点儿又要这样做，却马上意识到，要是有人发现她再次向琼斯女士的起居室里偷看，该有多么可笑。忽然间，她找到这所房子时感到的喜悦消融在疑虑之中。要是她不在那里住了？或者过了这么久，已经不认识她原来的学生了？她该说什么呢？丹芙心头一悸，抹去额上的汗水，敲了门。

琼斯女士过去开门，接葡萄干。从轻柔的敲门声听来，可能是一个小孩，被妈妈派来送她需要的葡萄干，就好像她对这次会餐的贡献值得这么麻烦一番似的。会餐上有的是普通的蛋糕、土豆馅饼。她勉勉强强地自愿献出她独特的手艺，可又推说没有葡萄干，于是主席说葡萄干会有人提供——保证及时送到，所以借口不成立了。琼斯太太懒得打鸡蛋面糊，一直希望她忘了这事。她的烤箱整个星期都是凉的——烧到合适的温度要费不少劲呢。自从丈夫去世，她的视力开始模糊，她就对理家不再上心了。关于为教堂烤点东西这事，她有两方面考虑。一方面，她想提醒大家她能烹饪；另一方面，她不想被人强迫。当她听见敲门声的时候，她叹了口气，走过去，希望葡萄干至少是洗过的。

当然，她长大了，而且穿戴得像个妓女，可这姑娘立刻被

琼斯女士认了出来。这是一张典型的孩子的脸：五分硬币一般圆的眼睛，鲁莽却又多疑；棱角分明的黑嘴唇盖不住有力的大牙。鼻梁上、脸蛋上还残留一些脆弱。还有皮肤。完美无瑕，又用料经济——刚刚能包住骨头，再多一点儿也没有。她现在该有十八九了，琼斯女士看着这张年仅十二的小脸，心里想道。粗重的眉毛，浓密的娃娃的睫毛，还有那种只在孩子周围闪烁的、明白无误的爱的呼唤，等到他们再懂点事就不复存在了。

“啊唷，丹芙，”她说，“你瞧你这一身。”

琼斯女士见这姑娘似乎只会笑，只好抓住她的手，把她拉进屋。别人都说这个孩子简单，可琼斯女士从来不这么认为。她教过她，看着她啃掉一页书、一个定理、一个数字，因而她更了解她。当她突然辍学时，琼斯女士以为是因为那五分钱。一天，她在路上走到那个无知的祖母、一个补鞋的林间牧师身旁，告诉她，可以让丹芙欠着钱。那女人说，不是这么回事；是那个孩子聋了。琼斯女士还在把丹芙当做聋子，可是她让她坐下时，丹芙却听见了。

“你来看我真好。什么风把你吹来的？”

丹芙没有回答。

“好吧，谁来串门都不需要理由。我来给咱们煮点茶。”

琼斯女士是个混血女人。灰眼睛，黄卷毛，每一缕都让她憎恨——尽管她不知道是因为颜色还是因为质地。她嫁给了一个她能找到的最黑的男人，生了五个色彩斑斓的孩子。她把自己会的都教给了他们和其他坐在她的起居室里的孩子们，然后就把五个孩子都送到了威尔伯福斯。她的浅肤色曾使得她被宾夕法尼亚的一所黑人女子师范学校录取，于是她就教

育那些未被录取的学生，作为回报。都是些一直在土里打滚、长大了就去干家务的孩子，她教的就是这样的学生。辛辛那提的黑人人口总共拥有两块墓地和六个教堂，可是由于所有学校和医院都没有义务为他们服务，他们只好学在家里，死在家里。她真心相信，除了她的丈夫，整个世界（包括她的孩子们）都蔑视她和她的头发。自从她还是个小姑娘、跟一屋子淤泥般黑的孩子呆在一起的时候起，她就总听人说什么“那些黄色全浪费了”，还有什么“白黑鬼”，所以她有点不喜欢所有人，因为她认为他们也像她一样憎恨她的头发。有了教育的专利、牢牢地安顿下来以后，她忽略了深仇积怨，一味地彬彬有礼，把她真正的爱心都留给了辛辛那提的那些未入学的孩子们，其中的一个眼下正坐在她面前，裙子花里胡哨的，让刺绣花边的椅垫都大为逊色了。

“要糖么？”

“要。谢谢。”丹芙一饮而尽。

“再喝点儿？”

“不了，太太。”

“给。喝吧。”

“是，太太。”

“你一家怎么样了，亲爱的？”

丹芙将一口茶咽了一半，就打住了。没法跟她讲她一家怎么样了，于是她就不加思索地说道：

“我想工作，女士小姐。”

“工作？”

“是的，太太。什么都行。”

琼斯女士笑了。“你会干什么？”

"我什么也不会干，可要是你有一点儿多余的，我能为你去学。"

"多余的？"

"吃的。是我的妈妈，她不舒服。"

"噢，宝贝儿，"琼斯女士说道。"噢，宝贝儿。"

丹芙仰望着她。她当时还没意识到，但就是这一声叫得又轻柔又慈爱的"宝贝儿"，宣告她在世界上作为一个女人的生活从此开始了。通往那个甜蜜而多刺之地[1]的道路是由书写着别人名字的纸片铺成的。琼斯女士给了她一些大米、四个鸡蛋和一些茶叶。丹芙说，因为她妈妈的处境，她不能离家太久。她能在早上干家务吗？琼斯女士告诉她，所有人，包括她自己，还有她认识的所有人，都不能为他们自己家的活儿付给谁工钱。"可是如果你只是为了让你妈妈病好要吃的东西，你就尽管说好了。"她提到，她的教堂之所以有个委员会，就是为了不让任何人挨饿。这句话令她的客人非常不安，丹芙忙道："不，不，"好像向陌生人求援比挨饿还糟糕。琼斯女士对她说了再见，请她随时再来。"什么时候都行。"

两天以后，丹芙站在自家门廊里，注意到院子边的树墩上搁着东西。她走过去一看，发现是一袋白扁豆。另一次变成了一盘冷兔肉。一天早上，有一篮子鸡蛋放在那里。她提起来，一张纸飘落而下。她拾起来细看。是写得歪歪扭扭的大写字母："M·露茜尔·威廉斯"。纸背面粘着一团面糊。于是，丹芙第二次出访门廊以外的世界，尽管她去还篮子的时候只说了声"谢谢"。

---

① 此处指丹芙的祖母绿密室。

“不客气，”M·露茜尔·威廉斯说道。

整整一个春天，不时地有名字出现在送来的食物附近或者容器里面。显然是为了要回平底锅、盘子或篮子；可同时也是让这姑娘知道是谁捐赠的，如果她想知道的话，因为有的包裹是用纸包的，尽管没什么可还的，上面还是写了名字。有好多次是周围带图案的X，琼斯女士就试着认出那个盘子、锅或者上面盖的毛巾是谁的。有时她只能乱猜，丹芙却仍然按着她的指导去一一道谢——不管是不是那个恩人。有时候她搞错了，人家说：“不是，亲爱的。那不是我的碗。我的上边有个蓝圈，”这样，一次小小的对话就发生了。他们全都认识她的奶奶，有些甚至还在“林间空地”跟着她跳过舞。其他人也记得124号是个驿站的那些日子，在那个地方，他们凑到一起搜集新闻，品尝牛尾汤，寄放自己的孩子，裁剪一条裙子。有一个记得，在那里配制的一副补药治好了一个亲戚。有一个给她看了一个枕套花边，它的白蓝花的花蕊，就是在贝比·萨格斯家厨房的油灯下，一面争论着“和解费”，一面用法式线结绣成的。他们还记得那次十二只火鸡和大澡盆草莓酱的宴会。有一个说，她在丹芙只有一天大的时候包裹过她，还为了把她妈妈的烂脚塞进去割破了一双鞋。也许他们觉得对不起她。对不起塞丝。也许他们抱愧的是他们自己多年来的鄙视与非难。也许他们不过是些好心人，只能保持这么久对彼此的刻薄，而当灾祸骑着不带鞍子的马在他们中间横冲直撞时，他们则毫不迟疑、不择手段地将它绊倒。不管怎么说，124号所标榜的个人尊严和傲慢主张在他们看来得到了应得的下场。自然而然地，他们小声议论起来，又是纳闷，又是摇头。有的甚至直接对丹芙轻佻的衣着大声笑出来，然而这并没有妨碍他们关心

她是否吃了，也没有妨碍他们高兴地接受她那句轻声的“谢谢”。

至少每星期一次，丹芙去看琼斯女士；琼斯女士现在振作一些了，足以单为丹芙做一整个葡萄干面包，因为她一心只爱甜食。她给了她一本《圣经唱诗集》，听着她低声咕哝或大声嚷出那些词句。到了六月份，丹芙已经通读并背诵了全部五十二页——一页代表一年中的一个星期。

丹芙在外面的生活有了进展，在家里的生活却恶化了。如果辛辛那提的白人允许黑人进他们的精神病院的话，他们准能在124号找到人选。捐赠的食物使得塞丝和宠儿又强壮起来，但她们谁都不问食物的来源，两个女人好像已经在世界末日鬼使神差地休战了。宠儿四处闲坐，从一张床晃到另一张床，嘴里吃个不停。有时，她尖叫道：“雨！雨！”接着，拼命狠抓自己的喉咙，直到鲜血的宝石在那里裂开，被她那午夜般的皮肤映衬得越发鲜艳。这时，塞丝就开始大喊：“不！”然后撞翻椅子扑向她，将红宝石擦去。有时宠儿在地板上蜷作一团，手腕夹在膝间，就那样呆上好几个小时。要么她就去小溪，把脚插进水里，让溪水猛一下子漫上双腿。然后她会再去找塞丝，用手指碾过那个女人的牙齿，同时眼泪从她自己又大又黑的眼里滑落下来。这时，在丹芙看来，事情就算了结了：宠儿向塞丝俯下身，俨然是个妈妈，塞丝却像个刚出乳牙的孩子，除非宠儿需要她，否则就龟缩在屋角的一把椅子里。宠儿长得越大，塞丝缩得越小；宠儿两眼越是炯炯放光，那双过去从不旁视的眼睛越是变成两道缺少睡眠的缝隙。塞丝不再梳头，也不再用水洗脸了。她坐在椅子里舔着嘴唇，像个挨打的孩子似的，同时宠儿在吞噬她的生命，夺走它，用它来使自己更庞大，长得

更高。而这个年长的女人却一声不吭地交出了它。

丹芙两个人都要伺候。洗衣，做饭，连蒙带哄地让她妈妈不时地吃上一口，尽量用甜食使宠儿平静下来。很难摸清楚宠儿这一分钟和下一分钟要干什么。炉子热起来的时候，她可能光着身子或者裹张床单，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肚子突出来，像个特号西瓜。

丹芙觉得自己理解她妈妈与宠儿之间的关系：塞丝企图为那把手锯补过；宠儿在逼她偿还。可那是没有止境的；看着妈妈越缩越小，她感到耻辱和愤怒。然而丹芙知道，塞丝最大的恐惧，就是她自己一开始有过的恐惧——唯恐宠儿会离去。在塞丝设法让她懂得自己的所作所为的含义之前——为什么要在她的小下巴下面拉动锯齿；要感觉婴儿的鲜血在手中如油一般喷涌；要托住她的脸，那样脑袋才呆得住；要抱紧她，自己才能承受她深爱的那个胖乎乎、甜蜜蜜、生机盎然的身体所传递的死亡抽搐——宠儿会离去。她会离去，不等塞丝让她明白：比那更糟糕的——糟糕透顶的——是贝比·萨格斯因之而死的事情，是艾拉知道的事情，是斯坦普看到的事情，是让保罗·D颤抖的事情。就是说，任何一个白人，都能因为他脑子里突然闪过的一个什么念头，而夺走你的整个自我。不止是奴役、杀戮或者残害你，还要玷污你。玷污得如此彻底，让你都不可能再喜欢你自己。玷污得如此彻底，能让你忘了自己是谁，而且再也不能回想起来。尽管她和另一些人挺了过来，但是她永远不能允许它再次在她的孩子们身上发生。她最宝贵的东西，是她的孩子。白人尽可以玷污她，却别想玷污她最宝贵的东西，她的美丽而神奇的、最宝贵的东西——她最干净的部分。那段带着记号挂在树上、无头无脚的躯干，是她的丈夫，

还是保罗·A;爱国者们在黑人学校放的那场大火里，烫伤的姑娘中,是否包括她的女儿;是否有一伙白人,侵犯了她女儿的私处,弄脏了她女儿的大腿,又把她女儿扔下大车:这些无法忍受的噩梦,她再也不要做下去了。她可以被迫在屠宰场的院子里干事儿,可她的女儿绝对不行。而且没有人,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人,敢在纸上把她女儿的属性列在动物一边了。不。噢不。也许贝比·萨格斯会操这份心,忍受这种可能性;但塞丝拒绝了——至今仍然拒绝。

丹芙听见她在屋角的椅子里说了这许多许多,就为了说服宠儿——她认为唯一必须说服的人,她过去的做法是对的,因为它发自真挚的爱。

宠儿把肥胖的嫩脚支在座位前面的椅子上,把没有纹路的两只手搁在肚子上,望着她。她什么也不理解,只知道塞丝是那个夺去她的脸的女人,把她留在一个好黑好黑的地方蜷缩着的女人,忘了微笑的女人。

丹芙总归是爸爸的女儿,她决定去做那些必要的事。决定不再依赖人家把东西留在树墩上的好心了。她要找个地方把自己雇出去;尽管整天把塞丝和宠儿留在家里,让她提心吊胆,不知道她们哪一个会闯什么祸,但是,她逐渐认识到,自己在房子里存在与否,根本影响不了她们的所作所为。她养活着她们,她们则不把她放在眼里。她们想咆哮就咆哮;她们发脾气、作解释、提要求、趾高气扬、畏葸退缩、哭天抹泪,乃至相互激怒到暴力的边缘,然后跳下去。她开始注意到,就是在宠儿安安静静、恍恍惚惚、自顾自的时候,塞丝也还是要把她发动起来。嘟囔着小声辩解,澄清几点事实,来向宠儿解释曾经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怎么到了那一步。好像塞丝并不真想得到

饶恕；而只是想遭到拒绝。当然，宠儿就毫不客气。

总得救救谁，可除非丹芙找到工作，不然，谁都不能得救，那样的话，也就没有什么人需要回家照看了，丹芙也就不存在了。她有个自我，需要去期待、去保存，这是个新的想法。而且，如果丹芙去为半只馅饼道谢的时候，不是碰上内尔森·洛德正从他奶奶家出来，这个想法也不会出现。他不过笑着说了句："保重你自己，丹芙，"可她听到的却是字面本身的含义。上一次他对她说话时，他的话堵住了她的耳朵。这一次，却让她的脑子开了窍。她一边给园子除草、摘菜、做饭、洗衣裳，一边打算好了做什么和怎么做。鲍德温家的人最有可能帮忙，因为他们以前帮过两次。一次为贝比·萨格斯，一次为她妈妈。为什么不再帮帮第三代呢？

尽管在日出之前她就出发了，但是，在辛辛那提的街道中迷了这么多回路，她赶到的时候，天已过了晌午。那所房子坐落在人行道后面，高大的窗户张望着喧哗、繁忙的街道。来开前门的黑女人道："有事吗？"

"我可以进来吗？"

"你想要什么？"

"我想见鲍德温先生和太太。"

"鲍德温小姐。他们是兄妹。"

"哦。"

"你见他们干什么？"

"我在找工作。我觉得他们可能知道一些。"

"你是贝比·萨格斯的亲戚，对不？"

"是的，太太。"

"进来吧。你把苍蝇放进来了。"她把丹芙领进厨房，说道：

“你先要知道该敲哪扇门。”可是丹芙只听见了一半，因为她踩到了又软又蓝的东西。在她四周，都是又厚又软又蓝。玻璃盒子中塞满了闪闪发光的东西。桌上和架子上是书。珍珠白的台灯都安着明亮的金属底座。有一股气味，酷似她洒在祖母绿密室里的科隆香水，只是更好闻些。

“坐吧，”那个女人说。“你知道我的名字么？”

“不知道，太太。”

“简妮。简妮·威根。”

“你好吗？”

“不错。我听说你妈妈病了，是这样吗？”

“是的，太太。”

“谁在照顾她呢？”

“我。可我必须找个工作。”

简妮大笑起来。“你知道吗？我从十四岁起就来这儿了；我记得，当初贝比·萨格斯来的时候，正好坐在你坐的地方，就跟昨天似的。白人把她带进来的。她就是那样得到了你们住的房子。还有别的东西。”

“是的，太太。”

“塞丝出了什么事？”简妮靠着室内的水池，抱起双臂。

只需要付出一点，可在丹芙看来却很大。她如果不讲出来——和盘托出，谁也不会帮助她的。很显然，简妮就不会帮忙，也不会让她见鲍德温兄妹。于是，丹芙对这个陌生人讲了她没对琼斯女士讲的话，来报答简妮，因为她承认鲍德温兄妹需要帮手，尽管他们本人都不知道。那儿就她一个人，现在她的雇主们老了，她不能像从前那样照顾他们了。她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在那里过夜。也许她能说服他们，让丹芙值夜班，吃过晚饭

马上就过来，姑且说，也许一直顶到吃早饭。那样的话，丹芙可以白天照顾塞丝，夜里挣点东西，如何？

丹芙解释说，她家里的那个总折磨她妈妈的姑娘是个来串门的表姐，也病倒了，很让她们两个为难。简妮好像对塞丝的状况更感兴趣，从丹芙的话里听来，她只觉得这女人失去了理智。那可不是她记忆中的塞丝。这个塞丝丢了脑子，简妮早就料到她会这样——谁让她鼻子朝天、妄图自己单干来着。丹芙在椅子里惴惴不安地扭来扭去，两眼紧盯着室内水池，听着她数落妈妈。简妮·威根接着谈起了傲慢，直到谈起贝比·萨格斯，她才只有溢美之词。“我从来没参加过她那些树林里的礼拜式，可她一向对我很好。一向是。再没有像她那样地道的人了。”

“我也想她，”丹芙道。

“那就对喽。谁都想她。那可真是个好女人。”

丹芙没再开口。简妮盯着她的脸看了一会儿。“你那两个哥哥，就没一个回来看看大家怎么样了？”

“没有，太太。”

“有过他们的信儿吗？”

“没有，太太。什么也没有。”

“他们在那所房子里准是受了不少罪。给我讲讲你家里的这个女人。这个表姐。她手上有掌纹吗？”

“没有，”丹芙道。

“那么，”简妮说，“我猜想到底还是有上帝的。”

面试结束了，简妮告诉她几天以后再来。她得花时间来说服她的雇主们他们需要什么：夜里的帮手，因为在夜里简妮自己家里也需要她。“我不想扔下这俩人，可他们不能把我的白

天和夜晚都占用着呀。”

丹芙晚上都要干些什么?

“就在这儿呆着。以防万一。”

万一什么?

简妮耸耸肩膀。“万一房子着火了。”她一下子笑了。“或是坏天气把道路弄得脏透了,搞得我我没法及时赶到这儿来。万一晚走的客人要人伺候,随后要人收拾打扫。什么事都可能。别问我白人晚上需要什么。”

“他们原来可是挺好的白人哪。”

“噢,是啊。他们好。不能说他们不好。跟你说吧,我是不会用他们换另外一对的。”

丹芙带上那些承诺,准备起身,可临走时,她看见后门旁边的架子上摆着一个嘴里塞满钱的黑小子。他的脑袋超出可能地向后仰去,两只手插在兜里。除了大张着的红嘴,脸上只有两只月亮般鼓起的眼睛。他的头发是一团直挺挺、稀拉拉的钉子头。而且他采取跪态。嘴像杯口一样宽,盛着够一次送货费或者其他小笔服务费的硬币,不过同样也可以盛扣子、别针或者酸苹果酱。他跪在一个底座上,上面漆着“听您使唤”的字样。

简妮把听到的新闻在其他黑女人中间传开了。塞丝死去的女儿,她割断喉咙的那个,回来收拾她了。塞丝累瘫了,熬垮了,半死不活,晕头转向,面目全非,走火入魔。这个女儿打她,把她捆在床上,拔光她的头发。她们花了好多天,才把故事适当地充实起来,让自己被激怒,然后再平静下来,估价一下事态的发展。她们分成三派:有些人相信最坏的情形;有些人一点也不相信;还有些人,比如艾拉,里里外外想了一通。

“艾拉。我听说的这些有关塞丝的故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我听说它跟她住在一起。我只知道这么多。”

“那个女儿？杀死的那个？”

“她们是这么跟我说的。”

“她们怎么知道那是她？”

“它就坐在那儿。睡觉，吃饭，兴风作浪。每天都抽塞丝。”

“我的天哪。一个婴儿？”

“不。长大了。就像一直活着那么大。”

“你是说有血有肉的？”

“我是说有血有肉的。”

“抽她？”

“就跟她是面糊似的。”

“大概是她自己招来的。”

“谁也不招那玩意儿。”

“可是，艾拉——”

“没什么可是。公平事不一定正确。”

“你不能说杀就杀你的孩子。”

“是不能，可孩子也不能说杀就杀妈妈。”

艾拉比谁都更热衷于说服大伙儿：救人已迫在眉睫。她是个很实际的女人，相信每种病都有个根儿，不是值得咀嚼，就是应该回避。思前想后，据她说，会让事情堕入五里雾，会妨碍采取行动。没有人爱过她，就算爱，她也不会高兴，因为她认为爱是一种严重的无能。她的青春期在一座房子里被一对父子分享，她称他们为“迄今最下贱的人”。是“迄今最下贱的人”使得她十分恶心性交，她还用他们来衡量所有的暴行。一次凶

杀，一次绑架，一次强奸——不论什么，她听了都只是点点头。什么都不能与“迄今最下贱的人”相提并论。她理解二十年前塞丝在棚屋里的狂怒，只是不理解她因此做下的事，艾拉认为那是傲慢的、错误的，而且塞丝本人太复杂了。她从牢里出来以后，不向任何人打招呼，旁若无人地生活，于是艾拉不再理她了，就连钟点也不会告诉她。

尽管如此，那个女儿到底表现得更通情达理。至少她迈出了大门，寻找她所需要的帮助，而且想工作。当艾拉听说124号让一个殴打塞丝的东西占据着，她被激怒了，这又给了她一个机会，来衡量谁可能是与“迄今最下贱的人”不相上下的魔鬼本人。她的愤怒中还有极端个人的成分在内。不论塞丝做过什么，艾拉都不喜欢这个说法：过去做错了，现在也好不了。塞丝的罪过的确令人吃惊，她的傲慢甚至超过了她的罪过；但是她不能允许罪恶在那所房子里继续猖獗，肆无忌惮地张牙舞爪。日常生活占据了她的一切。未来是黄昏；过去本该留在身后。如果它不肯留在身后，那么，你只好把它踢出去。奴隶的生活；自由的生活——每一天都是一次测试、一次考验。在这个世界上，即便是答案本身，仍旧问题重重，所以你什么也别想指望。“今天的忧患已够今天打发了”，谁都不需要更多的去应付；谁都不再需要一个长大了的魔鬼满怀恶意地坐在这桌上。要是那个鬼只是隐身在它的鬼地方捣乱——摇晃东西，哭叫，摔摔打打——艾拉会尊重它的。可要是它附了肉体来到她的世界里，那就另当别论了。她不介意两个世界之间来一点交流，可这一回明明是侵犯。

“我们应该祈祷吗？”女人们问。

“嗳，”艾拉道。“先这样吧。然后我们就要开始行动了。”

丹芙第一次要在鲍德温家过夜的那天，鲍德温先生在城边有点事，他告诉简妮，他会在晚饭前去接新来的姑娘。丹芙坐在门廊的台阶上，膝头搁着个包袱，她的狂欢节裙子已被晒成更柔和的彩虹色。她朝右边，朝着鲍德温该来的方向看着。她没有看到，女人们慢慢结成任一群俩一伙的，正从左边越走越近。丹芙朝右边看着。她对自己能不能保证让鲍德温兄妹满意有点放心不下，而且有些不自在，因为她刚从一个有关跑着的鞋子的梦里哭醒。她摆脱不掉梦境的悲伤，而且忙活家务的时候她又热得喘不过气来。实在太早了，她把一件睡裙和一把头发刷子裹进包袱。她一面紧张地鼓捣着绳结，一面向右看着。

一些人带来了能带的和她们认为用得上的东西。塞在围裙兜里，挂在脖子上，放在两乳之间的空隙里。另一些人带来了基督徒的忠诚——作为剑和盾。多数人两样都带了点儿。她们根本不知道一旦到了那里能做些什么。她们只不过上了路，走上蓝石路，在约好的时间聚到一起。酷热阻住了几个本来答应从家里出发的女人。还有一些相信这个故事的人，根本不想在对抗中扮演任何角色，无论天气如何都不会来。更有一些人，像琼斯女士，不但不相信那个故事，而且憎恶那些相信者的无知。于是三十个女人凑成了那一群，缓缓地、缓缓地朝124号走来。

这是一个星期五的午后三点钟，又潮湿又炎热，辛辛那提的恶臭甚至飘到了乡下：那恶臭来自运河，来自挂起的猪肉和烂在罐子里的东西；来自死在田里、城市下水道里和工厂里的小动物。恶臭，炎热，潮湿——肯定是魔鬼在作怪。否则，这几乎像个正常工作日的模样。她们本该在孤儿院或疯人院里浆

洗衣物；在磨房里给玉米剥壳；本该去收拾鱼，清洗下水，哄白人娃娃睡觉，或者藏在酒馆厨房里，这样，白人就不必看见她们怎样处理他们的食物了。

可是今天不同。

所有三十个人相跟着来到124号的时候，她们第一眼看见的不是坐在台阶上的丹芙，而是她们自己。更年轻，更强壮，简直像躺在草丛中睡觉的小姑娘。鲇鱼在平底锅上，油花飞溅；她们看见她们自己在往盘子里舀着德式土豆沙拉。水果馅饼流出的紫色糖浆给她们的牙齿染上了颜色。她们坐在门廊上，跑下小溪，打趣男人们，托着屁股把孩子们举起来，或者，仿佛她们自己就是孩子，骑在老人的脚脖子上，老人们则抓住她们的小手，让她们骑大马。贝比·萨格斯在她们中间大笑着、颠达着，还蹿掇她们再来一把。已经故去的母亲们，随着口琴声摇摆着肩膀。她们过去倚靠过和爬越过的栅栏早没了。那株灰胡桃的树墩已经像把扇子似地分了叉。可那就是她们，年轻而快乐，在贝比·萨格斯的院子里戏耍，没有感觉到那在第二天愈发明显的妒意。

丹芙听见咕哝声，向左边望去。她看见她们，就站了起来。她们分成几拨儿，低声嘟囔着，却没迈进院子一步。丹芙挥了挥手。有几个也挥挥手，却没再走近。丹芙又坐下来，纳闷是怎么一回事。一个女人跪了下来。其他的有一半也这样做了。丹芙看见了低垂的脑袋，却听不见那领头的祈祷——只听见了作为背景的热情附和的声音：是的，是的，是的，噢是的。听我说。听我说。下手吧。造物主，下手吧。是的。那些不跪的人站着凝视124号，其中的艾拉企图望穿墙壁，看透门板，瞧瞧那里头究竟是什么。死去的女儿果真回来了吗？还是个假

装的？它还抽打塞丝？艾拉领教过好多种打法，就是没有被打垮。她还记得被车闸敲掉的下牙，记得腰上一圈因为车铃留下的绳子粗的伤疤。她生下了一个毛茸茸的白东西，却拒绝给它喂奶，它的爸爸是“迄今最下贱的人”。它活了五天，从未吭过一声。一想到那个小畜生也会还魂，来抽打她，她的下颚骨就动弹起来，于是艾拉吼开了。

随即，跪着的人和站着的人都跟她一起吼。她们停止祈祷，后退一步，回到了开始。开始时还没有语言。开始时只有声音，而她们全都听到过那种声音。

爱德华·鲍德温驾着一辆大车走在蓝石路上。他有点不高兴，因为他更喜欢自己骑着“公主”的形象。身体呈曲线，双手抓住缰绳，他看起来才像他的真实年龄。可是他答应了妹妹绕道去接一个新来的姑娘。他没必要去想脚下的路——他是在朝他出生的那所房子去呢。也许是这个目的地使他想起了时光——它流驶或飞逝的样子。他有三十年没见那所房子了。没见过房前的灰胡桃树，屋后的小溪流，还有中间的方块房子。甚至没见过道路另一边的青草地。屋里的情景他很少记起，因为搬家进城时他才三岁。不过他倒记得，饭是在房子后面做的，水井旁严禁玩耍，还记得不少女人们都是在那里去世的：他的母亲、祖母、一个姨母和他出生前就死了的一个姐姐。男人们（他的父亲和祖父）带着他和他的小妹妹在六十七年以前搬到了宫廷路。当然，蓝石路两旁的八十英亩田产还是最要紧的，可他对这所房子有某种更甜蜜更深厚的感情，因此他把它租了出去，可能的话就收回点东西，就算什么都收不回来也没关系，因为有了房客它就不至于完全失修。

曾经有一个时期，他在那里埋过东西。他想保护的贵重物

品。作为一个孩子，他所拥有的每一件东西，家里都有权使用，他都要向家里交代。隐私是一种大人的嗜好，可等他长大成人以后，他却似乎并不需要它了。

马一路小跑着，爱德华·鲍德温用呼气吹凉了他美丽的唇髭。本教区的女人们普遍认为，除了手以外，唇髭是他的最吸引人的特征。黑黑的，有着天鹅绒的质地，因为结实的、刮得光光溜溜的下巴而更显得英俊动人。可他的头发是白的，他妹妹的也一样——而且从年轻时起就是如此。这使得他在所有集会里都成了最显眼、最容易记住的人，漫画家们描绘当地的政治对抗时，总爱盯住他那戏剧性的白头发和浓黑的唇髭。二十年前，本教区正处于反奴隶制的高峰，他的颜色本身好像就是运动的热点。敌人们称他为“漂白的黑鬼”。在一次去阿肯色州的旅途中，一些对黑人船夫的竞争深恶痛绝的密西西比水运工人曾经把他抓住，用鞋油涂黑了他的脸和头发。现在，那些鲁莽的日子一去不返了；留下的只是恶意的淤泥、破碎的希望以及根本无法克服的困难。一个安定团结的共和国？哼，他这辈子可指望不上喽。

对他来说，连天气都太过分了。他不是觉得太热就是冻得要死，这一天呢，又是个火疖子。他压低帽子，免得脖子被日头晒着，那个部位最容易中暑了。这种人皆有一死的想法，他已经不觉得新鲜了（他都年过七十了），可是仍然有搅乱他的力量。他驾车驶近老宅子，那总是在梦里依稀浮现的地方，愈发留意到时光推移的方式。用那些他经历过但未参加的战争（打迈阿密人、打西班牙人、打分离主义者）来衡量，时光走得很慢。可是用他秘密地埋藏的那些玩艺儿来衡量，一切只在眨眼之间。那盒锡兵到底在哪儿？没有表的表链呢？他藏它们是

为了躲谁呢？也许是他爸爸，一个笃信宗教的男人，像上帝一样洞察万物，而且总把自己知道的讲给每个人听。爱德华·鲍德温觉得他在许多方面都是个古怪的人，然而他有一个明确的准则：人的生命是神圣的，所有生命都是。他的儿子至今对此深信不疑，尽管理由越来越少。再没有什么事情，能像老日子里的信件、请愿、会议、辩论、征兵、争吵、救援和彻底叛乱那样激动人心了。然而那个准则起过作用，或多或少地，当它用不上的时候，他和妹妹就亲自上阵，排除障碍。比如那回，一个跟婆婆住在老宅子里的黑奴逃犯惹了一身祸，就多亏了他们出力相救。教区设法让弑婴案和关于野蛮的叫嚷转了向，从而为废除奴隶制进一步奠定了基础。多好的年月啊，充满唾弃和判决。现在他只想知道，他的锡兵们和他那没有表的表链到哪里去了。对于这酷热难当的一天来说，这已经足够了：带回新来的姑娘，回忆起他的宝藏究竟埋在哪儿。然后就回家，吃饭，然后照上帝的意愿，太阳会再次落山，保佑他睡一夜好觉。

路弯得像只胳膊肘。他走近时，先听见有人在歌唱，然后才看见了她们。女人们聚集在 124 号的外面时，塞丝正在把一坨冰凿碎。她把冰锥子放进围裙口袋，把碎冰碴舀到一盆水里。当歌声从窗口飘进来，她正拧出一块湿毛巾，放在宠儿的脑门上。宠儿大汗淋漓，四仰八叉地躺在起居室的床上，手里拿着一块石盐。两个女人同时听见了歌声，又一起抬起头。声音变大了些，宠儿坐起来，舔着盐走进大屋。塞丝和她交换了一下眼神，朝窗口走来。她们看见丹芙坐在台阶上，远处，院子和路交接的地方，她们看见三十个女邻居迷狂的面孔。有的闭着眼睛；有的在仰望灼热、无云的天空。塞丝打开门，然后去拉宠儿的手。她们一起站在门口。对塞丝来说，仿佛是“林间

空地”来到了她身边，带着它全部的热量和渐渐滚沸的树叶；女人们的歌声则在寻觅着恰切的和声，那个基调，那个密码，那种打破语义的声音。一声压过一声，她们最终找到的声音，声波壮阔得足以深入水底，或者打落栗树的荚果。它震憾了塞丝，她像受洗者接受洗礼那样颤抖起来。

唱歌的女人们立即认出了塞丝，并惊讶地发现，自己见到了站在她身边的那人，却毫不畏惧。那个鬼孩子挺聪明，她们想。而且漂亮。她有一个孕妇的身型，光着身子，在下午的骄阳下微笑着。黑得出奇，而且光彩夺目，她的腿又长又直，肚皮又大又紧。发辫的藤条在她头上肆意扭曲。耶稣呀。她的微笑光芒四射。

塞丝感到两眼滚烫，也许是为了让它们保持清澈，她抬头望去。天空湛蓝而晴朗。树叶明晰的绿色中没有一点死亡的迹象。她垂下眼睛，重新面对这些亲切的面孔，突然，她看见了他。牵着匹母马，放慢了脚步，宽宽的黑帽檐遮住了他的脸，却遮不住他的用心。他在朝着她的院子走来，他在向她最宝贵的东西走来。她听见了鼓翼的声响。小蜂鸟将针喙一下子戳穿她的头巾，插进头发，扇动着翅膀。如果说她还有什么想法的话，那就是不。不不。不不不。她飞了起来。冰锥子不在她手里了；那分明是她的手。

宠儿独自站在门廊里，微笑着。可此时她的手是空的。塞丝抛下她，跑开了，跑开了；她感到，本来一直让塞丝握住的手，变得空空荡荡。现在，她正跑到外面那些面孔中间，加入她们，将宠儿丢在身后。孤零零。又一次。然后是丹芙，她也跑了进去。离开她，扎进外面的人堆。她们形成了一个小山包。一山的黑人，在坍塌。在所有人的上方，那没有皮的男人手执

鞭子，从他自己那里升起来，俯瞰着。他在看她。

光着脚丫，春黄菊。
脱我的鞋；脱我的帽。
光着脚丫，春黄菊。
还我的鞋；还我的帽。

我的头枕着土豆睡，
魔鬼悄悄地爬上背。
蒸汽机孤独地呜呜叫，
海枯石烂爱她永不悔。

海枯石烂；海枯石烂。
“甜蜜之家”的姑娘让你心儿乱。

他归来和出走的路线正好相反。先是冷藏室、贮藏室，然后是厨房，最后他才去对付床。“来，小鬼”虚弱不堪，皮大衣都脱落成了补丁块，但它睡在压水井旁，于是保罗·D知道宠儿真的走了。有人说消失了，就爆炸在她们眼前。艾拉不是那么肯定。“也许是，”她说，“也许不是。可能藏在树林里，再等一个时机。”可是保罗·D看见了那条起码已有十八岁的老狗，于是他敢断定，124号再没有她了。但他还是将冷藏室的门半开着，以为会听见她的声音。“抚摸我。抚摸我。在我身体里抚摸我，叫我的名字。”

草床还在那里，那些让耗子啃了边儿的旧报纸还铺在上面。猪油罐。还有土豆口袋，可现在空了，土豆堆了一地。在日光下，他想象不出黑暗中月光从裂缝里渗进来的情形。想象不出欲望如何将他淹没，逼着他挣扎起来，起来进入那个姑娘，就仿佛她是海面上的清新空气。与她结合甚至毫无乐趣。倒更像是一种没有理智的求生本能。每次她到来、掀起裙子，一种求生的饥饿就压倒了他，他像无法控制肺部的活动一样无法控制它。事后，他仿佛被冲上了沙滩，倒着气，堕入反感和个人耻辱之中，但也心怀感激，因为他又被护送到了他曾经身属的海洋深处。

筛下来的天光融化了记忆，将它化为尘埃，在日光中飘浮。保罗·D关上门。他看着房子，惊奇地发现，它并不理睬他。卸去了重负以后，124号只不过是又一座饱经风雨、亟待修缮的破房子。悄没声息，正像斯坦普说的那样。

“那地方周围原来总是闹哄哄的。现在，悄没声息了，”斯坦普说道。“我路过了好几回，都没听见什么动静。变乖了，我猜是，因为鲍德温先生说他要尽早把那宅子卖掉。”

“就是她要捅的那个人的名字？是他吗？”

“对。他妹妹说那里头尽是祸害。她跟简妮说要把它脱手。”

“他呢？”保罗·D问。

“简妮说他反对，但不会阻止。”

“他们觉得谁会要城外那个地区的一所房子呢？谁有钱也不愿意住在那儿呀。”

“没的说，”斯坦普答道。“我估计，它还没脱手就会成为一个符咒。”

“他不打算送她上法庭吗?”

“看着不像。简妮说他只想知道那个站在门廊里的裸体女人是谁。他光使劲看她了,没留神塞丝动了什么念头。他只看见几个黑女人在打架。简妮说,他还以为塞丝在追她们谁呢。”

“简妮说他有什么异常吗?”

“没有。她说她真高兴主人没死。她说,要是艾拉没抓住她,她也会动手的。看着那女人要杀她的主人,她差点给吓死。她和丹芙就都得另找工作了。”

“简妮跟他说那个裸体女人是谁?”

“她说她没看见。”

“你相信她们看见了?”

“嗯,反正她们看见了什么。我总是信任艾拉的,她说她盯住了它的眼睛。它就站在塞丝身旁。可她们描述的模样,并不像我在那里见过的那个姑娘。我见过的姑娘很瘦。这一个却很胖大。她说她们俩手拉着手,塞丝在它旁边看上去就像一个小姑娘。”

“手拿冰锥的小姑娘。她最后离他有多近?”

“她们说扑到了他的身上。后来丹芙和她们抓住了她,艾拉还给了她的下巴一拳。”

“他应该知道塞丝追的是他。他应该知道。”

“也许吧。我不知道。他要是真想过,我估计他是有意不动的。那才像他。他是个不让大家失望的人。稳如泰山。我跟你说吧,要是她真的追上了他,那对我们才是最糟糕的事呢。这个,你知道吗,当初主要就是因为他,塞丝才没上绞刑架。”

“是啊。他妈的。那女人疯了。疯了。”

“是啊，唉，我们不是都一样么？”

然后他们大笑起来。开始时还是轻轻的一声哑笑，然后就没完没了，越笑声越大，笑得斯坦普从兜里掏出手绢来擦眼睛，保罗·D把他的手掌使劲压在自己手里。当他俩都没亲眼目睹的情景在眼前出现时，那份严肃和尴尬让他们笑得前仰后合。

“每次有个白人来到门口她都要杀人吗？”

“她应该明白，那人可能是来讨房租的。”

“幸亏他们不用那种方式送邮件。”

“都甭想收信了。”

“除非是邮递员。”

“是个千辛万苦的差事。”

“而且是最后一次。”

他们大笑着，喘着粗气，摇着头。

“他还会让丹芙在他家里过夜吗？哈！”

“噢不。嘿。别提丹芙，保罗·D。她可是我的心肝。我为那个姑娘骄傲。她是头一个扑倒她妈妈的人。那时候大家都还他妈的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那么，可以说，她救了他一命。”

“可以这么说。可以这么说。”斯坦普说着，猛然间又想起了那一次壮举，他抡起胳膊、拼命抓住，才救下了那个卷毛娃娃，再差几英寸她的脑壳就要给劈裂了。“我为她骄傲。她出落得挺好。挺好。”

这是实话。第二天早上，保罗·D在上班的路上就看见了她，她刚下班。她瘦了，眼里更镇定了，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更像黑尔。

是她先笑的。“早上好,D 先生。”

“唉,今非昔比了。”她的微笑不再是他记忆中的讥笑了,而是含着善意,再加上塞丝嘴角的那种坚毅。“你过得怎么样?”

“还凑合吧。”

“你这是回家去吗?”

她说不是。她听说衬衫厂有个下午的工作。她希望得到了在鲍德温家的夜班和另一个工作以后,她能有点积蓄,还能帮帮妈妈。他问她,他们待她是不是不错,她说比不错还强。鲍德温小姐能教她点东西。他问她是什么东西,她笑了,说是书本知识。“她说我可以去奥伯林①。她正在我身上做试验。”他没有说:“当心。当心。世上再没有什么比一个白人学校老师更危险了。”相反,他点了点头,问了他想问的问题。

“你妈妈还好么?”

“不,”丹芙说。“不。不,一点儿也不好。”

“你认为我该去看看么?她会欢迎吗?”

“不知道,”丹芙说。“我觉得我弄不懂我妈妈了,保罗·D。”

他们俩都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说道:“呃,那个姑娘。你知道的。宠儿?”

“怎么?”

“你认为她肯定是你的姐姐吗?”

丹芙看着自己的鞋。“有时候吧。有时候我觉得她是——甚至不止。”她抚弄着衬衫,抠着一个污点。突然,她抬起眼睛,

① 指俄亥俄州的奥伯林学院。

直盯着他。“可谁能比你更清楚呢，保罗·D？我是说，你肯定了解她。”

他舔了舔嘴唇。“嗯，如果你要我的看法——”

“我不要，”她说道。“我有我自己的。”

“你长大了，”他说。

“是的，先生。”

“好吧。那么，祝你找工作走运。”

“谢谢你。还有，保罗·D，你不一定要回避，但是你跟我妈妈说话要小心，听见了吗？”

“你放心，”他说道，然后就离开了她，或者说她离开了他，因为这时一个年轻人朝她跑来，说着：“喂，丹芙小姐。等一等。”

她转向他，一张脸看上去就像让人拧开了煤气喷嘴一样。

他不情愿地离开了她，因为他还有话要说，还想弄明白他听说的那些故事：白人来接丹芙上班，塞丝去刺杀他。小鬼魂恶狠狠地回到人世，指使塞丝出去对付那个使她免遭绞刑的男人。有一点是一致的：开始她们看见过它，后来就不见了。她们按住塞丝，把冰锥子从她手里拿掉，再回头看那所房子的时候，鬼魂已经没了。后来，一个小孩讲起他如何一直在124号后面的小溪旁找鱼饵，如何看见那边一个满头秀发全是鱼儿的裸体女人穿过树林。

实际上，保罗·D并不关心故事是怎么发展的，甚至不关心为什么。他关心的是，当时自己是怎么离开的，以及为什么离开。当他通过加纳的眼睛看自己时，他看见的是一种东西。通过西克索的眼睛看，是另一种。一个让他觉得自己正直。一个让他觉得耻辱。比如，他在内战期间曾为双方卖命。他从

"北极"银行和铁路公司逃走，去加入田纳西的第四十四黑人军团，还以为自己成功了，结果却发现，他来到的是新泽西州一个司令麾下的另一个黑人军团。他在那儿呆了四个星期。军团在开始考虑士兵该不该持有武器之前就解散了。不该发枪，决定了，而那个白人司令必须考虑清楚，该命令他们去干些什么，而不是去杀另一些白人。一万人当中，有的留在那里做清扫、拖运和盖房子的工作；另一些流向另一个军团；多数人被抛弃了，悉听尊便，作为酬报的只有苦涩。他正试图下定决心干点什么，这时一个"北极"银行的代理人追上了他，把他带回特拉华，他又在那里做了一年奴隶。然后"北极"以三百元的价钱把他卖到亚拉巴马服役，在那里他为反叛的南军士兵卖力，先是给死人分类，然后又去炼铁。他和他那组人打扫战场的时候，任务是把邦联[1] 的伤员从邦联的死尸中拉出来。要照料好，他们告诉他们。好好照料。有黑人，有白人，把脸裹得只剩下眼睛，提着马灯在草地上择径而行，摸着黑在死尸无动于衷的沉默中分辨活人的呻吟。大多是小伙子，还有些是孩子。他感到有点羞耻，因为他把他们想象成佐治亚州阿尔弗雷德的看守们的儿子以后，还同情他们。

他试过五次，没有一次得逞太久。他的每一次出逃（逃离"甜蜜之家"，逃离"白兰地酒"，逃离佐治亚的阿尔弗雷德，逃离威尔明顿，逃离"北极"公司）都遭到了挫败。孤身一人，没有伪装，长着显眼的肤色和容易被人记住的头发，而且又没有白人保护，他从未逃脱过被抓获的命运。逃跑时间最长的一次是和囚犯们一起逃的，然后同切罗基人住在一起，听从了他们的

① 指南北战争时期南方临时政府。

建议，还在特拉华州威尔明顿的一个女织工那里藏过：整整三年。在每一次出逃的路上，他都情不自禁地惊诧于这片不属于他的土地的无比美丽。他藏身于它的胸口，翻弄着它的泥土寻找食物，扒住它的河岸贪饮河水，尽量不爱上它。夜晚，天空只属于他自己了，而且因星星的重压而虚弱，他仍强迫自己不去爱它。它的墓园，它的低洼的河流。或者，只是一座房子——孤独地坐落在一株楝树下；也许是一头拴着的骡子，光线打在它的皮毛上，仅此而已。任何一样事物都能让他心动，但他却竭尽全力不去爱它。

在亚拉巴马的战场上过了几个月之后，他和三百个被抓来、租来、抢来的黑人一道，被押往塞尔马的一家铸造厂。他就是在那里赶上内战结束的。他被告知获得了自由，这样，离开亚拉巴马应该不成问题。他应该有能力从塞尔马铸造厂沿着大路直接走到费城，想坐车的话可以搭火车，也可以乘小船。但事与愿违。他和两个黑人士兵（他们曾经被他原来找的那个四十四军团抓获过）从塞尔马走到莫比尔，他们在头十八哩路中就看见了十二具黑人死尸。两个是女人，四个是男孩。他心想，这一次，毫无疑问，是他一生中最不平常的长征。控制局势的北佬却让南方叛军失去了控制。他们到了莫比尔郊区，那里的黑人在为联邦[1]铺路，在这之前，他们曾帮助叛军将道路捣毁。跟他一道走的两个人中有个列兵，名叫基恩，曾在马萨诸塞的五十四军团服过役。他告诉保罗·D，他们比白人士兵挣的钱少。说起来就让他痛心：马萨诸塞州愿意为待遇不均作些补偿，但他们集体拒绝了。听说打仗还能挣钱，保罗·D被

① 指北方政府。

深深触动了，他只顾用惊奇和艳羡的眼光看着那个列兵。

基恩和他的朋友罗斯特中士征用了一艘小快艇，他们三人漂进了莫比尔湾。在那里，那个列兵向一艘联邦的炮舰高呼，炮舰就把三个人全都接走。基恩和罗斯特在孟菲斯上岸，去寻找他们的指挥官。炮舰舰长允许保罗·D呆在船上，一路到了西弗吉尼亚的惠灵。然后他再自己到新泽西去。

他到达莫比尔之前，见过的死尸比活人还多，可等他到了特伦顿，到处是熙熙攘攘的活人，既没在追捕人也没在被人追捕，这让他觉得自由生活的滋味如此美妙，终生难忘。他走过一条挤满白人的繁华街道，可他们却并不觉得他的出现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他招来的异样目光只是因为他的脏衣服和恶心头发。尽管这样，还是没人发出警报。然后奇迹出现了。他站在一排砖房前面的街上，听见一个白人喊他（“嘿！你！”），让他帮忙把两只皮箱从一辆公共马车上卸下来。事后，那个白人给了他一枚硬币。保罗·D拿着硬币溜达了好几个小时——他拿不准能用它买点什么（一件衣服？一顿饭？一匹马？），也不知道谁会卖给他东西。最后，他看见一个菜贩在一辆马车上卖菜。保罗·D指了指一把萝卜。菜贩把萝卜递给他，接过他的那枚硬币，又给了他几枚。他大吃一惊，退了出来。他四处张望，发现好像没有人对那个“差错”、或者对他感兴趣，于是他继续走着，高兴地嚼着萝卜。只有几个过路的女人似乎隐约有些反感。第一次挣钱买来的商品令他心花怒放，也不在乎那些萝卜是蔫巴的。就在那一刻，他认定，到处流浪、吃喝和睡觉才是最好的生活。他这样过了七年，后来到了南俄亥俄，他从前认识的一个老太太和一个姑娘就去了那里。

现在，他归来和出走的路线正好相反。他先是站在房子背

后，冷藏室旁边，惊奇地发现原来种青菜的地方开着夏暮繁茂的花儿。石竹，牵牛花，菊花。乱放的坛坛罐罐和正在凋萎的花茎挤在那里，花朵怕疼似地哆嗦着。死去的长春藤缠在豆角架和门把手上。从报纸上剪下的褪了色的画像钉在厕所和树上。一根短得只够跳绳用的绳子扔在澡盆旁边；还有成罐成罐的死萤火虫。像个小孩的房子；一个高个子小孩的房子。

他走过去，拉开前门。死一般寂静。悲伤的红光笼罩他、禁锢他的那块地方，如今空空荡荡。一种凄凉而失落的空荡。更像是空缺，但是这种空缺他必须挺过去，凭着当初信任塞丝、走过了搏动的红光的那种决心，挺过去。他迅速地瞥了一眼白闪闪的楼梯。楼梯栏杆从头到尾缠着绸带、蝴蝶结和花束。保罗·D 迈进屋去。他从室外带来的轻风，掀动了那些绸带。并不太急，但不浪费一点时间，他小心地爬上明亮的楼梯。他走进塞丝的房间。她不在那儿，那张床看起来那么小，让他纳闷他们两个当初怎么躺得下。床单也不见了，由于没开天窗，屋子里闷得令人窒息。颜色鲜艳的衣服扔在地板上。挂在钉子上的裙子还是他第一次看见宠儿时她穿的那条。一双冰鞋安卧在墙角的一只篮子里。他将目光转向那张床，久久地望着它。他觉得那似乎是个他没呆过的地方。他冒了一身汗才想象出自己躺在上面的情景，他一看见那个画面，马上精神倍增。他向另一间卧室走去。丹芙这一间的整洁程度与那一间的脏乱程度相当。然而还是没见塞丝。也许自从他跟丹芙谈了那次话以后，她好了起来，回去工作了。他转身走下楼梯，离开自己稳稳当当躺在那张窄床上的幻象。他在厨房的桌旁坐了下来。124 号少了一点什么。比住在里面的人更大的什么。比宠儿或者红光更多的什么。他无法说清那是什么，然而恍惚

之间，那好像是他偏偏不明白的、外面的什么东西射出的耀眼的光芒，即使含着责难也依然亲切。

右边那扇通往起居室的门半开着，他听见了里面哼唱的声音。有人在哼小调。轻柔而甜蜜，像支摇篮曲。然后是几句歌词。听起来像是“高高的乔尼，宽宽的乔尼。石竹垂下头，”当然了，他想。那就是她呆的地方——她就在那儿。躺在一床色彩斑斓的被子下面。她的头发，像名贵植物雅致的黑色根须，在枕头上卷曲着散开。她的眼睛盯着窗口，毫无表情，以致他拿不准她会不会认出他来。这间屋子太亮了。什么都看不真。

“杂草举起手，”她唱道，“羊毛盖住了我的肩膀，毛茛和三叶草在飞扬。”她拨弄着一长绺头发。

保罗·D清了清嗓子，打断她。“塞丝？”

她转过头。“保罗·D。”

“噢，塞丝。”

“是我做的墨水，保罗·D。我要是没做墨水，他就不能那样做了。”

“什么墨水？谁？”

“你刮胡子了。”

“是的。样子很糟？”

“不。你样子挺好的。”

“见鬼。我听说你卧床不起了，怎么回事？”

她笑了笑，等笑容消退又转眼去看窗户。

“我想跟你谈谈。”他对她说。

她没有回答。

“我看见丹芙了。她对你说了吗？”

“她白天回来。丹芙。她一直跟着我，我的丹芙。”

“你得打这儿起来了，姑娘。”他很紧张。这让他想起了什么。

“我累了，保罗·D。太累了。我得歇一歇了。”

这时他明白他想起什么来了，就向她嚷道：“你别是要死在我面前吧！这是贝比·萨格斯的床！你就是这样打算的吗？”他勃然大怒，恨不得杀了她。他记起丹芙的警告，克制住自己，轻声道：“你打算怎么办，塞丝？”

“噢，我没打算。根本没打算。”

“听着，”他说，“丹芙白天在家。我晚上来。我来照顾你，你听见了吗？就从现在开始。首先，你闻着可不大对劲。呆在那儿。别动。我去烧点儿水。”他停住了。“可以吗，塞丝，我去烧点儿水？”

“数我的脚吗？”她问他。

他走近几步。“揉你的脚。”

塞丝合上眼睛，紧闭双唇。她心里想的是：不。我只想要窗下这一小块地盘。还有休息。现在没什么可揉的，也没必要揉了。就算他连怎么洗都知道，也不剩什么好洗的了。他会分成几部分来洗吗？先洗脸，然后洗手、大腿、脚、后背？最后来洗她疲倦的乳房？就算他会一部分一部分地洗，那些部位绷得住劲吗？她睁开眼睛，知道去看他很危险。她看着他。古铜色的皮肤，时刻期待着的两眼之间的皱纹；然后她看见了那个——他内在的那种东西，神圣，这使他成为那种走进一间屋子就能让女人们哭泣的男人。因为跟他在一起，在他面前，她们会的。哭泣，并且向他倾诉只有她们彼此之间才说的事情：什么时光从不停下来啦；什么她叫了，可是霍华德和巴格勒沿着

铁轨一直走下去，没有听见啦；什么爱弥吓得不敢跟她呆在一起，就因为她脚丫太难看、后背太糟糕啦；什么她的太太伤了她的心，她哪儿也找不到她的草帽啦；还有……“保罗·D？”

“什么，亲爱的？”

“她离开我了。”

“噢，姑娘。别哭。”

“她是我最宝贵的东西。”

保罗·D在摇椅上坐下，打量着那床缀满了狂欢节颜色的补丁的被子。他的双手无力地夹在膝间。这个女人有太多太多的东西让人去体会。他很头疼。突然，他想起了西克索如何试图描述他对“三十哩女子”的感觉。“她是我精神上的朋友。是她把我捏拢的，老弟。我是一堆碎片，她把它们用完全正确的次序捏拢了，又还给我。这太好了，你知道，要是你有一个女人做你精神上的朋友的话。”

他盯着被子，想的却是她锻铁一般的后背；还有那张美妙的嘴，因为挨了艾拉一拳头，嘴角仍在肿胀。那诱人的黑眼睛。在炉火前冒着热气的湿裙子。她对他脖子上的饰物的慎重体贴——饰物的三根枝杈，好像伺机而动的小响尾蛇，弯曲着伸出两英尺。她是怎样地绝口不提、也不去看它，于是他不必因为像畜生一样被套上轭具而感到耻辱。只有这个女人塞丝才会那样，不去碰他的男子气概。他想把自己的故事同她的放在一起。

“塞丝，”他说道，“我和你，我们拥有的昨天比谁都多。我们需要一种明天。”

他俯下身，攥住她的手。他又用另一只手抚摸着她的脸颊。“你自己才是最宝贵的，塞丝。你才是呢。”他有力的手指

紧握住她的手指。

“我？我？”

有一种孤独可以被摇晃。手臂交叉，双膝蜷起；抱住，别动，这动作并不像轮船的颠簸，它使人平静，而且不需要摇晃者。它是一种内心的孤独——好像有皮肤将它紧紧裹严。还有一种孤独四处流浪。任你摇晃，绝不就范。它活着，一意孤行。它是一种干燥的、蔓延着的东西，哪怕是你自己的脚步声，听起来也仿佛来自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

人人都知道怎么称呼她，却没有人知道她的名字。她被人遗忘、来历不明，却永远不会失踪，因为没有人在寻找她；即便有人在寻找，他们不知道她的名字，又怎么唤她呢？虽然她有所要求，但是没有人要求她。青草漫漫的地方，那期待着爱和寻机讨债的姑娘炸裂得七零八落，使得那咀嚼着的狂笑轻易将她吞个精光。

那不是一个可以继续的故事。

他们像忘记一场噩梦一样忘记了她。那些看见她出现在门廊里的人们，先是编造故事，添枝加叶，随即又迅速地、故意地忘记了她。那几个同她说过话、与她一起住过、爱过她的人，用了更长的时间来忘记她，直到他们发现，自己不能记起也不能复述她说过的一句话，只好开始相信，她其实什么也没说过，不过是他们自己无中生有罢了。于是，到头来，他们也将她

遗忘了。记忆似乎是不明智的。他们永远不知道她在哪里或者为了什么蜷作一团，也不知道她如此渴求的那张水底的面孔究竟是谁。有关她颚下笑纹的记忆本该留下却荡然无存，那里门闩紧闭，地衣又将它苹果绿的花朵覆满了铁锁。她又怎能妄图用指甲开启雨水淋蚀的铁锁呢？

那不是一个可以重复的故事。

于是他们忘掉了她。好像睡不安稳时做过的一个不快的梦。然而，他们醒来的时候，偶有一条裙子的窸窣声倏然而逝，而那在梦乡里擦着脸颊的指节也似乎是酣睡者自己的。有的时候，一个亲朋故旧的相片——盯着看得太久——也会变样，上面移动着比亲人的脸更为熟悉的什么。愿意的话，他们摸得到它，可是千万不要摸，因为他们知道：一旦碰了，一切将不会安然如故。

这不是一个可以流传的故事。

124 号后面的小溪边，她的脚印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它们是这样熟悉。无论是孩子还是大人，把脚丫放进去，都会合适。拔出脚来，它们又会消失，仿佛从没有人打那里走过。

渐渐地，所有痕迹都消失了，被忘却的不仅是脚印，还有溪水和水底的东西。留下的只有天气。不是那被遗忘的来历不明者的呼吸，而是檐下的熏风，抑或是春天里消融殆尽的冰凌。只有天气。当然再不会有人为一个吻而吵吵闹闹了。

宠儿。

附　录

获奖演说[1]

对我来说，听故事从来不仅仅是一种消遣。我相信那是我们获得知识的一种主要的途径。所以我希望你们能理解我为什么以应该算是世界上最老的和我们从童年以来最早记得的一句老生常谈来开始我的这次演讲："……在从前某个时候……"

"在从前某个时候有一个老妇。她是盲人却很有智慧。"或许是个老头？也许是个巫师什么的。或者是哄孩子的教师。这个故事或与之非常类似的故事我在好几种不同文化的古老传说中都听到过。

"从前某个时候有个老妇。她是个盲人却很有智慧。"

在我用的这种说法里，我知道这个老妇是个奴隶的女儿，黑人，美国人，独自一人住在镇外一座小房里。她的智慧远近闻名，毫无疑问没人可与之伦比的。在群众当中她代表着法律又是超越于法律之上的主宰。人们对她的尊重与敬畏不限于她的近邻，可以涉及很远的地区，一直传到一向取笑农村中什么先知者的智慧的城市里去。

有一天一伙似乎想要揭穿其实她并没有什么过人的洞察力，使他们认为她的智慧其实是骗人的这种看法得到证实的

① 本文为托妮·莫里森1993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瑞典皇家学院发表的讲演全文。

年轻人访问了这个妇人。他们的计划很简单：他们想走进她的住所问一个问题，而回答这个问题关系到她和他们的一点差异，一种他们认为是无法克服的差异：即她是盲人。于是他们站在她的面前。由他们当中的一个人问道：

“老妇人，我手里握着一只鸟。告诉我它是活的还是死的。”

她没有回答。那人又重复问了一次。“我手里握着的鸟是活的还是死的？”

她仍然没有回答。她是个盲人，看不见来访的那些人，更不用说他们手里握着什么了。她弄不清他们的肤色，性别以及国别。她只知道他们的动机。

那老妇人静默了那么长的时间，那些年轻人要忍不住笑了。

最后她说话了。她的声音是柔和而坚定的。“我不知道，”她说。“我不知道你们握着的鸟是死的还是活的，但是我知道的是它是在你们手里握着。它是在你们手里握着。”

她的回答可以这样理解：如果它是死的，不是在你发现它时它就是死的，就是你们把它杀死了。如果它是活的，你们是仍然可以杀死它的。它能否活下去全在于你们。无论是哪种情况，全是要由你们负责的。

在把他们的力量和她的无助展示出来的时候，这些来访的年轻人受到了谴责。他们被告知他们不仅要为他们捉弄人的行为负责，而且还要为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被牺牲的小生命负责。于是盲妇人便把注意的焦点从显示力量转移到展示这种力量所通过的那个工具上了。

一直对我很有吸引力的是去思考被人握在手里的那只鸟

(除去它那脆弱的身躯之外)象征着什么。特别是现在,我一直在思考着把我带到这种场合来的我的工作。我愿把那只鸟看成是语言,把那妇人看成是一个从事写作的作家。她关心着在她梦想中使用的、在她出生时就赋予她的语言是如何被人使用的,如何发挥作用的,甚至如何为了某些恶毒目的而禁止她使用的。作为一个作家,她把语言看成是一种体系,部分地看成是一种被人们掌握着的有生命的东西,但更多的时候看成是一种作为,一种会造成后果的行为。所以孩子们对她提出的那个问题,"是活的还是死的?"并不是不真实的,因为她把语言看成是容易死掉、磨灭的;肯定是处于危险境地,只能通过坚强意志才能得到挽救。她相信如果握在她的来访者们手里的鸟已死掉,那些人还是要为它的尸体负责任。对她来说死去的语言不仅是没人说、没人写它了,还是一种欣赏它自身苍白、没有生命力却仍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表述方式。像统治者一样,仍在审视着别人。它无情地执行着警察任务,除去着迷似的让自己的自我欣赏自由驰骋之外,除去维护自己的唯我独尊之外别无其他愿望和目的。虽然它已死亡,却并非不起作用,因它在起劲地扼杀才智、泯灭良知、遏制人的潜能的发挥。不能接受别人的诘难,它无法产生或容纳新的思想,不能产生其他构想,讲另外一个故事,避免万马齐喑的局面。官方的语言铸成以造就愚民,特权的保留是一种磨得贼亮的盔甲,是很久前就离去了的武士的空壳。但它在那里,木然、肃然、令人感伤,赚得小学生们的崇敬,给暴君们以庇护,给公众以平稳、和谐的假相。

她深信当一种语文死去,由于不慎,不使用,不在意,缺乏对它的重视,或被明令扼杀,不仅它自己,而且一切使用过它、

创造过它的人都要对它的死亡负责。在她的国度里，孩子们曾经咬断他们的舌头以枪弹来代替和填补那无言的空虚、那已被摧残和正在被摧残的语言，来代替被成年人所完全放弃的用以探索意义、提供指导、表达爱情的语言。但她知道断舌自杀不仅是孩子们的选择。那在一些幼稚的国家领导人和权钱交易的商人们当中也是常见的。他们的空洞言词使他们已无缘触及自己剩余的人性直觉，因为他们只和服从他们的人讲话，或只是为使人服从他们而讲话。

对语言系统地掠夺可以从使用它的人的那种把它的细腻、复杂和接生员似的品格抛弃而代之以威胁与压服的口气看出来。压制性的语言不仅代表着暴力；它就是暴力；不仅代表着知识的局限；它制约了知识。不管它是一种苍白的官方语言或是愚蠢的宣传中介的虚假语言；无论它是研究院的傲慢而僵化的语言或是科学被商品操纵的语言；无论它是不道德立法的恶毒语言或为歧视少数民族、掩盖其文学上的种族主义掠夺而设计的语言——必须予以拒绝、改正和揭露。那是一种喝人血、舐人伤口的语言；当它不顾一切地向最底层、向最低下的头脑滑去时却把它的法西斯长靴隐藏在尊严和爱国心的石榴裙下。大男子主义、种族主义和一神论的宗教语言——都是统治者警察语言的典型，都不，也不可能允许新思想的存在或对思想的相互沟通加以鼓励。

那老妇人深知知识贩子或贪得无餍的独裁者、受雇佣的政客和说客、虚伪的新闻记者都不会被她的想法所打动。现在有、将来还会有使公民主动和被动地武装起来，在市场、法庭、邮局、游戏场所、卧室和大街之上杀人和被人杀害的煽动性语

言；现在有、将来还会有激动人心的、纪念性的语言以掩盖无谓的死亡的可悲和无奈。将来会有更多的外交辞令来纵容强奸、酷刑和暗杀。现在有、将来还会发明更多诱人堕落的、变态的语言以残害妇女，像对待任人宰割的鹅一样往她们嘴里填上她们自己难以启齿的秽语。将来会有更多监视百姓的语言伪装成是在进行考察；更多政治学和历史书的语言设想出来目的在于使千百万百姓的苦难无由表述；更多光彩的语言设计出来为了挑拨那些不满和孤苦的人们去侵犯他们的邻人；更多傲慢和假实验主义的语言设计出来为了把富有创造力的人封锁在庸俗和绝望的牢笼里。

在那表面文雅、光彩和具有一定的学术品位的语言下面，无论它是多么感人和诱人，藏在其肌体内的心房却正在衰竭，或许已经不再跳动了——如果那只鸟已经死掉了的话。

她曾经想到过任何学科如果不曾一定要或被迫去为陈述和辩护天下一统的思想而浪费时间和生命这些学科的学术史将会是什么模样——排除一切的极端有害的宣讲对排他者和被排斥者双方来说都一样堵塞了理性认识的通道。

一般对巴比塔故事[1]的理解是它的垮掉是不幸的。都认为那塔的垮掉是语言混杂、言语不通造成的。如果有了统一的语言便能使建造通天塔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天堂便可达到

---

① 巴比塔(Tower of Babet)，指基督教《圣经》中没有建成的通天塔。故事说诺亚子孙们在洪水之后又繁衍众多，当他们东迁到示拿地时，见到一片平原，便在那里筑城，并要修建一座通天的高塔，用来聚集世人。上帝深怕世人像神一样无所不能，不等他们把塔建成便变乱人们的语言，使他们彼此言语不通，于是那塔没有建成就垮掉了。巴比是变乱的意思。西方文学常用巴比塔比喻"空想的计划"或"混乱的情况"。

了。是谁的天堂呢？她在想。什么样子的天堂呢？现在到达天国可能是还早了些，如果没有人能有时间了解其他语言、其他观点和其他故事的话。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些，他们幻想的天堂可能就在他们的脚下。这很复杂，很难做到。是的。但那却是一幅活人的天堂景象，不是一个死后的天堂。

她不愿给她那些年轻的来访者留下语言仅仅是为了存活而存活的印象。语言的生命力在于它具有描写讲它、读它、写它的人的实际的、想象的、可能的生活的能力。虽然它有时把人类的经验转移了，但却并不代替经验。它会转移到可能存在着某种意义的地方去。当一位美国总统想到他的国家已成为一片墓地时，他说："世界不会对我们说什么多么关注，也不会长久记住。但它却永远不会忘记他们在这里干了什么。"① 他这些简单的话的与世长存品质是令人鼓舞的，因为这些话没有忽略掉六十万人死于灾难性的种族战争这一现实的重大意义。拒绝用纪念碑式的语言，不屑作"结论"和精确的"总结"，承认"无力对现实作任何增减"，他的这些话表明对其所哀悼的人的不屈不挠的生命的尊重。是这种尊重感动了她，使她认识到语言永远无法彻底地与生活看齐。它也不该那样。语言永远无法把奴隶制、种族灭绝和战争杜绝。它也不该变得那样自负。它的力量、妙用就存在于它试图表达那些无法以言语表达的东西的探索之中。

无论它是堂皇还是纤巧，隐晦式还是爆发式的，或者是拒绝去推崇什么；无论是开怀大笑还是无言的啜泣；那筛选出来的词句或宁可保持的沉默，一切未受摧残的语言却涌向知识

① 引自林肯"葛底斯堡演讲词"。

而不是它的毁灭。但是谁又不了解文字会由于提出诘难而被查禁，由于提出批评而被攻讦，由于与众不同而被抹杀呢？又有多少人被自毁语言的想法所激怒呢？

文字工作是高尚的，她想，因为它具有生命力；它能创造出新意，以维护我们人类不同于其他生命的那种差异。

我们会死。那可能就是生的意义。但我们会做语言工作。那可能就是衡量我们生命价值的尺度。

“在从前某个时候……”来访者们对一个老妇提出了一个问题。他们是什么人，那些孩子？他们如何理解那次相逢？他们从那最后的话中听到了什么？那只鸟“是在你们手里握着”。那是一句表示可能性的话还是一句关上门的话？也许孩子们听到的是：“那不是我的问题。我是个老人、妇人、黑人、盲人。我现在的智慧仅在于我知道我帮不了你们。语言的未来属于你们。”

他们站在那里。假设他们手里什么都没有。假如那次访问只是个诡计，一个想让她和他们说话的花招，但却像从未有过那样被认真地对待了。而那仅是一次干预、打扰成年人世界的机会，仅是打扰、议论成年人的那种罪恶生活气氛的一次机会。它涉及到一些紧急问题，包括他们提的那个问题：“我们握着的这只鸟是活的还是死的？”也许这个问题的意思是：“有谁能告诉我们什么是生？什么是死？”并不是什么花招；不是瞎胡闹。是值得一个有智慧的人注意的直截了当的问题。值得一个老人注意的问题。如果这曾经过生死考验的老人、智者也不能描述清楚，还有谁能呢？

她没有；她守着秘密，守着她的自负，她那格言式的语气，

她的不置可否的语言技巧。她维持着与来访者的距离，强调这种距离，退进自己的既世故又独享的空间之中，与世隔绝。

在把问题转变了之后她立即沉默起来。那沉默很深沉，比她说的那些话的可能有的意义还深沉。这沉默在颤抖，孩子们感到不快，便当场想出一些话来填充这沉寂。

他们问她："难道你没有什么话对我们说说，帮助我们了解你的失败经历吗？你刚才给我们的教育根本不是什么教育，因为我们对你所做的和你所说的同样注意着，看到了你在慷慨和智慧之间所设置的一道屏障。

"我们手里没有什么鸟，不论是活的还是死的。我们只有你和我们的重要问题。我们手里没有什么东西是不是便使你不愿去思索，甚至去猜一猜呢？难道你不记得当你年轻时语言像是没有意义的魔术的那个时候吗？在那个你能说的话却说不清它们的意思的时候？在幻想去看那看不见的东西的时候？在问题成堆和寻求答案使你心急如焚的时候？

"我们是否一定要像你已斗过并斗败了的男女斗士一样来开始理解一切，使我们手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你刚才所设想存在的什么东西呢？你的回答很巧妙，但这种取巧回答使得我们难为情，也应使你觉得难为情。你的回答的自我陶醉味道是不体面的。如果我们手里没有什么东西，你的话就像是为电视节目写的废话般的台词。

"你为什么不伸出手，用你柔软的手指触摸我们一下，慢些说那带刺的话，那教训人的话，先了解一下我们是谁。你是不是那么藐视我们的花招，我们的伎俩，因而使你不能察觉我们是因要引起你的注意而迷惘着？我们年轻，不成熟。我们一直在听到让我们要负责任的话。在世界变得成为一场灾难时

那会意味着什么呢？就像一位诗人说的：‘没有什么可揭露的了，因为一切已经是赤裸裸的’？我们所继承的局面是难以接受的。你要我们也变成只看见残酷和庸俗，像你一样长着一双老瞎眼的人吗？你以为我们都那么傻，一次又一次地为虚伪的什么国家地位而假装着信誓旦旦吗？当我们陷入你们遗下的毒素笼罩的氛围之中时，你又有什么权力向我们谈责任呢？

“你把我们看成是微不足道的，把没有握在我们手中的小鸟看成是微不足道的。我们的生命难道没有来龙去脉之可言吗？没有歌曲、没有文学、没有充满滋养的诗句、没有你可以传给我们，帮助我们有一个强壮的开始的、和经验联系在一起的历史吗？你是个成年人、老人、智者。不要再考虑避免丢脸的事。考虑一下我们的今后生活，给我们讲讲你那特殊的与众不同的世界吧。编一个故事。故事是根本性的，在创造它的时候也创造了我们。如果你的企图超过了你所把握的我们不会责难你；如果爱的火花燃着了你的话使之在火焰中化为灰烬，或者，如果你的话，像外科医生的手那样严谨，只缝合那些可能出血的地方，我们不会责难你。我们知道你永远也不会一劳永逸地做得正好。光有热情永远是不够的；光靠技巧也不行。但是试试吧。为了我们，也为了你，忘掉你在一般人当中的名声吧；告诉我们世界对你来说是什么样的，在那些黑暗的地方怎样，在光明之中又如何。不用告诉我们相信什么，恐惧什么。指给我们看信仰的宽阔衣裙以及要把以恐惧织成的大网给拆散时那关键的线头在什么地方。你，老妇人，由于目盲，可以说单靠语言来表达的那种话，可以教我们不用真正看到就能看明白的办法。语言本身可以帮我们克服对那些无名的事物的恐惧，语言本身就是一种坐禅式的领悟。

“告诉我们做一个女人是如何的，我们便可知道做一名男人是如何的。什么是在边缘活动着的。在这里没有一个家将会如何，把你从你熟悉的人身旁弄走，住到无法和你作伴的镇子边缘去又会如何。

“请对我们说说船队如何在复活节离开了海岸线，成为弃置在一块田地上的胎盘。请对我们说说那辆装满奴隶的马车，他们的歌声轻柔得和正在飘落的雪花难以分辨，对我们说说他们如何从挨得最近的一个肩头的弓起的姿态了解了下一站将是他们最后一站。他们如何想到热气、又想到太阳。他们如何抬起脸，像是在这儿等人带去。转身，像是在这儿等人带去。车在一个旅店门口停住。赶车人和副手提着灯走进去。马粪热乎乎地掉在它蹄下的雪地里，那嗞嗞声被融化使那些已冻僵的奴隶们感到十分妒忌。旅店门开了；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闪开那道射出的光线。他们爬上马车。男孩三年以后会拥有一把枪，但现在他提着一盏灯和一缸热桔汁。他们依次传着喝。女孩给他们吃面包和一片片的肉，凝视了一眼她送给吃的那些人的眼神。男的给一口吃，女的给两口吃。一人看一眼。他们也看了她一眼。下一站将是最后一站。但不是这一站。这一站是温暖的。”

孩子们讲完室内又沉寂下来，一直到那妇人又开口讲话了。

“终于，”她说，“现在我信任你们了。我信任你们和那没有握在你们手中的鸟，因为你们真的捉到了它。你们看。有多美好，我们做的这件事——我们共同做的这件事。”

答谢词[1]

陛下、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当我走进这间大厅时我的脑子里萦回着那些在我之前走进这里的人士的身影。我能和那些桂冠文人为伍使我感到畏怯和欢悦，因为在那个行列中的一些名家的力作曾把整个世界展现在我的面前。他们那挥洒自如与别具风格的笔触，以其真知灼见之清晰和勇气使我有时感动得为之心碎。他们在写作中所显示的惊人才华对我又是挑战、又是培育。我对他们的感激正如我对瑞典学院把我挑选出来参加到这显赫的行列中来的深切感激正好相似。

早在十月间，一位艺术界的朋友给我一个留言被我储存在留言机里好几个星期。我曾不时反复把它重放，只是为了再聆听一次她由于高兴而有些颤抖的音调和那道出真情的语句："你获得的大奖也是我们大家的；你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了。"她在这句话里流露的大功告成的欢悦和崇高的信任代替我纪念了这难忘的今日。

但当我离开这间大厅时，我将带着比我走进时更为新鲜、更加高兴的心情，那是一种将与今后的桂冠才人站在同一行列的欢悦心情。甚至就在我讲话的此刻，他们正在挖掘、筛选、润色着他们的作品语言以便来照亮我们这里谁都还未曾梦想

① 本文为托妮·莫里森1993年12月10日在诺贝尔文学奖颁奖仪式后的晚宴上的致辞。

到的世界。但是，不管在他们当中有谁是否能获得这个圣殿中的一个席位，这个作家群将会越聚越多则是肯定无疑的。他们的声音将会道出已逝和未来的种种文明；他们站在高高的悬崖上所作的幻想的凝视将会吸引住我们大家的目光；而他们将目不转睛、决不回避。

因此，我是在牢记我们前辈的才华、我的姐妹们的祝福并在迎接着未来的作家的出现的心情中接受瑞典研究院赋予我的荣誉的，并请诸位和我来同享这光彩的一刻。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宠儿
作者=（美）托妮·莫里森
页数=344
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1996年02月第1版
SS号=10176222
DX号=000000517440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0517440&d=A5E42AEAD74A7C220C783D7D33C34DF8&fenlei=0908&sw=%B3%E8%B6%F9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